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雲龍 主編

大 中 華 雜 誌

主編 梁啟超

第一卷第一、二期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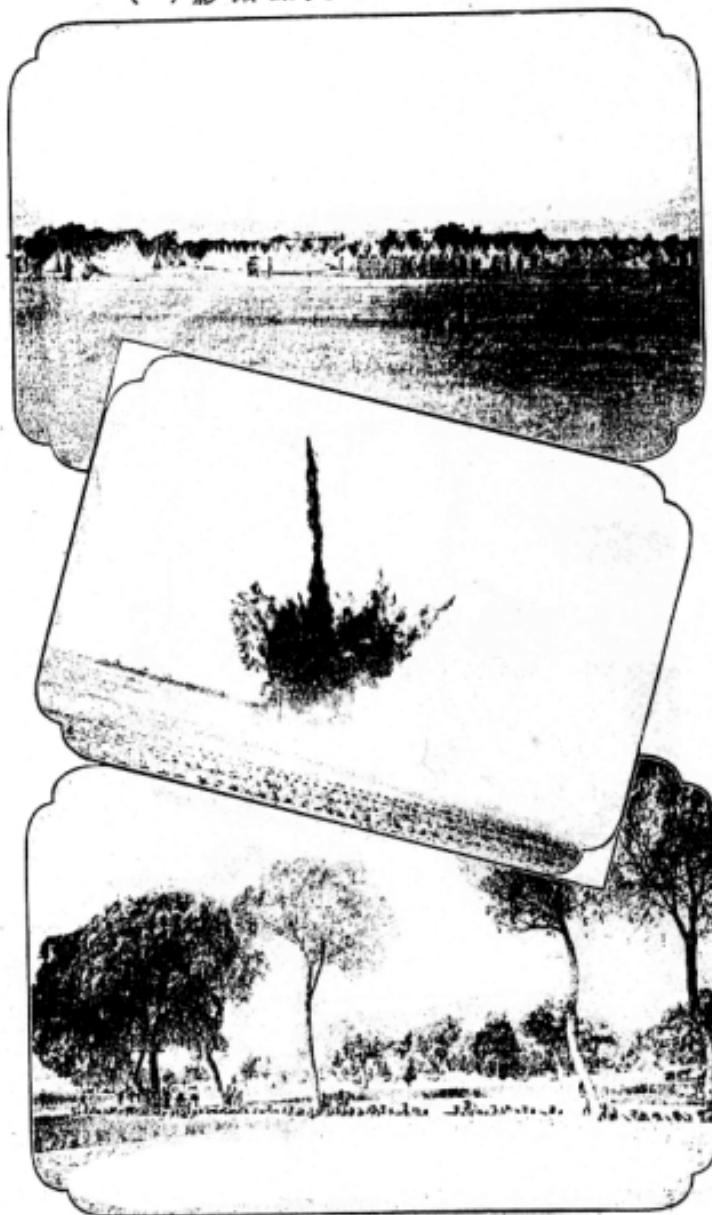
影攝近最總統大袁

(一) 影攝操大軍陸中國亥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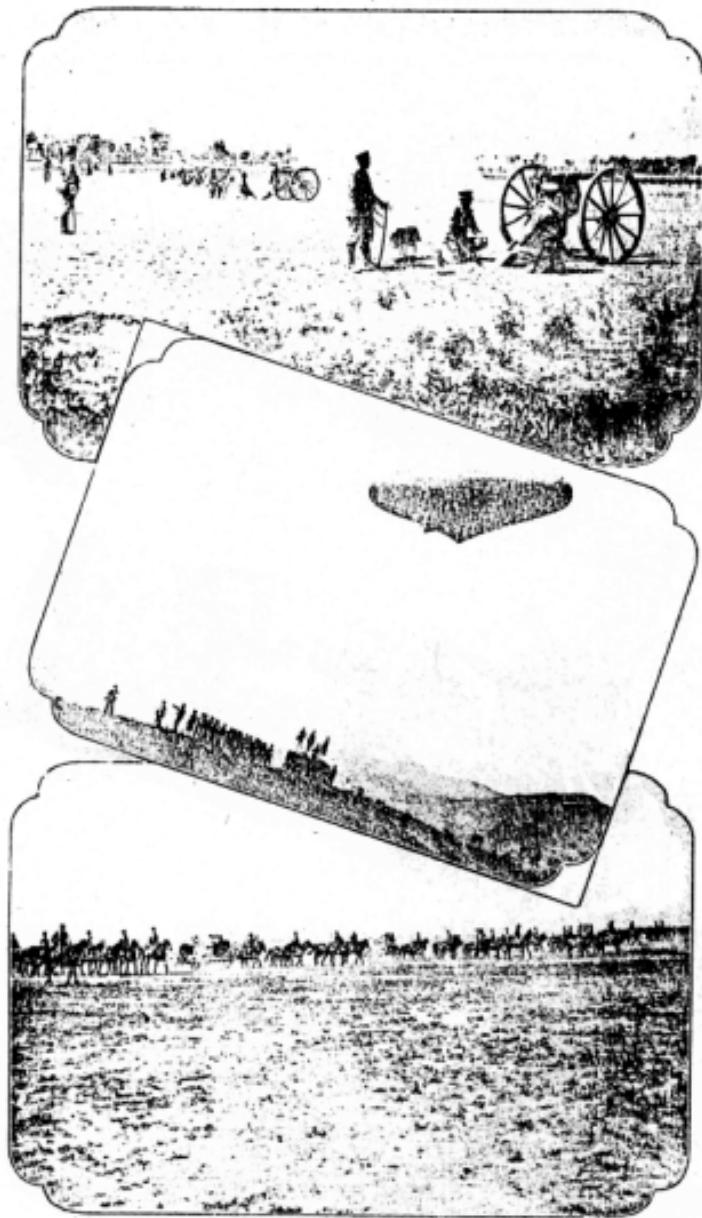
夜宿之營帳

地雷發

步隊開槍射擊



(二) 影攝操大軍陸中國亥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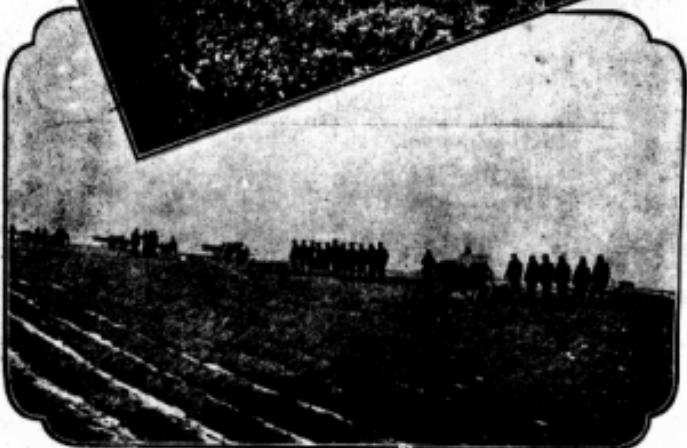
砲隊開砲轟擊

氣球隊偵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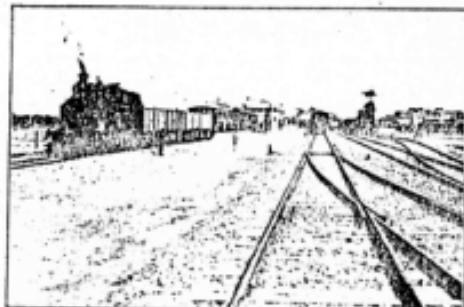
馬隊進行

(三) 影 摄 操 大 軍 國 中 辛 亥

步 隊 進 攻 氣 球 隊 預 備 出 發 墓 隊 整 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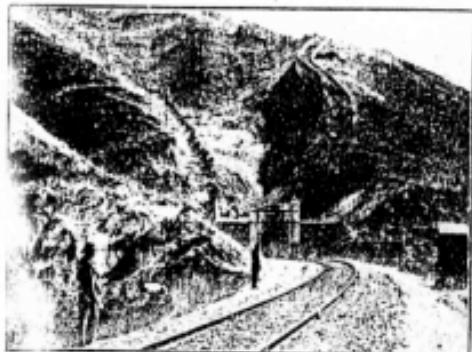
(一) 路鐵張京之一惟辦自國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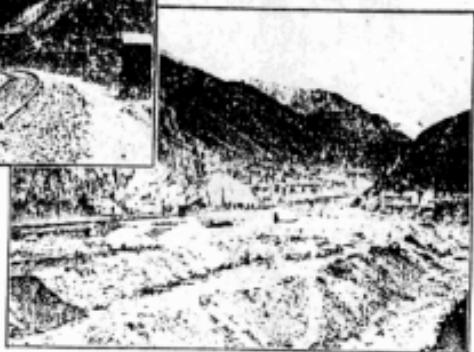
廠製造口南



場車停門直西京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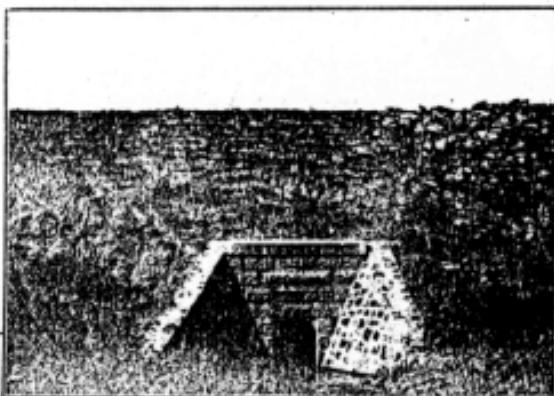
場車停橋龍青



山洞北居塘圓

(二) 路鐵張京之一惟辦自國我

張家口涵洞



永定河十二號橋



張家口車站第一次通車



王時利比之榮猶敗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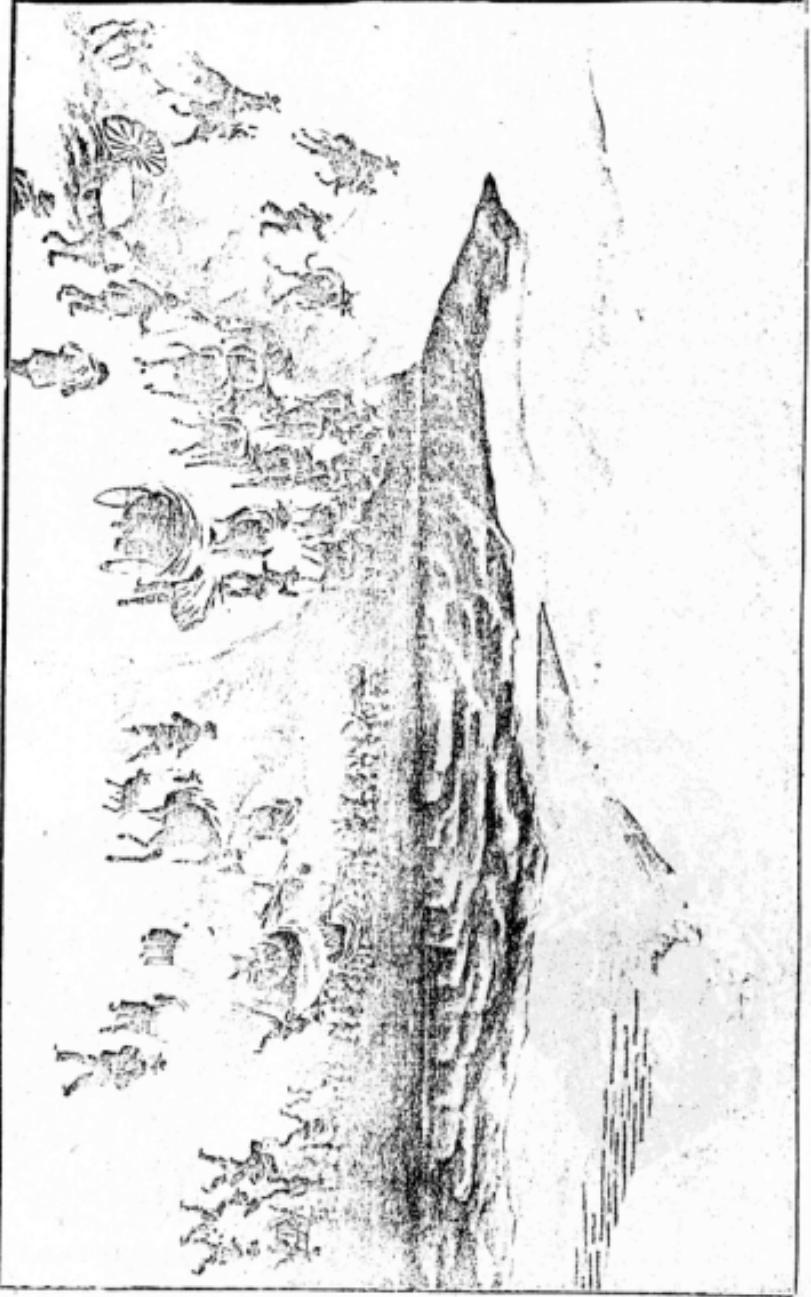
其一 比王宣戰後受人民之獻迎



其三 比王乘馬臨陣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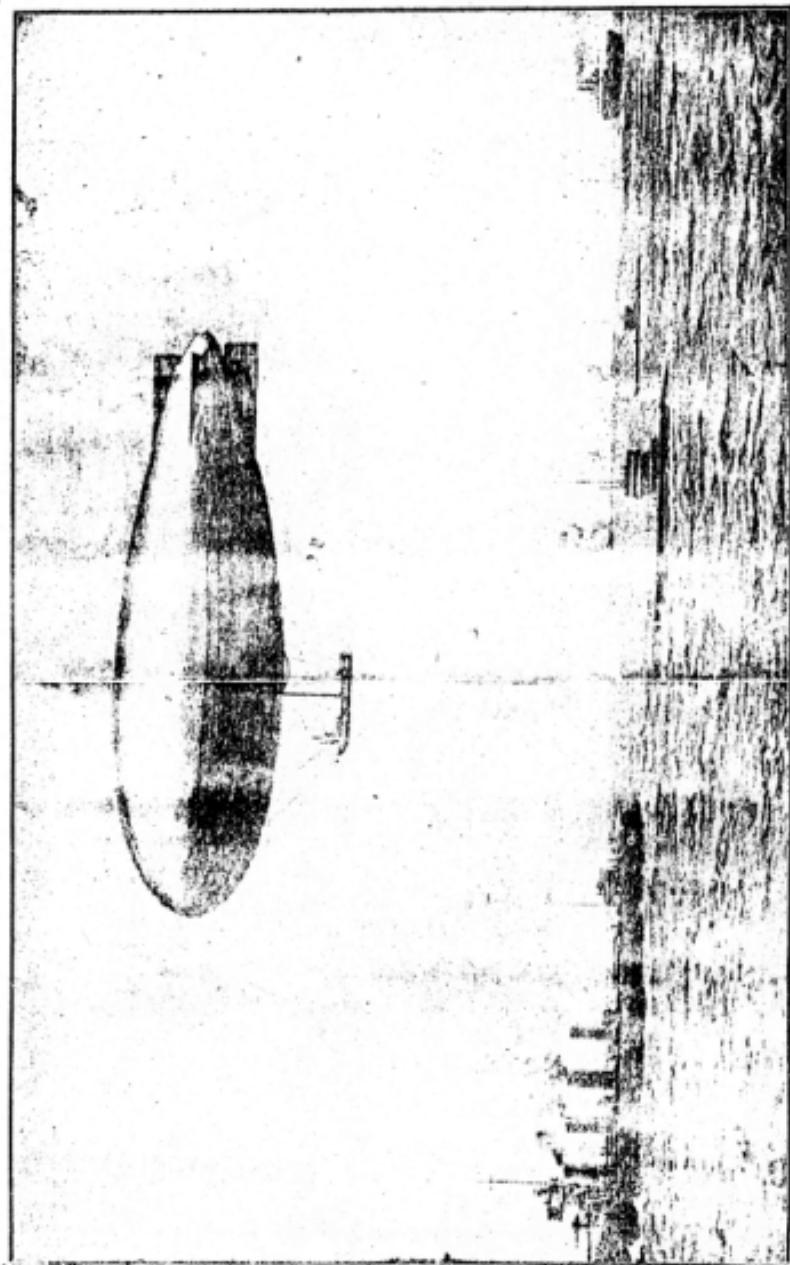


其二 比王阿爾般攝影



执行总之兵步调速行者行成山中执行者速行者慢行上行各限等山

難逃之民村國比及台戰巨愛里學戰軍德



(地盤法英則屬遠及旁右觸水滑圓法為中空)候齊信英守軍聯法英

# 大中華第一期目次

目 次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一期

## 袁大總統最近攝影

辛亥中國陸軍大操攝影 (一) 夜宿之營帳 (二) 火雷轟發 (三) 步隊閱槍射擊 (四) 軍隊開砲  
袁擊 (五) 氣球隊值擇 (六) 馬隊進行

## 我國自辦之京張鐵路攝影 (一) 北京西直門停車場

(二) 南口製造廠 (三) 青龍橋停車場

(四) 居庸關山洞北口 (五) 張家口補洞 (六) 永定河十二號橋 (七) 張家口車站第一次通車

## 雖敗猶榮之比利時王攝影 (一) 比王宣戰後受人民之歡迎 (二) 比王阿爾貢攝影 (三) 比王

乘馬臨陣攝影

## 歐洲大戰攝影 (一) 德軍破壞里安巨礦及比國村民之逃難 (二) 英法聯軍守英倫海峽

## 宣言書

陸費逵

## 發刊辭

梁啟超

## 歐戰之動因 (歐戰起源之二)

梁啟超

## 吾今後所以報國者

梁啟超

# 大中華第一期目次

## 關近日復古之謬

藍公武

### 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

梁啟勸

### 今日與百年前之今日

梁啟勸

### 議員資格與財產

吳貫因

### 局外中立條規質疑

吳貫因

## 歐洲大戰開幕記

公 獻

###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楊錦森

### 報館之戰地通信員

林則蒸

### 中國國債票與歐洲戰爭

子雲

### 導淮與美國工程師

嚴植

### 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傳

楊錦森

###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青霞

### 職務上多坐者之體育

張士一

### 中國之盲人教育

嚴植

### 英國政治論

藍公武

### 邯鄲遊記

德宣

# 石麟移月記

林家騏

小偵探 段光清

(肖)

## 戲國民威廉退爾

馬君武

## 文苑

西魏建置沿革考序

甲寅冬假節著書於西郊之清華學校成歐洲戰役史論賦示校員及諸生五首

梁啟超

雜感十首

鶯聲

短歌四章

方爾謙

寄地山兄三首

方爾成

次韵答田大

大潤

答齊庵春日見懷

潤

##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一 陸費逵

其二 林紓

其三 熊希齡

其四 梁啟超

其五 王寵惠

其六 欧陽溥存

## 法令

森林法 公布法令式令 出版法 禁治盜匪法 禁治盜匪法施行法

## 文中插圖細目

歐洲大戰開幕記 (一) 奧皇太子遇刺時之寫真 (二) 奧皇太子之靈輶 (三) 奧皇太子妃之靈輶

(四) 奧皇大敵戰寫真 (五) 德國之馬隊 (六) 德國之步兵 (七) 歐洲戰事之中心人物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一) 德國最新式飛艇出發 (二) 法國軍用飛艇 (三) 水面飛行機 (四)

英國海軍用飛行機 (五) 潛水艇其一 (六) 潛水艇其二

報館之戰地通信員 (一) 戰地通信員之帳幕 (二) 戰地通信員在土耳其之行裝 (三) 戰地通信員

之車廂 (四) 戰地通信員之護照

導淮與美國工程師 (一) 美國第一次派遣來華視察導淮情形之美國工程師詹美生 (二) 美國工程

師阿噶保爾但佛斯氏 (三) 美國工程師但尼爾偉勃脫梅泰氏 (四) 美國工程師羅康勸受詩格脫氏

(五) 美國工程師所居之船 (六) 漢河記載時吳區之狀況 (七) 漢河圖

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傳 (一) 甘脫爾斯 (二) 蓋耶申佐及堪爾勃拉缺 (三) 格頓

開與工程師薛勃德 (四) 巴拿馬運河全圖 (五) 巴拿馬委員霍吉斯及魯少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一) 舊習空軍別號之精選 (二) 舊詔劇片中舊景之一 (三)

水撲之煤礦 (四) 阿哥命底劇本中之影片

# 宣言書

陸費逵

一國學術之盛衰，國民程度之高下，論者恆於其國雜誌發達與否覘之。蓋雜誌多則學術進步，國民程度亦高；而學術愈進，國民程度愈高，則雜誌之出版亦愈進也。我國雜誌之出版肇始於時務報，梁任公實主持之。其後清議新民、國風庸言相繼而起，皆風靡一時。然以牽於人事中道停歇，爲世所惜。乙丙之際，留東諸子競從事於雜誌，若江蘇浙江、潮漢、湖南、雲南、四川等，不下十餘種。持久者殆無一焉。固由風氣未開，閱者不多，然組織之基礎不完，固實爲一大原因。蓋此種事業非有適當之人才與目的，適當之資本，與機關，固不能久大而有裨於社會也。

今者吾局刊行大中華雜誌，其於此四者果何如乎？雜誌事業，吾局已認爲要圖，自當竭盡心力爲之。資本、機關二者，固不俟言矣。梁任公先生學術文章，海內自有定評，竊謂吾國中上流人稍有常識，固先生之功居多。而青年學子，作應用文字，其得力於先生者尤衆。吾大中華雜誌與先生訂二年契約，主持撰述。此外擔任著譯諸君，亦皆學術專家。文章泰斗，人才一端，亦勿庸贅述。今吾所欲宣言者，則大中華雜誌之目的而已。

大中華雜誌之目的有三：一曰養成世界智識，二曰增進國民人格，三曰研究

事理真相以爲朝野上下之南針。欲達第一項目的故多論述各國大勢紹介最新之學術欲達第二項目的故多敘述個人修養之方法及關於道德之學說欲達第三項目的故研究國家政策與社會事業之方針不拘乎成見不限於一家之言一以研究爲宗即有抵觸衝突之言論亦並存之至宗旨如何方針如何俱見任公所著發刊詞中不復論列也。

### 梁任公之著述生涯

天民

梁任公先生之生涯二十年來著述與政治各半其辦時務報新民叢報國風報時代專從事著述者也其辦清議報政論唐言時代則委身政治而以餘力旁及著述者也其文字之整儼感化力之深遠恒顧其專事著述與否以爲特別今先生擬中止政治生涯專從事於著述精神備陸續付刊先生辦此報之宗旨有二注重社會教育使讀者能自求得立身之道與治生之方並了然於中國與世界之關係以免陷於絕望苦悶之域次則論述世界之大勢戰爭之因果及吾國將來之地位與夫國民之天職以爲國民之指導此先生最近之著述生涯也。

北發刊辭

梁啟超

中國之前途

國民之自覺心

本報之天職

刊

書

嗚呼我國民志氣之銷沈至今日而極矣當前清光宣之交吾觀全國陰森之氣吾旣深痛極慟嘗爲之言曰人人皆有我躬不閱追恤我後之心乃相率爲且以喜樂且以永日之態以謂似此暮氣充塞之國僥焉其何以終日由今思之彼時譬猶深秋百卉萎黃羣勤淒咽而已耳至今日乃真晦盲否寒泣憮慄含生之憊幾全喪其樂生之心舉國沈沈然若歌薤殆已至此極嗚呼豈圖我生乃躬見之雖然此無怪其然也我國民積年所希望所夢想今空而無復餘懲守舊而談變法也而變法之效則既若彼懲專制而倡立憲也而立

憲之效則既若彼曰君主爲之毒也君主革矣而其效不過若彼曰亂黨爲之梗也亂黨平矣而其效不過若彼二十年來朝野上下所昌言之新學新政其結果乃至爲全社會所厭倦所疾惡言練兵耶而盜賊日益滋秩序日益擾言理財耶而帑藏日益空破產日益迫言教育耶而馴至全國人不復識字言實業耶而馴至全國人不復得食其他百端則皆若是迄於今日或乃懲羹吹簫甚至欲一切摧陷廓清以反乎其舊夫使率舊而可以善治則三十年來我國榮光早耀大地而進化適存之學說其當摧燒矣今也取國家組織社會狀態凡百欲復辛亥以前之舊寢假而復戊申庚子以前之舊寢假而復戊戌甲午以前之舊微論其決不能至也勉而至焉將焉取之經曰與亂同道固不亡清曷爲亡而乃踵其武惟恐不肖寧非天下大不可解之事然則謂此爲不可耶反乎此者其治效又奚若循壬子癸丑間之國家組織社會狀態而縱其遷流所極則雖欲求如今日又豈可得譬諸汎舟北遡固爲斷潢南駛亦成絕港緣延回洑復循環詰其所居莫之能對今之中國豈不如是耶其於人也亦然曰甲派誤國乙派代興則又何若者曰乙派誤國內派代興則又何若者曰官僚腐敗誠腐敗也而試官僚者又豈其清高日新進浮躁誠浮躁也而排新進者又豈其篤厚病獨裁制則思合議而合議之不暨於人心也如故病合議制則思獨裁而獨裁之不暨於人心也如故希某甲某甲出矣果何濟者轉而希某乙某丙內某乙某丙皆出矣又何

濟者。蓋數年之間。中國所有一切黨派。一切人物。既雜還焉。旅進旅退於此廣場。而彼之如蒼生何。蒼生之如彼何者。皆不過爾爾。至於今。則惟微一人之福。以託數萬萬人之命。譬猶懸千石之鐘於壞宇。而恃一髮以繫之。旁無化身。而後無替人。天下險象。孰過於是。迴視境外。則磨牙吮血。以伺吾旁者。不知幾何姓。其術或以驟。或以漸。或以暴。或以陰。為道雖不同。而皆可以蹙我。即於死地。畴昔每遇橫逆之加時。或嗔目攘臂。慷慨思一雪而虛橋之氣。不旋踵而瘡近。則惟相安於犯而不校事。事退學。屈讓以待剝牀之及脣。而數十年來。恃均勢之局。以苟延殘喘者。今也。機括一弛。形勢迥異。疇曩歐洲戰爭中。或戰爭後。吾國必將有大變。而所以應之之方。則朝野上下。瞞然不知。所爲計。以言夫內之不足。自存也。則既若彼。以言夫外之不能。與立也。則又若此。坐是之故。全國人之心理。幾以中國必亡爲前提。其大多數。豈量之氓。既懵然莫識禍難之所由來。與其所終極。惟宛轉愁歎於生計。之艱難。弱者隨自然淘汰。之使亡之事。實乃因緣而發生。其血氣用事者。以爲等是。亡也。毋寧亡於吾手。如昔人所謂。時日易喪。予及汝偕亡。於是日謀搆亂。煽禍以破壞秩序。詰之曰。以若所爲足救國乎。則應曰。吾知其不能也。吾快吾意而已。此亡國心理之一種也。此猶有血性而偏詖焉者。其巨猾。

大慾。默窺夫國中一部分人之具此心理也。則思利用之以充其簡。人谿壑之慾甚者。不惜爲張邦昌爲吳三桂。引吾敵以覆吾宗。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此其狠戾而黠焉者也。亦有善柔而黠焉者。以爲國亡既在旦夕。吾乘其須臾未亡之頃而急起直追。有所攫取焉。以爲他日飽則颺去之計。但其操術不如彼巨猾。大慾之拙劣也。惟順時以趨利。故其所處之地常甚安。而其所積之質常甚豐。國一日未亡。則安富尊榮足以驕人。及其既亡。則在他人。統治權之下。作一富家翁以長子孫耳。其既得有此種地位者。則求保之使勿失墮。其未得此。則百計求所以得之。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亦有志行純潔之士。平昔固嘗有所懷抱。皦然思自效於世。幾經挫折。乃廢然而返。以謂將傾之厦。非一木可支。吾何爲自苦其根器。淺薄者。寢假餌醋啜鷗。以同化於巧宦之所爲。卽其深知自愛者。亦援周之可受。免死而已。之義。求薄祿以自晦。而神氣沮喪不復。思爲國家更有所盡。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其最謹飭者。則守持一職奉行。長上之意。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此本平世最馴善之公民所宜爾。充初於社會。謂非亡國心理之一種焉。不可也。更有持詭激之論者。以謂中國人終已不復。有統治此國之力。毋寧聽其速亡。以待能統治者統治焉。則人民其或猶有出水火。登衽。

席之一日吾且求在大同主義之下為一幸民無爲局促於褊狹國家主義之下以自苦此種幻想雖聰明絕世人猶不免時時繁縝於腦海中雖不肯昌言然不知不識間已漸沁入社會心理而滋其根柢吾誠不敢謂此輩爲懷挾惡意然謂非亡國心理之一種焉不可也以上所舉六種心理雖未敢謂能舉全國之物情而描寫之而上流士大夫所言思擬議及其所由之徑能外是者蓋亦罕矣爲塗雖殊然其預備亡國且以自力促其

### 亡則一也

夫人雖至愚亦何至凡百不預備而好爲亡國之預備人雖至不肖亦何至發憤以自力促其國之亡而全國心理乃幾盡趨於是者此無他故

彼其二十年來

經歷內界之挫躡外界之刺激而中國必亡之想像乃愈演而愈深  
馴至盤踞人人心中而不能自拔 譬諸狴犴之囚已聞法廷宣告死刑病瘵之夫已知醫者廁言不治雖苟視息人世直需時耳於此而語之以治身心立事功寧非譖謗若此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亡國之自覺心夫至全國中堅之士大夫而皆自覺亡國其更安幸其更有他種致亡之原因與否不可知而卽此自覺必亡之一念乃真不覺之於卒亡焉而不止矣

是故吾儕今日且勿空爲噪噪閒言語也 所當下要求答覆者卽爲中國亡與

不亡之一大問題 如其亡也則一棺附身萬事都已吾儕舍蹈東海外亦更有何事

如其不然。則以現在宛轉牀蓐之身。誠不可不討求病源。精擇醫藥。慎重攝生。以期起此沉病。免自蹈於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之境。今欲答此疑問。宜先略敷陳亡國之定義。然後中國學者所能知也。是故秦漢嘗亡矣。魏晉隋唐嘗亡矣。宋元明清皆嘗亡矣。而中國迄未嘗一息亡。彼持極端褊狹民族主義者。流謂元清統治時代。中國嘗亡。此未解國家爲何物者也。卽如其說。謂元嘗亡。中國然亡焉。不及百年也。謂清嘗亡。中國然亡焉。不及三百年也。國家壽命甚長。歷史上之百年。三百年。由後此觀之。若駒過隙耳。故微論此等形式。不能名爲亡國也。卽強名焉。然以不百年。不三百年。卽光復舊物。就史家眼光論之。猶謂之不亡也。夫東西古今已亡之國。不知凡幾矣。而中國歷數千年。未嘗一息亡。既屬歷史上鐵案。如山之一事實。此其中必有不亡之原因焉。我國民所最宜深省而自覺也。

國之成立。恃有國性。國性消失。則爲自亡。剝奪人國之國性。則爲亡人國。國之亡也。舍此二者。無他途矣。國性之爲物耳。不可得而聞。目不可得而見。其具象之約略可指者。則語言文字。思想宗教。習俗。以次衍爲禮文法律。有以溝通全國人之德慧術智。使之相喻。而相發。有以網羅全國人之情。感愛。欲使之相親。而相扶。此其爲物也。極不易成。及其既成。則亦不易滅。豈惟不易滅。以物理學上質力不滅之真理律之蓋。

有終不得而滅者矣。是故東西古今已亡之國或其本無國性不能稱爲國者也。或其國性尙未成熟而猝遇強敵中道天於非命者也。或有國性而自摧毀之者也。其國性已成熟不自摧毀而卒見亡者地球有史以來僅得一國則上古時羅馬所滅之加爾達額而遺也。自茲以外能亡人已成之國者吾未之前聞是故國如印度者可亡也。印度一大廣原中自古未嘗成爲一統一之國至今其言語文字猶八十餘種其部落酋長亦數十中間天方人蒙古人征服而帝其地皆長部落而徵貢獻已耳今之英人亦猶是也此本無國性而取亡之顯例也國如羅馬者可亡也羅馬本有最粹美之國性及其全盛之既極略地徧全歐散布其國人以統御之而被治者之民數其衆多遠過於治者既不能使被治者同化於已其治下各族之國性已潛滋暗長所散布少數之治者反爲所同化而固有之國性以次唐之邦羈縻之屬無完全獨立之語言文字禮教習俗既不能與我同體欲矯化爲一別體。

已。古代。漢尼巴。最有名之英。問其何以能亡之。則戰勝後悉屠戮其民男女老幼。一切皆盡毋使子。

一。亡。而。無。復。懃。遺。羅。馬。雖。亡。而。千。年。後。其。國。性。復。鍾。於。今。日。之。意。大。利。猶。不。失。爲。世。界。一。強。國。益。以。證。質。力。不。減。之。公。例。爲。不。諷。也。國。如。安。南。朝。鮮。者。可。亡。也。彼。其。千。餘。年。來。僅。爲。我。附。

而未成而猝遭橫逆。擾噬亡其宜也。然卽此孵化未完之國性。剝奪之已。非易。易今法。人日成國之民。而棲息於他族統治之下。其歷史又不足以資觀感。其語言文字。又不能獨立。以圖發名理。潛長術智。欲求死灰之復燃。難矣。故此諸國者。欲爲一國。以立於世界。殆爲至難。之事。此國性未成熟而取亡之顯例也。今世現存諸國中。則土耳其奧大利其最可亡者也。土耳其。昔之浡與其情節。有大類於前代之羅馬與蒙古者。故其覆亡之轍。則亦如之。今歐洲舍君士但丁。周遭數百里外土之版圖盡矣。其裂爲巴爾幹六七國者。國性分裂。使然也。然土耳其故自有其頑強之國性。不易磨滅。欲歐洲無復土耳其領土。固屬易易欲世界。上無復土耳其。其國名恐非百年以內之事也。奧大利襲西羅馬帝國之遺蛻。故其漸次解體。之跡亦循其軌。近百年間。日蹙者已幾度。至今其國中種族。尙十數其君相苦心慘憺思所。以使之互相同化。智盡能索。而績用弗成。至今終不能搏控之。以成爲渾一體之國性。卒構。繫於其境內。以召今日之大亂。亂定之後。無論勝敗。何若而與。之爲與。必有以異於今日。此盡人所同見矣。此亦國性未成熟而易以取亡之一例也。

**若夫有深厚之國性而**

其國民對於此國性能生自覺心者。固無人焉。得而亡之。彼希臘之亡二千年矣。而今世界上儼然有希臘國。則二千年之希臘亡而未亡也。羅馬之亡千年矣。而今

世界上儼然有羅馬國則千年之羅馬亡而未亡也。匈牙利亦嘗亡數百年矣。今之匈牙利王國雖與奧合體然匈之爲匈自若也。乃至如塞爾維亞如布加利牙如羅馬尼亞淺學者或疑爲近數十年新造湧現之國不知其皆爲中世之雄國亡數百年而未嘗亡也者今茲歐洲戰亂可謂空前絕後間茲役之結果各國有亡焉者乎吾敢毅然應曰必無也除比利時壞地太褊小而在人肘腋其存亡不敢斷言外自餘則豈惟現存之國吾敢斷其不亡而已亡之國若波蘭若埃及若猶太或自茲復活蓋未可知也吾之所以博徵諸例臚列國名者非好爲連环汎濫之辭以熒聽也。凡以證明國之不易亡庶幾吾國民外覽而內省焉毋自餒而自棄嗚呼吾國民乎以吾儕祖宗所留貽根器之深厚吾儕所憑藉基業之雄偉吾儕誠不自亡誰得而亡我者不寧惟是吾儕雖併力以圖自亡此國吾猶信其不能以驟致蓋我祖宗所留貽我之國性成之固難毀之亦不易數千年神功聖德所積累吾儕不肖雖以畢生數十年之力斬喪之餘蔭猶未盡也所最可憐者吾儕若造此惡業爲因果律所支配勢必蒙相當之慘罰而無可逃避吾儕一生所遭之顛連困苦舉凡吾祖宗吾子孫所不經受者將悉集焉尤可懼可痛者萬一吾儕謬稱傳諸吾子孫子孫世濟吾惡而累斬喪之則吾國其遂有卒亡之一日即幸而不爾而吾儕今日一日所造之孽吾儕子孫將來以十年之力幹吾盡猶懼不甚此則吾

儕所爲上疚千古下疚千古焉耳夫吾儕雖日日發憤亡國而國之不能遽亡也猶且若是況於吾儕苟有絲毫不甘自亡之心人誰得而亡我者吾之爲此言非如文人結習掉弄虛機以自矜飾也又非欲鼓動吾國民虛橋之氣以妄相夸也抑尤非作亡後救亡之計如前所舉希臘羅馬塞爾維亞匈牙利云云期諸百年千年以後之光復而謬云不亡以自解嘲也吾就主觀方面吾敢斷言吾國之永遠不亡吾就客觀方面吾敢斷言吾國之現在不亡請言其理今世列強非必其力之不能亡我也然亡我殊非彼等之公利或反爲彼等之公患蓋統治新領土之困難與經營之之勞費彼等皆積有經驗故雖其極易取得者而遂取之與否猶待商榷夫異民族之不易統治自昔有然於今爲烈德之取奧斯洛林奧之取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卒爲今茲大戰亂之階此其最章明較著者也然猶曰在歐洲境內者英之取埃及取蘇丹取玻亞法之取安南取阿比西尼亞美之取非律賓日之取臺灣其於將取得之先與既取得之後其所費兵力何如者取得而經營之其所費財力何如者夫今在大戰亂中固無論也即在前此凡力能謀我之各國莫不各有其新屬國競之機恆以生計爲主動列強所以眈眈垂涎於我者其最大之願望乃在利用此廣漠

沃衍之野以爲其資本及製造品之尾閥而欲求得生計上之特權則惟在我國主權之下。取攜最便使我國土地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忽然易主無論主之者爲何國而皆爲第三國之大不利故毋寧保持其現狀以各遂其漸次獎勵之欲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二也。且人之亡我者爲數國協力以亡我耶爲一國獨力以亡我耶如曰數國協力則所謂瓜分者是也瓜分之萬不能見諸實事在十年前已成定讞其已盡有廣大之勢力範圍者則不必爾爾其未有焉或雖有而尙狹焉者則不願爾爾瓜分論一倡則列強相互間緣紛爭所釀之慘禍將不可紀極此稍有常識者所能見及也今戰爭方酣其更無餘暇以議吾後蓋不俟論卽戰事大定後亦且將十餘年瘡痍未復其又誰敢輕動天下之大器以再釀滔天之禍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三也今國人所最憂者歐洲列強方爲醜蚌而有漁人焉睨乎吾旁戰事倘更遷延或將有以一國獨力亡我者夫憂之誠是也然按諸實際能耶否耶彼其悍然出無名之師以加諸我耶昔人不云乎天下健者豈惟董公今之交戰國或釋戈握手共抗圉之亦意中事耳藉曰不然既蹙我全國民使皆有死之心無生之氣卽化全國爲最後之巷戰則其代價之重恐亦非所克任彼謀國者寧若斯之愚哉夫國際法之不可深恃吾儕知之固諭然既與他國並立於大地無論若何強暴終不容不有所長慮而卻顧雖以今次戰役各交戰國俱出於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然其宣戰之口實各國猶必斷

斷申辯務自處於師直爲壯之地則無名之師雖極悍鷙者決不敢輕舉斯甚明也然則苟有一國焉欲以獨力亡我者其道何由以吾計之不外二策其一則仰誘我與之結特種協約而攫取統治權一部分之作用入於其手其二則希冀我國各地方叛亂割據全國糜爛藉作驅除難而次第削平之二者有一於此然後謀我者始能得志夫此則我先自亡然後人因而亡之耳顧吾信我賢明之政府決無吳三桂李完用其人者我忠良之國民決無蕭寶寅張邦昌其人者如有人焉稍萌此念天下固已共棄之其所蘊毒蠱終不能成爲事實吾內之既無可抵之隙則無論謀我者若何險鷙而終不得逞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四也夫狡焉思啓封疆以滅社稷者何國蔑有吾儕誠不敢以敵之不我即而自暇自逸雖然當知今世國家之性質與前古異今之國家務搏掄其民使成一體然後國體乃固所謂「單一民族組織單一國家」之主義方成爲信仰之中堅善謀國者雅不願漫然置與己不同國性之民使隸己國版籍非徒畏統治之難且慮己國性緣此而生意外之破綻也其既毅然略一地而撫其民也則必汲汲焉謀所以使之同化於己如果贏之負螻蛤旦夕禱之曰似我似我此其爲功之幸勤云胡可量彼日本之活臺灣蓋操是道矣道其所計畫能使現在十歲以下之兒童皆逼背日本之兒童

五十年以後之臺灣人純然成爲日本人之一部。夫以臺灣人文化之淺薄是道以治化之程功自固可期然且需百數十年乃克竟其業。若以施諸朝鮮其艱瘁抑既數倍矣。若欲以施諸中國則爲事殆絕對的不可能。夫中國國民非輕易能同化於人之國情一時之武力以征服我乃欲自爲果贏而以我爲螟蛉結果將適得其反匈奴鮮卑氏羌契丹女直蒙古滿洲皆其前車矣。彼謀我者稍檢史蹟其能不戒懼若欲奴畜我而卵壓我耶。我之國情非如印度之數十部落各離立而不相通感者吾博採四萬萬人成爲一渾合有機體之日久矣就令一時蒙他力之壓制而機能之自然發育勢固不能以遏絕社會秩序稍恢復之後箇性本能自日益發揮而機體之本能隨之今日之印度猶能使英人旰食況乃中國人之謀國者何遽見不及此其悍然欲以亡我爲職志者蓋一部分輕侮庸淺者流之迷見而有遠識者殆不如是也藉曰彼其處心積慮非亡我焉而不止然爲事亦不能以太驟世人共謂土耳其之瀕亡也久矣而至今未亡就中版圖喪失逾半者境內自分裂而已非他強國攫而取之也。布門羅等國略相類誠最可痛心之事然我與土耳其不同者土之苦楚全在二十二行省蒙藏雖分裂尚非國家元氣之致命傷也。波斯阿拉伯乃至摩洛之哥皆久瀕於亡矣而至今猶未亡也即如朝鮮今固亡無噍類矣然猶經甲午之役日俄之洛。

國不苟帶全在巴爾幹巴爾幹諸國分裂土猶不復成國我大審

役。宛轉二十餘年然後亡也。凡此皆足以證明一國之亡實不易易而當其亡其亡之際實饒有拯救之餘地。今之中國二十年前之朝鮮三十年前之土耳其也而環顧前一二百年間英俄德法奧意諸國亦曷嘗不幾冒險耶如我今日者吾儕何必爲彼現時富貴氣象所懾試觀其微時之歷史吾可以自壯耳要之我國最近之將來能保無擾亂乎吾不敢言能保領土無一部分喪失乎吾不敢言甚至能保行政權無一部分受掣肘乎吾不敢言獨其不至於亡則吾敢言之然但使能不至於亡則吾國民所以自處而善其後者既綽綽然有餘裕我國民誠有此種明瞭堅強之自覺心則所以報國者其必有道矣

問者曰吾子不云乎我國民積年所希望所夢想今殆已一空而無復餘夫我國民前此固共信此國之可救也奔走謀救之者亦既有年仁人志士旣竭心力繼之以血者且不知幾何姓矣而結果今竟若此自今以往即共持吾子所謂明瞭堅強之自覺心者而報國亦有何道應之曰不然我國民前此之失望政治上之失望也政治不過國民事業之一部分謂政治一時失望而國民遂無復他種事業此大惑也且政治者社會之產物也社會凡百現象皆凝滯窳敗而獨欲求政治之

充實而有光輝此又大惑也夫今日之政治與吾儕之理想的政。治甚相遠此何必諱言者雖然平心論之在此等社會之上其或者此種政治尚較適切易以吾儕所懷想者其敝或且更甚於今日蓋誰與行之而誰與受之者吾以為中國今日膏肓之疾乃在舉全國聰明才智之士悉轉集於政治之一途夫一國政治筦其樞者恆不過二人而政治之爲物其本質原無絕對之美其美惡之效又非可決於旦夕國民既有所倚任之人則宜盡其長以觀其後國中有多數野心之政治家其易地能改良政象與否殊未可知而政局已日在飄搖不安之境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一矣一國中執行政務之人所需亦不過此數今乃舉全國無量數不知誰何之人而皆欲託於政治以自養官吏之供給過於其所需要數十百倍人人皆患得之患失之所以奔競傾軋者無所不用其極政象安得不混濁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二矣從政人才既未嘗養之於豫今日欲舉一事則於多數競爭者之中探籌取若干人以任之明日欲舉一事又於多數競爭者之中探籌取若干人以任之其能任耶不能任耶任焉者不敢確信受任焉者亦不敢確信更探籌而易若干人其不敢信也如故傳不云乎未能操刀而使割其傷實多如此雖有良法美意安由設施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三矣而以舉國聰明才智之士悉轉集於政治故社會事業一方面虛無人焉旣未嘗從

社會方面培養適於今世政務之人才則政治雖歷十年百年終無根本改良之望其間接惡影響之及於政治一部分者既若彼矣而政治以外之凡百國民事業悉頽廢摧壞而無復根株之可資長養故政治一有闕失而社會更無力支柱以待繼起者之補救其直接惡影響所及則國家存亡所攸判也夫我國民易爲積年所希望所懷想遞一空而無復餘則以其所希望所懷想者專屬於無根蒂無意味之政治生涯則其對於自身前途之失望固宜什人而八九而對於國家前途之失望則亦隨之此所以舉國沈沈悉含鬼氣也嗚呼我國民乎當知吾儕所棲託之社會孕乎其間者不知幾許大事業橫乎其前者不知幾許大希望及中國一息未亡之頃其容我回旋之地不知凡幾吾儕但毋偷毋倦毋躁毋驚隨處皆可以安身立命而國家已利賴之本報同人不敏竊盡其力所能逮日有所貢獻以贊助我國民從事箇人事業社會事業者於萬一此則本報發行之職志也。

## 歐戰蠡測

小敍

梁啟超

吾國人對於世界知識之興味淺薄極矣。歐戰驟起，四海鼎沸。於是廟堂之士，閨閣之夫，每相見必以歐戰為一談資。雖所言半皆影響，不得要領，然求知外事之心，固已日漸懇切。此亦我思想界一進步之機也。夫此次歐戰，其範圍亘十數國，其導源遠者，自數十年。百年前近者，亦自數年前。蓋政治上、學術上、生計上，種種之因果關係，參伍錯綜，醞釀鬱積，千回百折，若懸崖轉石，以成今日之局，而自茲以往，新時代行將發生，舉凡一切國家社會之組織，皆將大異乎其前。譬則蠶將化蛾，而中間必作繭，結蛹，閱無量之苦痛。今亦全世界作繭結蛹之時也。吾儕生值此時，靜觀其蕃變劇姪之跡，蓋天下趣味最饒之事，莫或過是矣。而吾中國人者，雖曰幸超然立於事變之外，其直接所蒙影響，不甚劇而戰後之狂潮勢必且發，涌以集於我臂之颶風，方怒號於新加坡，則知其三日後必且簸盪以薄香港。而吾儕生斯土者，宜如何恐懼修省，以應大變？此尤蚤作暮思所當有事。

故吾儕對於此次歐戰之研究，一方面可以得最禮醇之興味，一是

矣。吾既爲歐洲戰役史論成第一編。以公諸世。雖然。著書之體。自有別裁。詳於甲部分者。則不能不略於乙部分。其不能悉應吾思想界之要求又明也。乃與吾友湯君明水謀。各取其研究所得者。草爲專篇。錯綜以登本報。名曰歐戰蠡測。夫以茲役規模之大。頭緒之繁。雖彼都潛哲之士。日日就近鉤稽觀索。猶未易洞明癥結。加以戰爭中凡百祕密。彼中最著名之大報館。猶共以不得真相爲苦。況乃以數萬里外異國之民。坐斗室中點筆伸紙。而欲求所論次者。悉中肯綮。寧有是處。是故適成其爲蠡測而已。雖然。我佛不云乎。四海之水皆一味也。孟子亦言。觀海有術。必觀其淵。讀茲編者。或亦可玩其淵而察其味也。

## 歐戰之動因

梁啟超

天下雖至微末之事。未有能突然發生者。況於掀天撼地之大事。如今茲歐戰者哉。人但見以區區奧儲一命案。忽然而奧塞戰。忽然而奧俄戰。忽然而俄德戰。忽然而法英比日土門皆戰。殆如中國劇臺上之演武。翹其羽塗其面者。錯雜跳擲以出。其有以異於中風狂走者。幾希。一旦深入以求其故。然後知其間因果連屬。蓋一一皆出於自然之運。必至之符。而其所蘊醕蓄積者。皆在數年數十年以前。而絕非一時一事所能誘致。其借一時一事以發者。不過機括偶觸。而各方面無量數待發之機。適與湊泊耳。猶有疑吾言者乎。其最切近之比。

例。莫如我國辛亥革命之役。以區區四川一隅鐵路，固有之爭議。遂乃覆前清三百年之社稷，以變國體爲共和。寧非絕可怪駭之象。而治國聞察世變之士，必能知前乎此者，並乎此者，有極深遠極複雜之因果關係。愈推求焉，而理解趣味乃愈相引於無窮。而鑑往知來，其淪發吾儕之思想指導，吾儕之趨嚮者，卽由茲而出。此讀史論世之所爲可貴也。明乎此義，庶可與共從事於歐戰之研究矣。

十年以來，歐洲之瀕於戰者屢矣。一九零四年<sup>距今十年</sup>，德法間爲摩洛哥問題，則幾戰以德國之屈讓。法外相狄爾喀西之去位，幸而免。一九零八年十月一九零九年三月，奧塞俄德間兩次爲奧國併吞坡赫二州問題，則幾戰以德皇手書之脅迫。俄國之退讓。英法之調停，幸而免。一九一一年<sup>四年距今</sup>七月九月，德法德英間兩次復爲摩洛哥問題，則幾戰以柏林市面之恐慌。德國之屈讓，幸而免。一九一三年七月，奧塞俄俄間爲門內哥與阿爾巴尼畫界問題，則幾戰以各國共同制止。幸而免。各事始末具詳載歐戰役史論第一編著歐夫此諸役者，苟有一焉，竟成於戰，則戰者決不止一國。而今日全歐鼎沸之現象，早已見於彼時。此猶言乎有形之戰爭也。若其無形者，則有若關稅戰爭、有若投資戰爭、有若金幣吸收戰爭、有若軍備擴張戰爭、無一不以極劇烈之手段行之互思，所以制敵之死命。故雖謂歐洲十年以來無日不在戰爭狀態中焉可也。然則此次戰役，其決非偶然不幸之突發，從可識。

矣。

今請略述茲役之經過之大概。然後語其所由來。茲役發端伊始。則六月念八日。奧皇儲遇刺於奧境內坡士尼亞州之州城。兇客二人。當場就逮。皆塞爾維亞人也。而其主使者則爲塞京之國民共屬協會。此協會之幹部員。皆塞國當道要人也。奧人審問得實。乃以七月二十三日發最後通牒於塞。條件凡十。頗極苛酷。限四十八時答覆。二十五日。塞覆牒至。奧人不慊。遂以兵壓塞境。俄人爲塞請命。奧人以兩國之事。第三國宜勿干預。謝焉。俄人遂發動員令迫奧境上。當俄奧交涉時。英人倡議聯合英法德意四國出爲調停。德人不欲。俄既動員。德人要求其中止。俄人不應。二十九日。俄軍遂迫奧東北境。德人遂以其日下動員令於全國。俄遣來告曰。俄之動兵。救塞非敵德也。亦要求德人中止動員。德人不應。德之既動員也。使告於法。詢以俄德交戰。法能否中立。法人不答。德軍遂轉其鋒以先向於法。取道於盧森堡與比利時。盧比二國。皆國際法上所謂永久中立國也。英人責德人以破壞國際法。要求退兵。德人不許。英兵遂渡海合於法以同禦德軍。自奧人發最後通牒之日起。不及半月。而奧大利塞爾維亞門的內哥俄羅斯德意志法蘭西比利時英吉利八國。遂大鬨於歐洲。海陸各方面。未幾而日本加入。未幾而土耳其加入。至今爲交戰國者。凡十。此戰役大勢之最簡單的說明也。欲求其故。則當將各國國情及其對外關係分別論之。

## 二

茲役戎首必推塞國。塞人若不殺奧太子。則以後一切波瀾。自無從起。然則塞人何故無端而殺人太子耶。何故能殺之於其國境內耶。何故全國當道要人。皆爲謀殺之共犯耶。此寧非極駭特不可。索解之事。然試一細察其國情。則知彼之憤而出此。亦有所不得已也。塞本中世一雄國也。其疆域跨有巴爾幹西北境之一大部分。今奧屬之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皆其舊境。塞民至今居焉。中間爲土耳其所滅。垂七百年。直至十九世紀之初。始與坡赫兩州之民同叛土。遂建塞國。而坡赫仍隸於土。塞人仍日謀併有坡赫。即坡赫之民。亦所同欲也。而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之結果。德人市恩於奧。竟奪二州於土耳其之手。而委奧統治。塞人與二州之民。皆大怨。然爲大勢所壓。則已無可奈何。三十年來。塞人厲精圖治。國勢大昌。然壤地褊小。懼終不能自存。且其國爲五國所圍繞。無尺寸之海岸線。並河流之稍大者。亦無之。今國中只有一艘六百噸之小輪船耳。似此其終安能立國。故其國人所夢寐不忘者。有三大計畫。第一則與門的內哥合併。建一聯合王國。如奧之與匈。然門固有海岸也。塞乃得而公用之。第二則仍謀兼併坡赫二州。自柏林會議後。雖歸奧治。然領土權。猶在土也。塞人終將以力取之於土焉。第三則併吞土屬之馬基頓州。能全併最上也。否亦可以佔據其西部沿海一帶。如是。則塞國幾將亞德里亞海東西岸之領海權。皆歸己手。可以。

稱雄於南歐矣。此三大計畫之成否實塞國存亡所攸決也。其第一計畫絕無障礙。日晚且見諸實行。蓋門與塞本同種。其幅員且小於塞兩倍。非與塞併終難自存。故彼此默契有成言矣。其第二計畫則爲奧所破。距今六年前。奧人乘土耳其革命之役。突然取二州。合併於己。自是二州名實俱歸奧而塞人進取之望殆絕。故當時塞人出死力以爭。之吾前所謂一九零八年九兩年。幾不免於戰者。卽爲此也。當時俄亦盡其力所逮。以援塞而與奧同盟之德國示威。會俄俄不敢校。而塞卒吞聲。塞之深致恨於奧。抑可想矣。其第三計畫。則前年去年兩次巴爾幹戰爭。塞人席全勝之威。居然克償其欲。馬基頓州幾全爲塞軍占領矣。而奧意協商。將該州別建一國。名爲阿爾巴尼亞。塞人已屈於威而勉從之矣。及其畫界又將沿海一帶地悉歸阿屬。而塞一無所得。當其逼塞人退兵時。全塞人民殆皆願以頭與璧。俱碎。吾前所謂去年幾不免於戰者。此也。然而竟何濟者。緣此兩役。塞之怨奧深入骨髓。螳臂當車。終已無幸。窮無復之。則惟有煽動其內亂。暗殺其要人。此凡在政治上懷余毒也。而奧之國運或將隨之以俱絕。此所以舉全國之力。以圖之也。而奧之境內。塞種實繁。有徒坡士尼亞爲之中堅。以大塞爾維亞主義。煽動之。使其人回念中世時代之榮譽。則

仇。奧。塞。之。心。自。油。然。而。生。則。塞。可。以。不。戰。而。割。全。奧。之。半。夫。塞。人。欲。釋。憾。於。奧。舍。此。蓋。無。他。術。此。所。以。舉。國。合。謀。以。戕。一。夫。之。命。而。竟。能。奏。功。於。敵。之。境。內。也。明。乎。此。中。消。息。則。知。塞。戕。奧。儲。一。事。其。跡。固。甚。可。鄙。而。其。志。抑。甚。可。哀。矣。

### 三

然。則。奧。人。之。無。道。不。亦。太。甚。耶。既。屢。次。蹙。人。國。於。不。能。立。足。之。地。彼。窮。無。復。之。乃。出。於。困。鼠。嚙。貓。之。險。著。猶。不。知。自。反。乃。更。甚。之。傳。不。云。乎。蹊。牛。於。田。而。奪。諸。牛。蹊。田。者。固。有。罪。矣。而。奪。之。牛。不。已。甚。乎。夫。太。子。雖。貴。亦。猶。人。耳。一。人。之。命。而。以。一。國。償。之。毋。乃。太。過。彼。其。致。塞。之。最。後。通。牒。第。五。第。六。兩。條。責。塞。人。在。其。境。內。鎮。壓。人。民。排。奧。之。運動。而。鎮。壓。之。業。須。奧。政。府。派。代。表。協。力。行。之。又。審。判。懲。罰。暗。殺。皇。儲。之。元。兇。須。奧。政。府。派。員。會。審。似。此。則。塞。將。成。奧。之。縣。鄙。何。國。之。爲。然。則。此。次。釀。舛。惟。奧。質。戶。其。咎。也。雖。然。更。還。察。奧。之。國。情。則。又。有。不。能。歸。獄。於。奧。者。存。奧。之。爲。國。也。其。民。口。五。千。一。百。餘。萬。而。所。含。種。族。十。有。一。其。中。與。皇。室。同。族。之。民。僅。一。千。萬。有。奇。耳。而。塞。爾。維。亞。人。已。五。百。五。十。餘。萬。與。寒。同。祖。之。其。他。斯。拉。夫。種。人。合。計。且。二。千。五。百。萬。塞。爾。維。亞。人。其。一。也。甚。多。斯。拉。夫。民。族。支。派。彼。塞。人。者。以。大。塞。爾。維。亞。主。義。煽。動。奧。境。內。之。塞。爾。維。亞。人。則。可。以。奪。奧。民。十。分。之。一。更。以。大。斯。拉。夫。主。義。煽。動。奧。境。內。之。斯。拉。夫。人。則。可。以。奪。奧。民。三。分。之。二。夫。塞。人。之。持。此。術。以。苦。奧。者。二十。餘。年。於。茲。矣。其。學。校。以。是。爲。教。科。其。政。府。以。是。

爲國是戕刺皇儲一事。不過其尤彰明較著者耳。且即以此事論。以堂堂一國之政府。一面方與人國。敦盤相盟。督綱紵相酬答。一面乃君民上下處心積慮。結人國之叛黨。以戕人國之儲貳。是先不以有體面之國家自處。則人之慾創之者亦不復顧惜其國家之體面亦何足怪。茲事起後。駐意之奧使某君嘗語意人曰。

歐洲西境之人。未嘗親受人種錯居之痛苦。故於塞人此種詭異之行動。終苦索解。彼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者。非他質言之。則謀宰割奧國併吞奧境內操塞語之各州而已。彼其國民共厲協會之主腦。即前首相畢治博士也。而此次戕我儲君。全由該會慘淡經營。乃至兇客旅費。亦該會所給。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夫。奧與塞戰。譬則以珠彈雀。吾奧何利焉。徒以爲國家自衛計。不得已而出於此。諸君試思。假如。有國焉。煽俄境之芬蘭人。使叛俄。煽德境之波蘭人。使叛德。不得逞。則戕其元首以洩忿。諸君謂俄德之待此國。宜何如。如者而又豈更有第三國調停之餘地者。

此其言於奧國之境遇及其態度。蓋說明無餘蘊矣。奧通牒之未發也。駐德英使語德外相曰。數年來。奧之待塞。本已非常忍耐。此次加以嚴重之膺懲。固義所宜爾。即通牒發出之日。駐奧俄使猶語駐奧英使曰。奧之通牒。尚不失爲中和。奧人若無併吞塞國之野心。吾俄固願靜觀其後。由此言之。則謂奧人此舉欺塞太甚。吾亦良不致目爲定評。昔伊藤博文遇刺。

而朝鮮爲縣焉。夫統監之貴。伊藤時爲朝鮮統監孰與太子刺伊藤之安重根則匹夫之義情耳其當道曾無所與聞而日本所以懲治朝鮮竟何若者今奧之通牒聲明絕無利塞土地之心其待塞亦可云寬假若以前此併吞坡赫二州及建置阿爾巴尼爲奧人罪則思啓封疆何國有況坡赫二州之統治實由柏林公會列國共委之者哉阿爾巴尼之地昔本土藩塞人兵力勝土也故奪之於土其兵力不能勝列國也還爲列國所奪顧不還諸土而還諸阿爾巴尼人則亦未爲過當也要而論之奧與塞既久處於莫能兩大之勢各爲自衛計而出全之力以相持塞之切齒於奧固至理常情奧之致命於塞亦天經地義惟然則非一戰焉曷由決之。

(未完)

卷之三

## 吾今後所以報國者

梁啟超

吾二十年來之生涯皆政治生涯也。吾自距今一年前雖未嘗一日立乎人之本朝。然與國中政治關係殆未嘗一日斷。吾喜搖筆弄舌有所論議。國人不知其不肖。往往有樂傾聽之者。吾問學既淺薄不能發爲有系統的理想爲國民學術開一蹊徑。吾更事又淺且去國久。而與實際之社會隔更不能參稽引申以供凡百社會事業之資料。惟好攘臂扼腕以譚。政治政治譚以外。雖非無言論。然匣劍帷燈意固有所屬。凡歸於政治而已。吾亦嘗欲藉言論以造成一種人物。然所欲造成者則吾理想中之政治人物也。吾之作政治譚也。常爲自身感情作用所刺激而還以刺激他人之感情。故持論亦屢變而往往得相當之反響。疎昔所見淺時或沾沾自喜謂吾之多言庶幾於國之政治小有所裨。至今國中人猶或以此許之。雖然吾今體察既確。吾歷年之政治譚皆敗績失據也。吾自問本心未嘗不欲爲國中政之孽也。吾躬自爲政治活動者亦既有年。吾骨與激烈派之秘密團體中人往還。然性行與體。與彼輩不能相容。旋即棄去。吾嘗兩度加入公開之政治團體。遂不能自有所大造於其團體。

更不能使其團體有所大造於國家。吾之敗績失據又明甚也。吾曾無所於悔顧。吾至今乃確信吾國現在之政治社會決無容政治團體活動之餘地。以今日之中國人而組織政治團體其於爲團體分子之資格所缺實多。夫吾即不備此資格者之一人也。而吾所親愛之傳侶其各皆有所不備亦猶吾也。吾於是日憬然有所感以謂吾國欲組織健全之政治團體則於組織之前更當有事焉。曰務養成較多數可以爲團體中健全分子之人物。然茲事終已非旦夕所克立致。未能致而強欲致焉。一方面既使政治團體之信用失墜於當世。沮其前途發育之機。一方面尤使多數有爲之青年浪耗其日力於無結果之事業。甚則品格器量皆生意外之惡影響。吾爲此懼。故吾於政治團體之活動遂不得不中止。吾又自嘗立於政治之當局迄今猶尸名於政務之一部分。雖然吾自始固自疑其不勝任。徒以當時時局之急迫。政府久懸其禍。之中於國家者或不可測。重以友誼之敦勸。乃勉起以承其乏。其間不自擇亦頗嘗有所規畫思效鉛刀之一割。然大半與現在之情實相闔。稍入其中而知吾之所主張。在今日萬難貫徹而反乎此者。又恒覺於心有所未安。其權宜救時之政。雖亦明知其不得不爾。然大率爲吾生平所未學。雖欲從事而無能爲役。若此者於全局之事。有混辭不獲命。暫覩然。濫竽今職。亦惟思拾遺補闕爲無用之用。而事實上則與政治之關係。

日趨於疏遠。更得閒者。則吾政治生涯之全部。且將中止矣。夫以二十年。習於此生涯之人。忽焉思改其度。非求息肩以自暇逸也。尤非有所憤惡而逃之也。吾自始本為理論的政譚。家其能勉為實行的政務家與否。原不敢自信。今以一年來所經歷吾一面。雖仍確信理論的政治。吾中國將來終不可以蔑棄吾一面。又確信吾國今日之政治。萬不容拘律以理論。而現在佐元首以實行今日適宜之政治者。其能力實過吾倍蓰。以吾參加於諸公之列。不能多有所助於其實行。亦猶以諸公參加於吾之列。不能多有所助於吾理論也。夫社會以分勞相濟為宜。而能力以用其所長為貴。吾立於政治當局。吾自審雖蚤作夜思。鞠躬盡瘁。吾所能自效於國家者。有幾夫。一年來之效。既可睹矣。吾以此日力。以此心力。轉而用諸他方面。安見其所自效於國家者。不有以加於今日。然則還我初服。仍為理論的政譚家耶。以平昔好作政譚之人。而欲絕口不譚。政治在勢。固必不能自克。且對於時政。得失而有所獻。替亦言論家之通責。吾豈忍有所諱避。雖然。吾以二十年來幾度之閱歷。吾深覺政治之基礎。恆在社會。欲應用健全之政論。則於論政以前。更當有事焉。而不然者。則其政論徒供刺激。感情之用。或為剽竊干祿之資。無論在政治方面。在社會方面。皆可以生意外之惡影響。非直無益於國。而或反害之。故吾自今以往。不願更多為政譚。非厭倦也。難之。故慎之也。政譚。且不願多作。則政體更何有。故吾自今以往。除學問上或一二朋輩結合。

討論外一切政治團體之關係皆當中止乃至生平最敬仰之師長最親習之友生亦惟以道義相切劘學藝相商榷至其政治上之言論行動吾決不願有所與聞更不能負絲毫之連帶責任非孤僻也人各有其見地各有其所以自信者雖以骨肉之親或不能苟同也

夫身既漸遠於政局而口復漸稀於政譚則吾之政治生涯真中止矣吾自今以往吾何以報國者吾思之吾重思之吾猶有一莫大之天職焉夫吾固人也吾將講求人之所以爲人者而與吾人商榷之吾固中國國民也吾將講求國民之所以爲國民者而與吾國民商榷之人之所以爲人國民之所以爲國民雖若夫婦之愚可以與知乎而吾國竟若有所未解或且反其道而恬不以爲怪質言之則中國社會之墮落蠶敗晦盲否塞實使人不寒而慄偷竊若彼勢必盡喪吾祖若宗遺傳之善性舉全國而爲禽獸在此等社會上而謀政治之以智識才技之晦陋若彼勢必劣敗於此物競至劇之世舉全國而爲餓殍以人心風俗之建設則雖歲變更其國體日廢置其機關法令高與山齊廟堂日昃不食其亦曷由致治有志於是若以言論之力能有所貢獻於萬一則吾所以報國家之恩我者或於是乎在矣聰明才智之士悉輾集於政界而社會方面空無人焉則江河日下又何足怪吾雖不敏竊

## 關近日復古之謬

藍公武

比者國內復古之聲大盛。皇皇策令無非維繫禮教。濟濟多士盡屬老成碩望。政府既倡之於上。社會復應之於下。孔教會遂遍布於國中。而參政院亦有獎勸忠孝節義之建議。將使新造之邦復見先代之治。誠盛業矣。然吾竊有所不解焉。蓋時代遷移則古今易轍。文化相接則優劣立判。居今之世而欲復古之治以與近世列強之科學智識國家道德相角逐。是非吾人所大惑不解者耶。如曰立國之本端維國性。存則興。亡則滅。然所謂國性者。又空泛而至難解者也。蓋自古謠。今國之所以立。民之所以存。自必有其立之存之道。當其時凡可以使國與民立之存之者。皆莫非國性也。吾人果孰從而辨別之哉。故卽集博學好古之士於一堂。而叩其所謂國性者。亦必紛紜異說。莫知適從。非國性之難辨耳。夫以難辨之國性而飾爲復古之理由。聞者已莫之能解矣。況其所舉以爲國性者。果爲國性與否。又非吾人所可置信者耶。此吾之所以不得已於言者也。請一闡其謬。

參政院之建議案。曾舉忠孝節義四者爲中國之國性。以吾中國素重倫常論者。或將以此爲得國性之似矣。然吾人苟一尋繹。世界文化之史。則知所謂忠孝節義者。非中國獨具。之德乃人類進化之階。非亘古不變之性。乃與時遷移之物。其在泰西。當中世封建之時。尊尚忠孝節義。固何嘗遙晉中國。迨夫文化日進。世運丕變。古昔封建之信。

條乃不適於今日國家之文化。此一證也。又如日本維新以前，其浸淫於中國之禮教，當為吾國人所共知。然自一旦撤藩尊皇國運更新以後，其舉國上下所摹擬研求者，乃在求進於近世國家之文化。古之信條，蔑如之矣。及至今日，彼日本國威既張，世運日進，所遇勉而求治者，又在於由國家文化而進於世界文化之途。古之信條，更何有焉？此又其一證也。是以一國之信條當其時或足為立國之本源，及時移境遷則昔之所奉為金科玉律者，今則將為進步之阻，國運之累，而不得不與時俱變者矣。復何所謂國性之有？

顧今議者又多以禮教墮廢紀綱不肅為言，而倡議復古者矣。然今日禮教之墮廢，紀綱之不肅，皆所以見古之信條不復能行於今日之左證。詎能轉果為因而舉為復古之理由耶？且中國之禮教，所謂忠孝節義者，無一不與近世國家之文化相背反。設中國自安於固陋之習，不欲進於近世國家之文化，則已。苟尚不甘長處於危亡之境，而欲力圖其文化之發展，則凡足以為今日進步之阻者，不可不廓清而更新之。吾今試復析舉其理由，以解世人復古之惑。

(二) 古之所謂禮教與近世國家之有機組織不相容也

近世國家與非

近世國家之區別，其主要之點，即一則為有機組織，一則非有機組織。有機組織者，譬喻之辭也。學者比擬生物，以明近世國家之特質。謂近世國家之組織，實有類生物之機體。國家一有機全體也。人民細胞

也。公共機關各官品也。其相互之係屬雖由於其機能之異同。然各自有其獨立之機能。而無所軒輊輕重於其間。至其目的則固同也。所以增益有機全體之福利而發展其機能全部而已。故在近世國家。其個人之才力德性職業階級雖各有不同。而其各有獨立之地位。特殊之能力。以貢獻於國家。則一旦其職業階級之異。亦由其才力德性而別。以國家全體視之。亦猶目之與耳。細胞之與官品。固無所軒輊輕重於其間也。是以近世國家之單位在個體之人民而個人動作之目的。則在全體之國家。國家與個人固不能析而爲二。蓋由其全體而觀謂之國家。自其單位而言。則謂之個人。譬猶生物。自其全體言。無往而非全體之一部。自其細胞言。則又無往而非爲細胞所組織者矣。夫近世國家之特質如是。今欲以禮教求之。寧非背道而馳耶。蓋所謂禮教者。其義解雖多。要可一言蔽之曰。報恩服役而已。若更自其精神言之。則臣者君之有子者父之有婦者夫之有受恩顧者恩顧之者之有。此在文化未進閉關自守之時。固未嘗不可以雜繫綱紀而範圍人心。顧在今日適足以阻國運之進步文化之發展而已。尙得謂之國性也哉。

吾今更舉其害之大者。以明與近世國家文化之不相容。

耳。(二)與近世之經濟組織不相容也。在中古之世。貨限於地。人限於業。凡百生計咸有桎梏。無近世之所謂職業自由。至其謀生之道。則合家族而爲一體。生之者家族。食之者亦家族。故無

個人獨立自營之業。其在農業固無論矣。即爲工爲商亦何獨不然。師弟之制嚴於家族而雇傭之間亦等於主僕。此吾人徵之經濟史可得而明之者也。夫中世之經濟組織如是。則其社會組織自必相應而生。是以一家之中。家長爲主。而他則奴僕。一業之中。業師爲主。而徒與傭則奴僕。乃至一邑一國領主與居人。帝王與人民亦主與奴之別。食人者與食於人者之分耳。社會之組織如是。則其所以範圍人心而維繫社會之綱紀者。自必舍報恩服役之道德以外。無足重者矣。此所以忠孝節義在當時實爲深入人心之信條。而無敢或犯者也。若夫近世之經濟組織。則大異於是。科學昌明而機械生產以起。產業革新而資本制度以生。於是師弟之制易而爲自由契約之雇傭制矣。食人者與食於人者之別。易而爲自食其力之平等觀矣。職業制限之制易而爲自由競爭之企業制矣。由家族經濟地方經濟而進於國民經濟之域。復由國民經濟而將入於世界經濟之途焉。夫近世經濟之組織既與往日大異。則其社會組織亦必相應而變。其所以範圍此社會之道德乃爲自尊爲獨立爲自由爲明思爲合羣爲公德而古之報恩服役之德所謂忠孝節義者乃不復能相容矣。此非吾所臆造。徵之今日歐美之社會可得而證者也。且吾中國今日之所患者。非食之者衆而生之者寡乎。今日之所懼者。非生計蕭條實業不振將爲列強之經濟力所逼迫而亡乎。是則方謀所以改革今日之經濟組織以進於國民經濟之途而不遑顧。乃欲復古以求之耶。嗚呼。古之所謂禮教皆與今日之所謂自尊獨立自由明思合羣公德至不能相容者也。準是以行則吾將見國人食者愈衆而生者愈

寡愚者愈甚而能者愈絕謂爲立國之經綸其非背道而馳以自速於亡而又何哉

不俟有舊作道德與經濟之關係一篇他日當摘要以質諸並世諸君子之研究此者。

(三) 與近世之法治制度不相容也

法治者近世國家之特徵亦即近世文化所表

顯者也舉一國之上下無貴賤長幼之別咸受治於法律之下所謂法律之前萬人平等者是矣蓋近世國家既爲有機之發展則惟國家始操制裁刑賞之權而國家制裁刑賞之權則一寓於法律故法律之所制裁僅視犯者之行爲何如所關於國家及社會之利害何如初不問其爲貴爲賤爲長爲幼而有所

軒輊輕重於其間也夫是之爲法治爲近世國家然若中國之所謂禮教云云則與近世之法治觀念實至不相容者也以尊卑之別而刑罰輕重之矣以

長幼之序而刑罰頗偏之矣乃至親長操刑戮之權君上專殺伐之威其侵國權而背人道又寧待論耶

夫禮教之與法治其相背反也如是則吾中國苟不欲自進於近世國家之文化則已苟

尙有一縷圖強之心而欲進比於近世文化之民則舍排棄其復古之思想以外又安所適從哉

(四) 與近世之教育制度不相容也

近世教育制度與中國往日之教育根本互異。

無一事足以比擬至其教育之目的則相去尤遠中國往日之教育以禮教爲旨歸忠臣孝子以外無事他求故教育之事委之家庭而非國家之所顧問若夫近世之教育則以成健全之國民爲旨歸更進則

以科學藝術爲標的。皆與文化之進步國運之發展有至密之關係者也。故教育之事操之國家而非私人所得專擅。是以在中國往日子弟之受教與否一視其長上之施教如何爲斷。而在今世文化之國則子弟失教即罪其長上。以國家有不被教化之人。則害及於國家矣。**此古之禮教與今日之教育制度所不相容者一** 且今之所謂健全全國民。與古之所謂忠臣孝子實至不相類。古之忠臣孝子能勤慎事人已足。若今之健全全國民。則須具獨立自尊之品格。合羣尚公之德性。而於社會之事物。自然之現象。尤必周知其情狀。熟識其理法。夫然後乃能立於今日文化之世。而不愧爲一健全之國民。此古之禮教與今之教育不相容者二 惡文化依時代而進步。社會因變遷而異相教育者。教其事物之智識。育其順應之能力。以生存發展於其時代文化之謂耳。若古之禮教。則皆往古之文化。考其教義。與千餘年前無異。而經傳所言。則尤在二三千年以前之事物。遑論受教之人。無由被其感化。即令受其感化。人人服膺於禮教。誦孔子之言行。試問於今日之文化。能不背謬而生存發展於其中乎。以吾思之。凡稍具常識者。當能知之而言之矣。此**與今日之教育所不相容者三** 呴呼。使中國今日而能閉關自守。與世界之文化相絕。則中國之禮教不其炳耀千古而爲不磨之大經大法乎。奈其不能也。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亦僅屬過去之文化。而非今世所可奉以爲教化之法則者矣。

**(五) 與今世之人格觀念不相容也**

欲知今日歐美之文化。當先明其人格之觀念。其

物質文明。其法治制度。其殖民偉業。推而言之。其宗教哲學美術文藝。以及社會之事事物物。殆無一非基此人格觀念而來也。蓋有獨立之人格。而後有自由之思想。而後有發展文化之能力。而後有平等受治之制度。此人格觀念。實今世文化之中核。不明此者。不足與語。今世之文化也。然中國之禮教。千古不重人格。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主與奴耳。安有所謂人格。其尤甚者。則爲家庭之間。子弟者。長上之所私。有得終其身。依長上以爲生。而長上亦得終其身。以拘束子弟之心身。故極其敝也。子弟不以依賴爲恥。而以獨立爲戒。長上不以立身相訓。惟以順事爲賢。乃至子弟。卽有賢者。亦以受制於長上。不得發揮其才能。爲特立獨行之事業。而不肖者。則以托庇於長上之養育。至成廢棄之民。此無他。長上既不以人格視子弟。則其敝。非使子弟依賴成性。卽廢棄終身耳。嗚呼。今日中國之大患。非苦游民之多乎。今日中國之大恥。非外人以奴性相謂乎。凡此皆成之於家庭而禮教使之然者也。故中國今日自甘滅種亡國之禍。則已。苟尚欲圖存於今世。則非先剷除此依賴之奴性。不可。欲剷除此依賴之奴性。則惟有改革此階層之禮教。奈何。今之人。尙有復古之議耶。其非欲自速於亡。而又何哉。

古來所傳禮教之美談。其事每足以鼓人性情而起崇敬之念。然徵諸今日。亦僅能以稗官小說視之。如讀司谷脫之古英雄小說耳。蓋其事無一不與今世之文化相背反也。且就其他而觀之。則其殘酷。不仁。皆反人道之事。更非今日之文化所能容者矣。

以上五端吾僅就其害之大者言之耳。而禮教之敝已百端莫辨。孰意今人尙有議以禮教爲治者耶。此其謬實非吾人所能索解者矣。抑吾又有言者。在甲午以前中國非以禮教自大其國者耶。然一與非禮教之國相觸。無不相形見绌。即蕞爾三島之日本。亦以師法歐美。而能割吾臺灣。索吾賠款。禮教之效國人當早知之矣。此所以有戊戌之維新。有晚清之立憲。有辛亥之革命。有今日之共和。乃不圖昔日之所視爲亡國之具者。今乃舉而爲治國之道。豈以亡國不速而欲反甲午以前之治道。以自速其亡耶。議復古者。非傷心病狂而謂何如。曰。今日風紀敗壞。廉恥道喪。非復禮教不足以振肅綱紀而澄清風化也。然在革命以前風紀之敗壞有愈於今日者乎。更推而上之。在戊戌變法以前。當時之社會風化曾得謂之不敗壞者乎。且吾嘗見所謂服膺禮教之人。叩其所知。則章句訓詁以外。雖爲學校兒童之所習聞。亦非其所知。考其所行。則欺世盜名以外。更無足述。外不足以爲國民之導師。內不足以爲子弟之表率。至其堅僻狂謬。甚或非今世文化社會所能相容。嗚呼。使禮教而能復興。則爲國民之導師者。非若輩乎。是則中國今日之新機。一切皆可因之斬絕。而復歸於中世蠻野固陋之舊習。若近日之倡復辟論。特其發始之一端耳。可不慎哉。

然吾非以今日之風紀敗壞爲不足憂也。吾嘗終日暗懼焉。而爲中國前途悲矣。特吾所持以爲改革之道者。不在復古而在革新。不在禮教而在科學。不欲以孔孟之

言行爲表率而欲奉世界之偉人爲導師。此吾所以視今日復古之舉不得不以辭謝之也。嗚呼。禍機四伏。強鄰日迫。國人當謀所以革新國運發展文化之道。幸勿背道而馳以自速其亡焉。





## 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

梁啟勳

成形之國家。其所以致治之道。厥唯四途。一曰專制主義。二曰個人主義。三曰國家主義。四曰社會主義。專制主義已成殼石。今無論焉。社會主義處在將來。於今猶未今茲。世界空前之戰禍原因。雖復然可作一概括之語。以論之。則曰：國家主義發達之極點也。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似對待而實相乘。蓋國家者實世界之個人而已。語曰：物極必反。十九世紀下半期之學說果至此而臻於極點。是未可知。然自茲以往。殆將為一思想變遷之新紀元。可斷言矣。欲知來視諸往。試舉已往之陳述而論次之。其亦有心世道者之所樂聞歟。

個人主義乃萌蘖於十八世紀末。而飛揚於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其大綱乃以保護個人之權利為政府唯一之責任。蓋自中世以來。人民呻吟於君主貴族之下者。垂千數百年。至是乃得二三學者之一綫光明為之語。命乃適於此時而有一發明。蒸汽之瓦特。勢將繼君主以塗毒細民。故神經敏捷而性質強毅之人。不得不揭此幟以為自衛計也。所以個人主義之發生半原於政治而半原於生計也。

古代階級之制芸芸。衆生其稍具有人趣者。除君主一家而外。則國中之貴族與教士耳。此外之華寧而動者。面目雖與人相似。然自彼等之懸眼視之。牛馬而已。語乎貴賤。則一人立於上。萬衆伏於下。狀如國家。豈容置喙。語乎權利。則一國之地主。貴族與教士也。隨土地以展轉交易之附屬品。則人民也。語乎義。

務則此等似人者。垂紳正笏固非所得希冀。即執干戈以衛社稷亦若不敢假手。耕芸牧豕而外。暇輒承受貴人藉撫耳。語乎教育。則學問文章。貴人事業。豈爲若輩設。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臘之智人也。唯奴隸與禽獸之別。且莫識焉。亞里士多德昔作一論。理學之演釋法謂無權利者也。故奴隸即禽獸也。安敦尼 Angelo 羅馬之名將也。階級不等。不屑與較焉。安敦尼伍及見一人舞戈而問之曰。壯士何來其人答。某乃尼羅河畔之老農也。安敦尼曰。賤人也。歸語而主來。則當日平民之在於社會上其地位可想見矣。迨十六世紀以後。懷疑派與自然派之哲學迭興。世人遂漸疑現行之政治未必公平。孟的斯鳩之徒。揚其波盧梭之徒。助其濶大倡天賦人權之說。謂含氣以生者皆上天之赤子。本無貴賤厚薄之分。彼奪人之權而自作威福者。固罪無可逭。而自放棄其所受於天者。輕以與人。罪亦如之。今但還我本來保吾之所以。受於天者。以自由生息則天下治矣。天授吾以良知。是天畀吾以生存之具。治人者是竊天之功。以欺人也。至十八世紀末。康德更力據公理直接與當時之政象宣戰。謂人類各有其天賦之自由。權政府豈容奪之。彼其所納之租稅即權利之代價也。萬物並育而人獨尊。既適於生存。即宜乎自治矣。政府之干涉政策。美其名曰保護。豈知人民自治之本能。乃天所授。更何保護之可云。爲斯說者。是欺人欺天而已。當此之時。政府爲個人之間題所窘迫。倉皇失措。徇民之所欲者。其國賴以安全。否則禍患立至。法之革命亦以政府之不順輿情故也。此關於政治不平之間題而促個人主義之發生者也。

自蒸汽發明之後。工商業之狀況爲之一變。一國之利權盡掣斷於富人之手。昔日小康之家。漸中落而爲傭小民之痛苦更無論矣。於是自由競爭之說應運而生。爲之導者則英國也。自時厥後。漸靡

漫於全世界。爭相師焉。此等學說之所由興。固由於工商狀況之變遷。直接感受其痛苦者誠不乏人。然生計學者之所鼓吹。則亦勢莫能禦矣。自一七五〇至一八五〇之百年間。英國經濟狀況呈非常之劇變。即歷史上有名之工業革命是也。Industrial Revolution 紡織機器發明之後。工場林立。昔以十人作之而不足。今則一人操之而有餘。是以手工細民頓失其業。一八〇七年而汽船出。一八三〇年而鐵道興。運輸既便。物產倍增。而國際貿易之狀況亦爲之一變矣。於斯時也。政府現行之工業規則無一適於時勢之要求。是以資本勞力之處分凌亂。莫可名狀。

恐慌之象日迫。而政府之舉措又失其宜。於是亞丹斯密 Adam Smith 理嘉圖 Ricardo 之徒創爲自由競爭之說。以救時弊。其學說之大綱。謂人生各營其所業。不外唯利是圖。苟縱其自然之本能。使之自由投資。自由執業。自由租借。則三者將互得其用。而各有所贏。蓋能靜察其盈虛消長之機。相時而動。其利莫不倍蓰也。譬諸物價。亦同此理。誠能自由貿易。待彼求過於供之時。而放之必獲奇贏。內國有然。即國際貿易亦因不如是也。嗚鄰之所缺。而供給之豈有不得善價者哉。此則不教而能無俟。政府之提命矣。所以自由貿易實天性也。今政府不此之務。乃復從而拘制之。定價值限。息率一租價。禁物產之懋遷。阻工人之轉徙。此等舉動。悉與自然法相背馳。試問吾人所貴乎。有政府者。將謂其能保護少數人之利益。平抑爲最大多數人謀樂利也。苟政府能翻然改計。盡廢其現行法與個人以自由選擇之權。則工商業之發達。未可量也。

此等學說風動一世。而英國尤能力行。一八一三年廢除伊里沙白 Elizabeth 時代勒令工人久任之法。一八二四年廢除禁止工人結社之法。一八四九年廢除限制工人遷移之法及船舶通航之禁令。東印度公司之專利貿易亦於此時而弛之。凡此諸法皆查理士第二 Charles II 時代所以限制殖民地與母國之貿易者也。即英國史上有名之移粟案 Corn Laws 亦以一八四六年而抉其藩自茲以往英國之保稅則掃本廢除而純取自由貿易之制度矣。此關於生計問題之驅迫而促個人主義之發生者也。

於政治與生計兩問題之外復有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之徒從生物學的方面以鼓吹個人主義。其說謂政府者不過社會機體中之一機能。若謂政府萬能無有是處。生物機體中之各機能各有其專職。每一特別之職務屬於一特別之機能。如肺之不能消化食料。心之不能司呼吸。耳之不能嗅鼻之不能視。造物使然也。奈何欲以凡百事業委諸政府哉。斯賓塞氏早歲之著述大抵持適者生存之說 (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以發明自然法。謂人類自有其生存之能力。故人爲法。但當本於自然法而規定之。更何僕僕爲哉。又謂矜老憐貧之舉。政府當自任之。然慈善事業社會亦曷嘗不可爲。吾見乎私立病院。私立養老院等規模殊不減於政府也。若謂寡婦之生命。唯政府唯能活之。賤丈夫之暴富。唯政府唯能止之。則雖能活能止其亦僅矣。不若聽人民之自治而自圖生存之爲得當矣。此等學說亦爲個人主義之一大應援。世多稱之。

個人主義既有的政治與生計兩問題之促進已自萬不容已而一時名流復以種種科學之哲理從各方面以爲之應援遂如懸崖轉石勢不可當十九世紀最初之七八十年間風行於全世界順之者昌逆之者亡當此之時政府幾自忘其尚有對外之事業矣蓋個人主義之弱

## 點在於散漫無紀若縱其勢以至於極則國家殊乏整齊嚴肅之精神

人皆以政府爲不利於己流弊所居必至陷於無政府而後已豈唯政府卽室家亦何所利於余躬哉徒相累耳所以樂利主義之極端必將使人人都視室家爲畏途而立國之要素於是乎絕苟不幸而對外之間題忽起則脆弱不堪從事矣今之法國正受此等主義之流毒也當時諸家學說以彌兒約翰John Mill之界限說較爲平允彼謂世人徒知憤政府之無道時侵奪其利權然不知苟無一政府以監督於上則人民之互相侵奪其福將尤甚也但能於政府與人民之間嚴定法律以約束之其亦可以即安矣至如造幣事業勢不能各人自鑄而自用之則政府掌之郵政事業政府司之教育事業政府任之舉凡一切厚薄不均利害懸絕之事悉以政府執行之此卽現世國家之雛形也

天道好還人心難測個人主義之流弊豈徒見於政治之方面而已哉當十九世紀下半期之將盡蒸汽力之發達飛騰絕迹殊非人自爲戰之小資本家所能抗拒感無量之苦痛且自由契約之結果資本家每取傭值低微之利益雇婦孺以爲工人遂使未壯實之小孩及寡弱之婦女或操作過度或執業不當現世各國所行之工場法年歲與操作時間有一定之比例凡率其影響及於教育與遺傳之事業者至大於是昔日之持

## 生計原理人道原理以主張個人主義者

結果盡違其初志至是乃盡棄其所挾持而提倡干涉政策而學說又爲之一變矣。

近世各文明國之經濟政策一變而爲干涉主義。雖個人之經營生活仍舊自由與乎儲主勢力之間依然協約唯政府立一定之法則以範圍之莫能越也。就政府之一方面其所以特異於十九世紀之上半期者則如變放任政策而爲保育政策此其最顯著者矣。豈政府之二三其德哉。毋亦大勢所趨非此不足以自存而已蓋以技術日精則物產豐饒物產豐饒

則資本過量境內之利率漸低勢必將以鄰國爲尾閭。此由資本之影響而發生國家主義者也。生齒日繁原野漸窄且資本被併於富戶職業見奪於機器旁皇求業人我皆然。此由

勞力問題而發生國家主義者也。所以各國之政治學者生計學者咸急起以圖自衛之策以當此風潮嗚呼孰意以一貧兒之瓦特竟使天下後世多少聰明才智之士爲之寢食不遑也。亞丹斯密及理嘉圖之徒之學說雖甚辯然事過境遷則亦適見其不可行矣。彼謂價值與物價苟聽個人之各自經營獲利必較大人各獲利即社會之利矣。善價而沽人之良能也。唯國亦然苟貿易自由以己之羨補他人之不足其利豈有不倍蓰者哉。是說也證諸理嘉圖時代之英國事誠不誣。唯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先進國之權利豈能世襲罔替哉。寢假而他人之所以侵伐我者亦如是耳。理嘉圖所謂以羨補不足之說是固然。譬諸農產富饒而工業不足之國與工業大興而農產缺乏之國相交易則利益維均固也。唯事變之起誰能料之若一旦而兩國交戰則自由貿易之策失其據矣。即不然而第三國交戰

遭斷航路則自由貿易之策亦失其據矣於斯時也人民之所繫請者何哉亦唯國家之保護政策而已然則爲思患預防之計則生計獨立 Economic Independence 其急務矣此又

### 國家主義之不容已也

#### 保護稅則爲國家主義之第一要圖

其大綱乃先核算本國各種物品之製造費而加收入稅於同一物品之外來物務使其在本國之市面價格不能低於土貨爲度蓋外來貨物其必鄰國之豐產矣如是則其製造費必較廉於我苟聽彼自由貿易則土貨必不能與之競爭不競則工場受損工場受損則工人失業矣故保護稅之妙用非唯保護國內之資本家亦所以保護勞動者也至於原料品有爲工場之所需要而本國缺乏者則輕其進口稅或豁免之以廣招徠蓋以工產製品乃消費品宜拒之原料乃生利品宜來之也

然而保護稅固非絕對的有利無害之良策也譬諸甲乙兩國甲國所產之酒與麥其資本勞力皆較廉於乙國而兩者之中酒尤較廉設兩國自由貿易則甲國之人猶購麥於乙國也雖則麥價較昂於本國然以酒易之猶有餘利也是則自由貿易其利益固在於物產豐饒之國也問者曰乙國之天產既富苟繼其束縛使資本勞力得投諸外豈非可以獲較厚之利爲己國之補助耶曰是固然此固可爲世界增物產爲人類增器用而該國則無有也家徒四壁更何所挾以來鄰國之母財哉所以保護稅則其利益固在於齊國也

然而國際公法固不能容我爲所欲爲指定保護稅則專爲某國而設而與某國爲自由貿易也國家

主義犧牲一部分之利益以爲大局者多矣豈唯保護稅則哉況一國之物產豈能盡豐而無嗇我欲奪人之利人亦將乘我之弱而噬我耳所以近世各國皆采用保護稅以自固其圉美國自立國伊始即已頒布加拿大亦以一八七八年行之德國以一八七九年行之至一九〇二年更特別重征入口之農產物法意及歐洲中原諸國皆先後采行現今自由貿易之國唯英國耳此則因其國情之不同不可以爲例也然近年正在爭辯劇烈中仍舊興否未可知也

**所謂生計獨立者即全皆取於其宮中而用之之義也**此策所以救與鄰國交通斷絕之時市面不至大恐慌亦國家主義之要素也然所受之苦痛亦至大譬諸豐於麥而瘠於棉之國其地質固不宜於棉也然必廢麥田以植之則所失之大誠可知矣此無他國家主義使然耳如不然者倘一旦有事道路阻梗則原料斷絕工場閉歇國中失業者不知若干人當此之時國家所受之損失豈其微哉故不如受微損於平時之爲愈也此亦所謂犧牲一部分之利益以爲大局也

然所謂生計獨立者但求其可以自立斯亦足矣非謂盡移世界之天產以植於己國也人有大麥我有香稻則亦可免於餓矣人有蠶桑我有羊毛則亦可免於寒矣平時則出其所有易其所無戰時則取諸宮中無虞缺乏其亦可以獨立矣所以各國之對於本國之新產物輒以免稅專賣等特權以獎勵之也保護稅則與生計獨立乃國家主義之政策也此外尚有一從精神上以啓發國家主義者即國民教育是也

中世紀之教育事業除宗教而外無復他圖所言皆未來之事而於現

在無有也。其人皆天國之民而於人間無涉也。自一四八三年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出改良宗教使之漸與人間世相接近而教育事業乃稍普及矣。路德末後十有五年而培根 Francis Bacon 出發明歸納法之論理學而科學乃大昌此三子者實近世西方教育界之先哲而新智識之淵源也。

路德以前乃靈魂教育也。路德以後。

智識教育也。

迨菲斯的 J. G. Fichte 出而世界乃

有所謂精神教育也。

路德以後。

智識教育也。

迨菲斯的 J. G. Fichte 出而世界乃

菲斯的乃德國人生於一七六二年終於一八一四年即提倡國民教育 National Education 之始祖也。其宗旨乃欲以近世之智識用古代斯巴達 Sparta 之精神以訓練日耳曼民族使為世界最强有力之國民。菲斯的下教育之定義曰：「教育者非教人以知物乃教人以自知者也。」The question of education is not what he learns, but what he is. 又曰：「教育幼童之法當先啟發其自覺性然後及其他骨性」 The training of the child to clarify first his sensation, then his perception. 菲斯的所謂當使學者先知所以為國民之道乃能自知吾之所以求智識者不外欲成一良善之國民此根本之論也。此說一出德政府用以為教育方針舉凡一切教科書及教授法皆由政府檢定以培養國民之精神為目的不數年而成效大著並世各國爭相師焉。菲斯的以前固未嘗有所謂國民教育之名詞也。此則從精神上以鼓吹國家主義為一切政策之本源者也。

國民教育直接所發生之結果即全國人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是也。並世諸國之軍制雖亦有行招募之法者然國家有事則舉國為一致進行法雖不同而精神則一。

也要而論之。惟國家主義之精神，則父母不得有子，妻妾不得有其夫。國家之特設教育，所以造就國民也。父兄之所韶勉，其能為國民也。君主社稷，並為一體，無輕重之分。唯各司其職而已。蓋國家機能文機，見上此言是也。國家主義之保育政策，亦不過手護其足，護其目之義而已。此吾所以謂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乃相乘而非對待也。今歐洲之大戰，禱不過國家主義之各自進行而生衝突耳。此與野蠻時代之個人爭奪，將無異也。故近世之學術，謂為國家之文明，則誠是矣。謂為世界之文明，則尙遠也。試問各文明國之境內，豈其尚有爭奪之事耶？此吾所以謂自茲以往，迨將為一思想變遷之新紀元也。悲夫！吾國人今日之智識程度，似猶在歐洲個人主義時代之前，也能不懼歟？或曰：吾既能由專制政體而昇於共和矣，他日亦當如是耳。信乎？

## 今日與百年前之今日

梁啟勳

過而不留者時也。昨日之事已成歷史。況百年之往述耶。豪傑英雄美人名士。其所謂全盛時代者。能有幾年歲月。一過則與俱逝。吾儕披史籍而觀古人。見所以刺激吾儕之神經者。英雄之事業而已。歷史之作。原不私於英雄。然苟無英雄以點綴其間。則史牒亦殊寂寞。況遷之因果哉。是則無英雄則歷史亦可以無作矣。歲月易得。學語小兒所共識之英雄。其事業忽已。居百年乃適於其地。又發生同一之事業。殆距今百年後之人。以無窮之感慨。豈造物欲助後世讀史者之記憶力哉。抑亦會逢其適也。欲破新愁。最宜感舊。試追懷十九世紀初之大英雄。

一八一四年三月。聯軍入巴黎。選拿破崙於埃爾巴 Elba 島。五月。法人迎立路易十八。Louis XVIII 而巴黎條約成。九月。列強會於維也納 Vienna。明年十五年三月。拿破崙自埃爾巴逃歸法國。路易十八出奔。全歐變色。六月。拿破崙與英將威靈頓 Wellington 普將伯魯斯亞 Blucher 戰於滑鐵盧 Waterloo。拿翁敗。列強再入巴黎。路易十八復即皇帝位。放拿翁於聖海倫島 St. Helena 島。而第二之巴黎條約成。各返其侵地。索法國以七萬萬佛郎之償金。此歐洲百年前之大事。婦孺所共知者也。嗟乎。滑鐵盧古戰場紀念碑之雄獅。其矗立以昭視歐洲中原之狀。今猶昔也。一八一五四字筆畫。猶分明也。舊骨未銷而新骨又醞。遍原野矣。

維也納者。奧國之首都也。拿翁敗後。梅特涅 Metternich 以宰相之尊。執歐洲之牛耳。而主其盟。奧皇佛

蘭斯士第一。Francis I 則坐臨於會議之中。高視闊步以享受此三千二百萬元之會議費。自一八一四年九月至一八一五年六月費用凡三千二百萬元。當此之時。梅相手執歐洲之地圖。指天畫地。分裂拿翁之侵地。而封王侯列國。君相畫諾而已。吁。何其壯也。今也。則河山如舊。而此八十餘歲之老翁。現今奧皇佐斯夫。目睹此。愛兒佳婦之慘。斃歸櫬之日。盈盈扶杖以灑一掬之老淚。於此雙雙而至之靈前。仰面而歎曰。「天地雖大。余復何所有哉!」抑何慘歟。今且干戈滿目。羽書飛馳。崛強之塞。攻其脅。强大之俄。控其前。社稷安危。正未可必撫。今追昔。此老翁。當亦黯然神傷矣。

拿破倫以不世出之英姿。率天性活潑之拉丁健兒。短刀匹馬。席捲歐洲之中原。各國君相聞而股慄。斯時也。法蘭西之威名。隨拿翁之馬足而遍傳歐土。置君製土。惟所欲爲。今則孤城一片。全性命於鄰邦。墳尾流離。遷神器於南歸。其總統去巴黎而之波爾多。Bordeaux 之日。巴黎市民相率而送之。曰「願國家之光榮隨總統之所之。某等市民則與巴黎同命耳。」天下沈痛之語。豈復有過此者哉。而仙河 Seine River 之水。滔滔北逝。今猶昔也。安多拉 Andorra 之山。皚皚白雪。今猶昔也。拿翁之靈。亦當無可奈何矣。

普魯士以蕞爾之小國。界於兩大。及雜也納會議之結果。乃得索遜尼 Saxony 之大半。倭爾梭 Warsaw 之一部。與來因河 Rhine 畔之小州。而德意志帝國之基礎。乃立。自非里特烈維廉第二 Frederick William III 以至於今日。賢聖之君繼承不絕。至俾公更發揚增長。一舉破法。遂霸全歐。今帝維廉第二。英明神武。一聲叱咤。遂使全歐二千五百萬之健兒。執干戈以立於戰場。不遑啟居。嗚呼。此非一九一五年之

大英雄乎。何其與一八一五年之大英雄酷相肖也。然其間則有大不同者。拿破崙之戰爭也。乘法國革命之後。其時自由學說正彌漫於全歐。遂發箇人之野心欲成就其理想之大帝國。當此之時。以一國而敵全歐者。法蘭西也。乃今日讀史不見法國而但見拿破崙滑鐵盧戰役之結果。亦不過拿翁於聖希連拿而止。於法蘭西之金匱無所缺也。此無他。百年前之大戰役乃發動於個人之野心而已。發動於個人之野心者。其人去而干戈息矣。試觀當年維也納會議之堂上。上次梅特涅而最有聲色者。非法大臣他里蘭 Tallyrand 乎。戰敗國又烏得有此等利權。從知一八一五年之敗。乃拿破崙之敗而非法國之敗也。

歲月如流。大地之運行又百迴矣。號稱世界文物之中心點者。又殺人盈野矣。豈所謂文明者。購之以血耶。抑學術思想之變遷。有以致之也。普魯士以彈丸小國。濟於北海七年。戰爭始漸然露頭角。普法之役。一戰而霸。此後聖君賢相。世代不絕。遂使學術政治冠絕寰宇。爲帝國主義之模範。爲國家主義之導師。今茲之役。雖起於奧塞。然自開戰以來。以一國而敵全歐者。德意志也。今皇維廉第二。非世所稱爲雄主。耶。乃日續戰報。不見維廉而但見德意志。此無他。今之戰役。乃國家主義之結果而已。驅數百萬之雄師。以暗嗚叱咤於歐洲中原者。非維廉。第二。乃日耳曼民族也。國家主義之進行。勢必至此。維廉亦爲被動者之一人耳。百年以來。技術大興。列強勢力。蘊蓄澆薄。各欲以鄰國爲尾。閑然我則欲之。他人亦何獨不然。欲謀人者。宜先自衛耳。國家主義。卽攻守並行之政策也。所以百年前之戰爭。乃發自個人之野心。是誠多事。今次之役。則真萬不容已。如洪濤之拍隄。自

然。而。決。難。道。之。發。自。然。而。潰。不。能。指。執。爲。首。難。而。執。爲。尾。從。也。

讀史。至。此。則。最。近。百。年。間。治。亂。興。亡。之。迹。可。得。而。論。次。矣。數。十。年。來。世。界。遠。識。之。士。莫。不。知。巴。爾。幹。牛。島。必。將。爲。全。歐。戰。禍。之。導。線。然。而。區。區。巴。爾。幹。又。惡。能。有。此。魔。力。哉。毋。亦。時。勢。遷。移。驅。之。使。然。耳。方。土。耳。其。隆。盛。時。其。帝。者。以。圖。土。地。之。野。心。攫。取。諸。小。國。而。壓。服。之。以。版。圖。遼。闊。爲。尊。榮。專。制。君。主。之。理。都。如。是。也。於。斯。時。也。巴。爾。幹。牛。島。諸。民。族。固。戮。戢。然。耕。其。田。而。鑿。其。井。也。乃。無。端。而。諸。大。國。之。學。者。競。倡。獨。立。自。由。之。說。以。掠。人。神。思。試。思。小。民。何。識。徒。見。他。人。若。此。則。亦。羣。起。而。效。之。耳。於。是。乎。有。六。國。叛。土。之。事。土。無。道。而。叛。之。誰。曰。不。宜。然。天。下。從。此。多。事。矣。茲。數。國。者。或。以。力。弱。不。足。以。抗。上。國。引。他。人。以。爲。援。或。他。國。以。民。族。之。關。切。自。然。發。動。於。是。巴。爾。幹。牛。島。之。主。權。由。單。一。而。變。爲。六。而。六。又。將。以。他。數。乘。之。矣。是。故。六。國。獨。立。乃。百。年。前。自。由。學。說。之。果。而。今。日。戰。禍。之。因。也。

能。運。行。國。家。主。義。之。國。其。必。攻。守。並。固。也。明。矣。環。顧。四。鄰。其。最。有。虛。可。乘。者。莫。如。巴。爾。幹。以。其。民。族。甚。複。而。界。於。大。國。也。數。十。年。間。每。見。巴。爾。幹。有。事。則。羣。雄。莫。不。並。起。而。環。伺。其。旁。一。八。五。三。年。爲。第。一。次。俄。土。戰。爭。一。八。五。六。年。而。巴。黎。條。約。成。一。八。七。七。年。爲。第。二。次。俄。土。戰。爭。一。八。七。八。年。而。伯。林。條。約。成。  
**土耳其。其。自。以。其。屬。地。不。臣。而。征。伐。之。何。事。於。俄。而。巴。黎。與。伯。林。則。更。千。卿。甚。事。也。**  
 非。深。知。其。故。者。真。百。思。而。莫。索。矣。自。拿。破。倫。以。後。其。第。一。次。以。一。問。題。而。動。數。國。之。兵。者。即。俄。土。戰。爭。也。而。戰。爭。之。精。神。已。大。異。於。昔。昔。矣。自。茲。以。往。亂。機。日。迫。如。矢。在。弦。咸。知。此。禍。之。終。不。可。免。全。歐。之。人。枕。戈。以。待。者。數。十。年。於。茲。矣。如。三。國。同。盟。也。三。國。協。商。也。非。互。結。聯。手。以。爲。扞。格。之。助。耶。

百年。前。之。戰。爭。須。流。放。一。戎。首。而。禍。乃。熄。是。則。此。次。戰。爭。必。傾。覆。二。二。社。稷。乃。得。和。平。矣。蓋。以。前。者。  
之。禍。起。於。個。人。而。今。次。之。禍。起。於。國。家。也。嗟。乎。數。十。年。來。之。政。治。家。  
其。所。以。深。思。苦。慮。坐。臥。不。安。者。非。爲。巴。爾。幹。問。題。與。遠。東。問。題。哉。自。  
今。而。後。巴。爾。幹。問。題。會。當。解。決。矣。所。餘。者。唯。遠。東。問。題。而。已。天。下。無。  
不。解。決。之。問。題。遠。東。之。人。其。重。思。之。

卷之三

目錄

卷之三

一

二

三

四

五

## 議員資格與財產

吳貫因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其規定被選人資格中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二項是以財產為議員之資格也夫議員資格而定有此等條件此不特為選舉法良惡之所關其影響且將及於政治上焉故我欲一研究此問題

立憲國之必有議會其理由果安在乎蓋一國政治之組織苟有執行之機關而無監督之機關微特無以遏行政部之專制也而因機關不完備其政治亦易陷於不良之境故為謀國家之發達必先使其機關整備斯政治始能日進於良此議會設立之原因一也而組織國家之第一要素實為一國之人民故一國之中其有勢力之各階級苟不予以參政權必將惹起其反抗政府之心而內亂或緣以不絕故必有機關焉網羅有勢力之各階級使各得伸其意見於政治上而不至鬱積於下致釀成亂源此議會設立之原因二也由前之說是議會之開將以謀政治之善良故組織議會之分子苟其無所裨益於政治則應在剷除之列而不必備此冗員也由後之說是議會之開將以混擾亂之種子故一國中之或階級苟其勢力不足以為政治上之梗則無取乎予以特權使得占一席於議會也今試稽列國議會之制度則其下院之設立其目的實以謀政治之善良其有兼寓消滅禍亂之意者則非以防一階級人之為亂實以防全國人之為亂也若其上院之設立有以貴族組織之者則以其在一國之中占有特殊之勢力故予之以一位置冀其不為政治上之梗也今中國有財產者之階級即富族階級也欲問設立此階級

議員之當否。第一當問中國之富族果有特殊之勢力能為梗於政治與否。與否第二當問中國之富族果有特殊之勢力能為梗於政治與否。使其具備此二條件也則其議員之設立誠勢所不容已吾無間然也使其於此二條件而無一能具也則召集此脹肥腦滿者意將何為毋亦以爲政治上之玩具而已揆之正義甚無所取也故我欲批評設立此種議員之當否且試就此二條件而一勘之。

### (甲) 富族政治上之智識

世之爲富族辯護者動謂豪富之家因雄於資產其子弟必能受完全之教育從而其政治智識亦必有以優異於一般之人此其言似有一面之真理然而按諸中國社會之情形則適得其反彼耽於子弟其不辨菽麥者殆十而七八謂智識與財產必能相一致此其理想只可求實現於烏托邦而不能求實現於中國之社會也蓋富家子弟因金錢之多從而其嗜欲亦加多而人之精神不能一時而兩用既日游於溫柔之鄉巢於銷金之窟則社會上普通之事例且有茫然不知者而況於政治上之事榮乎所謂肉食者鄙未能遠謀彼持嬖衣肥之徒誠哉其不足與謀天下事也故中國數千年來所謂人才者多出於貧寒之家而少出於豪富之族非必造物生人予以財者則不予以才實則巨富之家因聲色貨利易以銷磨其志氣故雖有聰明子弟亦終歸於無成也是故國會之議員欲求富於政治智識者只可於寒士中求之而不能於富族中求之苟聚一般守財奴而與之謀國政是猶招跋者而與之語千里之行招鷙者而與之商八音之奏有振足輕條而已欲求有濟於事斷無幸也故從政治智識上觀之謂富者之才識必有以優異於常人則吾雖欲學拜金主義者流亦斷不敢。

為此無恥之獻媚也。

## (乙) 富族政治上之勢力

泰西各國其國會之中有特設代表富族之議員者非必由於

立法者之持拜金主義抑其富族之勢力咄咄逼人苟欲維持政治上之平和則國會之中不能不讓彼等以分占一席也蓋歐洲中世封建之制盛行其地方之巨室豪宗於財產上占有廣大之土地於政治上亦占有幾多之勢力故所謂大地主者在一國之中其勢力幾足與貴族相抗衡苟國會之開欲網羅一國中種種之勢力使其於議會中為平和之競爭而不於社會上生出意外之擾亂則設立代表富族之議員誠不可以已也若中國之國情則大異數千年以來凡國家所頒之法令賢聖所傳之經書皆以周恤貧民為言而未嘗以崇拜富室為訓故歷觀往代富族在政治上之位置實毫無勢力之可言其在漢世且有賤商之法令大腹賈之在社會至不齒於齊民則富族在政治上之勢力不惟不見其優抑比之常人反在其下焉雖商人之一階級不足以該全國之富族而要之富族在政治上之位置其毫無勢力實彰明較著此不徒漢代為然自餘各朝莫不皆然也夫富族之在政治上既夙無勢力則今日而欲設立代表富族之議員苟其目的所在謂慮其勢力過張欲納之議會中使其勿為政治上之梗則我敢敬告我國之立法家彼輩實堪中枯骨切勿無端而相驚以伯有也故就政治上之勢力而論又無可設代表富族議員之餘地也

於是有所為之解者謂有財產之人必能知自愛而不為金錢所買收以致溺職所謂有資產者必有恒心也不知人之貪廉非必與貧富為比例彼顧回之簞瓢陋巷原志之喪屢繩可謂貧矣然未聞利之足

以動其心則有操守者正不必屬於有資產之人也。又非獨顏原二子而已。彼歷朝之清官廉吏類多家無擔石而介然有以自完其節操。若夫招權納賂之徒率家擁奇貨而其嗜利之心則益加熾爲仁不富爲富不仁貪廉與貧富恒成反比例。安見有資產者卽能知所自愛也。且彼能致富者實由於日孳孳爲利積銖累寸乃能擁有巨資。彼其致富之術既由惟利之是圖而謂致富之後卽不爲利之所誘衡以論理學其說又豈可通乎。故欲望議員之不嗜利積職正不必求之於富族也。

於是又有爲之解者謂國家之租稅多取之有資產之人。彼旣與國家之財政有密切之關係使之得爲議員則遇政府而議增租稅必能竭力抵抗使人民免受暴歛橫征之苦。若寒素之家與租稅無大關係。恆易盲從政府之提議。故富族議員實不可少也。不知國家之租稅非徒有直接稅而又有間接稅而間接稅之財源無論貧富皆必負擔焉。而隨財政制度之發達間接稅之種類日以增多且因租稅轉嫁之作用所謂直接稅者亦可移其負擔之一部分嫁之他人。故政府而濫徵租稅一國之人誰則不感苦痛者。而謂惟富者能抵抗之貧者則盲從之其理論安得成立也。不特此也。政府而濫徵租稅其在富者不過負擔加重而已。固猶無失其爲富也。若貧者則一歲之勤勞僅足敷衣食之用。負擔一加重則將妨及其生活焉。故其反對政府之聚斂比之富者必益加烈。謂必有資產之人始知抵抗豈篤論乎。故爲抵抗政府濫徵租稅計亦不必有富族之議員也。

於是又有爲之解者謂國家徵稅必得納稅者之承認。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也。而擁有資產之人卽納稅最多之人。使之得爲議員實適合於此原理。不知英國古代所以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語

者特藉是以要求開國會耳。非以納稅之有無定議員之資格也。且國家之租稅不徒有直接稅而又有間接稅。吾上則既言之矣。而一國之人誰則不納間接稅者。謂納稅即可爲議員。則一國之中人人皆可爲議員也。夫國家有絕對無限之主權。其有所取於人民。初無須待人民之允諾。例如遇必要之場合。雖人民之生命尚可使之犧牲。何況租稅故。租稅之徵收實不必得納稅者之承認。其必假國會以議決者。欲使其監督政府。俾不得濫費已耳。承諾租稅之理論實不健全。欲假此以創設富族議員。又未見其可也。

於是又有爲之解者。謂有資產之人必多納稅額。彼既爲國家多盡義務。國家即當酬以權利。使之得爲議員。所以報償其能盡義務也。不知國家之責人民。以義務與予人民以權利。皆根於國家自身之必要。不可以報施論也。如彼當兵者。其盡義務於國家。可云至矣。使執報施之說。則亦必設立有軍人之議員。而稽諸各國議院之制度。不惟無此項議員而已。且並其所有之選舉權。禁其不得行使焉。亦可見報施之論。非可適用於公法上也。不特此也。人民之得爲官吏。亦屬一種之權利。使執報施之說。亦必其能先盡義務。而後可也。而一國之國務卿。其地位之高。於議員奚啻若干倍。則必其所有資產所納稅額。比之議員較多若干倍。乃有可爲國務卿之資格。而試問世界各國。曾有此體制否。又可見報施之論之無當也。且報施之道。最貴公平。其所盡之義務比較的多者。固宜有以報之。而比較的少者。亦豈可遂無以報之。如有資產三萬元者。則可選爲議員。而有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者。則不得選爲議員。揆之於理。豈得謂公抑有資產三萬元者。即得選出議員。一人。則有資產三千萬元者。當得選出議員。千人。而乃僅

與有三萬元者同以一人爲限。揆之於理又豈可謂平不公不平何以爲法故欲建報施之說以創設富族議員又未見其可也。

不特此也選舉法所規定者不特於義無當即其法文亦有未當焉如云有不動產三萬元者則可舉爲議員然則有動產三萬元者其將若之何以資力論與有不動產者等耳然法文不言及當然不得被舉爲議員而一則賦以可爲議員之資格一則不賦以可爲議員之資格何其偏狹也或謂其次所云工商實業資本三萬元一項即可該括擁有動產之人不知世之積財者常有以之購買各項有價證券或存置於銀行若是者不得以不動產論亦不得以實業家之資本論也而法文不言及惟有使之獨向隅已耳。

或曰設立富族議員非中國所獨創也實有他國之先例在焉則我又將與之論他國之制今世立憲之國凡數十其下院之中未有一焉設有富族議員者至於上院亦十之七八不設有富族之議員其尙留此資產者則僅日本之上院有多額納稅之議員意大利之上院有接續三年納直接國稅三千利黎以上者之議員普魯士之上院有大地主聯合會舊家富族聯合會之議員此三國中其在普魯士其所謂大地主舊家富族等有歷史上傳來之勢力故設代表之之議員蓋非得已若意大利之富族雖無歷史土之勢力而基於歐人重富之風俗或尙有說至於日本輕爲效颦稍有識者皆笑其無謂若中國而必欲效颦此無謂之效颦斯其可笑又在日本之下矣不寧惟是普意日本三國此項議員皆置之上院使中國而亦以之爲上院之議員也雖屬無謂之效颦然尙有颦之可效今我國議會雖無上院下院之

名自然核其性質則參政院類於他國之上院而立法院則類於他國之下院故有資產者而置為立法院議員即置為下院議員也下院之中而置有富族議員試問今日東西各國果有此制否耶此非依樣葫蘆實屬自我作古雖欲自比於東施其奈今世已無西子也

立法院之設立富族議員其無所取義既昭然矣然使無利而不至為害猶可言也而不知議會中而有此項議員其弊將不可勝言焉夫社會愈文明則富族與平民其利害愈以相反蓋今之實業其生產之方法多利用蒸氣電氣之力一機械之作用可抵千數百之人工資本家利用此文明之利器其致富之速有瞬息而千里者故新式之產業一興不及數十年一國之富力恒集中於百數十公司之手而一般之人則因人口增加食物騰貴生活之方法日感困難於是貧民與富民遂不得不處於相衝突之地人則因人口增加食物騰貴生活之方法日感困難於是貧民與富民遂不得不處於相衝突之地位而立憲政治之原則在於謀多數人之幸福不能聽少數富者壟斷一國之利源而使多數人民憔悴呻吟於其下而無可告訴故謀遏富力之偏重以調和貧富階級之競爭實為政府應盡之天職而欲達此目的必利用經濟上財政上之政策以分配社會之富量使不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斯國家與人民兩受其福矣此等政策舉例以言之如工場法也奢侈稅也財產繼承稅也土地增價稅也累進稅率也重要獨占業之收歸官營也凡若此者皆將來所必當舉行之事而此等事業雖為平民之利實為富民之不利使國會之中富無族議員則此等法案必容易通過而即可見諸實行若有富族議員以廁乎其間則遇提出此等法案時其足為梗者即在彼輩矣而此等政策既不得施行則一國貧富偏枯之弊必甚一日而將惹起社會革命之慘劇於斯時也不特人民受其禍即國家之根本亦將因之而動搖焉

實。由設立富族議員有以階之屬也。此非我之好爲危言激論也。富族議員之不顧平民利益。徵諸他國。固曾有前事在矣。英國當千九百一十年爲豫算案事。對於國會重解散。以解散。其所以然者。因當時之豫算案採用社會政策。將取盈於富族而寃減於貧民。遂惹起上院之反對。而其議案之被否決。顧不現於下院。而現於上院者。則以英國之下院。其選舉制度。殆近於普通選舉。爲議員者。無代表富族之分子。此其議案。所以容易通過也。而其上院。則由貴族僧侶組織而成。其議員之爲大地主者。不可勝數。故對此採用社會政策之議案。遂極力反對。而其反對之理由。則謂政府之豫算案。含有革命之性質。夫革命罪名。由政府以加諸議員。則爲我東方人所習聞矣。而在英國。則竟由議員以加諸政府。乃知市儈財奴。之爲國家。患實不可勝言。以政府之行事。苟有不利於彼者。且可以革命誣之。而何論其他也。顧英國兩院之權力。下院實重。於上院。故因下院解散之後。其新選出之議員。大多數贊成政府之政策。其案遂以通過。若中國則參政院之中。既設有富族議員。而立法院之中。又再設富族議員。其勢力植於兩院。則其爲平民利益之梗。至強且固。迺非英國之比。立法者。如將造階級政治。而不行平民政治。則已矣。而不然者。奈何。不豫爲之計也。

難者曰。中國之富族。誠無歷史上之勢力。然謂富者之中。必無政治智識。優於常人者。斯亦未免輕於量人也。雖然。吾之此論。特謂富族不必專設特別之議員。非謂其不能被選爲議員也。使富族之中。果有優於政治智識者。則當選舉議員之際。何難收人望以獲選。然以中選之資格。而爲議員。與以富者之資格。而爲議員。較其名譽。則一薰一蕕。大異其臭味矣。然則誠有政治學識。何必舍薰就蕕。不令人頂禮而迎。

之乃令人掩鼻而過之也。

附記 草此文時。因約法會議對於選舉法尚在討論中。故思發表所見。以供立法者之參攷。今此法案已公布矣。既已成爲法律。國民原有遵守之義務。而無指摘之餘地。雖然。各國學者對於其國家法律。常爲種種之解釋與批評。俾他日改正法律時。知其缺點之所在。此爲學者應盡之天職。亦爲國家法令所不禁。竊附斯義。故此文敢以付梓。冀與我國民共討論茲事之當否也。

卷之六

周易傳說彙纂  
卷之六

## 局外中立條規質疑

吳貫因

一國對於他國。其權利義務。因他國之戰爭而變為蓋在平時。既屬友邦。則可受友邦之助者。而亦可以助友邦。一旦友邦有事於戰爭而已。則處於中立之地位。則此助友邦之事。乃為國際法所不許。於是乎有新發生之權利義務。今試先就權利言之。第一。交戰國之軍艦。苟駛入中立國之港灣。則可使之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若逾此時。則必退去。此其權利一也。第二。交戰國之軍艦。駛入中立國之港灣。苟逾二十四點鐘以上。則可以解卸其武裝。此其權利二也。第三。交戰國在中立國之船渠。定造軍艦。雖已造成。然因在戰爭中。則中立國可以拘留之。俟至戰局告終。送還定造之國。此其權利三也。是三事者。皆為平時所不能行。此所謂中立之權利也。又就義務言之。第一。中立國之船舶。苟犯載禁制品之嫌疑。則當聽交戰國之臨檢。搜索。此其義務一也。第二。中立國之國家。不得以兵器。軍艦。賣與一方之交戰國。以增加其戰鬪力。此其義務二也。第三。交戰國之軍隊。闖入中立國。中立國應拘留之。而其費。中立國應代為負擔。俟至戰局告終。求償於其本國。此其義務三也。之三事者。亦為平時之所不能行。此所謂中立之義務也。然此特舉其舉大者而已。若其他小節目。尙未暇計。要之一國對於他國。平時之權利義務。與中立時之權利義務。實截然不同。我國因歐洲之戰。而宣告中立。因日本之攻青島。而至為局部之中立。今青島之戰役。雖已告終。而歐洲之戰爭。尙猶未已。則中立之責。猶當維持也。顧欲盡中立之責。當謀所以守中立之道。我國當歐戰之初。已有局外中立條規之宣布。顧此種條規。果能盡中立之責。

而免生國際之葛藤與否。竊不能無疑。今試舉懷疑之點以與海內講國際公法者一商榷之。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下略)

案領海名詞由來雖久。然實有未適當之處。假如有兩交戰國之軍艦在中國之揚子江開戰。然乃江而非海。不得以領海論也。故近時各國法規多有易領海爲領水者。所以防此弊也。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案不許交戰國之軍隊經過中國領土。此固合乎中立之原則。雖然使交戰國之軍隊散而爲各個人先後歸經過中國之領土。則將若之何。其將拒之耶。則彼固爲分散之各個人而非軍隊之一隊也。抑聽其經過耶。則彼等達其目的地即可。仍合爲一隊。則又有近於左袒一方交戰國之嫌也。日本中村蓮午博士即嘗發此間難竊謂法文。此處當規定爲軍人而勿規定爲軍隊。始可防此弊也。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

案不許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艦停泊領海內至二十四點鐘以上。中立之道固應如此。雖然此條文猶有缺點存焉。則不規定不許其再來是也。假令有交戰國之軍艦停泊於中國領海內既屆二十四點鐘。即駛出領海外而益得駛入。如是者。自一次以至於百數十次。則中國將若之何。謂駛出之後。即不許其再入耶。則中國之中立條規固未嘗明言不許其再入也。抑聽其再駛入耶。則彼即可於二十四點鐘之範圍內繼續停留於吾國之領海。則二十四點鐘之規則爲之破壞。以盡矣。故

英吉利、瑞典、那威諸國。其中立條規謂停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於購得煤炭而出港之後，在三個月以內不得再入其國之港。鴻斯則可杜絕。繼續停泊之弊矣。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案此條言軍艦與其附屬艦而不及於商船亦一疏漏之處。假令有甲交戰國之商船與乙交戰國之軍艦同泊於中國港灣然甲國之商船甫出港而乙國之軍艦即尾追而捕獲之則中國將若之何將坐視乙國之處分甲國之船耶則甲國必以我故縱乙國軍艦之出港而不令其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是有意袒護乙國也抑將抗議於乙國耶則乙國又可謂我之中立條規未嘗言及於商船彼不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初未嘗犯我條規也此非徒事理論也微諸他國固嘗發生此事實矣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日本之中立條規謂雙方之軍艦同在日本港內一方之軍艦出港若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他方之軍艦不得出港是亦僅限於軍艦與我之中立條規無以異也其時有法國之商船與普國之軍艦同泊於橫濱法國之商船甫出港而普之軍艦即追而捕獲之法國卽以是抗議於日本謂不令普艦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是違反國際公法而不盡中立之義務也日本因據此以與普國交涉普則謂日本之中立條規僅言軍艦而不及商船使法船而屬軍艦者必無此之舉動今既屬商船則普艦之不受二十四點鐘之限制固未嘗違反日本之中立條規可也卒之普國有辭以答日本日本無辭以答法國當時日本外交上乃生一意外之葛藤前車可鑑。

中國今日豈宜蹈日本前此之覆轍也。若英國之中立條規則謂雙方之交戰國無論其商船與軍艦苟同時停泊於英國之港灣內當一方之船艦出港他方之軍艦非至二十四點鐘以後不得出港特據其意冗長茲商船與軍艦並舉可以豫防意外之爭議且其前項則船艦並舉後項則單舉軍艦而言者尤有精意存焉蓋使先出者爲軍艦而未出者爲商船則彼必不敢輕於出港以招敵艦之攻擊故雖不設二十四點鐘之限制彼其出航亦必在二十四點鐘以後也若使先出者爲商船而未出者亦爲商船苟必於二十四點鐘之後始准其出發徒以阻礙其行程甚屬無謂蓋同屬商船雖相繼出發亦必無於領海外開戰之事也英國此條其立法之意最爲精密我國之中立關於此點其知所取法矣。

又此條規定先到之船則先出港而後到之船則後出港亦甚無謂今假定因天候不良之故甲交戰國有特力脫那武大戰鬪艦先入我國港灣而乙交戰國有一小巡洋艦亦繼入我國港灣依此條規必使甲國之大戰鬪艦先駛出港然甲國之大戰鬪艦見乙國之小巡洋艦迥非其敵必停泊於近海以俟乙國小巡洋艦之出港一擊而沈之是此條規大利於甲國而不利於乙國殊失公平此等條規求諸列強實無其例竊謂宜加修正改爲有雙方交戰國之軍艦與其附屬艦或商船停泊於中國港灣內宜由中國先令一方之船艦出港而他方之軍艦則非至二十四點鐘以後不得出港似此規定其庶乎可以無弊矣。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

得增加其戰鬥力。

案此條許交戰國之軍艦或其附屬艦得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之需用品似有近於援助交戰國之嫌。今日中立國之通例凡交戰國之軍艦駛入其港灣內除其軍艦之航行及船員之生存所必需之物品外一切不許其添補而此等物品簡直言之則糧食及煤炭已耳。今日大多數之國其中立條規率定有此限制特其限制稍寬者則許添補糧食並煤炭其限制稍嚴者則僅許添補煤炭而已。唯法蘭西瑞典那威爾並許得添補軍艦之修理器皿。且其許得添補煤炭或糧食猶限於煤炭而已。雖然亦僅添此而已未嘗如我國之把無限制也。得航至本國最近港或其其他中立國最近港若欲載之以赴戰地則在所不許。未有如中國之兩無得航至本國最近港或其其他中立國最近港若欲載之以赴戰地則在所不許。未有如中國之兩無限制也。今試舉一事以證之。英國之中立條規僅許交戰國之軍艦其添補煤炭得航至非戰爭地之最近港。當美西戰爭之際西班牙有軍艦寄港於波賽特 Port Said 添補煤炭而英國不之許。謂其目的將赴馬尼拉即戰地也。西班牙之軍艦復請求暫停該港以俟本國載煤炭船舶之來而英國亦不之許。西艦卒請求添補得航回本國之最近港。英國始許之。其所以有此限制者謂不如是。則近於援助一方之交戰國也。我國之中立條規關於此點竊謂宜師各國之通例第一宜許其僅得添補煤炭或糧食第二其添補之分量宜限於得航至非戰地之本國最近港或其他中立國最近港此二者皆不可不明為規定也。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案國家既宣告中立則對於交戰國之一方不能以國家之力助之。此為理所當然。然國中之人苟願往一方之交戰國充兵役此為國際法之所許。以彼以個人之名義往而非以國家之名義往故國家不必負禁止之義務也。抑豈特無此義務而已。雖欲禁止而事實上亦有所不能。蓋人民將出國境國家不能禁止之而出境之時彼豈必自言其目的及至交戰國當兵雖欲禁止而勢已無及矣。即欲加以私事犯之罪要求交戰國引渡然彼究犯何等之罪不特刑法上無所規定即此中立條規亦無所規定也不寧惟是一國之人民甚衆其往外國者政府安能盡知其姓名而徒懸此條文。說有人焉潛往甲交戰國當兵而乙交戰國則據此條文謂我為不守中立則政府將何以應之耶。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礦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案此條末句渾言不得供給款項而不言其如何供給似亦未得其當。夫就交戰國一方面論之。金錢之為物可為相對的戰時禁制品而不能為絕對的戰時禁制品所謂相對的禁制云者即運赴敵地之後專交其陸海軍之用則為禁制品不然則不得視為禁制品然人民之運金錢以交甲交戰國之陸海軍特乙交戰國有沒收之權而已。甲交戰國亦然國家固無禁止之義務也。如此條所規定統言不得供給款項推其結果雖交戰國之公債票而亦不可買何也。以錢貨與交戰國即以款項供給交戰國也。然中立國之人民其購買交戰國之公債票實為國際法之所許即藉諸他國當戰爭。

之際亦常有募集外債之事。例如日俄戰爭之時，日本曾在倫敦紐約募集巨款之外債，未聞有人焉目英美為不守中立者。彼既無禁止人民供給交戰國款項之義務，我獨負此義務於義果何所取乎？不特此也。第十五條所規定者為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之中國人民而此條所規定者則為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之人民。則此處人民二字當不以中國人為限，假令居住我國之他中立國人有以款貸與交戰國者，我國理當禁止之。又假令住居我國之交戰國人民有匯款回國以拯其國家者，我國亦當禁止之。何也？依條文下而解釋義當如是也。然試問事實上果能行否耶？夫使僅不能行，則亦何害？而豈知又別有他種之弊在焉？假使有甲交戰國之人，匯款以濟其國，而乙交戰國則據此以與我國交涉，我將何以應之？則立此條文，豈獨於義無取，母亦作繭自縛耶？

又此條言一切軍需品，而謂如彈丸火藥硝礮兵器等類似此舉例，亦有舉一漏百之弊。蓋今日之軍需品，其種類極繁，彈丸火藥硝礮兵器等項，何足以該之？其非一般人所知者，姑且勿論，即如飛艇一項，今日歐洲之戰爭，即倚之為軍事上之利器，寧獨非軍需品乎？故欲列舉其名，則宜詢之軍事專門家，悉其類而列舉之。不然者，但言一切軍需品足矣，不必舉出若干之名，令人民可以是爲藉口，謂舍此之外，即不在禁令之列也。

夫局外中立條規既經公布，國民但有遵守之義務，豈容別挾異議？雖然，一國之法令，非一成而不變者也。苟有所疑，則一陳所見，以供將來改正法令時之參考。此乃國民應盡之天職。吾故草為此文，以質之。海內法學家，初非有意於指摘起草者之錯誤也。



# 歐洲大戰開幕記

獻公

## (一) 事件之發端

今日歐洲大戰爭之原因。何自起乎。則曰奧國皇太子菲的南大公。於一八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坡斯尼亞州之首府塞拉袁屋市。爲兇徒所暗殺。一星之火。遂至燎原。此始豈所咸知者也。然調查之結果。則暗殺事件實與塞爾維亞之官僚有關。係茲絲馬述隱約可尋。奧國政府因於七月二十三日送最後之通牒於塞國焉。雖然。凡繩之絕。必有其端。與塞兩國平日之關係。其狀態果爲何如。此事實爲其大前提。原夫自一九零八年奧國合併坡斯尼亞與赫斯戈維納兩州以來。奧塞之國交此譖。彼競已非一日。在塞爾維亞之野心本欲領有此二州與門的內哥相連絡以建設一大斯拉夫國。一日舉其平日所覬。覬者竟落於強鄰奧地利之手。臥榻之旁。他人鼾睡。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塞國曾提出抗議書。其君臣上。下曾表示一種武力解決之雄心。祇以斯拉夫種族唯一之中心爲俄羅斯。當時俄國以日俄戰爭之擴張。未復鞭長莫及。故塞國遂忍。淚吞聲。坐視奧國之強暴。而無可如何。及乎一九一二年及次年。巴幹戰爭。起。塞奧之利害。又相衝突。卒以奧國之反對而塞國亞得利亞海沿岸之勢力亦以爲北部阿爾巴尼亞所合併。而不得達其目的。故塞國之仇奧國也愈甚。而斯拉夫國之事常爲奧國所壓迫。故斯拉夫中。心之俄國。其仇奧國也亦愈甚。俄國自大彼得以來。虎視於巴幹半島之計畫。一旦爲奧國。挫折殆盡。休養生息。元氣恢復。其不能長此。索無生氣。以一任奧國之跋扈跳梁也。亦固其所。

(二) 奧塞之交涉

七月二十三日。奧國既送最後之通牒於塞國。塞國亦回答焉。雖然。奧國要求之重大。果何如乎。無國交讓之態度。又何如乎。是不可不知也。試揭之如下。



其寫之時刺遇子太始牒

(甲) 七月二十  
三日奧國之通

牒

前者一九零九

年三月三十一

日駐劄維也納

京城之塞國公

使曾據塞國政

府之訓令。對於

奧匈帝國政府

宣言曰。我塞國

對於坡斯尼亞

既往之事實決

(二)

中華大學生報

第一卷第一期

歐洲大戰開幕記



奧皇太子之靈輶



奧皇太子妃之靈輶

者。在耳。猶言所謂云云。以上之睦國。匈與來而一也。必將變。

不侵害奧國權利。且服從列強所結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我塞國從大國之勸告。凡去年八月以來關於奧國合併之一切抗議。及反對之態度。今後自當取消。且我塞國對於奧匈帝國之政策。

乃徵之數年間之事實。及最近六月二十八日可悲可痛之慘劇。則塞國對於我奧匈帝國所併有之二州。欲攘奪之而有革命運動也。掩無可掩。塞國既於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所宣言之正式約束。毫不履行。而如上所述之革命運動亦不防止。塞國政府對於各種協會結社之陰謀奧國者。新聞紙之稱揚兇手者。將士官吏之參加革命運動者。及學校內為排奧之運動者。概加容忍。一言以蔽之。則直塞國政府煽動塞國人民憎惡我奧匈帝國而已矣。乃不謂變而加厲。咄咄逼人。遂醞成戕害我皇儲之大事變。

據戕害我皇儲之兇手所供述。則塞拉莫屋市之暗殺。實準備於塞國京城彼格洛特。兇手所使用之武器。及炸弹。實屬於國民共厲協會之將士官吏所供給。而輸送此兇手與武器至坡斯尼亞。則塞國邊境勤務長官之計畫實行也。南山可動。此案已不可移矣。

法庭之審查。其結果既如此。則我奧匈帝國之政府。數年以來所對於塞國之寬容的態度。當然不能繼續。且不得不杜絕陰謀。以保我奧匈帝國永久之安謐。且不得不要求塞國政府為正式之保障。我奧匈帝國要求塞國政府。於七月二十六日官報第一頁。公布正式之宣言曰。「塞國對於奧匈帝國。希冀其土地分製之野心。痛加懲悔。不幸而醞成是等罪惡行動之惡結果。不勝抱憾。凡將士官吏。有參加於此等行動者。當准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宣言。嚴加保障。以敦睦鄰之誼。塞國政府。於奧匈帝國之境內。不論何地。永絕干涉其地之住民之思想。自今以後。塞國政府對於有關陰謀罪惡之人。當以最嚴酷之手段。豫為防杜。并當以此意警告全國上下。為應盡之義務。」此宣言當以

國王陛下之命令。通告軍隊。並於陸軍官報公布之。

除以上之公布外。塞國政府更當立約如下。(一)凡挑撥對奧恩感之印刷品。一切禁止。(二)國民共厲協會。即行解散。沒收該會之運動資金。塞國國內。凡排奧性質之其他結社及支部。亦均解散。且此等結社之名稱及形態。苟復續繼活動。當執行防止上必要之手段。(三)凡足以煽動排奧運動之教育者及教育方法。塞國學校內。當嚴行禁止。(四)凡與排奧運動有關係之將士官吏。立即免職。奧匈帝國。對於此項人之姓名及行為。永有通告。塞國之權利。(五)凡曾害奧國之革命運動。塞國當承諾。奧匈帝國之代表。有協力鎮壓之權利。(六)凡於六月二十八日之陰謀。有關係者。塞國執行司法手續時。奧匈帝國之委員。得參與審查。(七)塞拉哀屋司法上審理之結果。認為有關係之陸軍少佐烏歐亞坦哥西底。及塞國官吏米蘭土維加諾維二人。當速即逮捕。(八)越國境而販賣武器及炸彈者。塞國官憲。當以有效之手段。協力禁止。而此次塞拉哀屋之兇手。竟得通過國境。則在西亞巴脫及陸士尼加之國境官吏。實為兇手之幫助者。當免黜而重罰。(九)於六月二十八日之行兇後。凡塞國高等官吏。對於奧匈帝國。有不正當之敵視的語調者。不論在塞國國內及國外。均當報告於奧匈帝國政府。(十)以上諸事之實行。當速即通告奧匈帝國。奧匈帝國期待塞國政府之回答。以七月二十五日土曜日午後六時為限。

## (乙)七月二十五日塞國之回答

塞爾維亞國政府。以本月二十三日。受領奧匈帝國政府之通牒。而今此塞國政府之回答。確信足以保

## 全奧塞兩國之國交。

今所急欲表明者。我塞國政府係以議會之決議。而爲國家代表者之宣言及行動。且以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塞國政府之宣言。所謂曉諭云云者。爾後直無再言之機會。并證明邇來塞國政府對於坡斯尼亞赫斯戈維納。凡政治上法律上之事態變更。初無有如何之企畫。除教科書上關於奧匈國之唯一事例外。亦不爲何等之說明。且冀奧匈國政府就此案件。得十分滿足之說明。幸深爲注意。

我塞國當巴幹半島有危機之時。屢發表其平和穩健之政策。歐洲平和之得以維持者。實我塞國之賜。我塞國以維持平和。故不惜有所犧牲。抑我塞國政府對於不受官憲監督之新聞紙及半穩結社。之私人的性質之運動。不能擔負責任。且奧塞兩國間發生之諸問題。必先與以戒慎之例證。以謀兩鄰境國之利益。我塞國政府亦無此責任。職是之故。忽聞塞拉裏屋之兇行。云我塞國人有參加準備。之嫌疑。此則我塞國政府之所痛悼而驚訝者也。關於此案之各種審查。我塞國政府深望得參與其間。並爲證明我公正之態度。故對於奧匈國所開列之各人。亦必執行其當然之措置。用特曲從奧匈國之希望。甘犧牲我塞國之國體及地位。凡於兇案有關之塞國人。均立即引渡。以爲審問之豫備。且於七月二十六日之官報第一頁。依奧匈國所開列。公布其宣言如下。

塞國對於奧匈國。希冀其土地分裂之野心。痛加懺悔。不幸而釀成是等罪惡行動之惡結果。不勝抱憾。據奧匈國之通告。則知塞國一部分之將士官吏。有參加於此等行動者。塞國政府准一九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宣言。嚴加保障。期於睦鄰之誼。毫無遺憾。自今以後。塞國政府對於有關陰謀罪惡之人民。當以最嚴酷之手段。豫為防杜。并當以此意。警告全國上下。為應盡之義務。

以上之宣言。由太子亞立山大殿下。以國王陛下之名。發為命令。為欲全國之軍隊。咸使聞知。即於翊日。公布於陸軍官報。此外則塞國政府復立如左之約。

(一)今後於塞國之最初通常議會。有對於奧匈國而為憎惡侮蔑之挑撥者。當處以重罰。且一般之印刷品。不免有脅害奧匈國領土之意。未雨綢繆。當別行規定一出版法。塞國政府以現行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欲沒收。是種印刷品實屬不能。思欲由不能而變為可能。故憲法改正之際。將此第二十二條之條文。當修正之。(二)國民共厲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雖彼等社員。毫無如斯罪惡行為。之證據。且奧匈國政府之通牒。亦不能指出證據。但塞國政府仍依奧匈國政府之要求。將國民共厲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悉行解散。(三)塞國政府。倘由奧匈國政府指出教育上排奧運動之事實及證據。則凡足以供煽動之用者。當於塞國之公立學校中。立即除去之。(四)凡有欲脅害奧匈國領土者。苟為司法上有須審問之人。塞國政府即免黜其軍事勤務。深盼奧匈國政府。將塞國文武官吏。更有須審問者。舉其姓名及行為。通告於塞國政府。(五)塞國政府雖承認奧匈國政府之機關。在塞爾維亞。得以協力。但對於奧匈國政府所要求之意義。及範圍。茲當明白宣布曰。不得直行捕捉。然偷於國際法之原則。刑事之手續。睦鄰之意義。三者各不相悖之協力。則塞國政府亦得承諾。(六)塞國政府。關於六月二十八日有陰謀關係之諸人。在國內者。直行審問。固不俟論。但此項審問。與匈國

政府之委員參加其間則殊違背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此事尙祈原諒。惟審問之結果通告於奧匈維加諾維則爲奧匈國之臣民且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前方爲鐵路局試驗的之使用故未行逮捕且請求奧匈政府於推定爲有罪之證據在今日以前所收集者速以慣行之形式提交於我。(八)塞國政府對於越國境而售賣武器及炸彈者自當加嚴禁止而西亞巴脫與陸士尼亞之邊境官吏竟破棄其義務而聽任塞拉哀屋之兇手通過自應加以審問處以重罰。(九)凡塞國國內及國外之塞國官吏於六月二十八日之行兇後有敵視奧匈國之語調者請奧匈國政府將其證據通告塞國政府且能證明其爲塞國官吏則塞國政府尤易於措手且得自行收集其證據。(十)以上所列各項之措置凡屬於本通牒上未爲之事項苟當命其執行此措置時立卽逐事報告於奧匈國政府如奧匈國政府猶以此回答爲不滿足則塞國政府之意以爲急於解決轉非兩國共同之利益擬付之海牙會議或關於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塞國政府宣言參加起草之大國求其爲平和的之協定實所盼望。

### (三)俄國之干涉英國之調停及奧德之態度

以奧國之要求爲過當不獨俄國然也。英國外務大臣當駐英奧國大使送到奧國通牒之寫本時卽向奧國大使言曰凡一國對於其他之獨立國用如此恫嚇性質之文書者吾實未見其先例卽如第五條之要求直與塞國之獨立主權不相容者也。俄國政府亦以奧國要求之大部分難於實行以爲該要求

(八)

華中雜誌

之一部分殊礙獨立國之體。且曾宣言曰：對於如此侮辱，塞國之行動，殊不能默認。雖然，倘竟因此而擾亂歐洲全體之和平，則不特英國有所顧忌，即俄國亦有所不敢。英俄兩國，頗思勸告塞國，謂宜姑出以讓步的態度。



然無如奧國通牒上所限定之塞國回答時間過於迫促，殊無勸告之餘暇。且以塞國亦殊無從容討論之餘暇，而英俄兩國乃請求奧國將塞國回答之時間稍加延長。塞國回答之時間，稍加延長，則塞國滿足之回答，則外交之關係，由是破而軍事之準備，由是始得。塞國滿足之回答，則外交之關係，由是破而軍事之準備，由是始得。所謂回答時間延長云者，竟斷然拒絕不少寬假。

既而塞國之回答，竟一如奧國之指定期間，其內容已述於前。英國既悉其回答之大旨，即與德國商議，謂宜共勸奧國勿事苛求。俄國亦以為塞國有如此之回答，或者時局之危機，不無轉圜。詎知事乃有大不然者。奧國猶以為不滿足。七月二十六日，即命其駐塞大使離去。塞國發一部分之勸員令，然則論者。

謂奧國之必欲訴諸武力而不願解決於外交手段也亦非無由矣。



德國之起也當由無直接關係之英法德意四國居間調停事可告成故

七月二十四日以後頗有所交涉法意兩國固屬贊成即德國亦表其同意然以俄國與奧國直接交涉竟為奧國所拒絕而奧國同時即與塞國宣戰俄國因急與英門連合表示同意互相協商謂今日教急之策以中止塞國對奧之軍事行動為第一義當是時英國已與各國有提議(七月二十五日)然德國之態度則頗曖昧既表示其願為調停之意又表示其無從調停之意俄國見德國之摸稜兩可也且奧塞之形勢日惡也七月二十八日亦發一部分之動員令於是戰禍不可收拾矣

德國乃通告俄國謂俄國若不停止其動員則我德國之動員亦將開始而俄國則游移其詞以為動員令乃對於奧國而發頗表示其不屈不撓之意於是德國之態度一變即命德國駐俄大使謁問俄國政府謂當以如何之條件俄國始取消其動員時為七月三十日俄國外相薩沙諾夫毅然曰若奧國承認與塞國之爭議為有全歐利



德國之步兵

益問題之性質。舉其最後通牒之侵害塞國主權者。尤為削除則俄國當停止其軍事之準備。且附言曰。若奧國拒絕此提案時。則俄國即發全部之動員令。

時奧軍已占領彼格洛特及其他塞國之數地。英國欲止其戰事之前進。因與俄奧兩國開交涉。故德國既直接與俄國有所詰問。而一方面亦欲探知俄奧兩國對於英國之意嚮。而欲與英國相提攜。於是七月三十日。英對於俄。德對於奧。各有所提議。而同日奧國亦通告其駐俄之使臣。謂不妨與俄國繼續其交涉。俄國乃草一與奧商議之條件。更徵求英法兩國之意見。其條件曰。如奧國中止其塞國進軍之行動。而承認奧塞之爭議。為有全歐利益問題之性質。且不侵害塞國之權利及獨立。其如何而可使與國懷意之處。許俟之各大國之審議。則我俄國自當維持其期待的態度云。

據八月一日俄國之通告英國。則猶曰駐俄之奧國大使。聲言奧國曾討議塞國最後之通牒。頗表同意。故俄國外

務大臣甚為滿意，即答以此事可由各國參加而會議於倫敦也。深望英國政府主張之云云。由此以觀，則戰雲可以不作而交涉之幕可以開，時局之平和似有希望矣。

然七月三十一日之夜半，德國突然以最後之通牒送致俄國，大旨曰：「俄國對於德奧兩國之軍事的手段不中止，則德國亦惟有下勅令耳，并要求俄國於十二小時以內答覆。故八月一日午後五時，俄國遂宣告決裂。於是歐洲之大戰禍起。」

#### (四) 奧德兩國之俄國觀

獨是奧德兩國之眞意果何在乎？是不可不詳細解剖之也。原夫奧國最後之通牒，其所要求於塞國者，過甚。塞國之不能全然承認也。勢也。奧國之意以爲塞國如承認，則可以壓倒塞國而永絕。此後之輿論，塞國而不承認，則可藉爲口實而伸勢力於巴幹半島。故對於英國之調停而奧國之態度殊冷淡者，雖曰以政治之性質致堂皇太子一旦慘罹非命，憤激之餘，悍然不願抑亦高掌遠謳之策，盡不入虎穴。不得虎子，誓將滅此而朝食也。

至於俄國之雄心，則又路人皆見矣。塞爾維亞者，斯拉夫民族而與俄國同人種者也。其獨立也，俄國提倡之力居多。塞爾維亞惟俄國是賴。俄國亦隱然以塞爾維亞之主人翁自命，特自奧國合併坡斯尼亞、赫斯戈維納後，把持於巴幹半島，而俄國之威望因之失墜。今若塞爾維亞之處分，一任奧國之意，則卓越之地步，愈形鞏固而巴幹問題俄國將愈無容喙。之餘地，俄國之急起直追，而不少讓也。亦固其所況，咄逼人者，奧國之強硬，又越出於尋常意料之外。故巴幹戰爭一起，在奧國不過攻擊塞國而自俄國觀之，則剝

膚之痛直不啻奧國之攻擊俄國也已矣。然奧國豈不知俄國之國情乎？對於塞國發如此强硬之通牒，果屬奧國單獨之意思乎？抑由德國之爲之後援而教猱升木乎？是亦有研究之價值者也。在德國當局者之言以爲奧國並未與德國商議通牒之內容，德國亦並未預知。然德國之駐奧大使則固預知之矣。故在反對德國者之議論以爲奧國之通牒德國匪特不掣其肘且從而贊成之者也。

雖然反對德國者之議論亦非無據也。以爲茲事之初起也，德國之態度頗爲曖昧，試思發端之始。英國曾主張四國調停之說，德國初則承認之，終則反對之，而別主一俄奧兩國直接交涉之說，故俄國之對於奧國而直接談判者，以德國之勸告故也。談判之結果，卒至七月二十八日而爲奧國所拒絕，簡言之，則俄國直爲德國所愚耳。何則？德國既主張俄奧直接交涉，則必豫探其同盟之奧國之真意，果有希望而後以之勸告俄國方爲不虛也。今乃不然，是使俄國無故而受人之拒絕也。

德國駐奧大使有名之排俄派也。德國政府之意思，奧國之當局者或未洞悉，而英國之駐奧大使則已窺破之矣。故英國爲之奔走其間，思有以彌縫之。然而一國之根本主義終不因此而打消。英國四國調停說之提出也，德國之承認在七月二十五日，德國之反對在七月二十七日，恰以七月二十六日之一日爲奧國發一部分勸員令之期間，何其巧也！且德國方欲作俄奧直接交涉之調人，而忽焉自己與俄國宣布決裂，是亦矛盾而不可解者也。

當俄國發一部分勸員之時，德國對於軍隊已下。戰時編成之命令，故德國表面上雖不發動員而實

際上則無差異。何則？以既有戰時編成之命令，則第六級以上之豫備兵業已召集其中。第三級以上已足為戰時兵員。其餘之三級已足為豫備軍矣。故七月三十日德兵集中於體翁維耳及美斯美斯之第十六軍團與山脫來烏及基隆兩地來會之第八軍團相合而占盧森堡國之要地。而士多拉堡之第五軍團已進入法國之境矣。職是之故人言啧啧以為德國最後之通牒不過借俄國全部動員為口實。而前此所主張之俄奧直接交涉不過遷延時日為自己軍備上之便利而已矣。

然則當茲事初起之際奧德兩國即有與俄法作戰之計畫耶？抑亦作始也？簡將畢也？鉅當局者亦不料其範圍擴大之至於斯極也？當奧國與塞國決裂之時曾再三聲明謂決不併吞塞國之版圖。奧國以為有此聲明俄國庶乎滿意。即自德國觀之亦以為然也。此奧德兩國之外務大臣所屢屢公言者也。然所以有如此之見解者則或者為其使臣之報告所誤也。試舉其例。七月二十六日德國駐俄大使致德國大宰相電文有曰：俄曾宣言倘奧國併吞塞地則俄國決不坐視。故可以決不併吞之言給之。又該大使同日之其他電文有曰：俄國外務大臣知奧國無領土之野心頗為樂觀云。據此而言則當時實不料俄國之決裂如斯其驟也。

當時駐俄之德國大使曾一再報告俄國無戰意而駐奧之德國大使且昌言曰：俄決不與德奧戰。俄若果與德奧戰則瑞典波斯以至波蘭羣起而為難矣。是逆料俄國之決不戰也。然而奧國之聲明僅曰：不併吞塞國領土而已。其於塞國主權之制限曾未言及。此俄國所由窺破奧國之聲明為給人而英國且以為由斯以往塞國終必為奧之屬國也。職是之故俄國對於奧國之聲明甚不滿意。毅然强硬不少假。

借此實非德奧二國意料之所及也。

今之論歐洲戰禍之起因者，輒曰：德國之有意作戰也。奧國之不肯讓步也。德奧之秘密相提攜也。然就各方面之事實觀之，七月三十一日駐德之英國大使以英國中立事件通告德國大宰相時，適德國大宰相對於俄國全部勳員之報非常焦慮，關於英國之事，默不一言，則謂德國有意作戰者，其說似隔一



歐戰事中心人物  
 (1)英王喬治二世  
 (2)俄皇尼古拉斯二世  
 (3)法總統柏香格雷  
 (4)奧皇法郎西約瑟  
 (5)被刺之俄皇太子斐迪南  
 (6)德皇威廉二世  
 (7)英首相愛斯麥士  
 (8)塞爾維亞王彼得  
 (9)德外務大臣羅谷  
 (10)英外務大臣葛雷  
 (11)俄外務大臣薩沙諾夫  
 (12)俄陸軍大臣華江林諾夫  
 (13)德海軍大臣班羅比斯

最後通牒於俄國之翌日，即八月一日，奧國且

聞也。當德國送

國領土並不侵

通告英法兩國。

不但不侵害塞

國領土，並不侵

害塞國主權，則

與國似知俄國

之決心頗希望以平和為解決，且可見奧國之意，與德國之意，至此最後之一瞬而尙未一致，則謂

奧國之不讓步，與德奧之秘密相提攜者，其說又似隔一閏也。然則此次大戰禍之起因，各國殆均為猝不及防者耶。

準是以論奧國者無意於戰而卷入戰渦者也。若德國預果其與俄作戰之計畫，通牒奧國，則奧國何必讓步，直早為德國之先驅矣？然奧之所以不恃德者何也？一九一一年摩洛哥事件起，奧國對於同盟之德國初未盡其真擊之義務。即前年德國之軍備大擴張，其計畫在以一德國敵俄法兩國，故奧國似亦不望德國之提攜也。然兩年之間，俄國之海陸軍大擴張完成矣；法國之三年兵役及比利時之新兵役法亦有效果矣；德國欲崛起而與俄法兩國戰，會逢其適，乃欲提奧國而與之俱矣。然則各國之投入戰渦，其來有漸，殆亦大勢之所驅迫而成者耶？

(未完)

##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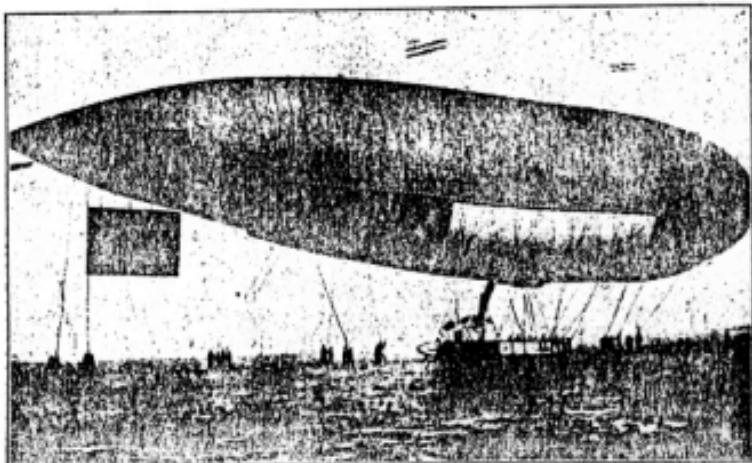
譯美國戰報格利格雷原著

楊錦森

五六年前英國名小說家威爾士君著一書曰空中戰爭出版後風行一時。然讀者亦不過視為理想家之預言。未嘗以爲十年間能成事實也。及歐戰開幕。蓋凡爾之攻克。飛行家之功獨多。世人始恍然悟曰。空中戰爭真成事實矣。德軍之進發也。每有飛行家前行偵察。敵軍舉動報告司令部。礮隊乃依據其調查所得。施行劇烈之轟擊。礮隊之奏功大都以此。飛行機時又超出敵軍陣後。轟毀橋梁以絕其後道。當有德軍與法軍交戰。法軍前後兩隊間隔一小橋。德飛行家偵知之。德軍司令乃募一勇士駕飛行機往毀其橋。宣言應募者決難生還。不圖應募者尚有二十人。遂掣籤以擇之。當選者駕機上牘。疾飛而臨小橋。擲炸彈橋毀。已亦中彈死。法軍中斷。德軍疾攻。因以大勝。

德國政府對於飛行術之研究。注意最早。蓋德國自審海軍力不敵英國。遂欲組織一飛艇隊。藉以制勝。曩曾以美金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作籌備費。法俄二國防德之心最深。值得其事急起效。英政府初時殊不措意。旋思德有飛艇大隊。不難飛渡北海。設英國毫無抵禦。則倫敦危矣。遂亦籌巨款以經營。之於飛行事業愈多。而四國軍事家亦愈不惜犧牲其生命以從事於飛行術之研究。溯自四國提倡飛行術以來。金錢之靡費。奚啻億萬。冒險捐軀者。亦奚啻數百人哉。

德人對於飛行器械。篤信飛艇爲空中之無畏艦。其造成者。一爲齊泊林式。一爲歌愛脫冷費式。此二種



飛艇大都長四百英尺至五百英尺。速率每小時七十英里。巡行距離自一千二百英里至三千英里。載重八噸至十噸。裝有來福鎗彈機關鎗彈之抵禦物。載小礮及無線電具。艇員自二十人至三十人。

齊泊林公司曾宣佈其統計以表示齊泊林式飛艇之最可恃。自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合新計三百三十四日。其間齊泊林飛艇出行者。共得三百八日。其騰空時間。共得一千一百六十七小時。其飛行距離。共得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五英里。載人一萬零二百九十一。其中艇員五千六百零九人。乘客四千六百八十二人。在此時期以內。未嘗一遇意外之變焉。

飛艇能於同時拋擲炸製品至半噸之多。故其摧毀之發能力絕大。德軍嘗從事試驗。在六千英尺之高度拋擲炸製品。完全毀滅一假設之村落。又嘗於康斯登斯湖上演習打靶。飛艇在三千英尺之高度。發礮下擊。三出而已。命中。其後幾於每發必中。至其對於飛行機之抵

禦則艇之前部裝置機關砲一尊。故亦頗能自衛。

法人對於飛行術之研究。則發明一靈捷之飛行機。名之曰齊泊林之獵人。亦裝有來福鎗彈機關鎗彈。之抵禦物。於駕駛員外。能載乘客二三人。機關砲一二尊。遇齊泊林飛艇。則力圖騰出其上。然後以炸裂品擲諸艇身。

飛艇與飛行機之比較。一巨一小。一穩重。一靈捷。其性質殊不同。故其用途亦異。飛艇者。一空中戰鬥之利器也。用以攻人。則對於戰場中之敵軍。與夫敵國之軍隊車火藥廠及橋梁。皆有摧毀之能力。用以自保。則可以抵抗敵軍之飛行機。飛行機者。一空中之間諜也。行動靈捷。速率較巨。與飛艇相角逐。恆不能爲所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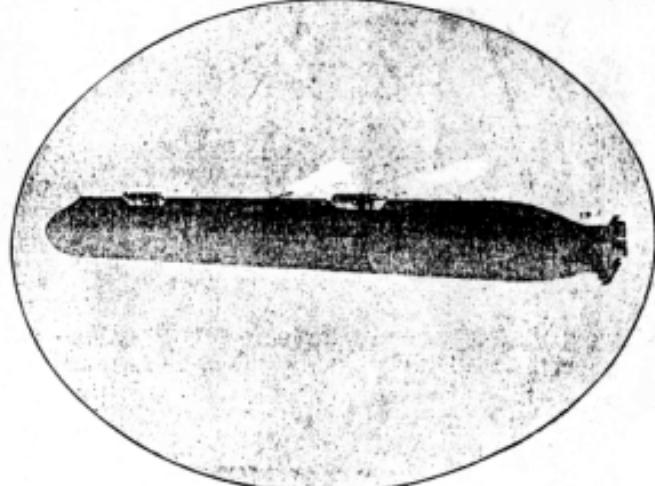
俄人所創造之飛行機。與尋常之飛行機不同。厥名雪格史基。能載乘客十九人。重量較巨。速率較小。名雖曰飛行機。而其用則同飛艇。

飛行機之駕駛人。殞命者雖已不知凡幾。然其構造之改良。已至於可用之地步。英國西雷大佐。近嘗在平民議院宣言。一千九百十三年間。陸軍飛行家之演習飛行。幾於無日無之。其飛行空中之際。亦未嘗失事。

法國飛行軍之組織。以飛行機六具爲一隊。每隊運輸之具。爲載人氣車六乘。馬達自由車二乘。載機氣車六乘。修造車二乘。一千九百十三年舉行陸軍大操之。際。飛行軍一隊之準備出發。需時猶不足一小時也。

飛行家之偵察敵情。不可不高飛以免受敵擊之射擊。大約至三千英尺之高度。即可無虞。在此高度。其瞭望所及。約有四五英里之遙。於是敵軍軍隊之進行。可自其進行線之長短。計其人數之多寡。開礮之礮隊及行動之馬隊。輜重隊。均瞭然在望。其不動之大隊。亦隱約可辨。惟軍士如四散分布。則頗難見。此外如戰壕橋梁之形勢。亦能得其梗概。然敵軍設以假亂真。殊難辨其情偽也。

法國飛行家偵察之技至精。其從事於此。皆有一定之標準與方法。英國飛行家亦頗能以此見長。然各國飛行家之受欺。亦時有所聞。如一千九百十三年間。法國陸軍秋操之際。有一法將與其參謀部。為敵軍所襲。全體被捕。其時固有飛行機盤旋天際。掌伺察之職。然竟未覩敵軍之來而預為之防。是年英軍大操藍旗軍步兵騎兵一萬二千人。潛行十六英里。尙未為紅旗軍飛行家所覺。蓋藍旗軍大都沿垣籬而行。礮車輜重車。則皆覆以稻草。俾飛行家誤認為農家運禾之車。藍旗軍之間諜。遂見一紅旗軍之飛



法國軍用飛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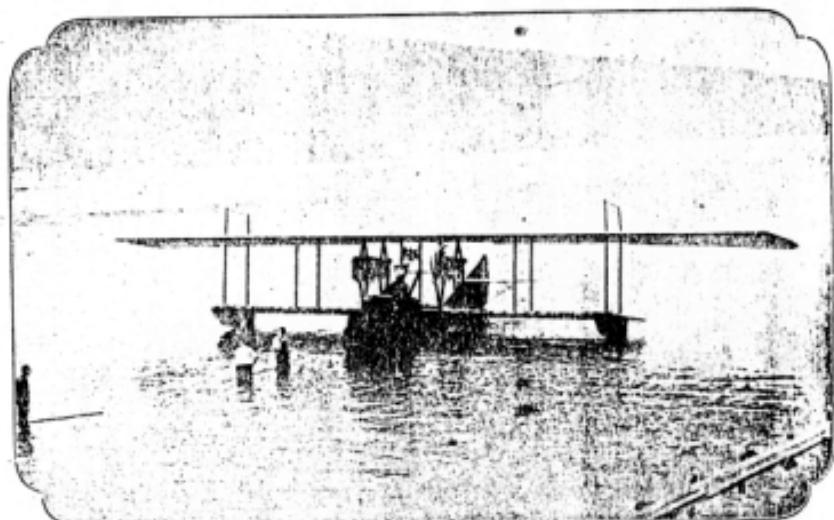
行機。即呼噚報。蓋藍旗軍之兵士。乃羣伏不少動。故飛行家之被給。竟能如此其久。德國陸軍操演。亦每有飛行家受軍隊之欺者。

德人雖宣言自五千英尺之高度。拋擲炸彈。幾能無一彈不命中。然飛行器械在拋擲炸彈上之效用。終亦有限。蓋自高處下擲。難於計算。其命中終不能如破彈之易。尤有進者。重物自高處下落。爲地心所吸。速率甚巨。及地之際。每致埋入土中。炸發之力。因以大減。

飛行機之功用。有爲世人意料所不及者。則潛水艇之防禦是也。海面苟無駭浪狂濤。則潛水艇雖潛行水底。而自飛艇或飛行機下。曉隱約可見。卽水底之水雷。亦殊不難辨識。是以戰艦有飛行機司偵察。卽易駛避敵軍之潛水艇。蓋潛水艇行水底之時。其速率固不甚大也。戰艦如有飛艇前導。則海中水雷。甚易掃除。飛行家但拋擲炸彈於水雷附近。水雷炸發。效用立失。於是戰艦進行。可以無慮矣。

英國對於飛行機在海軍上之效用。尤爲注意。政府所備之飛艇。已全數改屬海軍。惟飛行機則仍有屬於陸軍者。而海軍尚有水面飛行機若干具。英國本年度海軍預算案。出款有八萬鎊一項。專用以建築一載運水面飛行機之巨船。

德國在柏林與法境之間。飛艇屋已不止三十所。其外更有特製之鐵道車。裝載鋼製之瓶。實以輕氣。飛艇氣囊須裝氣時。即取而用之。此項鐵道車無論何時。均可出發。國境以內。各處築設飛艇站。用五色電光。爲密碼。夜中與飛艇通消息。藉以指示方向及路。由飛艇中亦各備探夜燈。以從事於曉望。各國現有飛艇及飛行機之確數。頗難調查。蓋各國政府皆秘而不宣。茲據各方面之統計。列表如左。自



信與世間流傳之數目相比。似較為可信也。

飛艇  
飛行機

德  
奧  
同盟國合計二十九  
七  
三百二十

一百  
一百六十四

四百二十  
八百三十四

十六  
二百五十一

十  
四十

六  
一百

二  
四十

塞維亞  
○  
一百

蒙脫奈格洛  
○  
一

協約國合計三十四  
一千二百九十九

德國特製炸彈。偏飛行家拋擲之用。每枚重二十磅。裝炸藥四磅。鋼丸三百四十枚。拋擲之前。決無炸裂之虞。彈中設有機關。須俟墮落至二百英尺。立即炸發。克虜伯礮廠又創製有光炸彈。彈自飛。

艇下擲能在空中發光。落地後良久始滅。夜色昏黑之中。飛行家用之。瞄準較易。此外德人又有濃煙炸彈。毒氣炸彈二種。亦供飛行家拋擲之用。濃煙炸彈下落時。發

濃煙如雲霧。飛行家居其上。遁走較易。毒氣炸彈內裝化學品十五磅。炸裂時。毒氣瀰漫。生物在一百碼以內者。觸氣立斃。在二百碼以內者。亦病。然此不過德人之言。確否殊未可知也。

英

大 中 华 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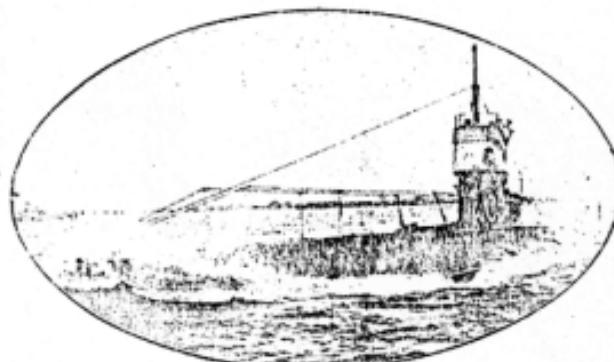
國軍飛行機人創製一通信管。可於飛行中下擲。無須停留。管中納報告書。管觸地則發火及煙。三百碼以內有人望見。即可趨前拾之。近年以來。各國潛水術之進步。亦不遙於飛行。是以陸戰術之變遷。趨向於空中。海戰術之變遷。亦趨向於水底。潛水艇之發明。較飛艇為早。潛水艇大都長一百四十八英尺。圓徑十五英尺。水面速率十一海里。水底速率五英里。新造各艇之航行距離。已達四千五百英里。橫渡北大西洋。可無須在中途添裝燃料及食品。其航行也在水面則藉氣油機之力。在水底則藉電



面時取給於氣油機。船員處艇中。頗不安適。即久經風浪之航海家。亦恒苦之。然遇風濤大作之時。能航行水底以避之。雖颶風亦不懼。其航行水底。能支持至二十四小時之久。故在軍事上實具有絕大之價。

值也。

向飛行家轟擊之。



(一) 潛水艇

俄國在飛行術方面創製最巨之飛行機。在潛行術一方面亦有一最巨之潛水艇。今正在構造中。此艇成則不啻一潛水巡洋艦也。艇長四百英尺。寬三十四英尺。排水載重五千四百噸。即以此項論之。已十一倍於現有潛水艇之最巨者。艇之氣油機有一萬八千馬力。水面速率二十六海里。其馬達有四千四百馬力。水底速率十四海里。論其速率大於尋常潛水艇一倍有奇。故在水面或水底追逐敵艦。無論何艦均可追及。其航行距離為一萬八千五百英里。能在水底航行二百七十五英里。不至水面。所載軍械有四零十分之七英寸徑礮五尊。發射魚雷管三十六。魚雷六十。並能佈置水雷。載水雷一百二十。此艇能於晝暗中潛行人敵國軍港。佈置水雷於敵國艦隊之四周。敵艦稍一行動。立即炸發。炸發之時。此艇已遠在港外。敵軍決不能捕獲之矣。

德國之潛水艇。載一機關鎗。作防禦飛艇之用。平時藏於艇身內部。遇有飛艇或飛行機飛行太近。則可以鎗移置艇身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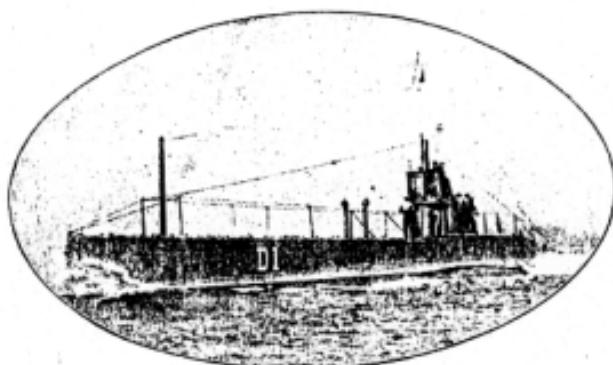
自旋輪指南鍼發明以來。潛行艇潛行水中。乃不至迷失方向。敵艦在八英里外。大概已可望見。第欲潛行水底以達此八英里外之敵艦。則惟有恃旋輪指南鍼矣。

魚雷之製造。亦已大加改良。英國海軍大尉哈特喀塞爾發明一極大之魚雷。重一千六百磅。納炸藥二百五十磅。戰艦被擊。可以全船立碎。其射距離有七千碼。中亦裝置旋輪。蓋裝置旋輪則射擊時較易命中也。

據一年前之調查。英法俄德奧五國潛水艇之統計。可列表如左。然以各國政府之嚴守秘密。其真確之數。殊不可得。姑存之以供閱者諸君之參考耳。

英	六四	德	一八
俄	二九	美	六

(未完)



(二) 潛水艇

白居易集卷之三

## 報館之戰地通信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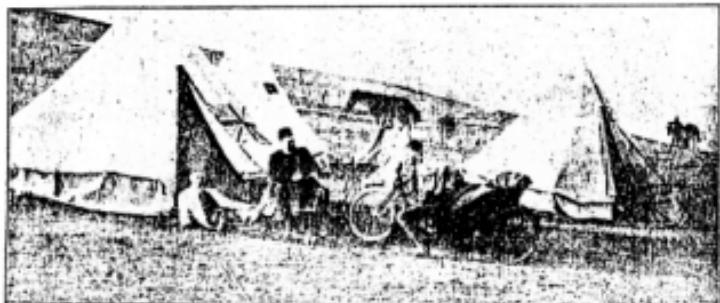
譯英國馬  
克曉原著

美國本學文  
義大學碩士 林則蒸

當戰事發生或兩國邦交略有齟齬之際戰地通信員紛紛投函報館效毛遂之自薦陸軍軍官之在職或退伍者亦咸欲乘機而往直接觀戰餘如都會少年報界訪士等莫不興致勃勃爭求効用報館中僱用此項人員若非略知其資格可以勝任斷不敢輕於嘗試彼輩自薦間亦有附以保證書表示其資格者要之凡有軍事經驗精力富強文筆清通兼知新聞之價值及迅速傳遞之必要者即已具戰地通信員之程度矣惟現時此項著名通信員中由尋常報界人物出身者頗不乏人蓋報界人物譬猶律師無論何事均能立時本其經驗從事探訪下筆成篇且饒趣味娓娓動人其他乏此能力者相形之下不免瞠乎其後矣

戰地通信員之生涯可美之處甚多惟此項位置爲數無幾即偶爾得之尙有種種困難情事不時發生報界之中力能聘用戰地通信員者不過寥寥數家英倫全國報紙有的款常行委派此項人員者僅五六家而已近來各大埠重要報紙往往聯合一氣共派一人其他尋常辦法則與大報磋商凡有戰事電訊或通函祇須另錄數份分送各報以便同時登載有此種種原因故英國之稱爲戰地通信員專家者爲數極渺統計之當不出二十人也

戰地通信員所應具之種種才能事決非一人所能兼爲者果其人體格康強絕無疾病食品無論如何減少如何粗劣均可忍受寢地無論如何偏僻如何污穢均可假寐或夜宿曠野之中受盡風霜之苦或寄



戰地通信員

寓草舍之內。穢氣蒸騰。在他人所不能堪者。而戰地通信員則甘受之。此外又必善騎。並曾涉獵戰史。諳兵法。精通兩三國語言文字。極少須知德法兩文。若能兼善俄羅斯。西班牙兩國文字。更為有用。凡此重要數端。倘能一人兼備。方為稱職。然尚有一事。為通信員不可不知者。

無論戰時平時。貴能臨時準備。束裝遠行。按照常例而言。凡通信員得極簡單之消息後。即趣令啓行。余(馬克曉氏自稱)曾歷觀戰事五次。皆匆匆就道。惟日俄之役。余於星期六夕。得委派觀戰。信息頗令星期三日由利物浦乘輪而東。余即於是三日內預備行裝。不致遲延。吾行

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間。余在亞爾德歇地閱操。思有所紀述。不意英之軍佯戰之習練。不久且作真戰之預備。有一星期五晚。余返倫敦預備。星期休息。七時抵滑鐵盧車站。即赴報館投交原稿。至則見主筆有短箇一紙。與余云。願君明日由史密斯登達銀行存款可支。余閱此數語畢。已自能領悟。主筆所需於余者。蓋是時南非共和國邦交。將有決裂之象。不得不先時而往。幸是晚會計員離職。較遲。余得略支現款。即赴芬草巨街購



船備票翌晨向克柏賓恩出發。其匆忙情狀可以概見。

此種經驗。余近時復有所得。巴爾幹之役。余方在塞維亞軍營中。一夕有口操德語之兵告余云。總營內有要電一封。余遂抵總參謀辦公所。果見有速回倫敦之電報。隨將馬匹炊具布幕以及雜物等。凡不便經過歐洲各地海關者。一概變賣。然後就寢。黎明時余復詣總營。請領護照。以便離營。閱者應知。行軍之際。敵國值探極靈。故報界訪員出入時。亦必須預得允准方可。通行無阻也。

余領護照後。即乘奧里營快車。直抵佛拉興。余抵倫敦時。主筆謂余云。勞君奔忙如是。款甚。惟墨西哥風潮大作。（是時墨總統馬的羅被刺政府變動）君能否趕赴利物浦。明日乘瑪利登那郵船而行。凡戰地通信員。無論派往何地。擔任何事。斷無辭卻之理。翌日午時。余遂趕坐快輪向墨西哥啓程矣。

一千九百十二年秋間。巴爾幹風潮日亟。余正在克柏利巨省。閱操。是時巴爾幹各國之聯盟。志在擴斥土耳其。似無一知其事者。外察情勢。雖多糾葛。然吾人以為尚可不至與戰。一日主筆

函告余云時局雖無大礙願君速赴奧京維也納探訪一切緣故知巴爾幹消息當以該地為最靈便也。



余啓行時意謂戰事可免遂將戰地應用物品概留倫敦家中。隻身赴維也納在彼無所事事享受秋季清氣數星期亦頗不惡。一夕余適與該都會某報館主筆縱談巴爾幹問題該主筆忽得一電起立大呼曰戰事戰事即將電報遞與余閱蓋該報館石丁巨訪員報告蒙特尼格魯塞已對土耳其宣戰也。閱二小時余即乘車往比格拉僅攜帶衣服一套望遠鏡一付及現款若干因斯時最重要者為現款無論何地均可以用以購備一切也。

通信員常遇通電機關必付現金方肯傳遞故須攜帶鉅款以便應付余追憶美國與西班牙交戰時柏老恩氏（現為紐約華魯報主筆）同余由古巴遙的亞谷往安都尼奧目擊西班牙艦隊滅亡殆盡該艦隊係歸海軍提督塞維拉統帶余等所乘小輪船入港時天色已晚其他通信員同觀戰者早已分路奔往古巴海濱駐登那摩灣及海第聖尼哥拉司各電報機關。柏氏同余謁見美國海軍總司令臨別之頃探悉總司令已飭令最快魚雷艇駛往上述兩地發電報告。

美政府（此時無據電機關尚未設立）余等深知通電之例。公文在先。報界在後。故決計馳赴查美加路。雖較遠。而該地電線極少。當有兩條可通。比至該處之西印度直接電報公司。其司機員正與遙的亞谷西班牙提督通電。故余等所發電稿皆拒而不收。幸有其他電線。取道巴拿馬墨西哥轉接歐美各線。余等即乘當地最快馬車馳往。該公司人員接收電稿已如山積。謂余等云。如願出價三倍。另定適宜辦法。當為傳遞。且須當地預付現金。方能發電。於是困難問題發生矣。按價計算。余等電費。幾達二千鎊之多。而柏氏與余所帶現金。約共二百五十鎊。為時已至夜間十時。銀行當然停業。猶幸柏氏與當地波斯頓莫子公司經理有素。該公司除尋常營業外。兼理銀行事宜。柏氏立即奔至其家。該經理正將預備就寢。柏氏竟能勸之同往銀行。啓箱借墊現金二千鎊。是夕未至十一時。而余等第一電訊已向紐約倫敦出發矣。後查翌晨各報。倫敦惟有德勒格拉夫日報。紐約惟有嚇魯報。（余為前者訪員。柏氏代表後者。）登載戰事情形。極為詳細。其他通信員早往魁登那摩與聖尼哥拉司兩地者。阻於官電紛糾。故僅將戰事結局略發數字。余等不惜鉅資。趕發戰事詳報。卒收捷足先登之美。果所費雖多。尚非無著也。雖然。金錢有時亦失其効用。而通電殊難。日俄之役。凡通信員。追隨日本第一師者。均有此種經驗。是役。所有交通機關。咸歸軍官掌握之中。而管理電報人員。又持強硬態度。難以理喻。吾儕通信員。按其規定。之例。每人每日發電不得過五十字。然即此寥寥數行。有時尚且閑隔不通。而吾人並未之或悉也。日軍第一師中軍官。且有非常妙策。朦混吾輩。鴻綠之戰。第一師因得遼東三省。吾人於是獲一特別經驗。鴻綠未戰之前。日軍情形極為危亟。擗第一師司令官之意。極不願行軍消息傳播於外。若歐洲軍官處。

此境地勢必通示訪員一時不得通電頤日人並不出此且有謊異之法焉是時吾輩通訊之法一經檢查之後即由驛差向南步行至朝鮮平陽（譯音）發電路程約二百英里須行三日半或四日一日傍晚忽日軍軍官邀請吾輩會議於總營中有一軍官謂吾輩云司令官以爲君等通驛平陽之法未免靡費誤時心極不安今已決計由軍司（譯音吾人駐紮之地）至平陽電報局之間設立馬匹郵傳機關不過兩日路程君等電稿經檢查通過後即交與該機關人員彼當立地飛騎而往萬不稍延吾輩得此消息以爲此輩軍官爲人謀事可謂周至已極孰知吾人所望於馬匹快郵者十一日中並無隻字達於平陽其實彼輩並無轉送之意日人爲此不過欲截吾人自由通訊之路使一切消息莫由傳遞縱令吾人知其詭計究亦無如之何蓋平陽電報局已派有軍官常川駐守拒絕一切電訊吾人雖費多金終歸無補該司令官意欲吾人誠默無言而又不肯明白宣示乃用上述方法處理其事未免諸多曖昧也

英國將軍銜嚇密勒頓氏爲日軍第一師高等軍事隨員集有軍官隨筆一書內載一節與上述亦頗相類凡日軍動作所有隨員視同訪員概不令聞嚇氏所云卽係此事一日嚇氏接得一信囑其往謁第一師署理總參謀某君至則某君備極歡迎謂嚇氏云日軍之軍力以及如何行動所有隨員及通信員斷難令其聞知惟閣下係同盟國之代表當然不可一律而論所有詳細情形理應一一奉告遂將軍略一切盡行相訴並囑嚴守秘密勿得宣洩嚇氏唯唯而退終不告人數日後各隨員會宴一堂中有德國軍官不覺露出一言道破日軍機密（卽前嚇氏所聞於總參謀者）同時其他隨員皆異口同聲云是乃前日總參謀爲吾輩言也嚇氏聞此不勝詫異旋卽互相問訊方知奸猾之總參謀輪流傳見隨員一一密

示軍略並云此項重要消息他人皆不之知故令誓守秘密其實凡所云指為重要消息者要與事實毫無關係也日本軍官之目的似在務使彼等自信深得倚任以免發生懼虧而對待通信員亦會仿用其法然吾輩不久皆深悉其情所謂秘密消息者吾人僅視為疑信參半之材料耳雖然此種方法非獨日人常用余得此經驗極少不下五次軍隊雖異法術則同通信員閱歷稍淺者勢必受欺惟為種種理由起見無論何種消息授受之際又必虛懷相納並示感激之狀為不可忽也

戰地通信員之生涯難則難矣然苟富有冒險精神踴躍擔任其中趣味亦頗可取吾人得此職業可以閱歷大事接近偉人惟慮授疾病以及死傷種種危險勢必備嘗一如兵役之苦而兵士為數殊夥倅免之事往往較有希望而通信員所冒之險尤為重大也

通信員又必善於佈置以便時將詳細消息達於報館凡自己並僕役之糧食以及一切應用器皿均須自行籌備有時且必預備數月之糧而電費與其他雜費支領之地亦必設法安定往往有當地金融機關依然存在而支取現金即難應命者大抵軍隊所至所有現金早為軍官掃取一空吾人欲於無中生有從事籌畫不綦難乎余今姑將通信員視事之始應有辦法略敘一二俾可瞭然於此方面之職分也通信員追隨某交戰國軍隊（無論該軍隊已否開仗）之後第一難題即在請領護照隨往戰場若在外國則當先謁本國公使如得其援助其價值不待言矣次則往投外國陸軍部呈遞公文並附證書請求頒給護照內須載明代表何報詳細履歷擬帶僕役若干人並其姓氏國籍均應填寫僕役一項照例以備用該軍隊同國人為佳護照之事如已有成其第二問題即須部署通電辦法與當地電報局當事及

管理軍隊電報之軍官磋商一切。余以爲最妙之法。當預付數百鎊或一千鎊交與通電機關。以爲將

來電費之用。此節議妥之後。須請電報局之總經理。即發一通令單。並令通信員簽名於上。凡各處分局可以

通電者。均註明單內。通信員發電之時。各分局必將電

稿簽字。與該通令單之簽名互相比較。如筆迹相符。則

發電無須索現金矣。以上問題佈置清楚。一面再行預

備馬匹車輛。食品。炊具。布幕。馬鞍。馬具。劈木之斧。隨用

之藥。並繩帶黏紙。以及種種必要物品等。唯馬匹最爲

難求。蓋戰事倥偬之際。所有馬匹。早爲軍官趕去。輓近

巴爾幹。開豎之始。無論在布加利亞。或塞維亞。僅求中

乘之馬已不可得。通信員中。帶有電氣車者。頗不乏人。

惟道路惡劣。而且石油難購。此項運車。究不足恃也。余

深知通信員中。棄其氣車。於某地者。計有三人。每部約

值五百鎊。(戰時梭非亞氣車價極昂貴)。時余追隨塞維亞軍隊。深知比格拉之地。因無車馬可得。不得已渡

過丹紐河。躬赴匈牙利。購置馬匹。而價格亦昂不可言。



Прибутиючи

Службовий лист Уряду  
Державного телеграфу

Управління телеграфу відповідно до  
Інструкції про заснування та використання  
Військової телеграфної служби

ШТАБ

Врховне Командування  
С. У. Б. Г. Г. С. С.

戰地通訊員之謹

來電費之用。此節議妥之後。須請電報局之總經理。即發一通令單。並令通信員簽名於上。凡各處分局可以

通信員種種事件既已辦完。然猶未必即得奔往戰場也。鐵道通車之事。此時概歸軍隊約束。而軍隊當道。對於一般通信員。斷斷不能歡迎。令其追隨左右。故必百般託辭。使之遲不得行。於是日復一日。然後始得啓行。趕赴戰地焉。

千九百零四年二月間。日俄開戰之時。文明國通信員聚集東京者。不下百五十人。其中英美兩國人最夥。咸欲請求特准。追隨日軍。耽延六星期後。挑選十三人。派赴朝鮮。投入第一師。隨往觀戰。七月間復派數人。惟其大部分始終不出東京半步。祇得嗒然而返。彼輩所聞見者。僅日本茶樓之新聞而已。通信員雖得允准。追隨軍隊。而輓近常例。軍官常令居總營中。不得躬臨戰地。總營爲司令官駐紮之所。與戰線距離尚遠。(兩相接近之時極少)吾人縱得特別厚待。允准觀戰。至回營修稿時。出入必有軍官帶領。且時有種種危險。不可不知也。

日俄一役。鴨綠江大戰之際。吾輩由日本軍官領親日軍渡江。一日晨間。日軍渡江紛亂之時。吾輩通信員中有數人乘機脫離該軍官羈紲。與日軍同渡鴨綠。探訊交戰情形。極爲詳細。時夜將半。吾人電稿業經九連城檢查員通過。遂即趕回朝鮮。擬由草楚(譯音)而南。約數英里。有電報局可投。惟天色黑暗。吾輩以爲早間來路尚可辨認。故奮然而進。而鴨綠江介於九連城與草楚之間者。江流頗闊。並無橋樑可通。其中有兩島對峙。江流因折爲三。吾輩涉過兩流。尚不甚難。然第三流近於朝鮮岸邊。深而且急。幸途遇一兵。告吾輩云。沿流而上。約四百餘碼。有淺灘可涉也。顧黑夜之中。勢又難覓。未幾吾人似已行至淺水之地。法國陸軍隊長湯麥司同余二人先騎而往。偵覓淺灘。一路進行。尚無阻礙。惟水已及馬鞍。迨至

中流深不可測。吾輩與馬匹均在二十呎水中。奪命而上。比至水面。兩岸茫然一無所見。而水寒如冰。尤  
 為難耐。幸聞同人在後者呼喊之聲。擬其方向力泅相就。而所謂淺灘者。不敢再覓矣。兩小時後。覺得駁  
 船兩艘。吾人及馬匹等。遂得渡過大流。卒抵電報局。然通信員凡遇此種困難情形。其所需馬匹衣食等  
 費。約須數百鎊。即就余之經驗而言。南非洲之役。時在七八月間。可謂氣候適中。然余行幕之中。水竟凝  
 冰。加以杜拉肯司築雪滿山巔。寒風勝於刀刺。若遇此種情景。通信員又必善為準備。自不待言。人常以  
 為戰事發生。利於報界。以其銷售當然。推廣也。假定某報所派之通信員。誠能盡職。所得消息速而且確。  
 該報或可藉此發達。惟就常例而論。交戰之事。要使報紙徒糜巨費。毫無益處。即有所得。亦非一時所能。  
 儘其損失也。設某報遣派五六人分往各地。觀戰。僅就各通信員開支計算。爲數甚已不貲。而電費一項。  
 尚不在內。日餉之役。有一報紙。祇遣東戰事電費。總計三萬鎊有奇。此外通信員之薪俸。以及雜費。尚有  
 數千鎊也。

## 中國國債票與歐洲戰爭

譯公論西報

子 雲

自歐洲戰事發生。倫敦與柏林之交通斷絕。種種交易驟然停止。因是執有各國公債票之人。遂大受其影響。而其中尤以多數持中國債票者。所受影響為甚。蓋中國債票。有為英德二國之銀行同時發售者。方其始也。每當發息之期。不論為英國發售之中國債票。或為德國發售之中國債票。凡持有利息票者。均可向倫敦之銀行。或柏林之銀行。支取利金。現今倫敦與柏林之交易既已停止。故凡持有德國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者。難於向倫敦銀行支取利金矣。

英德二國同時發售之中國債票。計有兩宗。一係一八九八年之四釐半信款一千六百萬鎊。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各發售債票八百萬鎊。一係一八九六年之五釐借款一千六百萬鎊。亦由英德二國平均支配。發售債票。貸款利息。則由中國政府。按月以平均之數。撥交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在中國之代表。故九月一號到期之一八九八年之債款利息。與十月一號到期之一八九六年之債款利息。二國銀行在中國之代表。已各將其半數。分別匯往倫敦柏林。若照通常之辦法。則凡持有利息票者。倫敦之銀行與柏林之銀行。均可照發利金。付清以後。雙方結算。以平均其支付金之多寡。而現今二國交易停止。則支付利金勢不得不暫分界限。然則匯豐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與德華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究若何以區別耶。蓋債票上之畫押。既各相異。債票上之號數。亦各不同。觀下列之表。可以知其大概。

一八九八年之四釐半信款

英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德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一八九六年之五釐借款

英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A字一號至一五〇〇號

B字一號至一五〇〇號

C字一號至六六八七五號

D字一號至二四〇〇號

A字一五〇一號至三〇〇〇〇號

B字一五〇一號至六〇〇〇〇號

C字六六八七六號至一〇〇〇〇號

D字二四〇一號至二五〇〇號

D字一號至八九號三至七號一號八一〇號	C字一號至二五〇一七五號五至八五號〇〇〇號	B字一號至二五〇一七五號五至八五號〇〇〇號	A字一號至二五〇一七五號五至八五號〇〇〇號
--------------------	-----------------------	-----------------------	-----------------------

德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錢之價要

此期發悉持德國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者。則比種因。由易省。現三妥籌辦去。俾

此期發息持德國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者固未能向匯豐銀行支取利金。但借款利息既係由中國撥付。則此種困難自易消除。現正妥籌辦法。俾執有以上兩宗債票之人。於下期發息時。可以在倫敦支取利金。而目下之情形。觀以上所述各節。已可略見一斑矣。

D	C	B	A
字	字	字	字
一九	八三	五一	二六
八三	五七	七二	八二
,一八	〇五	五五	八六
一號	〇〇	〇〇	〇一
號至	一一	一一	一號
至一	號號	號號	至一
二二	至五	至五	至二
〇四	一六	八五	四五
〇七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號	〇五	〇〇	〇六
號	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〇	〇號
	〇〇	〇〇〇〇	號號號號
			號

卷之三

卷之三

性理學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 導淮與美國工程師

譯美國御爾司弗來  
賈立克卡股原著

嚴植

去年六月。美國之著名工程家三人。自舊金山首途。遙赴中國。此行目的。實欲有所設施。以挽救夫數百萬生民之厄運。其責任為至重。而其關係為至大也。何以故。彼新造之共和國。方求於此先進之共和國中。得有借箸之籌。它山之助。以戰勝一慘酷劇烈之災患。斯患也。方其一發而莫收時。常挾雷霆萬鈞之力。排山倒海之勢。蕩蕩舍毀市廢。剷田宅使數百萬人被其害。至於死亡枕藉。莫可救護。此果何患也。而爲禍乃若是其烈歟。曰洪水。

中國之苦水患也久矣。或十數年一見。或數年一見。最近乃至無歲無之。往往一河氾濫。則汪洋直瀉。所過成墟。下流各地之田禾民居。生命財產。損失者。且不可勝計。是亦世界一絕大之慘劇也。

中國土地面積。大於美國者十之四。人口之視美國。亦幾三倍。分播於全國各部。其間疏密之比較。相差至遠。高峻之地。僻遠之區。人口稀少。中部濱海諸省。人口漸繁。而凡長江大河流域之下游。沖積扇之地。居民最稱稠密。蓋其地土性肥沃。宜於農業。適於人民之生活。故戶口之繁殖。至易易也。

各江河流域。其地土既如彼其膏腴。氣候既如彼其溫燠。以常理論。田禾之收穫。終歲可得二稔。而中國亦將恃其天然之利。日臻富庶。惜乎其有水患之損失也。今試就水患之主要原因而一論之。

中國西北多山。東南則為平原。地勢低下。國中湍急之河流。多發源於西北。而灌注於東南。然後朝宗於海水。水流既湍。帆如美國密蘇爾釐河之廣。挾泥沙。其流長者。所挾泥沙。又隨處沈澱。可積至數百萬方碼。



淮 河 洪 時 吳 區 之 狀 況

於是歷時既久。河牀漸墮。河道漸淤。水勢漸高。下瀉流不得暢。則橫決而爲患。亦事有所必至也。而承其患者。苦痛乃無窮矣。

洪水之告災。既已屢見不鮮。於是平均計之。農人之所種。向所謂一年中可得二稔者。今則積五載之久。其幸而免於荒歉。當不過兩次。是以飢餓浮臻。無時蔑有。而公家所設之工廠。其數又少。不足爲容受災民之地。災民之生計。乃慘然絕矣。不特此也。全國鐵路之已興築者。不及六千英里。交通之便利既失。則米穀之運輸。賑款之施放。益形困難。而哀鴻噭噭。亦愈見水深火熱之苦。始也貨農器。售什物。鬻子女。以苟延一息之殘喘。然而農器也。什物也。其代價不過數百文之錢耳。升斗之粟耳。卽忍痛以鬻子女所得者。亦至多不過十數元之銀幣耳。盡此固無以爲繼也。(災民至無可存活時。又往往毀其敝廬。而以壁間短柱。屋上蘚茅。析爲薪料。求售於人。則其取值愈微。益屬無補)乃至於不得食。不得食。則嚼雜草。吞樹皮。以爲糧。殊不暇計雜草樹皮之

入腹。適足以促其生命也。久之并雜草樹皮亦垂垂罄矣。則析骸易子之悲。實其最後之結果。吁。慘哉。災民中之壯者。或不肯坐以待斃。寧集衆流徙乞食於鄰境。此俗所謂逃荒也。則其鄰境之長官。又恒以驅逐為不二之政策。蓋飢鷹紛集。使一一謀所以安置之。地方之擔責。必因以增重。固非官吏之所願也。惟然而災民之散而之四方者。縱倘嘗萬折離居之苦。究其極亦仍轉死溝壑而已矣。寧非天下之至可哀耶。

災黎之慘苦如此。故經一度之水患。必有無量數之生命因而喪失。一八七八年之大水。人民死亡之多。至未能得其確數。核計各方面報告。最多者謂有一千三百五十萬人。即最少數之計算。亦云八百萬人。以意度之。死者實數。當在兩者之間。則其為禍。固已至巨。脫令中國人口之數。僅如意利腦野印地安那。挨真哇華諸小邦者。不將以一度之水厄。而幾肇滅種之患乎。近二十年來。水患頻仍。視為常事。其為害烈。喪亡之多。以視一八七八年。雖或稍遜。然亦大可驚愕也。

禍兮福所乘。事固有出人意外者。中國之於水患。可謂創巨痛深矣。庸讵知剝極則復。禍之至乃竟為福之門。其福維何。則曰以水患故。而國民排外之思想。因以化除。中美之睦誼。亦由是敦厚也。何以言之美。國之於中國。時為救災恤鄰之舉。試以中國近十年來被災之歷史證之。如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六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一年。四次水患。其所收入之外國賑款中。由美國捐助者。居四之三。餘則以得之坎拿大者。佔大多數。美政府誠意所感。遂使中國上下悉泯其疊日華工問題之恶感。而樂結好於美國。於是中美邦交。遂稱獨厚。其收效之大。縱以商業上之外交。與夫兩國社會上之交際。積極進行者數十年。猶

莫能有此成績也。中國既一變其排外之方針而守親美之主義，則其將來之裨益，正未有極。將見一切新政，如鐵路之建築及其他種種重要設施，皆得有良好之借鏡，充分之助力。藉以一振數千年沈滯之氣象，而救荒工程尤能以美人士之規劃，獲臻美備，俾洪水氾濫之禍不復再見。吾故曰：中國以水患而受禍，或將以水患而得福也。



美工工程師專情淹濟情形之形像

### 中國最近之水患。其賑

事，悉由紅十字會主持之。設總機關於上海，鑒於往者濫施賑款之多糜費而鮮良果也。乃改行以工代賑之法，即以建築隄防為利用災民之工作，而成績卓著。紅十字會乃甚得邦人士之敬愛，之稱譽。斯屆所募工人至十一萬之多，依會中之規定，災民之應募者，家限一人，不得逾此。額期賑款之能普及也。此其方法實至精當，蓋一人僱工，則全家獲保，設以一家五口計之，是年災黎之與沾仁澤，得以存活者，當不下五十五萬人矣。

中國之水患既愈久而愈多。亦愈演而愈劇。蓋日居月諸迄無治河之良策。則河道之壅塞益甚。而其氾濫為患也亦益易。此一定之理也。中國政府但知於成災而後從事賑濟。初未嘗一研究水患發生之原因及預防之方法。實為莫大之缺點。此其故殆由於全國人士於工程學之講求。程度猶淺。遂未能籌治水之方。弭災之術也。

美國紅十字會有鑒於此。因向中國政府提倡導淮之策。以溝通河水。開拓湖沼。為防止水患之根本計劃。紅十字會之熱誠毅力。固久為華人所信任。於是中國政府對於導淮之提議極表歡迎。並議由紅十字會經營其事。

在塔虎脫威爾遜兩總統任內。美國俱命代表赴北京。忠告中國政府。謂導淮計劃。美政府實至贊許。及時興辦。中國政府亦深知其利。特以年來迭經政治上之紛擾。風潮劇烈。未遑及此。遲之又久。至去年一月。始宣言願舉行借款美金二千萬元。(遇有需用之必要時。得逾此額)。以實施導淮之政策。借款由中國政府擔保。以地稅為抵押品。特遣代表至華盛頓。商訂借款條件。復諮詢美國紅十字會。令薦舉良好之工程師。以備中國政府之任使。

日下導淮工程團總工程師。為維廉勒受薛倍脫氏。美國凱登水閘之設置。與巴拿馬運河喀隆長堤之建築。即其成績也。其次為阿噶保偉爾但佛斯氏。曾任一九〇六年美國郵務局總技師。及巴拿馬運河與那愛開勒伽河水道考察員。又其次為但尼爾偉勃斯脫梅尊氏。水道工程與水電工程學之名家。但登水莫救護工程會之委員。而韋斯康省大學水道工程與衛生工程科之主講。也是三人者。實執團中

至重要之職務。其餘偕赴中國之團員，亦皆於水道工程富有經驗，固可預料其於導淮一舉必能卓著成效也。

美國工程師阿曉保、葛爾、佛、尼爾斯、麥氏肖像



美國工程師  
像肖氏晚信薛受勒廉維

大巨川之間，壞地之廣，工程之巨，蓋可見矣。

黃河中國之一巨患也。水流澎湃，往往潰決，河道遷徙，歷常七百年來。改道者已三次。黃河舊時會淮河入海。其所經故道為沖積層之大平原。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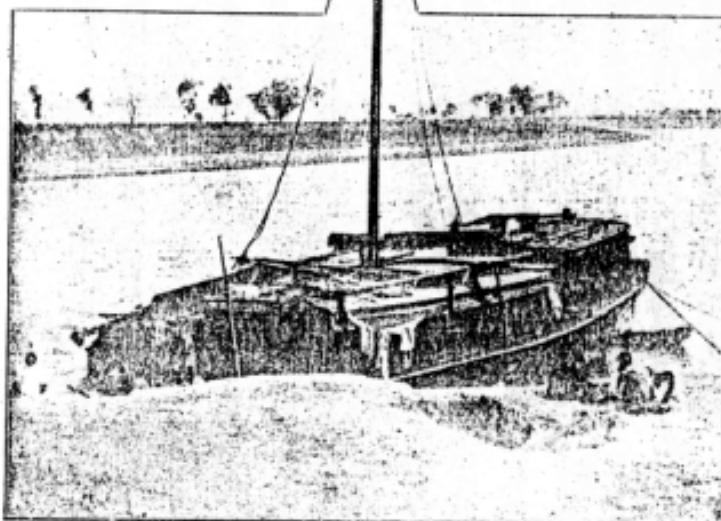
導淮工程圖所應觀察之區域。面積約十萬方哩。綿亘山東河南安徽江蘇諸省。至於工程設施之範圍。面積可一萬七千方哩。其中心點去北京東南約五百哩。上海西北約二百哩。全境介乎黃河揚子江兩

一八九八年，河又氾濫為災，水勢迴復後，察其所挾之泥沙，沈積於地面者，高自二英尺至十英尺，面積之大，達二百方哩焉。

中國往日之於河工，每年約耗美金三、四萬元，所費甚巨。然其防患之方法，至陳舊亦至拙劣，故河患終不能免。舊制在黃河流域，以內各省總督。

對於所轄境內之河工，皆須負責。此外

復另設治河專官，高級者曰河督，曰河道，河道三員。每一河道，其下又各設管理河工之官員六人，分段治事，以專責成築壩也。脩堤也，擾擾務年，亦幾視為國家唯一之要政。而卒未覩良好之效果，狂瀾莫挽，此亦事之至



美工程師所居之船



可歎也。

導淮計劃。以淮河爲主體。淮河發源於河南省中部。東北流四百五十哩。乃入洪澤湖。洪澤湖爲淮河蓄水處。其流出口壅塞已久。故淮水不得入海。時有氾濫之患。此歷年水災之所由來也。洪澤湖既廣受泥沙。逐漸淤淺。乃屢屢水溢。近地村落。輒被浸沒。而湖面遂日形遼闊。至於今日。全湖面積已有四百五十方哩。然其水固甚淺也。

淮河而外。所注重者。曰沫河。曰沂河。發源於山東絕無森林之山地。皆湍急之河流也。在乾燥期內。水量極小。然一遇霖雨。則數小時內。水勢驟漲。騰湧奔放。立成巨患。沂河向西南流。曲折入運河。其流多挾泥沙。增高繼長。沈積於運河之內。致運河之河牀日淺。已有數處高出於地面者。至二十英尺。華人於此。乃不加浚治。僅知築堤以禦水。而水勢益盛。終莫能遏。動輒成災。故運河之在中國。亦一發生水患之原。消磨財力之地也。

中國交通事業。猶未發達。故運河之在今日。尙爲重要之水道。導淮工程。宜兼籌疏治運河之方法。以維持其航路。而保存其水利。是固一困難之問題。然使善爲經營。則其結果必能得有相當之利益。

中國近今興築之工程。有足爲治水事業。增一大障礙者。則津浦鐵路之築堤也。津浦鐵道之堤岸。高達

十英尺至四十英尺。適當低斜之處。平日水漲之際。以高就下。可以直瀉而無阻。今則爲堤所遏。未能宣泄。爲保路計。誠得矣。然水患輒因之益甚。此固工程圍中所應設法以解除其困難。而又宜兼顧鐵路。使不致稍受損害也。

導淮計劃。略如上述。其工程至繁。需費至大。然最終之效果。必能使中國人民永弭巨患。獲享幸福。出水火而登衽席。由貧瘠而臻富庶。胥造端於此空前之事業中矣。

卷之三

# 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傳

譯美國工  
業世界報

楊錦森



甘脫爾斯大佐

記者嘗以甘脫爾斯之特長詢其至友三人。其一曰：甘脫爾斯膽力勝人也。其二曰：余重其治事之才。其三曰：其責任心尤足多也。三人者與甘脫爾斯交最深。其一為國會之議員。甘脫爾斯之請款治河，國會通過之。二人皆與有力焉。其一為新聞記者，持論公允，不以私交之摯而阿諛人。記者嘗於巴拿馬及華盛頓審察甘脫爾斯之為人，則三人稱美甘脫爾斯之語果不妄。蓋甘脫爾斯者，有非常之膽力，有非常之治事才，且有非常

之責任心者也。

美政府既決意開築巴拿馬運河，前總統羅斯福以七人主其事，名之曰巴拿馬運河委員會。以甘脫爾斯為委員長，與以全權。羅斯福之信任甘脫爾斯，蓋亦至矣。羅斯福下令，凡委員會有所計劃，投票解決之際，苟可者六而認可者為甘脫爾斯。則以甘脫爾斯之意為斷。苟否者一可者六而否認者為甘脫爾斯。亦如之。於是委員會種種計劃，甘脫爾斯幾靡不以箇人之意為可否。所謂投票解決者，具文

而已。甘脫爾斯恆逆衆意以行事。然而人莫譏之。蓋甘脫爾斯者。委員長而運河之總工程師也。所負責任獨重。故其權之過人。於理亦無不當。



蓋耶中佐拉勃爾堪

一年前。甘脫爾斯欲以水灌堪爾勃拉峽。使成運河之一段。堪爾勃拉峽者。鑿山而成。七年始克告竣。峽與格羅湖相隔僅亘布壩。亘布壩毀。則湖水入峽。峽即成河。堪爾勃拉峽之工程師爲蓋耶中佐。抗議之。其說曰。灌水入峽。在勢甚危。其結果必多土崩。土崩則七年之功盡棄矣。巴拿馬運河委員會之餘人。羣以蓋耶中佐爲開墾堪爾勃拉峽之工程師。歷不贊同其說。甘脫爾斯曰。灌水入峽。其勢誠險。惟此時不灌。則湖水且落灌峽之舉。必有一年之延擱。而運河之告竣。亦因以遲滯一年。旋以此灌水之疑問付表決。則委員會之委員否者居其六。可者僅委員長甘脫爾斯大佐一人而已。甘脫爾斯不顧。毅然將下令毀亘布壩而灌水。

於堪爾勃拉峽。於是輿論譁然。羣謂此狂妄之總工程師將盡棄其七年之功。虛憤不肖下人。而土崩土崩之聲。將不絕於巴拿馬土腰矣。甘脫爾斯遂以書報陸軍總長史丁孫曰。甘脫爾斯受命於國會。間接受命於合衆國之國民。以一千九百十五年之前一年爲巴拿馬運河告成之期。此時灌水於堪爾勃拉峽。則一千九百十五年前。

巴拿馬運河克告成功否。

則遲一年。甘脫爾斯以工

程師之資格。主灌峽之說。

餘人亦以工程師之資格。

主灌峽之說。後說行。則甘

脫爾斯不負巴拿馬運河

不能及期告竣之責。陸軍

總長史丁孫得此報告書。

許之。蓋不許。則巴拿馬運

河不能及期告竣之責。將由陸軍總長躬負之也。

亘布壞毀。水自格頓湖入堪爾勃拉峽。無何。有三五處土崩。於是輿論又大譁。羣曰。誠不出吾所料。甘脫爾斯默然。其屬員之向作抗議者。亦默然。不以此自矜其能。甘脫爾斯乃分遣員役往去下崩之土。更審



佐中開與工程師薛勃蘭

察土崩之原因。而掘者掘築者築未幾工竣。鑿山而成之堪爾勃拉峽居然一絕妙之河流矣。記者不云。



北國全運河馬拿巴

乎。甘脫爾斯者，有非常之膽力，有非常之治事才，且有非常之責任心者也。此堪爾勃拉事件，誠最足表現其膽力、其治事才、其責任心也。

當巴拿馬運河從事開築之際，游客至巴拿馬者，或見一軀幹偉碩之男子，上唇有髭作白色，衣白色衣

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告斯大佐



拿巴運河委員會告斯大佐

裕乘第七號氣車疾馳於道上，既而抵一羣工操作之地，便下車，直詣諸工人前。途中遇人，無論其為黑種白種，男女老幼，必止而與語，顙顏問好，遇之者亦必一微笑，鞠躬或一致敬以答之，旋達工作之地。諦觀羣工之操作，良久乃溫語指導之，然後行渠行，羣工之操作益勤，鑿者掘者，築者運者，靡不增加其

操作之速率。蓋頃間臨場之人，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大佐，而甘脫爾斯已深得工人之歡心也。甘脫爾斯至其他工作之地，其間好其審察其溫語指導一如前。每至一地，其地工人之勤惰優劣，已瞭然於胸中。甘脫爾斯每日巡視工人操作地，至午始罷。巴拿馬運河之所以得及期工竣者，蓋以此耳。

午刻，甘脫爾斯塵沙滿衣，汗流浹背，歸其堪爾勃拉山頭之屋，沐浴更衣，然後進食。二時已據其事務所之巨案而坐，於是作全部上之規劃，屬員工人皆以勤惰優劣為賞罰，事無巨細，凡其力之所及，甘脫爾斯莫不參預之。至日曜日，渠又躬為司法官，凡有所陳說者悉接見，不以位之卑與種之黑而捨之。甘脫爾斯一一聆其語，便作三五語判其是，非甘脫爾斯之下，固未嘗有司法者。而其上則上訴機關亦無有也。

甘脫爾斯之對於運河工程，握全權而負完全責任者也。處事善斷，勇於任事，而無所懼。其屬員工人種類不一，良莠不齊。甘脫爾斯之駕馭寬以濟猛，其情而劣者，擅逐拘禁，不少假借；其勤而優者，則亦陞遷給獎，不少枉屈。

甘脫爾斯之歷史，設以年為紀，則以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生於紐約州之勃洛克林市。一千八百八十年畢業於西點陸軍士官學校，同年受職為陸軍工兵少尉，閱二年，進為中尉。一千八百九十一為大尉。西班牙之戰為工兵長。一千九百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受職為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一千九百九年陞任工兵大佐。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受命為運河區域總督。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受任為巴拿馬運河通行委員會委員長。運河通行之禮，則擇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舉行之。

##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譯自英國世界報  
麥爾伯原著

青霞

活動幻影之在今日已成爲一種極偉大之工業。而其所以成功者乃全恃其藝術之精進辦理之完美。足以自獻於世也。昔日之抱懷疑主義者茲見夫主持幻影者之辦理不遺餘力而竟至大成亦不覺廢然有失意之憾焉。

往歲吾英各島幻影業之發達至爲驚異。幻影園之新設統計每日有兩處之多。而陸續添設者正復不少。倫敦地方自治會嘗於一次之會議通過議案准於都會中添辦幻影戲園十處。而此幻影園十家可容坐客一萬。孟嘎斯得城曾於一星期中完備設立幻影園三十家之計畫。俾同時可有四萬人消磨其暇晷於幻影園中。

以目前而論英倫三島中每日約有四百萬人往來於幻影劇場試問別種娛樂之場能攝引游客至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之多乎。即以舉國歡迎之足球比賽論雖當秋冬之季觀者如市而較之幻影乃大為減色。吾全國英人之歲入其消耗於幻影場者每年不下一千五百萬鎊而恃幻影爲生活者則每三百五十人而得一亦云盛矣。

雖然幻影園之發達猶日進而未有已也現在英國各處已預備添築劇場五百處約二年內可以竣工。大致不出十年無論鄉鎮市落將無一處不見幻影劇場而後已或謂冷落村市其人口不逾二百五十者必難維持一幻影劇場以現狀論之此說實爲不確蓋當事者鑒於營業之發達已籌備仿照美國紐

約省之辦法。而使幻影圓編及各鄉鎮也。惟吾國劇場之常例。每週更換新片二次或三次。而在紐約則日換一次。此雖費用較大。而足以號召游客。亦未始非計之得也。

據已定之計畫。吾人擬仿行此法於英國之小村落。至於費用。則須因地制宜。務祈合於社會之心理。吾人須知鄉村市落中。嚴冬之際。長夜漫漫。每苦岑寂。其足以稍資娛樂者。不過偶然之影燈戲。音樂會。或客串之戲劇。此外則小旅館之酒間。乃鄉人唯一之會集所。故鄉人而不至最近之都會。以一廣眼界者。雖終其身不獲一觀戲劇。亦事之常也。

### 幻影之足以維持社會

雖然。此等鄉村寂寞之居民。志不在大。苟稍稍予以娛樂之場。即可安居樂業。而不思遷徙。晚近之活動。幻影實足以解此。寂而鄉民得藉以稍尋生趣者也。蓋彼等即或如今日之紛紛遷入城鎮。舍幻影劇場外。亦別無娛樂之區。則為維持村落社會計。曷不投其所好。添設幻影圓於小村落之為愈乎。

以往歲之成績觀之。幻影界最顯著之情狀。莫若戲劇與幻影有至密切之關係之一層。主張戲劇者。流與動作同一緊要。一入幻影。則戲劇之精神全失。且幻影過於瑣屑。萬難引人入勝。然而衡以吾人之閱歷。此殊不然。長篇之幻影能開演至二小時之久者。往往足以吸引觀者之注意。而令人不倦。既無換幕。換景之停滯。更不至索然過目。使人卻步。此種長篇幻影之受人歡迎。蓋不僅限於通都大邑。即在邊遠之小城鎮。其營業亦日形發達也。現在戲劇與幻影之競爭。至為劇烈。苟以二者同時供獻於尋常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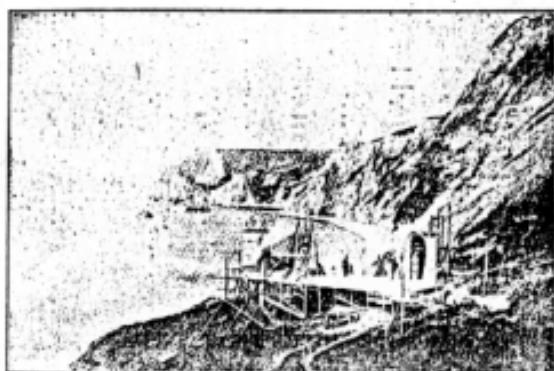
之經理員而聽其任擇其一。吾知經理員將舍戲劇而取幻影也。

### 往來各處之影片

影片之傳遞。至爲便捷。在歐洲製成之片。不數日即可開演於美國。蓋費用省而轉運易也。美人格蘭查禮者。彼邦劇界之泰斗。而於幻影界別開生面者也。當羅馬幻影製造廠初以「哥佛地」（戲劇名）製成影片時。格蘭君即以重金購得其版權。識者咸竊笑其計謀之左。而格蘭君置之泰然。回美後。商諸最著名之喜劇家克勞及歐蘭格二人。請假以彼等夙所訂定之劇場。俾得開演幻影。而願以所得之資。酌酬若干爲報。克勞等以格蘭之計畫。初無損於彼輩之營業也。乃一諾無辭。議成。格蘭君驕然開演此幻影於芝加高城可容四千人之大劇場。以取價極廉。故每演必座爲之滿。而一星期中。竟得戲資一千英鎊。於是克勞等遂盡以彼輩之劇場。假以開演幻影。而此目光遠大之格蘭君。今乃持有「哥佛地」影片二十五套。往來開演於各都會。此項影片之成績。至堪驚異。不獨劇場主人所在歡迎。每演無不座滿。以紐約一隅。此片曾於極大戲院中連演至數星期之久。他可概見矣。

影片之往來開演於各處。其程序與演劇團正復相同。一經代理員與影片主人商妥辦法。訂定時日。即可遍發傳單及廣告於行將開演之城鎮。而經理員乃率同開機司及助理員一人。前往該地。以備營業之開始。蓋不若演劇團之動需十數人甚或數十人也。費用廉。始獲利厚。格蘭君以十二月之時間。往來開演。而除一切開銷外。獲利至十萬英鎊之多。實非意外事也。

### 戲劇家失敗之原因



年來吾國著名戲劇家能慨然尤以得意之作。製成影片而供諸一般普通社會實為活動幻影勢力膨漲之明證。而創其事者則為脫利赫伯君。當脫氏初尤以莎士比亞之名劇亨利第八製成影片時。緣限於種種束縛。於幻影界未有若何之影響。然經幻影家之一再研究。而演劇員遂大受其陶鎔焉。

繼脫氏而起者。大都不拘於演劇之成例。而務以幻影家之計畫為前提。故以古劇製成幻影之成效乃大。著羅勃森君之以鬼詔（亦莎士比亞名劇）製成影片也。深知幻影之爾亞足以動人。全恃乎動作與表情。乃不惜變更其演劇之成規。雪名而出之。他若排演「煙捲製造者之碑史」（劇名）之哈拿劇。〔別名〕佛君亦能善體幻影家之苦心。與夫普通社會之心理。而以那部表情為演藝者。惟一之要素。蓋幻影與普通戲劇不同。苟藝員而拘守成法者。無論劇本為文豪之巨著。或名優所手編。構製必難得社會之歡迎也。此外則以名優而編製影片。能於數造所閱月中露頭角於幻影界者。厥惟溫特姆布希爾霍脫蘭諸君及培恩赫夫人。（按培恩赫為歐洲第一名女優）幻影家之羅致名優。若此輩者。動需數千甚或數萬金。故編演之初。自經濟方面觀之。製成後之能否獲利。殊難預算。美國之名優幻影公司。年製長編影片三十餘套。演

藝者多男女優之夙負時譽者。所費蓋不貲也。



（左）鬼頭偏帽者坐於中布景之羅亞利病院之森夫

徵之往事。此編演古劇為幻影之舉，殊為冒險。莎士比亞之

古劇，在幻影界幾至完全失敗。愛觀幻影者之所注意，蓋在

排演之藝員，而不在戲劇之事實也。培恩赫夫人初次以其

所演之名劇編成影片，幾若泡影，而公司之損失，逾六千金。

鏗若非幸得第二次所向歡迎之「葛利沙白皇后」以補

救之，則幻影家或將灰心以他劇論。其情形亦復相類。推原

其故，實緣藝員編演時動作過於遲鈍，於表情上非太過即

不足，而劇情則多劇繁就簡，難於動人。以幻影家之目光觀

之，雖名優亦非悉心研求，不足以圖新事業之發達。蓋幻影

之秘術，在新穎奇巧，以博觀者之歡。苟名優而弗克臻此者，

勢不得不取材於專門之幻影藝員。彼輩雖聲名不顯，而能

適合普通社會之心理，則於營業上為得計也。

### 謀專利者之壟斷

雖然，幻影之為普通演劇員所製成者，固非盡歸失敗者也。年來幻影界盡人皆知之「三荷鎗軍士」一劇，經十八闋月之編製，耗一萬八千鎊之巨金，始由巴黎幻影公司製成。其中重要藝員，咸聘自巴黎

之著名劇場而每演一幕。猶必慎重選最相當之藝員以配演務使全劇無絲毫之缺憾而後已。斯劇之新穎華美。不可謂非放一異彩於幻影界也。

本年幻影界呈二特色焉。即偉大影片之編製及專利公司之組織是也。「體寒者之痛史」及「哥佛地」二劇。皆邇年幻影界之巨製。繼起者則為「邦貝之末日」「安東尼與埃及女皇」及「阿得倫底」等劇。幻影公司以編製匪易。紛紛呈請予以專賣之利益。而各公司之衝突乃大起。

數年前意大利之安波羅雪公司。曾以蘭頓氏之名著（即邦貝之末日）。製為影片。既以布置欠佳。決計加增新片。重行編製。同時意國之別一公司。亦有編製之計畫。而其結果。則為同時有同一之影片數套。發現於幻影園之幔幕。各公司緣營業上之爭競。乃發生種種惡感。浪費無數筆墨。以抄襲之罪狀。互相攻訐。紛爭之不已。乃各訴之公庭。以求間官之裁判。其實該影片等。未經政府予以專賣特權。則地位相。同。祇能各趨小機。以待輿論之選擇。以俟天演之取決。計不出此。而紛紛控訴。實為無聊之爭執。覩此。則普通演劇團之識見。蓋高出儕輩一等矣。吾人猶憶數年前大仲馬之名著風行倫敦時乎。「三荷鎗軍士」。曾於同時同地發現於三大劇場。而各劇團亦不過各盡所長。以博社會之歡迎。初未聞有紛訟之事也。然則幻影家亦可以廢然思返矣。

### 資本之取償問題

意國如此。昔英之幻影界。亦未嘗不思壟斷之術。蓋聘一名優。需費至七千五百鎊。編製一劇。開銷至一萬八千鎊之鉅。則資本家固將何所取償乎。然此問題。固不難解決也。資本家既耗巨款。以製成此偉大

之影片。勢不得不取價於劇場主人。而昂其租價。彼劇場主人。既出極高之租價。則欲求獲利。亦不得不多索戲資。以取諸觀客。然而影片多則獲利難。而其結果。乃不得不出於營謀。壟斷之一途。

現在幻影製造廠之妄思壟斷者。不一而足。影響所及。則於幻影界。非徒無益。而實害之。夫主張專賣。用意。非不。佳也。惟須經政府註冊。而要求專賣。始為事理。之公耳。即或如此。尤必其影片之真有專賣之價值。始不負社會之風望也。以目前論。此種專賣之影片。開演時能持久。至兩小時者。大都十之三為無聊。

之標題。十之四為雜湊之資料。而以劇資衡之。則游客之所耗。實三倍於應出之資也。

幸也。此種無關大要之影片。已漸現滅絕之象。而幻影家所注意。類皆有裨社會之新劇。現在幻影公司之最著者。若「麥塞」。若「高孟」。若「愛迪生」。若「加倫」。等等。無不以假幻影以整頓風俗為標準。而所製影片。咸與教育社會等學。有極大關係。故該公司等雖有專賣之利權。而人無間言。非特此也。僅知謀利之輩。每製一片。必過昂其價。欲於極短之時。博極厚之利。目光遠大之幻影家。則最後之目的。雖同為謀利。而宗旨不同。方法自異。往往取價廉而終獲厚利也。

### 編小說為幻影之潮流

此外則編小說為影片之舉。亦為往歲幻影界之特色。幻影製造家知幻影之資料。不易取求。而特約之短篇小說家。復不能常得極新颖之情事。以編為劇本也。乃不得不搜求舊小說之盛行於世者。而編製之。或者緣著作者之盛名。而獲利倍蓰。豈非大幸。不然。亦不至損及營業之進行。以故各大公司咸從事編演小說。而幻影界之現象。為之一變。雖然。舊小說之可以編成普通劇本者。所在皆是。而足以編製影



水淹之煤礦

於集上之陸上專為影片之攝製者，基密那爾、爾那密基、爾那密基等處所為。

本之佳終歸無效也。

片者數乃寥寥。現在風靡一時之幻影劇本。若培勒（法小說家）之「基密那爾」、「阿得命底」、「烟捲製造者之碑史」及三數他劇。蓋所謂適者生存。其優勝之處。自可不入於淘汰。而不得據為常例也。吾人編製幻影劇本。須知一般普通觀劇者流罕有。注意於著作家之名望者。苟劇中所陳之節目。新穎奇巧。而合於彼輩之心理。或嗜好。則雖著作家夙無聲譽。亦能獲利。否則。幻影家無論。若何讚揚其劇。

然以名小說編製幻影。主持者固未嘗於經濟上稍形吝嗇也。一則此種劇本大都由政府請得版權。製成後得享專賣之利益。而獲利之豐。可以想見。再則鴻篇鉅製。非極意鋪揚。不足以饗觀者之望。而幻影界乃有偉大之影片。若「基密那爾」者。是劇為麥塞公司所製。不獨劇中人物盡以名優排演。布景一切。無不力臻上乘。務求與真情景相吻合。劇中所有之煤礦。雖構築於大陸之上。而種種裝製。惟妙惟肖。直令觀劇者觀之。不啻身入其境。設或不知其為特製之影片者。將無從辨其真僞也。至劇中所演。煤礦之爆裂。與夫倏被大水淹沒。則不得不令人興觀止之歟矣。

阿得侖底影片之製造

阿得侖底影片之製於丹麥也。主其事者亦以布景之事尚真情爲首務。是劇係本於霍得孟所著之小

說書中重要人物爲一有

足無手而能利用其足指

之旅客及著名某女優。當

霍君旅行北美時。同船有

無手之旅客一人。及此著

名女優。霍乃有所感觸而

著爲是書。節目之最足驚

人者。爲龐大海輪。於狂洋

大海中。忽觸暗礁。船客之

驚惶失措。而紛紛爭入救

生船。及該輪舟之深浴海

水而漸次沉沒等等。哥卑納給（丹京）之諾迪斯幻影公司。以是書情節離奇。乃請謀其版權而製爲

影片。諾迪斯公司緣魄力雄厚。製造精良。與夫辦理之得當。藝員之才能而名滿天下者。已數年於茲。而

阿得侖底之出其萬麗精奇。更爲前此所未有。



阿得侖底影中片圖示大輪海沈旅客教督紛船入超大入

霍得孟君承該公司之請求。於編製時亦異常熱心。力爲襄助。劇中主要人物。即前此與霍君同船旅行之無手旅客。及某女優二人。竟由該公司專人四處搜尋。由美聘歸。以成此完美無缺之巨製。劇中首數幕。俱爲海程中之遭遇。該公司乃費金鑄一千。特由某郵船公司租得巨大商輪一艘。凡船主水手僕役火夫。暨一切應用貨物。悉備無遺。而全班演藝團。約五百人。則同時登輪。作三日之航海。劇中節目之遭遇。於海輪觸礁以前者。即於此三日內。分期編演。迄後船主屢發警報。旅客乃各驚惶失措。紛紛爭先奪命。或往來甲板。冀幸得救生船之救援。或奮身躍入大海。恃其游泳之能。以脫離厄運。此蓋事前早經布置。凡藝員之躍入大海者。無不精於游泳。而保無性命之虞也。

雖然。編演此種幻影。經理員乃大爲困難。以有限之甲板及少數廳室。客人至五百餘。而此五百人。復爲演劇之藝員。大都視此三日航海。爲休沐期。則經理員而欲求其聚精會神。以編演斯劇。其苦心孤詣可知。在經理員固欲求劇中形景。畢肖真情。然以少數藝員。每於惶急萬狀。爭先恐後之時。出以訛謬之故。乃不得不一再重演。俾與劇情不相背謬。劇中後數幕。即海輪觸礁。卒至沉沒等情之影片。乃攝取於附近之間得格小島。其法先築桿棟（譯音即築浮橋用之平底船）。於海面。復於桿棟上構造海艦前身之軀殼。及其內部之大概。用他輪拖至水深處。而漸漸沉沒。放沉時。則先令艦尾入海。俾水得流注於桿棟全部。凡旅客逃生。救生船落水等事。皆於桿棟沒沉時。用幻影機攝取之。末一幕。則爲全艦沒入水底。而未獲救護之旅客。猶竭力游泳。以圖萬一之生機。云。構築桿棟等事。初無若何之困難。惟丹政府恐其有礙航海。故於允准構築時。預令於事後。即將沒沈之桿棟及艦身。用炸藥轟毀。以清海道。

是門之最後數幕。即霍氏說部之歸結。則攝取於美之紐約。由該公司擇劇中需用之藝員。派往美洲以歸東之總計。編製是劇之耗費不下英金二萬鎊。實幻影界需費最鉅之偉製。雖以羅馬所製極華美之幻影較之。亦不是過也。或以劇中情事。稍與去歲在大西洋中撞沈泰登尼郵船事相彷彿。誤爲是劇之影片。乃於當時攝取。否則劇情決不能畢肖。若是云云。其實不然。蓋泰登尼撞沈時。不獨無幻影家從旁攝取。即有亦不能與是劇情節吻合。乃爾也。吾人不憶數年前瑞典之僑民載運艦撞沈於北大西洋。溺斃人口至五百餘人之多。而諾基船之遭厄。溺斃至七百五十人乎。觀此則世人之臆度。蓋不足信也。

(未完)

卷之三

## 職務上多坐者之體育

張士一

人事之宜坐而理之者多矣。若士若商若宦若工莫不皆有終日不能離座之人。考其多坐之爲害則往往使其人面色蒼白腰背彎曲血脈不和消化不良浸而久之則凡肝腎之病怯弱之症莫不盡集而來。遂使年未四十之人而衰老頹唐已無壯年英勃之氣象。其於職務亦必日就廢弛而不能有所精進。若是者就箇人之利益而言則凡人生健康之幸福已消滅殆盡。就社會之利益而言則以重要之職務而委於病夫之手其耗費可知。雖然攝生有道求之彌近委靡不振之風亦豈不可已乎哉。

攝生之道惟何曰運動是已。

然而多坐者曰運動之益吾固知之惟吾無暇其將奈何。余曰君之無暇吾亦知之惟吾之所謂運動者每日僅須十分鐘耳。試思君一日之中煙茶談笑費時多少縱思妄想費時多少更或看無謂之小說讀瑣屑之新聞飲杯中物作竹林遊又費時多少而乃謂不能於其中抽一極小部分之十分鐘而爲自己最寶貴之生命圖其保全乎人雖至愚亦不能信。

然而多坐者更有言曰運動之時間信如君言總可以設法得之矣惟是吾無運動之方法更無運動之設備又加以運動非向所習慣一旦爲之必有殊覺其擾擾者余曰誠然惟恐君有此擾擾而吾將以運動之方法運動之設備以及運動之習慣切實一言之以利君之進行。

## 一 運動之方法

美國體育家格立克氏曾發明一種極易學極省時之體操名曰十分鐘之忙人體操。其用意在乎使消化器循環器呼吸器排泄器四者加增其力量以立健康之本。為職務上多坐者最適宜之運動可於每日晨起後在臥室中行之茲述其方法如左。

## 第一運動 兩臂旋轉



圖一 第一運動

立正脚跟相接。兩臂平舉兩傍與肩齊。手掌向上或向下均可。兩臂同時用力作上下前後之旋轉。使其

兩手之指尖旋出一對徑一英尺之圓圈。其方向則依前上後下之次序或依後上前下之次序均可。於五秒鐘內旋轉十圈。休息一秒鐘。再旋轉十圈。至

旋轉五次為止。深呼吸五秒鐘。

## 第二運動 定位快跑



圖二 第二運動

兩手握拳。下臂上彎近腰際。不變兩足落地之位而快跑。跑之速率須五秒鐘內有十五步。共跑一分鐘。深呼吸十秒鐘。

### 第三運動 左右彎腰



第三圖 舉腿按腹



第四圖 第三

第五運動 前後彎腰



第五圖 第二

第六運動 定位快跑

立正。腳跟相接。兩手使自然下垂。腰向左右盡量。轉各十次。共三十秒鐘。深呼吸五秒鐘。

立正。兩腿次第屈膝上舉。舉時兩手抱膝。用力向後。接。左右共三十次。共三十秒鐘。深呼吸五秒鐘。

兩足分開立。約同肩闊。腰向前盡量下蹲。同時兩臂入跨下。向後伸。兩膝可略屈。腰向上伸直。盡量向後彎。同時兩膝伸直。兩臂直舉頭頂。前後各彎三十次。共三十秒鐘。深呼吸五秒鐘。



圖六 第

不變兩足落地之位而快跑。跑時高舉其膝，同時兩臂伸直順勢向前擺高與肩平。共跑一分半鐘至三分鐘。首段與末段須略慢。中段須快。

**乾**運動既畢即用一溼水之手巾揩拭全身水之溫度以不覺其寒為宜。揩畢取乾手巾用力擦乾之擦背時兩手分執手巾兩端而上下交叉移動擦其餘各處時以手巾之中部覆一手之掌上再用他一手執其兩端然後用第一手之掌隔巾擦之。

## 二 運動之設備

行此十分鐘體操者其設備至為簡單。分而言之則第一每日不過需水一盆此無有不可辦到者。第二即不願將洗面之巾與盆通作洗身之用亦不過多需普通洗面用之小毛巾及小面盆各一。第三擦乾時需大毛巾一條然小毛巾亦可以用第四洗身時地上須舖立足之布一塊或毛巾一條合而計之則每年用水三百六十五盆約值錢三百六十五文用毛巾連替換者在內至多不過一打約值大洋一元用面盆平均約十分之一只約值洋三分即再算入洗潔毛巾用之肥皂與水約值洋五角。其每年之總數亦不過在一元八角左右即每月之數不過在一角五分左右天下補藥之廉蓋未有逾於此者矣吾觀今之吸三砲台紙煙者煙雲一吐而大洋一分已去即使每日僅吸一枝而每月之費已達三角以與吾之一角五分較不特價值倍之抑且有害衛生亦安得以其好三砲台紙煙。

者而好吾之十分鐘體操哉。將見此區區之數若能用之得當則可以得真所謂一本萬利矣。今設有商業也其獲利之厚有如此者。將見人皆爭先恐後出資以投之矣。而何獨於此最有厚利之運動而不一為授資哉。

### 三、運動之習慣

既有方法又知設備而更有不能不研究者則為其實行問題。此實行問題有正反兩面。反面為

**破除不運動之習慣**正面為**養成運動之習慣**畢竟若何而能破除不運動之習慣。

若何而能養成運動之習慣。此為有志運動者之所急欲一聞者請得而詳論之。

大凡有志運動而尚不能立即破除其不運動之習慣者其最大之原因為其

**仰心**尚薄弱因其信心尚薄弱而其畏難心即占優勝因其畏難心占優勝而遂有種種自憚之辭

如曰凡事有利必有弊運動亦然耳又曰不運動而身體健強者蓋亦多矣又曰吾體信弱然亦已至於今日豈不運動而遂不能生存於世耶又曰吾之體質素弱雖運動恐終亦不免於弱耳又曰運動之法於吾恐過於猛烈又曰吾每日起居動作之間所得自然之運動已多何必再事勉強之運動況吾每日自然之運動合而計之為時必數倍於十分鐘而謂能以此區區十分鐘之運動而使我強健乎又曰西洋之運動法於西洋人誠宜然於中國人恐未必其勿事事崇拜西法也可凡此種種似是而非之語皆為不能振作之明徵有志者斷不可以此自欺。

雖然欲增長其信仰心其方法果何若曰是亦至為簡單祇須畧知自己心理之作用

**畢生健康之大福斯**

耳。凡人一念之生，必有其所。自今若讀此篇文字而生一種運動以求健康之念，則此篇文字即為此念之原動力。若使其原動力不絕作用，則其念亦即不絕。發現勢必至於成爲事實。此所謂延長興趣之法，爲無論何種修養之所必需。今讀此文者，誠能於每日晨起後之十分鐘內，將此文披閱一遍，并按其各種動作之說明，而反覆想像之，則其心理上已先有實行之基礎。其生理上之實行，即不期然而然矣。如是而其不運動之習慣亦即自然破除。

不運動之習慣既已破除，運動之習慣即當有以養成之。嘗見人之初習運動者，過於欲速而反不達。是以欲養成習慣者，宜取漸進之法。於開始之數日，祇須將各種動作之形式分程學習之，至其形式已得，即可連貫練習之。然其練習之次數及用力之多寡，均須量力減少，至以後能力漸增，自然可以進步。至於運動後之洗身，亦莫不然。初則於運動後僅去全身之衣服數秒鐘，而即復穿之。繼乃用乾布略擦之，繼乃用溫水洗拭之，而復用乾布摩擦之。皮膚之訓練日深，而其耐寒之性亦日增。如是而漸漸減其水之溫度，使至於全冷，亦非難事。凡行此漸進之法者，未有不可。

### 完全之習慣

所謂完全之習慣者，即與盥洗等習慣之同。其自然而爲每日起居程序中所必不可少之事，至乎此而方知。當日未運動時之諸多疑慮，實有不值。今日之一笑者，運動之方法設備及習慣，蓋如是。吾願職務上多坐之人，急起而實行此十分鐘體操，以立其健康之大本。若再加以信，請嘗試之。

### 飲食空氣休息遊戲

種種上之注意，未有不能由孱弱而進於健強者。謂余不

## 中國之盲人教育

本篇為上海盲童學校校長美國佐治博蘭雅君  
在江蘇省教育會講演之稿本社社員譯輯

吾人既於中國種種教育狀況爲詳晰之研求，則尤當注意於多數兒童之別無過失而乃見屏於學校。不獲受尋常教育上所灌輸之良好的理想者，斯類兒童實兼盲者聲者，曬者，聾者，神經呆弱者而言之。自有生民以來，一般兒童苟具有以上之殘缺，必致顛沛淪沈不克自拔。又或練習一二惡劣之技能，如星相如歌唱，如賣藝之局，而挾其離奇妄誕之術，以惑夫迷信者，以悅夫徒好娛樂而道德低下者，藉以博升斗之養，視然爲不正當之生活，是亦大可哀矣。而此中最堪憫惻者，尤莫如盲。此余所以願與學界人士一商榷。夫盲童之教育也，人而盲也，固已至不幸矣。特其不幸之大者，猶不在於盲而在以盲故歷受種種之苦難，終其身世則窘困無以自立，而惟仰給於公家或私家之慈善機關以求苟活矣。道德之要旨，自尊之觀念與夫重大之希望，可以見諸實效者，則俱喪失靡遺矣。生趣則寂滅矣，智識則愚闇矣。貧乏之患則終不獲倖免矣。凡此皆中國盲童必經之苦難，而吾人所當亟爲援手者也。

盲人之苦難，莫可殫述。諸君當亦深知之。固無庸詞費矣。惟於此更有一問題，欲以質之諸君者，即設使諸君不幸一日而忽喪其明，將若何？又或有人焉，皇皇然告於諸君曰：自今以始而君之子若女，當永失其視力。諸君驟聞斯語，又將若何？此種思想，吾人自絕未置慮，然而罹斯厄者，且日狃乎中國也。上海某醫院中，盲人之就醫者，年可二百起，其多數皆恃一己之職業以事父母，畜妻子者也。偶一不慎，遂罹廢疾，其前途之苦痛，必有不堪設想者矣。數月以前，該院眼科醫士某，嘗就商於余謂，亦能有所設施以援。

若曹於水深火熱中否顧敝校目前之教育僅限於八齡以下之盲童範圍苦狹殊無以應其請也。吾人欲於盲童教育之種種設施為廣大的觀察當先借鏡於他國世界盲童教育之首創者為法國時在一七八四年自茲以往遂遍及於歐洲未幾而英國而美國對於盲童皆特行注重先後設立盲童學校盲童哲學所以及其他良好的教育機關由是而其動力漸趨漸遠乃至寰球各文明國幾無不有盲童教育之設置而盲童教育之在今日斯成一極重大之問題矣。

雖然歐美盲童教育之主旨又各有差別歐洲盲童學校中其普通之風潮俱以盲童教育為一種慈善事業而不視為教育上應有之設施教育家應盡之義務於是教育之舉措鮮有能廣博而高尚者仍狃於倚賴之性質固於低下之態度所謂盲童學校不啻一養育院耳盲童之入校也依然別有其卑狹之天地主持教務者固未嘗作育之激勵之使具高等觀念而知人類之高貴與夫人生之當有所成就也職是之故盲童之卒業於其間者往往一出校門即仍空無所有而迴復其本來之面目就學時所得之

一線光明倏為絕滅風雨如晦來日大難亦終其身盲行冥索而已矣。

以言美國則大異於是強迫教育之法令已遍行於諸州以故盲童教育亦具強迫之意味而於國家教育制中佔一重要之部分其所設施純視為事理所當然不復含慈善之性質於是教育之及於盲童也務作其振奋之心而勵其堅決之志使能獨立有為務激發其自尊之觀念使知力爭上乘「人能自立者天即助之」之一格言幾日話於盲童之耳蓋其主要之目的在使盲童他日亦得倣然出世與不盲者為同一之生理同一之事業而絕無倚賴之苦也其意至善其制至精然則吾人所以為中國盲童

教育植其始基者當取法乎此矣

且也美國之所謂盲童教育固不僅爲盲童特設育嬰院蒙養園小學中學使自幼至長得受完全之教育已也亦更有既盲於目而仍與健全兒童同肄業於尋常學校中復進而上之卒業於最良之大學獲有學位者教育之功效不其大歟

盲人之已居丁年者其在美國亦有種種設施以養育而教誨之使無失所之患者而衰弱者則贍以年金俾免凍餒壯而能任操作者則令入工廠及習藝所勿任安於怠廢舍是而外復設盲人教授會凡盲人之未獲與於公衆生活者會員則造其家而教之藉免向隅之憾又爲增長智識計另圖藏書樓庋藏之書籍其上皆刻字與訓育之各種字體相吻合字悉墳起可捲而讀焉盲人有願習其書者得輒轉借讀謂之流動藏書盲人既獲此良好之教育乃能不依人以爲活而於社會中各持其相當之職業有造製賓器而鬻販於市者有修理几椅者有縫製茵褥者有糊綴紙盒者有調和琴絃者有業小販而每年所獲乃多至美金四百元者有稍琴師者有於盲童學校及尋常各學校中任琴歌教員者一藝之長皆足自給更有居紐約爲剪髮匠而生涯大好者則益神乎其技矣紐約及他處每值開高尙優美之音樂會或演說會時必爲盲人特備入場券使亦得躬逢其盛其重視盲人有如此者

今試返而觀諸中國之盲人則何如就實際言其一切狀況直與歐洲十七世紀之末無少異全國盲人之數殊莫能有準確之計算但默察中國發生盲病之原因既若是其多而盲病預防及治療之方法又如彼其缺乏則以意度之國民之盲者必達百萬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盲者既實繁有徒而中國政府仍漠然未嘗稍為之所。惟盲人之戚黨往往有不忍坐視謀竭其力以援助之者於是棲息之所留養之院亦時見興辦顧其布置其設備咸陋劣而不適宜所呈之效果僅足以教盲者一時之顧浦而於其智力上精神上之苦樂固未嘗一措意焉。

惟然而中國人士之於盲童幾無所謂教育其盲童教育之略露萌芽者則固各國教士之成績也。合計全國有盲童學校十二所以上分設各處經營之者皆外國教士也。男女盲童之就學者約逾五百人。其畢業於各校而得為高等獨立之國民者亦已有百餘人矣。

家君約翰傳蘭雅博士甚有聲於中國諸君當亦熟聞之。居恒深思欵察而知中國固有求助於外人以興辦盲童學校之必要乃於三年前特捐巨款以其子金為經費創設一盲童模範學校欲藉以表示盲童教育之效果也。此外復捐地一畝銀萬兩為建築校舍之需。即延中西各名人為校董。經理校務而命余為校長。余既膺斯職便過赴美國參觀各處盲童學校研究其制度其方法積一年之久始復返中國設盲童學校於泥上暫僦屋為校舍蓋家君所捐之地議以建築校舍者其四周苦無道路可以通出入殊未能適用同人於此糾繆再四擬收買民地自闢一路而附近鄉民見外人來購地輒奇貨自居故索高價率無成議又常覓地於他處亦乏當意者校舍之建築坐是遷延歷二年而猶未克達其目的。目下仍僞促一隅狹隘已甚至不合宜全校房舍僅足供盲童十五人之用顧就學者已達二十二人而列名備取者猶有數人焉。

普通人士之於盲童教育未有經驗者見吾人之教授盲童必且噴噴稱異以為彼固無目者又安能讀

書作字耶。庸詎知吾人對於盲童所授之功課，以視不盲者殊無大差別。特其研讀之書籍一則印刷一則以點代字，點皆隆起，爲稍異耳。吾儕之健康者，人有兩目焉；彼盲者，苦無目而能以手代之，則且有十目矣。某著作家嘗曰：「從事於盲童之教育，而不知發展其他各肢體之功用，使足以彌補目光之缺陷，則其教育乃完全失敗。」諒哉斯言也！夫人有五官不幸而失其一，當亟謀伸張，餘四者之效用能以四者之所得補其殘缺，斯無以異於常人。是以盲者雖失其一部分之官能，固不得遽目爲病廢。彼自有完美之心理可以作育也。健全之指臂可資訓練也。奮發之志氣可以見諸實用也。從而指導之援助之，使得盡其能力，以達於至善之域。殆吾人之責任亦吾人之權利也。吾人能盡其責任行使其權利於是盲童乃得撥陰霾而覩光明矣。

本校學科共分五類，曰文學，曰音樂，曰體育，曰工藝，曰家政。試再析言其課業如左。

(甲)文學科 教授課目於尋常初等小學校所設備者應有盡有，復益以衛生學及新約書。

(乙)音樂科 生徒皆肄習風琴、絃琴及各種樂器，並學唱歌。

(丙)體育科 每日受課一小時，許習徒手暨鈴木棒諸體操，雲梯鐵橫諸練身術，及賽跑、跳高等種種運動。

(丁)工藝科 此爲校中主要之學科，所授課業爲絡繹結繩、穿珠織席、製剝筐編蘆簾紙、工泥工，以及其他種種手藝。經吾人確認爲謀生之正當技能者。

(戊)家政科 教育童以浣洗、補綴、部署、裁縫、漆油、刷牆、房舍拂拭、桌椅諸事，並令助理普通家政。

校中所持致察生徒成績之標準亦與普通各學校無異生徒於本級之課業有程度不能相及者往往責令退校其定格固甚嚴也。

本校之欲爲盲童模範學校前已言之矣惟其欲爲中國盲童教育樹一模範也故不獨著手於盲童之教養抑且從事於教師之訓練異日者江蘇一省苟欲另創一盲童學校或即就斯校而擴充之其基礎固已植立而相當之師資亦不虞缺乏當能度宏規而大起以成一永久不拔之教育事業矣。

今請更就經濟方面一討論之中國之盲者目前既達百萬卽無異於社會中增一百萬之障礙品蓋此百萬盲人胥莫能自活並無以贍其家族固惟有仰給於普通國民使於納稅至多負擔已重之際更分任其供養之義務而已夫以盲人之甘於殘廢致令全國之陷於貧困者百萬家皆從而分社會之利揆諸經濟原理其損失爲奚若誠能早爲之計施以適宜之教育吾知彼盈千累萬之盲人當靡不樂以其智識技能自謀生活也。

盲人之處置苟得其宜則彼茫無所覩乞食於街頭者行將絕迹而吾人殊不必浪擲無謂之金錢以行其小惠矣何則若曹果獲有正當之教養必能自贍生計即不然亦可稍博微利以供其一部分之日用是故吾人之救助盲者固可使之自助也固宜施用良好之方法以教育之而振拔之也一旦盲者得以不復墮落進而與完人等則吾人且將以平等之道待遇之又或其所製之物品質美而價廉無異於常格吾人復可購取之而利用之如是則於盲者於社會交相獲益尙何取區區金錢之施與哉余甚望中國教育盲人之事業不數年間遍施於各省固不僅育童學校亟須設置也若工廠若養育院若藏書樓凡特為盲者而設所以修養成人之技能之識智者皆當以時舉辦斯為最善雖然蓋即以江蘇省為全國之先導本校為發軔之初步乎蓋使吾人於此種教育能精研其真諦復各竭心思才能以企圖之以力行之則其成功之速固不難拭目以俟也

列傳第十一

# 英國政制論

藍公武

(二)

歐戰事起。並世強國。動師各數百萬。一日之費。乃至千億萬計。雖綿延亘數月之久。而戰線之蔓延愈廣。甲士之死傷彌衆。息戰之期。爲日方長。即彼此意氣。亦非盡穢其國衆者。斷不爲城下之盟。雖以比利士蕞爾之地。數萬之衆。亦復收合餘燼。對壘疆場。以求復其國家之榮譽。嗚呼。西方民族愛國之誠。民力之強。夫豈我中國人士所能意及哉。

吾嘗論之。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舍俄羅斯外。世界殆無其匹。若天賦之厚。物產之豐。則世界之中。更無有可以倫比者。夫以無可比倫之國家。藉無可比倫之天賦。苟稍能自強。值此全球沸亂。強鄰殘殺之際。正可以振吾民族之威聲。復吾神州之霸業。乃自青島事起以來。號曰中立。實則宰割任人。存亡待命。曾不能及比利士蕞爾之地。青島數千之衆。論者且謂德勝中國固亡。英勝中國亦亡。嗚呼。中國與戰事無關。乃歐洲之戰局未定。而中國之存亡已決。古今亡國之事。孰有慘於此者耶。故國非戰可亡也。亦非不戰可自存。有自強之道者。雖日事侵略。而亦日即於強。有自亡之道者。雖日言平和。而亦日即於亡。存亡之機。顧在此而不在彼也。且夫國能自強。而後始可以言平和。不能自強者。戰固不可。即和平又寧能自主者耶。是以論歐洲今日之戰事。當先考列強立國之道。而後始可以知其國力之所由強。與夫其國民愛國熱誠之所由來。若徒震駭其軍旅之強。器械之精。執是以談天下之事。

則所失者又寧獨歸不知歐洲戰事之謬而已哉。

吾人今試就一二事以歐洲與中國相較。則更可曉然於存亡之道矣。以吾所知。就中國軍械子彈之所。有。曾不足以供歐洲戰事數時之所用。就中國府庫民力之所出。曾不足以供歐洲戰事一日之所費。夫歐洲強國。大者不過我中國數省之地。小者僅能比吾數府。而與吾中國強弱之相懸殊。乃至不可以道里計。吾人亦可深長思之矣。

夫立國之道。曰教育。曰實業。曰學術。曰軍備。其目雖更僕難言。然推其本原則。一惟政制是繫。政制善者。則一切皆善。政制不善者。則一切皆不能善。吾嘗考之。近世國家之政制。雖互有異同。而要其旨歸。則不外三事。曰代議政治。曰法治。曰自治。斯三者。近世國家精神之所寄。亦即強弱之所由別也。蓋代議政治者。與論政治也。人民舉其代表於議院。以議一國之政事法令。凡國家之財賦出入。政府之措置得失。人民無不一一周知其情偽。而得評論之監察之。而政府亦得審民意之向背。以定其政令之從舍。於是國家之利害休戚。始得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相符合。而人民乃得竭其愛國之誠。以忠其所應盡之責。若夫非代議之政。國之政令。操之政府。不僅與人民之利害休戚無涉。抑或有時背道而馳。則人民又何從而愛其國哉。故吾嘗謂世界之中。人民愛國熱誠之強。所負義務之重。莫如近世立憲之國。吾曾就歐人所納於國家之賦稅考之。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大抵稅重之國。人民強半資生之外。僅完賦稅。是豈吾中國人士之所知。顧一則國勢民力如是。一則國勢民力如彼。此可深考其故矣。

法治者。舉一國之衆。無貴賤長幼之別。同受治於法律之下。凡人民之關係。機關之權限。亦無不明定於

法律之中。國家準是以治。人民準是以受。故人人得游泳於法律。而樂享其自由。克盡其義務。近世國家物質文明之發展。學術藝術之進步。皆此法治之自由為之也。即責任政府之確立。官僚政治之發達。（此指德法等之官僚政治而言。與中國今日之所謂官僚政治者。迥不相同。讀者幸勿誤解。）亦何嘗非此法治之精神為之乎。蓋凡一國之政事。上自設官分職。下至刑罰信賞。無不以法律行之。以法律受之。則人人斯有法律所保障之自由。法律所規定之責任。人人有法律所保障之自由。法律所規定之責任。則民力自展而吏治自振矣。

至歐美自治之制。實今日文化之源流。亦即近世國家之基礎耳。故有今日之自治制。始有今日之代議制可言。始有今日之教育制可言。始有今日之物質文明可言。始有今日之近世都市可言。則欲知近世國家之為何物者。能不先知近世之自治制耶。吾人今試一游歐美之市。見夫街市之宏麗。道路之清潔。公園之勝。劇場之美。凡可以娛人性而增人智慧者。無不燦然美備。且居處無疾疫之災。歲時無水旱之虞。凡可以賊人性而戕人生者。又無不去之務。盡是果孰使之而然。非自治。其又曷歸歟。夫吾國人言自治者已久。自海外歸者。亦多歎美歐美之自治。然行之而不見效。且世方以爲詬病者。抑又何耶。是乃行之者不以其道。而病之者多所謬解耳。蓋歐美自治之制。或來自沿革。或定自法。令其性質固有異同。程度固有等差。然總其大綱。不外二義。一直接關於人民之利害者。一為政府之力所不能及者。若衛生。若道路。若教育。皆與人民之利害有直接關係者也。其施設之備缺。措置之得失。人民之身心二者。無不立蒙其影響。故此非他人所可代勞。而不得不歸之於自治者。其他若一地一羣之事。則又非其地其羣

之人不能爲。而政府亦斷無越俎代謀之力。明斯二義。始可以知歐美自治之真相。吾今請舉例以明之。昔吾曾居德之夏羅墩堡。夏羅墩堡者。柏林外之一市也。在四十年前。僅一荒郊。觸目淒涼。使行人有斷魂之思。乃自闢新市以來。以居人經營之力。其宏壯華麗。今日幾爲天下之冠。以視吾中國之北京。其文野之別。殆有霄壤之隔矣。美人稽庭司 (Giddings) 有言。政府之所及者長。則政府之作用必減。(Democracy and Empire P.11.) 吾亦謂政府所治之範圍愈廣。則必至一事不治而後已。中國與近世文明國家之別。其在斯乎。

以上吾所舉之三事。實爲近世國家之本原。明乎此者。始可以知近世國家之政制。顧世界之中。此三者之發達至古而進步至著者。則莫如英國。故欲論今日歐美之政制。則又不可不首及英國。本篇所論。即僅限於英國之政制。其他當別爲專篇論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其或有補於中國之治道歟。

## (1)

近世國家之政制。實導源於英國。言憲法。言國會。言內閣。乃至法令之常則。政治之慣例。一一無不當追溯於英。故不知英制者。不足與論近世之國家者也。然英之政制。初非成自系統。往往法令與慣例。樣合爲一。若考其原由。跡其沿革。則參伍錯綜。事有難於他國者矣。今請略舉其特質。以爲論事之貢索。

(一) 英之政制。成自沿革變遷。由歷史之進步。累積而成者也。大陸政制。大都依據法令。判分權限。其制作之始。固嘗合乎理法之係統。而一旦欲變更之者。則又非經繁重之程序。不能集事。惟英則不然。其制度既多成自沿革。其變革亦無所謂理法。但求順乎進化之潮流。合乎時代之趨勢而已。譬如國會在

英今日爲至尊無上之一機關者也。然追溯其沿革，則在薩克森時代爲貴人會議 (Wienagenu)。至諸孟時代爲大會議 (Great Council)。至十三世紀亨利三世及愛德華一世之朝 (自一千一百十六年至一千三百零七年)，始漸成巴力門之形。蓋在昔僅爲貴族協贊英王之一機關，自此始漸成代議性質之立法機關矣。(三)厥後又漸趨而成兩院之制。(四)於是國會之基礎日固，國會之權勢日增，更歷無窮之變遷發展，以成今日之制。(五)又如英王，其始固非若今日之至尊居上而端恭無爲者也。在薩克森之時，王由選舉常屬賢而不屬親。(六)自諾孟侵入以後，王之權勢日張，而官制亦大備。(七)然所以限制王權者，亦與之而俱進。其初有大會議 (Great Council)，凡王之行政，有涉於立法財政公務三者，必先經此大會議之協贊。(八)至約翰王之世，王曾舊章，蔑棄典型，乃至徵稅科罰，均不經大會議之質許。於是英人起而革命，迫王盟誓，乃布大憲章 (Magna Carta)，時在一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永爲國典。(九)厥後至都獨 (Judors) 王朝，王權復振。若亨利八世、若愛立薩皮斯女王，皆善操縱國會以行其專斷者也。(十)然國會之發展，亦與之並進。(十一)至乾姆司一世及却爾一世之時，王固欲張其權力，(十二)奈英人自覺之心已強，權利之思日張，時勢已易，徒取滅亡。卒至革命軍起，却爾一世授首，英遂無王。立克林威爾爲終身護民官 (Life Protector)，以長英國。及克氏既沒，英民思王，於是却爾二世復闢。(十三)乃歷時未久，乾姆司二世復以宗教背盟，卒亦受逐。(十四)斯時威廉代興，布權利法典 (The Bill of Right)，憲政漸固。而所謂英王者，其位望乃非由於世襲之權利，而依據於國民之意志矣。(十五)厥後王權日削，王位亦日固。今日之英王，解之者或謂之虛君共和，以其無立法行政之實權也。(十六)總觀上舉二事，其沿革之久，變遷之多。

當莫有與比倫者矣。至若內閣制自治制或道源於樞密會議 (Privy Council) 或沿革自百家團會 (Hundredmoot) 大要皆有其悠久之歷史而非舉措得之者此英制之所以爲英制而與歐洲大陸所不同者也。

(一) 賢人會議之組織爲王族大僧官州長國之重臣及王采邑之大地主等由王所擇依時而變其會期每年三四次其職權爲協贊英王定法令徵租稅訂條約任命州長僧正及審理不屬於地方(州及百人團會)法廷之訴訟等且因有選舉英王及廢黜之權故英王對之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也 Frederic Austin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Part I P.4. Anson 謂賢人會議實爲憲法史上顯著重要之現象蓋英王自有史以來固未嘗不經一協贊團體之商議贊許而有所行動也見其所著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II Pt.1.7.

(二) 大會議爲諾孟王朝所設立其組織與職權與賢人會議略同惟無選舉王位及廢黜之權耳而後之國會內閣及各法廷皆由此大會議沿革變遷而成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P.7 及 T.W. Wilson The State P.369.

(iii) Ogg: ibid P.11.

(iv) Ogg: ibid P.73-14.

(五) 英國國會在中世之末一切課稅之權已均在其手而英王非得國會之同意固不得徵收直接稅即間接稅除大憲章 (Magna Carta) 中所許容者之外亦不得徵收其關於立法事項初亦僅有

請願之權。至是乃得立法之權。及十八世紀以來。衆議院之權力日張。貴族院僅參與贊助而已。至近數年。關於財政案。貴族幾無否決之權矣。Ogg: *ibid* P. I. (後當詳論)

(六) Ogg: *ibid* P. 3.

(七) Ogg: *ibid* P. 6.

(八) Ogg: *ibid* P. 7.

(九) 大憲章之綱要。約舉如下。(一) 保護教會之自由。(二) 新為定義或在確定界說之中。存留封建制度之事物及習慣。(三) 保衛市府之自由權。(四) 保證財產及商業之安全。(五) 關於政府及法律所約束之重要條例。及此外一二普通條文。如保證裁判之不以賄賂。自由人之非由法律裁判不能拘禁奪權及處分其財產等。Ogg: *ibid* P. 8-P. 10.

(十) Ogg: *ibid* P. 18-21.

(十一) Ogg: *ibid* P. 21-25.

(十二) Ogg: *ibid* P. 26-28.

(十三) Ogg: *ibid* P. 29-30.

(十四) Ogg: *ibid* P. 31-32.

(十五) 在一千六百九十八年。英國國民會議所起草之權利宣言書。其年二月十九日。由新王威廉承認。至十一月十六日。名權利法典。在國會通過。成為法律。其中所規定者。廢除王之特權甚衆。如廢

棄法律。設立教會委員會。不經國會之同意而徵收租稅。及保有國王專轄之常備兵等特權。概行罷斥禁絕。又保護根本權利數種。為十七世紀中所爭執者。如請願權利。選舉自由。國會議員言論自由等。其他若確定國會會期之須常開。以及羅馬加特力克教之人。不許承繼王統等。Ogg; *ibid* P.32-33.

(十六) 梁任公曾用此名以解英國之政制者。

(十七) Ogg; *ibid* P.19.

(十八) Ogg; *ibid* P.4-5.

(一) 英國憲法。非成文之憲法。無理法之係統。乃合法令與慣例而成者也。憲法為一國之根本法。所以規定國家之組織與夫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也在歐洲大陸各國。大都成自國民代表之會議。規定嚴密體例詳備。至其起草成立。亦一一可識。以年月時日。獨英國則不然。考其所謂憲法者。無成文之可據。無系統之可辨。其散見於各處之法令慣例。就中皆有憲法之一部分在焉。是以學者分析英國之憲法。其分類辨別。往往互有異同。今特折衷其說。凡構成英國憲法之部分者。約可分為五類。

(甲) 條約及他種國際協約。曾賦以國內最高法律之性質者。

(乙) 當英國國內擾亂之時。代表各種政治勢力之各黨派間所訂定之嚴重契約一大部。如大憲章

*The Magna Carta* 權利請願書 *The Petition of Right* 及權利法典 *The Bill of Right* 等。

(丙) 國會對於政府之權力及施設。或修正或增加所設立之各種法律。如人身保護法 (*The Habeas Corpus Act*) 千六百七十九年所定) 〔王位踐祚法 (*The Act of Settlement* ) 一七〇一年

所定) (丁) 國會七年法(The Septennial Act | 一七一六年所定) (戊) 謾誘法(Fox's Libel Act | 一七九二年所定) (己) 一八二二及一八六七、一八八四之國會組織修正法 (The Reform Act) (庚) 都市團體法 (The 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 一八二五年所定) (辛) 國會及都市選舉法 (The Parliamentary and Municipal Elections Act | 一八七一年所定) (壬) 一八八八年及一八九四年之地方政府法 (The Local Government Act) (癸) 國會法 (The Parliament Act | 一九一一年所定) (十一) 等。

(丁) 普通法 (The Common Law) 即法律條規及法律習慣之一大部。歷久而得有根本及不變之性質者。

(戊) 慣例 (The Conventions) 即政治上之習慣實例。默認等是也。例如英王不能否認國會所通過之議案。國務大臣不得衆議院多數之信任。則即辭職。國會須有兩院。會期須每年開。議案須經三讀會之順序方能表決等之習慣實例。(十二)

以上所舉之五類。自甲至丙。大都為成文之形式。至丁類之普通法。則除報告及法律之著作法廷之力判決(如關於陪審官之權利。王之特權。議院及議員之特權。警察之權利義務等)外。殆無成文之形式。而戊類之慣例。其非成文。更不待論。然此非成文之慣例。在英國憲法上。實亦不可輕視。國會與內閣之關係進退。大都依據於此。故不知英國政治上之慣例者。不能解英國之憲法也。法人漢脫買 (Bont-my) 謂英之憲法。乃歷史所貽。累積而成者。英人未嘗集合而大成之耳。(十三)斯言殆得英國憲法之真相。

歟。(十四)

(一) 人身保護法定於却爾二世及喬治三世時。爲英人自由權之骨髓所規定者。凡被拘禁之人。不論其爲刑事罪與非刑事罪。拘禁之者。不問其爲機關與私人。得由被拘禁者或代理人。據人身保護法。請求高等法院(如法院閉院中。即請求其裁判官)發人身提質狀(*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於拘禁之者之機關或私人。提該被拘禁人至法庭。審問其拘禁之理由。如被拘禁者及其代理人。不能請求法庭時。則無論何人。苟以被拘禁者爲不合法時。皆得申具理由。要求法庭發人身提質狀。凡接到人身提質狀之機關或私人。立須將被拘禁者交送法庭。有不遵行者。是爲違法。即立行處罰。當法庭審問以後。無罪者。立行釋放。有罪者。依法審判。故請求人身提質狀者。不僅因無罪受不法之拘禁。即身犯重罪者。亦得請求人身提質狀。以要求早日審問判決。至法庭受人請求時。如係具有理由者。即有立發人身提質狀之義務。不得拒絕不發。吾國前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成之憲法草案中。曾規定此制於人民權利項下。 Dicey: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P.209-228 中。論之甚詳。讀者諸君。若能研究其得失。以貢獻於吾中國。則所補於中國者。又豈淺鮮。茲以非篇幅所及。故不詳論。

(二) 王位繼承法所規定之主要處。爲羅馬加特力教之王系及娶加特力教之人者。不得承繼王位等。 Ogg: *Ibid* P.440

(三) 即規定國會之任期爲七年等法律。 A. Lawrence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I. P. 246.

(四) 即規定以口辭及文字圖畫毀損他人之罪者。蓋英國極重言論自由。而所加之限制。則僅有此。

註引 Dicey: *ibid* P.236-243 中論之頗詳。

- (H) Lowell: *ibid* IP.196-200, P.405-442, P.480-482. 後當詳論之。
- (K) Lowell: *ibid* II.P.144, 181, 184, 273. 後當詳論之。
- (L) Lowell: *ibid* IP.219-237, II.P.56-155. 中詳論英國選舉情形。後當論之。
- (M) Lowell: *ibid* II.P.138-275. 後當論之。
- (N) Lowell: *ibid* IP.429-432. 後當論之。
- (O) Dicey: *ibid* P.22-29.
- (P) E. Bontany: *Studies in Constitutional Law* (trans. by F.N. Dicey) P.6
- (Q) 全節參觀 Ogg: *ibid* P.41-44.
- (R) (1) 英之政制常順時代之趨勢與夫進化之潮流而改革進步者也。吾前言英之政制乃由歷史沿革而成。無一事不與過去有連屬。顧自他方面觀之則英之政制實無時無處而不變易者。前之五十年固與今日不同。後之五十年亦將與今日互異。如獨裁君主易而為國會政府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矣。兩院平權易而為衆院獨優矣。苟稍察英國國情者則將知英國政制之變遷改革將有不可以擬度者。但英人重實利尊習慣舊制之非有敝害可見者不易新制之非有實利可知者不從其變易也。亦僅及其一部而不及其全部。以漸進而不以驟進。故天下最守舊者惟英國。而最能順時代之趨勢與夫進化之潮流而進步者亦惟英國。且英國今日國會之權特高。制法 Constituent 與立法之權同在其手。即

其施行之程序亦初無區別。變更憲法與尋常立法。幾視為同等之事。而行之毫無所異。恩遜 Anson 曾謂英國國會得以保護野獸介類之同一立法程序。以破除國家與教會之連接。或與二百萬人以政治之權。及重行分配政治權力於新選舉區之中。「其言足證英國無制定根本法與尋常立法之別。故在英國今日。不問其為根本法普通法與否。一切制定廢除修正之權。均操之國會。國會得時就國民之意。志察時勢之趨向。以損益制度而合進化之潮流。此與他國非經嚴重之制法程序不能變更根本法者。其剛柔之性。(二)乃不可同日而語矣。(三)

(1) Anson: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I.P. 358.

(2) 吾國人士前曾有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之爭辯。天壇憲法草案。規定憲法修正及解釋之權歸之國會。於此又規定嚴重之施行程序。實亦屬於剛性憲法之一類也。

(3) 全節參觀。Ogger ibid P. 44-47.

以上三者。吾所舉英國政制之特質。雖不謂備要。亦能得其綱領矣。吾今將述其政制。

(未完)

# 邯鄲遊記

德宣

韓退之曰燕趙古多慷慨悲歌之士而史記列客傳尤備載燕市狗屠及趙之大俠居嘗慕之今燕爲首都仕宦學子及富商大賈類多遊之邯鄲降爲縣治涉足其地者蓋寡予好遨遊尤嗜探古蹟於岱宗之高聳昌平鄉之彬彬既已窺之邯鄲昔爲名勝地遊之必能飽我眼福顧今之所謂邯鄲者較之昔日實有繁盛荒涼之殊而遊其地者殆不禁有滄桑之感焉

予世居魏趙在魏西北可百里於重陽節往遊其地是歲天氣清明金風微起行十餘里風漸大凜冽之氣砭人肌骨極目四望備覺慘淡惟見楓蘆飄繞枯草含霜及孤鴻哀鳴而已

予自負囊笈躊躇獨行至午腹甚飢就食成安傳舍舍主惟售烙餅豆腐等食物餅粗劣豆腐質鬆而苦以其包漿而點鹹多也由成安縣西北行至北漳集集屬成安轄再西北行十餘里即爲邯鄲縣境地勢坦平村落密布民力耕稼繁樹棗麻菜蔬者少歷經七村僅見初小兩所有學生二人御長衣載軍帽髮辯下垂項際積垢似有生以來未嘗赴浴者教育精神與吾魏殆相伯仲俗尚儉樸食啖粗糲衣多寬博星卑矮間有以石灰爲之者街道崎嶇旁多廁所居民坐食廁旁且談且食殊不知衛生爲何事日已暮至老龍頭橋予漸覺疲倦據石憇息澆水西南來流清而緩頤便舟楫河旁鑿渠溉田收穫甚豐過橋西北行數里至邯鄲南關客店店狹小尤汚穢屋內僅有土炕潮濕異常寒風習習勃浪襲人窗外有驢數頭鳴躍并作悶不可耐因移至西關車站近旁客棧就寢食時有一軍士其一近予接談問其姓氏自言

王某。山東邱縣人。隨某大人當常備軍。於某月日調至湖北。現在掛號回家。漢口龜山漢陽那幾仗。都是我們打前敵。我們這一師。很重名譽。知道盡忠先生。你想吃人家俸祿。不給人家盡忠。還算人嗎。言之津津。別具風味。頃之其伴由棧主老庚招一趙姬。拾秋蹕。翩翩作旋風舞。予甚厭之。王某向予道歉曰。先生見笑見笑。嗚呼。中國有如此重名譽之軍人。亦中國之醜也。

初十日早飯後赴鄧縣城。城卑小街道。頗寬。生意蕭索。有高小。初小學校。城東南隅有趙武靈王習射台及藺相如悲憤塚。蓋邑人於縣治卜遷之初。仿故趙都建之。以誌思慕耳。實則台巷真蹟。應在縣治西南之趙王城。趙王城者。即橫絕萬古之秦政。生產地也。

次日赴趙王城。城在縣西南數里。京漢鐵路以西。城已傾頽。遠望之。有無數小邱起伏者。即趙城故基也。周數十里。犁治平坦。曠無居人。宣統庚戌夏。有美教士六人。欲於此購地建築教堂。土人拒之事遂寢。有宮殿遺址。旁有井一眼。半就智廢殿廣百二十畝。瓦礫參雜。氣象蕭條。殿上稍高處。名曰龍臺。又名龍蹟。爲趙王朝會之所。迷信者流。不敢登躋。問之。則以登之損壽。對專制君主之威福。逼人有如此者。然已畦界連綿。阡陌縱橫矣。使頑牧有知。當亦興麥黍漸油之歎也。偏東有石臺。石有足跡及滴痕。俗以奏下鄧鄉。趙后哭此臺上。留足淚跡痕於此石。殆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者乎。此外附會不經。都如此類。總之秦用遠交近攻之陰謀。蠶食六國。而趙不悟。信邪說。誅良將。身爲俘虜。卒殄厥邦。歷觀趙墟。僅留此餘勢。鳴人之龍蹟。吁亦可哀矣。

十三日復至趙王城。冀訪得趙君相臺巷真蹟。及魯句踐居闔之所在。徧詢樵夫。迄無知者。問之。老學究

龐某以爲臺巷舊址所在地。載在縣志。勾踐乃越王。趙豈有魯勾踐耶。辭色矜驕。予笑而謝之。附郭有蓄糧塚。高三丈餘。狀如錐。戶南向。內暗似塗。探窺之。潮氣撲鼻。令人格格欲嘔。相傳秦關。趙晉都軍不至。趙糧匱乏。因積土爲糧臺。覆以蒲葦。用欺秦人。且壯士氣也。城內多古物。老農滑某。曾掘得劍一鎌。一鎌以赤銅爲之。長尺餘。重二十三兩。予假而觀之。古色斑爛。洵可寶。貴劍爲人購去。聞上鏽有數字。意者殆銘辭歟。按人類利用鑄物與時俱遷。證之周刀漢鼓。則此鎌確爲戰國時之利器。然較之今日。又非止利鈍之分矣。勢局之變可懼也哉。嗚呼。趙武靈王胡服。習騎射。入關。燒秦人。懼焉。蘭相如完璧歸趙。欺弄秦王。如小兒。然終不能謀弱秦。苟踐工刺擊。讒中荆卿。疏失乃迂腐者流竟未耳其名劍術之不講也。久矣。

卷之三

# 石麟移月記

英國馬格內原著

閩縣林紓筆述  
靜海陳家麟譯意

## 第一章

將軍亞達爾語白雷曰。我初以爾不來矣。今茲能來。余心滋適。白雷曰。鄙意亦甚欲面將軍。唯行憲相距可十味不卽至。已而失道。千旋百轉。始至於此。將軍曰。僅一刻將飯矣。今予爾以五分鐘休息。惟今日飯時較往日少。促飯後。將赴演唱會聆雅音耳。將軍語後。入更衣之室。白雷亦起拂塵服盥漱。侍將軍晚餐。

且明日村莊中學校演唱。身爲樂人。須先期爲備。至校中試演。二十分鐘後。衆已大集。萬聲雜動。歡笑之聲四徹。先至者見白雷爭集間訊。白雷曰。吾初不期能至此。與諸君同飯也。女士利蓮者。將軍愛女也。言曰。君至良佳。不爾。會中將少一重要人物。復有一女士言曰。白雷君果不至者。此會如何能舉。白雷曰。即無我。寧無替人。利蓮曰。君果不來。替人亦大難覓。白雷曰。將軍之命。烏能不來。將軍夫人曰。他伯欲預會。當以人取券於彼。中。明日尼古亦來。此券特留以與之。白雷此時方與利蓮坐談。白雷覺利蓮容色沈滯。如有所思。少頃立平。卽語白雷曰。白雷先生試告我。胡以迷路久不至其初處。人咸無言。一聞利蓮語。則爭視白雷。請道其所以白雷曰。所遇甚奇。吾方自家出行路至四分之三矣。計程至時。特四鐘餘。導至露興膳車。捲以三刻鐘之久。修治始竣。復行遂左嚮而誤來徑。所見乃非熟路。均前此所未歷者。幽聞無人。居。將軍曰。是必誤走可老夫後矣。果荒寒且難行。入此往往迷其所嚮。白雷曰。然路遇一村夫。問途

(一)

大中華雜誌

亦不了了。因之愈難信。車前趣似入廣漠之野。四望蕭然。固知去此非遙而終不至。將軍曰：獵者入林。亦往往如此。白雷曰：吾尚有伏。付落白忒爲御。彼威魯司人亦曰：爲御牛。生初未經此幽悄之地。東西南北之轍。旣棼。惟有繼馬所之。隨其何適。至此遂入異境矣。語至此少止。於是座人大謠曰：趣言所遇。白雷躊躇久之。尙不卽發。少頃言曰：吾居車中甚焦悚。迨一轉至一小山之下。山上樹木槎枒。樹中有一土垣。瓦之將軍曰：是必爲加白威魯家矣。白雷曰：吾旣得人家。意可問路。移時車至門外矣。將軍聞言大笑。白雷曰：此時吾出表視之。爲時過晚。甚處其不至。於是大窘。卽下車赴其門。將軍曰：門局乎。白雷曰：未也。一推卽入。將軍曰：汝能推而入耶。白雷曰：開也。闖然速入其中。一名園也。雜花生樹。知有人居。且小樹如薺。吾索徑自入。草沒及脰。荒久無人矣。將軍曰：是矣。足奇。白雷曰：凡人在迷路。無主時。何事不可爲者。於是四嚮尋覓。必欲得一人問之。忽從樹洞中轉出一處。隱隱見燈光。吾卽向燈而趨。至時復得一小園。亦久廢。不治。吾踐繡莎而行。見一敞窗。或卽加白威魯家也。將軍曰：然。白雷曰：將軍能否見示。居是者爲何人。將軍曰：卡得也。將軍述此名時。頗吞吐。如有所梗。白雷曰：是爲將軍友乎。將軍曰：乃未謀面。汝何爲問及。白雷曰：果卡得非聖也。亦決爲守錢之虜。白雷語時。衆皆無聲。白雷覺其有異。又防失言。卽曰：諸君幸勿罪我。此語非敢毀謔。尊鄰然吾仍須一一白之。此時已上燈。閨中半黑。吾卽奔至燈窗之外。自外內窺。屋中寢未燈。而燈光別在一屋。寢燈几上。其旁默坐一人。作觀書狀。以背外嚮。吾卽覓門而入。力引其鈴。鈴啞。果舍此而出。中心滋歎。乃復至窗下。內觀。卽以指彈窗。自外間路玻璃。聲動久之。而事乃大奇。語至此白。

雷引杯自飲。大眾聞言爭以爲異趣其速言利蓮趣之尤力。將軍夫人止之曰勿噪。噪俟白雷少飲進饌。方能津津而道。夫人言雖如此而中心亦至欲快聆其事。白雷既以奇語激動大眾復曰下此亦無他奇。數語可畢。衆曰卽無奇亦須畢其說。白雷曰吾至崗下時其人仍背面而坐几上書數卷雜以報紙堅生不少動。弗類生人乃同木偶。吾頗取踏復敲玻璃。冀此人聞之而仍若無聞。吾怒卽大敲不已。計彼非死人必能起應。顧余累敲仍如未聞。吾則力撼其崗且擊其柱。跳躍大呼。其人仍蠢蠢然。將軍夫人曰前事大奇。白雷曰卽吾亦莫解語之。諸君似毫無理道之足憑。閭中清寂無人。場上蘿薜都滿是久荒不治之園林。自忖一生此爲奇遇矣。且此人決爲看書亦決非作書不然。胡久兀坐吾此時仍大呼不已。且痛擊其壁。亦不計無理之取鬧。旣而無可間途。遂喪然自出。然心中深以爲怪。此時荒蕪殘狀尙一一鑄我腦中。旣出時復回頭內觀。則屋中洞黑似燈滅矣。座中有一人言曰汝終未知其人之究竟耶。白雷曰烏知之。吾卽以手前臂捫索出此樹洞縫及門外。吾御者落白杖方與村人問路。此村人盲去此可半喙。匆匆登車。幸與諸君相見誠佳事也。

## 第二章

語竟後初無一人發言。爭自稱異。白雷自度何以此事一述諸口。至使座人疑訝。卽傳者聞言亦頗怪駭。白雷曰以我思之。此事滋怪。此人胡爲不答。卽爲守財虧。見吾咆勃勢亦不能不怒。想彼一出。卽當揮拳肆毆在理亦不爲過。此時將軍及夫人彼此互視。後始言曰汝嘗知卡得之爲人生而多怪。白雷曰吾亦云然。不爾。胡聲噴堅忍。至此將軍曰此人足不窺戶亦不面人於茲久矣。白雷曰年鬢非高。胡乃高遜將

軍曰實非老僅三十許耳夫人曰將軍應告白雷以怪特之狀近聞人言前十二年與人決鬪而敗後即扃戶不出利蓮曰竟無一人見其聲容耶將軍曰吾居此九年果無一人言曾見卡得者爲卡得既不出此牆垣之外亦不許遊人闖入大門久扃加以鎖練故吾聞白雷言大門虛掩頗以爲疑白雷曰門固不扃今聞將軍言則大駁果此人一出吾決無幸矣將軍曰此正不敢言第吾得諸傳聞果此人突出則汝必得奇辱辱汝正所以及我想彼所居加白威魯之名園既不修治聽其荒穢謬可惜也彼無過從之人任彼姪紫嫣紅都無人管矣座中復有一女士言曰凡人不應爲區區一女終身屏居使佳勝之園林不加整治委諸榛蕪白雷曰是必有爭婚之人與之爲敵夫人曰然人言卡得昔與其仇比劍白雷曰因妬而隱令人欲笑似此怪狀一人獨居孰爲治二餐者語未竟將軍曰爾在園跳叫時曾另見一人耶白雷曰無之但卡得一人凝坐耳夫人曰卡得雖獨居侍者尙有老蒼頭此蒼頭名拉巴得尙挾一妻今其妻物故已三十年矣白雷曰偌大園林但司一老僕能治飯耶語至此將軍侍者適立將軍座後即進言人承拉巴得之乏白雷曰彼間似非人境夫人曰卡得孤高如此孰則憐之將軍曰白雷聞之乎汝在園曰奴子即拉巴得在禮拜二日以車出購物忽謂中危病仆於車下舁至醫院今日逝矣將軍迺顧侍者曰汝言確邪侍者曰聞諸販之人夫人曰蒼頭死卡得一人更增淒楚矣侍者曰主母奴子尙未聞有中所見者決爲卡得必無他人衆中忽有人言曰一人能自生邪復有一人曰此事怪一人園居決無其事又有第三人曰如此荒曠之地法宜聯絡親鄰今卡得獨居若將終古前事吾滋未信卽有女耶名涉毛司者爲牧師之女言曰前此卡得未高隱時曾有人見之頗風雅宜人乃不測其中蓄此怪癖復有

學生名馬徵者亦曰。然吾亦頗聞其名。惟其人溺於情愛。幾喪其生。莎毛司曰。傷哉。是人語次。頗挾譏。訕復顧馬徵曰。縱有愛情。今屏居幾二十年。萬念不壞。冷邪利蓮曰。或且傷心過甚。或且出而近人。彼寃。聞寂寞之濱。胡能久居。莎毛司曰。卡得所居。想其完好時。亦未見其佳夫人曰。此人爲一女之故。並社會。而絕之。生趣都捐。尚有何樂。吾輩果當冬季。苟無親賓過往。則蕭寥不可耐。矧園居冷淒。又奚以堪。馬徵曰。吾決不移時。此人必出。復有一客言曰。此人爲女所棄。傷心已深。果爲明理之人。則會此取彼。亦復何礙。天下美婦人多矣。何必是果。再得玉人修治園居。裙履文酒。且無虛日。胡快快絕人而處。將軍曰。此言良然。吾輩方歡樂未央。乃蟲此一人。於其間。寧非美玉之玷。白雷曰。荒涼之區。一見令人慘喟。利蓮曰。吾亦見此殘狀。尙有甚於君所見者。彼通車之門。其土有兩石麟。苔蘚滿其身矣。白雷先生亦見之乎。將軍曰。必未見。麟身既爲苔駁。又緣陰掩之。果石麟能言者。必曰。令人悶殺。莎毛司曰。彼二麟所嚮正對威司荷德大路行路。及此必見石麟。今此二麟成爲紀念碑矣。又有一人曰。吾恨不能招之使出。與吾輩往來爲樂。夫人曰。尙何人能與之面前四年。頗有人欲延致之。乃千呼萬喚。終不出此大門半步。利蓮曰。吾意今夕赴學校演唱歸途。即其窗下奏樂。以挑動彼人間之思想。利蓮一言。衆皆贊同。夫人曰。勿太多事。馬徵曰。必如此。彼清寡可憐。當勾取而出之。將軍曰。君輩年少。更事不多。此孤零之人。多異想。奇情。非人所測。君輩冒昧。將得奇辱。彼屏居久。即有佳音。亦焉能動。利蓮曰。吾黨果卽彼間奏樂。彼能縱檜相報乎。將軍曰。如此怪人。安知其不爲無情之舉。動莎毛司曰。必不至此。彼雖高隱。固上等人也。安忍學野蠻之舉。動白雷曰。吾固見其人。決非無教者。吾輩在彼間奏樂。得面其人。作數語足矣。外此何求。利蓮曰。姑試之。

樂動人心於彼不爲無益。莎毛司曰：得彼人出而接洽於社會之義亦舍人固不能離羣而索居也。語至此有人曰：大門久扃，何從得入？白雷曰：吾適出其門，門尚未闔。馬徵曰：此間有路直通彼中，此路固無人能知。吾道是道，即可往入閨中，不趨大門。將軍曰：君輩慎之，老夫決不同行。譬如爲彼所辱，老夫決不之間亦不能援以理言之。聽此野獸窟居勿驚擾之可也。今前時至矣，衆可同趣學堂，鐘近八點矣。

## 第三章

奏樂者既至學校演唱後，至十旬鐘，將歸公府，歸路必經卡得門外。白雷曰：今將過佳白威魯衆亦欲面卡得乎？利蓮曰：可。吾輩奏樂後，彼果有問者，則言送券延之入場。莎毛司曰：彼決不聽雅音，且將斥我。利蓮曰：吾意在引獸出窟，彼即不加禮，吾則對以迷路。白雷以目視利蓮，在燈光中容色煥發，意卡得色界中人，決不能辱及。利蓮與同行之意利司及摩雷路言曰：二君亦宜從我。君且識路尤佳。白雷曰：此行或得趣，或不得趣，正復難言。莎毛司曰：卡得決爲守錢之虧，決不樂外人之辱。白雷曰：否，吾適見其背面之容，似非慳嗇，特有奇癖耳。莎毛司曰：何從見其奇癖？白雷曰：言不能詳，但覺所遇者甚奇。君輩試思吾敲窗極厲，顧如弗聞。夫以一人屏居，即不見人，一聞此暴厲之行爲，勢須起視。莎毛司曰：如君事果怪特也。白雷曰：凡人果有知覺，決必一動。今不動而兀然，吾決其一無知覺，或且芙蓉廳上不能自堪。知覺因之而泯。莎毛司曰：然。白雷曰：尙有一事，令人難解。吾一迴顧而燈光立滅，想此人決未行，尙坐而吹燈。莎毛司曰：否。君言確，行燈滅，安知其誤視他處？白雷曰：吾思彼中尙有一人，然而侍者告言老蒼頗已死。胡尙有人同處？莎毛司曰：決無第二人。白雷曰：此事尙非難解。其人既視財如命，外間跳躍，初不一顧。

其滅燈者趣吾行也。莎毛司曰終當決之。白雷曰吾尚有疑。今夕不宜與女郎同行。果爲所辱。寧非吾一人之罪。莎毛司曰彼即喧嘩亦不能辱及閨人。白雷曰此行往擅幽人自問亦殊抱歉。人人固有自由之權。吾侵而奪之似屬非理。莎毛司曰游戲之事安能言理。此時且行且說。而前導之人已停趾。利蓮謂白雷曰若不見大門上石麟耶。至矣。時新月甫吐射光。樹間果見石麟之首。門外有甬道而荒僻之象。令人森然動容。利蓮謂白雷曰如此芳園聽之蕭蔓主人真足恥也。白雷曰人人代爲惋惜。不惟爾我。馬徹曰胡從得入此門。利蓮曰勿進大門。防爲卡得所見。我但得得以僻處入。令其不備。時門尚未開。衆隱樹陰而前去。所居窗外可五十碼。衆止爭出樂器在萬籟無聲中。待一人發令。衆樂齊奏。此時令尚未發。衆已爭集窗下。見屋宇突兀如怒。諸人無因至前者。一人既發令。衆樂一時同奏。地既幽沈。忽聞樂音。宿鳥皆驚飛。而夜噪鳥聲與樂聲相雜。喧鬧極矣。屋中淒寂如無人。樂屢易調。歷歷而奏。可一小時。屋中仍寂然。如初至時。莎毛司曰怪哉是人。終當以法誘致之。利蓮曰吾曾與人賭。果能售去一票者。可贏得一手套。今久久不出。吾不其負乎。馬徹曰今且不奏樂。可卽其屋之前後探取消息。衆聞言。卽四覓門戶。幸借月光。目尙了了。細審此屋坍塌之狀。令人似不信其中之有居人。中有一人言曰。此人似有成心。令此屋傾頽。用爲得意。試觀窗外已上碧苔。初不汎埽。利蓮謂白雷曰階上生草。似久無人行。想其人並不出閨外。防一出傷其草根矣。忽又曰。此門似開。胡不同入。白雷曰勿前。利蓮曰必得主人。此局方有收場。吾必欲售一券。白雷曰何可孟浪。利蓮曰是中似無人居。吾入一見。卡得必語以留心門戶。方不被盜。彼聞言或信我果非盜也。利蓮之意已決。白雷不能駁阻。利蓮此夕興致之烈。大異尋常。白雷疑其有懶心之狀。

故一往無前。利蓮直款其扉。白雷踏步隨之。屋既無燈。進退維谷。暗中捫索。似有迴廊曲折之狀。二人既徐徐而前。一步輒傾耳側聽。有無居人。利蓮曰。此屋決無人果有者。胡不扃其戶。且門栓多半腐矣。既而曰。廊盡矣。白雷曰。試出取燈照之。利蓮曰。可。白雷即往叢中出火柴數支。但餘二根。割之發光。四照中爲敝廳。其上四懸照片。似訴無人照料之狀。幾發吻欲鳴其寂寞者。近牆多木榻。均古式。然亦傾仆不整。二人不敢前。近牆而立。白雷曰。荒涼極矣。利蓮曰。然時火柴既燃。髮號尙見一門。遂相將而入。屋仍洞黑。白雷復割取燈。則仍爲四方形之廣廳。其中帳幕俱存。及獵獸之械。與虎皮鹿角。均鏽蝕蠹腐不堪。屬目火光復滅。二人癡立不知所往。且四無人聲。如荒墟焉。白雷徐曰。利蓮女士。此來輸一手。蓋此屋決無人。卡得已行。遂空其屋。今且趣出。防外間人久伺。二人方欲出時。仍前其手。四捫而索。路旋得一門。疑此門是否來時之路。而門已立開似入。一巨櫛之間。白雷趣近利蓮曰。門固在此。白雷聞已得門。即循聲從利蓮行。以爲已得歸路。白雷心疑。利蓮已出。乃反闔其門。自至遊廊之下。實則利蓮所得之門。別爲一門。既入此門。卽見燈光。利蓮以爲月光射入也。卽而視之。果燈而非月燈。在彼屋射光是間。利蓮私計。將趣就此。燈光耶。或返身而出。旣而又思。吾固與人決勝負。果得卡得售與一券。在我已占勝著時。已見燈。卽亦無懼。徑入而卡得。亦不計其見辱與否。於是縱步向此燈室而進。室固然。燈亦無一人。心念此屋必爲白雷所前驅者。燈在書存報紙亦縱橫於案上。更前有一舊慢下垂。不審幔中有無人在。而百葉之窗。仍嚴閉其間。加以厚幕。此屋燈光。遂不外射。四週皆書箱而家具凌雜。無次。利蓮至此。不知所主。以狀觀之。其中必有人居。且火爐中炭火尙然。人又安在。忽爾自急。身爲息女。胡爲冒入人家私室之中。又悔白雷失。

路子身至此大千禮防即欲郤步而出而反躊躇欲竟其所見然獨立此沈陰無人之屋毛髮復爲飛立正前卻間忽見書櫈中有人推門而入實非書櫈蓋僞以書櫈爲門式也

## 第四章

於是主客相見主人即卡得也年約三十五六以上貌亦端嚴靜雅凜然假不可犯二目作黑色射光及於利蓮之身而利蓮亦亢不之懼固知非禮然尙能言即曰此來殊冒昧竟入先生臥室唯乍入時屋中洞黑故趨燈光至此卡得張目視利蓮曰女士必爲外間奏樂者利蓮聞言而媿即曰無故犯君隱居中心滋形踧躇卡得曰諸君何故光賈荒寒之區奏此雅樂利蓮曰吾輩明日在學校中爲演唱之會冒進芳園乞君市我一券俾明日入場語時即出一封中貯入場之券卡得二目仍注利蓮利蓮亦覺輔頰綠如玫瑰益增其艷卡得笑曰君輩奏此雅樂即爲售券來乎利蓮自知唐突即娘謝曰此來殊不恭乞先生恕吾唐突卡得曰吾焉能惱此雅音且久不入吾耳矣利蓮曰明日可否與會利蓮細審此人心滋不悅即亦莫知其所以然卡得二目灼灼注視利蓮之面未嘗他瞬利蓮頗怒既出券後卡得取視言曰必買此券至於與會則尙未決既審價目即出錢授利蓮厥狀甚恭利蓮曰謝先生見愛敢問先生大名即爲卡得乎卡得笑曰無第二人也利蓮遂不再詢然亦不能遽行即曰今日聞君家者管遞逝甚爲君家惜之卡得聞言愕然曰此事聞諸何人利蓮曰吾第中奴子稟白吾翁謂道中見君家蒼頭蒙重疾矣卡得曰天下姦耗傳聞至易忽又問曰女士尙未示我姓字何爲屈尊至此女一一告之卡得曰女士即不言吾仍早知爲是名顧久隱不出外間事漠然一無聞知女即告辭曰願先生明夕必惠臨破此高隱之

例。卡得曰。諸果明日如約者。亦爲吾生之榮。女疑是言。近併心頗疑惑。正於此時。有人在外呼已。則白雷挾數人入室矣。利蓮尙堅約明夕相見。今日擾君清況。心至弗寧。唯自學校歸。迷途至此。其初以爲室曠無人。故恣我所如。實則開罪夥矣。女且言。而白雷已力催不已。女亢聲答之。女方欲行。而卡得當戶不能出。且曰。吾當以火送女士。出此門。語後。即擇案上之燈送女。女甫出。而遊侶已聳立戶外。卡得曰。苟不得火。胡由能出。女笑曰。然。卡得曰。女士來時。必自西入。彼間吾未加鑰。卡得此時。初不管外人之人數。但二目注射女身。謂曰。來時尙遇他人乎。女曰。未也。行近門次。女謂諸人曰。卡得先生已市一券。允我明日赴會。卡得亦與衆相見。衆皆驚訝。爭道寒溫。卡得曰。倉卒主人不能具禮。且老僕新喪。無人治具。抱歉至矣。復舉燈引衆至門外。過遊廊。白雪視來時顛仆之榻。似已有人扶起。而地上置一轎轆。心中疑惑。乃不知此一物後來乃至。有關係也。

(未完)

小偵探  
段光清

(背)

近閱小說界七首一篇。略謂前見某書局出版之中國偵探談，都數十則。雖其間不無可取，而浮泛者太多。事涉迷信者更不一而足。又見陽湖呂俠所著之中國女偵探，內容三案，均怪誕離奇，頗實與社會之實況左。此皆不足以言偵探也。故謂中國無偵探小說，不可謂為過當語云云。予謂此說亦不盡然。吾國從前緝捕盜賊，向為捕役專職。其中雖亦間有經驗，屢破奇案。然其人類多下流社會，毫無學識。其舉動行為，向為學士文人所羞道。且其人實未曾專工是術。故稗官野史中，雖亦雜錄一二，其書原不足稱為偵探小說。然有有經驗有學識，其破獲奇案，恆出尋常意計之外。爾時吾國尙無偵探小說發見。其人亦不屑自為記述。故亦無專書以傳世。以予所聞其姓名，其事實，確鑿有據。其技倆亦極平庸，略無假借。迷信之事，其神妙不測，實較西洋大偵探家尤為神妙者，且其議論足可為今之列仕途者下一針砭。此則不可謂與吾國社會無密切之關係也。今為錄其事，如左。

前清咸豐初年，浙江臬司段光清，素有神仙之稱，稱為神仙者，謂其更治精神，非真謂其具有仙術也。相傳段初以名進士，出宰浙東之江山縣。是縣為閩浙交界，山川叢雜，區域遼闊，椎埋亡命之徒，嘯聚其間。命盜案月凡數十起。此拿彼竄，號稱難治。段蒞任，設法搜捕，年餘鮮有倖脫者。然其緝捕之法，亦無奇異。唯知其性情和藹，紳民胥謗無不延納，語多坦率。又往往周巡四鄉，於道里遠近及阨塞處，另以小冊登記。予以備遺忘也。其後盜發某處，段即以意為指揮，至輒擒獲。由是能更之名，傳播遐邇。秋滿調任繁

缺。未幾改任福建閩縣。閩縣政務繁劇。爲通省冠。且地鄰海澨。殺人奪貨之事。無日無之。段即以治江之法治之。盜乃歛跡。先是有一盜。拘獄數年。遇赦得釋。詎釋出後。刦掠如故。段索之急。乃遁往他所。時有疑是盜爲段賄縱者。段聞之。亦不置辨。段仕閩。亦爲閩省大吏所信任。然以其不善逢迎之故。同僚中遂有覬覦其缺者。遂飛短流長。段幾不安其位。時有新任某督至。督本旗人。年少忌才。而段又爲首縣。不時督謁。稟白要公持論侃侃。不少阿諛。某督惡之。將欲借蜚語以中傷之。然又慮其無實據。遲疑未發。忽一日。督署簽押房失去元絲銀七百錠。某督勃然大怒。曰。誰謂段令爲能吏。今我署且失去鉅款。其平日捕務廢弛。不稱厥職。已可概見。立傳段。至大加申斥。臬司某素愛段才。聞信馳往。力爲營救。督怒稍解。段亦承認罰啗。督不允。必欲令段緝盜。追回原贓。段謂緝盜事分所應盡。請予限期。定能獲案。某督謂多則一月。少則二旬。意謂段必不能照辦也。段聞言。自請減限。曰。多則十日。少則六日。某督意破驚異。段又曰。先請賞允三件事。此案定當破獲。某督曰。汝可說明何者爲三件事。段曰。第一。准卑職飭縣署差役。圓守督署四周。第二。凡出入大人衙門者。准由卑職飭人檢查其身。并及其攜帶物件。第三。嗣後卑職督謁。不拘時刻。不拘地點。均准賞見。請勿拒絕。某督均允其請。段歸署。幕僚均咎其非計。段不置可否。唯一面傳集全署胥差。令其至督署四周。日夜巡邏。准其更番替換。不准稍懈。違則不貸。胥差聞言。意欲聲明不能照辦之理由。段不待其辭畢。叱令之去。又傳幹役八人至。囑曰。汝等可按日分作二人一班。至督署二門。分站兩旁。如見有暗藏重物。步履蹣跚者。當密誌其身軀容貌服飾。速以告我。毋庸實行檢查也。又遣幹役數人。分往城內各錢店銀號。囑其如有將某式某印某重量之元絲銀錠。到店兌換者。即將其人與銀。拘送縣

署懲辦部署訖。漏夜奔往督轄求見。某督以尤其前約拒之不得。卽招之入見。段不發一言。但見其目不轉瞬。注視屋之上下及四周。片刻辭出。次晨又復求見。某督適在簽押房閑人未便攔阻。段卽直入。見則如前。注視尤密。已復辭出。嗣後或一晝夜三三見。或三四見。其地點或內外簽押房及各花廳。均聽其出入自由。莫能禁止。如是者三四日。某督苦之。曰。汝胡不憚煩乃爾。汝於此案究竟有無頭緒。段惟唯而已。其幕僚均爲段危。謂段對於上官如此惡作劇。僥倖不得盜禍必不測。段亦一笑置之。一日晨起。卽傳集衛役八人。諭令各帶刑具。齊赴督署。追督出見。羣僕隨出。督欲發言。段卽大聲呼曰。止。盜在是。速將刑具來。縣役八人者。蜂擁入。卽隨段指定一人。立鎖其頸。將欲牽出。某督大驚失色。卽以身庇之間。有何證據。段不答。喝令縣役至某處花廳。將某炕牀撥出。果見炕後鬆土內藏有元絲銀一大包。數之得二百錠。段便問餘賊安在。盜不應。段曰。不用刑訊。諒不承招。卽向某督請示。曰。帶往縣署用刑。抑在此間用刑。某督已驚其神異。曰。此間用刑亦無不可。盜聞言。面色慘變。曰。我其死乎。願卽承認。卽言餘賊分藏某處。如言搜之。果符原數。某督不覺屈身與段爲禮。曰。我無知人之明。致君久屈下僚。我之過也。然君何以知是人爲盜。并先探得匿賊之處。願聞其詳。段曰。是不難。督署關防嚴密。署中簽押房何等重要。尤非外人所能混入。此處失銀。以意測之。必日常行走此處之人方能落手。故此盜決其爲署內發生毫無疑義。卑職衆多就中孰爲眞盜。誰難指定。於是卑職有第三策之要求。所以爲第三策之要求者。誠知盜銀者。旣爲日常行走簽押房之人。其人必心虛膽怯。時恐卑職督謁。或獻密計。揭破此案之真相。此則於是人大爲。

不利。意必卑職。督調一次。是人亦當窺探卑職。一次其後。迭次督調時。是人果隨大人同出。或斜倚門側。或垂手屏後。無時無地。不有是人。苟非心虛膽怯。何以致此。以此之故。乃知是人確爲眞盜。至其匿賊之所。卑職初見該處炕牀之下。塵跡略有移動。注視良久。不料是人視線。同時亦集於此次日。又見該炕牀前面。仍移原處。時日光適斜射炕後。忽見後面泥土有鬆動痕迹。是人適立屏後。是處爲彼之視線所不及。且非至日斜時。則炕後黑暗如故。是一日之間。彼所匿賊之處。不過僅有十數秒時之敗露。此正爲是人所不及自料。而不知是時卑職心中已蓄有一疑竇。其後特候至日斜時。復於是處。謁見是時。卑職復再三審密。無誤踰時。日影已過。而是人始出。故其賊之發露。始終爲是人所不自料。凡此作用。不過隨時隨地用心入微。乃能收最後之效果耳。言畢。某督欽佩無已。旋將段名列。列入薦牘。不數載。溶升至浙江按察司。時仁和縣有一餘杭重犯。已奉部議斬決。由京解回。寄監一二日。將發往犯事地方梟首示衆。至此忽越獄逃脫。仁和令愁急萬分。幕僚各爲謀詳報解釋之法。遲之日暮。不得要領。或曰。事急矣。不如而求段神仙。聽其發落。萬一得其垂憫。或有解救。仁和令不得已。姑從其計。叩轍求見。時已魚更二躍矣。梟轍司閭者。以夜已將半。不予通報。且曰。吾主人每夜披閱文牘。例須至夜深。啖粥一碗。乃寢。今何時乎。想已就枕多時矣。仁和令懇求再四。司閭者見其顏色慄慄。乃曰。吾姑入內探之。看汝運氣何如。言畢。趨入。見一老嫗獨坐窗下。守候火爐。上燉一磁罐。知主人尙未進食也。喜躍而出。且告以哀求之法。遂引之入段。駭其突至。將欲詰責。未及啟口。仁和令卽長跪不起。但云。卑職糊塗。卑職該死。總求大人開恩設法援救。言次。涕泣如雨。段爲心動。乃曰。汝姑言之。何以急迫乃爾。仁和令乃敘述要犯越獄事。段頓足歎恨。既而

沈思半晌。問何時逃脫。答本日下午四時。因循索不得。不得已來此冒死求計。段聞言。又思索良久。乃曰。汝可速往距城二十里之某村某姓名家。該犯正在蓮頭。當可就獲。遲則不及。又言汝不必回署。可傳集我署中差役與汝同往。並須易輿以騎。較為迅速。言已。促令速行。仁和令不敢致詰。率之以往。時已四更。約行二十里許。見有一村。急向村口居民詢問。果有某姓名家。尙溫飽。本為此間土著。衆遂掩至其家。撞門而入。果見該犯蓮頭已及其半。立時擒獲。仁和令驚喜交集。竊念段臬臺若非神仙。抑何神妙。乃爾。於是押解該犯長驅入城。至時天甫黎明。將息稍定。即登轎謁段。自請嚴議。并詢前次指示方略。若非具有仙術。必不至此。段曰。我豈真為神仙哉。不過我之神經較汝等靈敏耳。大凡為治之道。務須捐除物欲。然後靈明四澈。動輒奇中。汝曹一行。更必先計較。此缺之優劣。如何可多得盈餘。如何可獵取例外。迨官囊稍裕。往往廣置姬妾。沈溺鴉片。暇則品題書畫。評量鼎彝。自謂雅人深致。古時名吏。不過爾爾。於是授權幕吏。信任家奴。對於遞解過境各犯。向不親自過訊。親自點名。所有各犯姓名籍貫年貌。及其所犯事由。概屬茫然。及時過事發。乃為此不情之譖。我豈真為神仙哉。我實告汝。當日此犯解到時。我核其冊載事由。疑此犯往返解審。已經二次。時閏四載。家產迄已蕩盡。何以面無菜色。衣服慘淡。非有親朋贈給。必不至是。該犯乃言。彼籍隸餘杭。距省城二十餘里。某村某人。為彼妻父。家頗有餘。憫我無奉。受累頻年。衣食資。均由其供給。且輸送甚便。故得免於凍餒等語。我當時聞之。不甚措意。及聞該犯有越獄事。揣知犯人。不更衣。不薙髮。逃必不遠。因憶及前次該犯。堂供并詢知。脫逃時刻。故料定該犯必先至其家。更衣薙髮。訖。然後遠逸。幸汝星夜趕往。故能剋期就擒。若延至天明。則鴻飛冥冥矣。仁和令聞言羞愧無地。踰踰。

辭出。又一日段至武林門外接差。中途忽令停輿。手指路旁一人。喝令隨行差役將是人拘回署中。聽候訊辦。是人不服。段不理。卒拘之以去。後知拘去之人即從前閩省遇赦釋出。再犯嚴捕。未獲之海盜。當赦出時段與該盜僅於堂訊時略識一面。不料該盜逃至杭州。其面貌尙存。段之心目中久而不忘。足見段之富於記憶力。尤非等閒可比也。其他類此者甚多。惟年代遙遠。傳者語焉不詳。不能綴述成篇爲憾耳。

戲國民  
曲威廉退爾

馬君武

譯言

此德國十九世紀有名文豪許雷 Schiller 所著  
戲曲之一種也。  
吾國所譯歐洲戲曲。聞有文尼市商人一曲。予未  
之見。

歐洲戲曲兼有中國二種文體。

曰詞章。歐洲文章之美者。首推戲曲。  
曰格言。一切名理。皆以戲曲包括之。

吾欲譯歐洲戲曲久矣。每未得閒。今來居瑞士之  
寧。茫湖邊。感於其地方之文明。人民之自由。到處  
瞻仰威廉退爾之遺像。爲譯此曲。此雖戲曲乎。實  
可作瑞士開國史讀也。予譯此書。不知歷過幾多  
次眼淚。予固非善哭者。不審吾國人讀此書。具何  
種感覺耳。

人名表

格思勒 瑞池及烏里總督

威勒 阿廷好竹男爵

魯登士 其姪

司徒法赫

坤孔納

雷丁格

項司

若格

烏里希

外納

佛司特

威廉退爾

勒則明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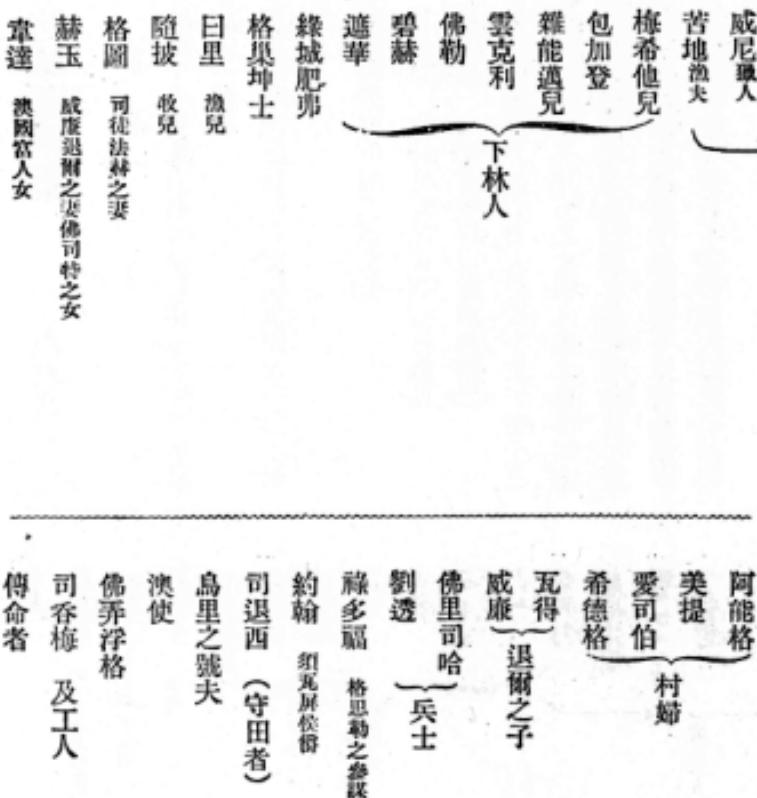
彼得明

苦尼牧人

瑞池人

烏里人

爾 遇 廉 成



教士

格思勒之馬卒

城市之男婦

## 第一劇

## 第一幕

布景

四林湖山岸。對面卽瑞池市。

離湖不遠有一小屋。漁兒泛一小舟。自湖遠

望見瑞池之草地及鄉村。日光斜照。湖之左

邊爲哈坑山。有雲遮。右邊遠見雪山。開幕

之前。聞牧人鈴聲。

漁兒於舟中唱歌

湖波含笑。招人浴。

忽聞短笛一聲。鳴。

空氣芳馥。兒童醒。

有人呼汝聲低微。

兒童醒睡。草茵綠。  
有如樂園。天使聲。

湖水澄甘。聊可飲。

兒今既醒。其來歸。

威尼然。

## 山上牧人唱歌

晉與芳草別。長夏已將歸。

風景當復非。一朝布穀鳴。

滿地布新花。山前看流水。

長夏已將歸。來往山谷間。

## 獵人唱歌（在對面山上）

雷聲忽起。山谷怒。

山頭白雪亦崩摧。

城郭人民不可識。

聊自雲隙望世界。

稻草不綠春色微。

此時景色忽變。山間起雷聲。四圍但見暗雲。

漁夫苦地自小屋出。獵夫威尼遙自山頂下。牧人

苦尼來隨拔隨之。

苦地雲穴有聲。羣魚下潛。是將雨。

苦尼余所畜牛食草不息。是將雨。

苦尼 隨披。汝當防牛畜之走失。

隨披 予猶聞褐牛之走聲。

苦尼 是則不防。因彼行最遠也。

威尼 美哉牛是汝所畜乎。

苦尼 予非如是其富。是阿廷好曾貴人之牛。予

爲之代收耳。

苦地 牛亦有頸帶乎。是甚美。

苦尼 是牛亦自知之。去其帶。彼將不食。

苦地 牛亦有知識乎。

威尼 凡獸皆有知識。予獵野鹿時。知之當其羣。

赴草地時。必以一鹿爲偵聾耳。而聽當獵人將。

近則高鳴。以警其羣。

苦地 諱地謂牧人曰。君將歸乎。

苦尼 阿爾卜山草將盡矣。

威尼 多福者歸客。

苦尼 予亦以是覲君等行者。終當歸耳。

苦地 彼處有一人急行而來。

威尼 予識之。是包加登也。

苦地 何如是其急也。

包加登 速解舟渡。予以救予死。

苦尼 僦人何故。

威尼 誰則追汝。

苦尼 耳。彼若得予。予必死。

包加登 謂漁人曰。總督之馬卒旋至。離予一開

苦地 長者。彼等何故追汝乎。

包加登 先教予。予將告汝。

威尼 汝身有血染。汝曾與誰鬭乎。

苦地 包加登。娶司堡之守將。

苦尼 汝乃受射狼者之追乎。

苦地 包加登。彼則既死矣。

苦尼 衆退立呼曰。

上帝救汝。汝何故爲此。

包加登

爲予及予妻名譽之故。予不能不保持予家室。

之福利。

苦尼 彼守將曾損害汝之名譽乎。

包加登 彼獸慾未遂是上帝及予斧之力也。

威尼 汝既以斧碎彼之頭乎。

苦尼 諸詳言之。彼解舟尙需時也。

包加登 予拾薪林中。予妻狂奔而至。告予曰。守

將忽至予家。僉備浴且將施無禮。吾妻乃逃出

寃予。予行至家。以斧於浴中斬之。

威尼 是甚苦無人將以是責汝。

苦尼 彼固將受此報。下林之人民。卿彼久矣。

包加登 時甚急。若再多言。予將被獲。

(雷復鳴)

苦尼 漁父速渡此漢。

苦地 暴風雨將至。不能渡。

包加登 神聖之上帝乎。予不能復待。稍遲即死

矣。

苦尼願漁父曰

助他人。卽自助。他日予等或遭同樣之難。

苦地 湖水極高。予何能逆風浪而渡乎。

包加登跪而言曰

上帝將助汝。如汝之憐我者。

威尼 漁父。彼將死。幸憐之。

苦尼 彼尙有妻子。

(雷復鳴)

苦地 予亦有生命。亦有妻子。汝不見乎。風浪拍

天。是決不能渡。非予之不願救彼也。

包加登 尙跪而言曰

予必落於敵人之手矣。救予之對岸。卽在彼處。

對語尙可聞。惟須舟乃能至耳。予乃於此待斃

乎。

苦尼 是有人來。

威尼 然是畢格倫之退兒也。

(退爾歸至)

退爾 求助者誰氏。

苦尼 是阿策勒之人。爲保持其名譽之故。獎射

狼者。今方被馬卒之所追。欲渡漁人乃畏風浪

不敢前也。

苦地 退兒來。彼亦善渡者。請言當此風浪能渡

乎。

退爾 人當急迫。則凡事可爲。

(急雷湖水大起)

苦地 是何不能爲。惟同在湖中死耳。

退爾 勇夫不自爲計。其信賴上帝。救彼急難者。

苦地 徒言無益。此爲舟。彼爲湖。請試之。

牧人及獵夫 救彼。救彼。

苦地 雖爲予兄弟兒子。亦不能渡。今日爲西孟。及猶大節。湖水急鳴。欲得犧牲也。

退爾 空言何所爲。時急矣。此人必須得救。漁父。汝真不欲渡乎。

苦地 予實不能。

退爾 賴上帝之名。請畀予以舟。願以弱力一試之。

苦尼 勇哉退兒。

包加登 退兒。汝實爲救予之天使。

退爾 予救汝。出總督之手。若救汝。出湖水之厄。則賴上帝。顧牧人曰。鄉人。若遇不測。望慰吾妻。予爲此。予實不能釋耳。

(躍入舟中)

苦尼 (謂漁人) 凡退兒所爲。必有濟。

苦地 實無人能及退兒。彼爲此山間之最善渡

者。

威尼 (復上山頂)

上帝助汝。小舟幾爲波浪所捲矣。

苦尼 波浪已捲此小舟去矣。噫嘻。尚在。

隨拔 (總督之馬卒至)

第一馬卒

誰藏匿殺人犯者。速駕獻出。

第二馬卒 彼實由此路來。孰則藏之。

苦尼及苦地 馬卒。汝指誰。

第一馬卒 (遠見小舟) 魔鬼是何物。

威尼 (在山上) 汝意汝所索者在此舟乎。可

騎而追之。猶可得也。

第二馬卒 彼既遁矣。

第一馬卒 (顧牧人及漁夫言) 汝實釋彼。汝當

償其罪。燒汝家使無子道。

隨拔 (奔追之) 哀哉。予之小羊。

苦尼 痛哉。予所畜牛。

威尼 暈徒。

苦地 (摩手歎息) 天乎。公道乎。此邦何時乃

得救也。(同下)

第二幕

布景

瑞池市山邊。路旁爲司徒法赫之屋。左邊有

柳樹一株。其外爲一橋。

司徒法赫及綠城肥弗同上

肥弗 司徒法赫君。如予言。若能免。勿叛漢大利。

上帝必護持君等固有之自由。

(與司徒法赫殷勤握手。欲別去)

司徒法赫 願暫留俟予妻至。予在綠城時爲君家客。君今在瑞池爲予家客。

肥弗 敬謝。予今日尙當至格巢。君等受總督暴虐至矣。望忍之。是終有變。皇帝終當易位耳。願

君等終勿背漢大利。

(肥弗去。司徒法赫閑坐柳樹下。几其妻格圖來傍之而坐。靜視久之。)

格圖 予夫乃如是其憂戚。予殆不復識汝矣。愁紋現於額。憂思蘊於心。予爲汝忠實之妻。獨不可以告我。使我亦分擔其半乎。

(司徒法赫與之握手。復默然。)

汝之勤勞必當受福。倉穀既滿矣。牛羣既肥。馬匹既繁。值隆冬可自山谷移歸。廄廬是爲汝屋。華美如貴豪所居。陳飾亦盛麗。敷以畫紙。具多窗戶。四圍光潔。時來過客與汝爲親密之談話。是不亦既足乎。

司徒法赫 是屋不惡。然其基已搖動矣。

格圖 予夫是何言歟。

司徒法赫 自子幼時已常坐此柳樹下。如今日予至今思之。猶甚樂也。前此總督自其所居曲

司納與其兵卒騎而過此。停四小時不去。予急趨恭迎之。禮以漢皇代表。彼固知是爲予家。獨怪問曰。是誰所居室也。予已速會其意。答曰。總督是爲漢皇及總督之室。而賜予居也。總督言。予代理皇帝管治此邦。不欲見一鄉人。自築室而自由居之。若爲此邦之主人也者。汝試待之。言畢。傲然而去。予此時若喪魂魄。惟靜思其所言耳。

格圖 予親愛之夫。其聽予言。予幸爲有名以伯之。女。吾父多經歷。予幼時與姊妹。深夜共紡績。此邦之豪俊多來就予父商。籌此邦之幸福。評論漢皇之設政。故予時聞其名言。今猶歷歷在予胸也。故望君勿忽予言。君之所憂。予既久知之矣。總督固欲甘心於君。瑞池之人。民不甘心。服從漢皇。實爲君阻力之故。是豈不然乎。

司徒法赫 格思勒之仇。予實爲此故。

格圖 君爲一自由人。受先人遺產。安居甚樂。彼

格思勒一無所有。故妬君。彼爲其家之最幼子。

除所服騎衣外。實無長物耳。彼每過富厚之家。

常以惡眼嫉視。彼已誓必破滅予家乃已。君猶

順事之。君將坐以待斃乎。智者則必先動。

司徒法赫 將何所爲。

格圖 (行近) 願察予言。瑞池之人民苦總督

之暴虐久矣。下林烏里之人民亦當如是。自一

城乘漁舟來過者。殆無不向吾儕訴說。總督之

威暴。是可爲也。上帝必扶助正義者。君在烏里。

豈無友朋可以傾吐心腹者乎。

司徒法赫 彼處之勇夫紳紳可以秘密信託者。

予所識甚多。

(起立) 吾妻汝於吾冷靜之胸中。喚起奇險之

恩潮。予之所不敢想及者。今乃豁然如見白日。

汝實以極輕快之舌道破之。雖然。此平和之山

谷。汝乃欲變之爲劍戟之場。以寡弱之牧夫。起而抗天下之主。汝亦曾善慮其後乎。吾意不如待時也。

格圖 汝曹亦男子知用。汝并上帝助有志者。

司徒法赫 吾妻戰爭不祥。人畜皆無子遺也。

格圖 天之所與必順受之。具良心者。不畏難事。

司徒法赫 吾儕所築之室。汝所願而樂之者。遇

戰事則燒盡矣。

格圖 當燒之時。予亦自手火燒之。

司徒法赫 汝信人道。彼戰爭曾不恤犧牲搖籃

內之小兒。

格圖 無辜者有一友。是在天上。丈夫當前進耳。

勿縮後也。

司徒法赫 吾儕男子可勇戰而死。汝婦人之連

命如何。

格圖 柔弱者。有其最後之所擇。自此橋躍下。即

自由矣。

司徒法赫（向前抱之）具此心者必以赴戰  
場爲樂而不畏皇主之權威矣。予卽行赴烏里。  
予於彼有友名佛司特。其所思近與予同。且訪  
阿廷好曾貴人。彼愛人民尊古法與是二人予  
將議對待吾敵之法。別矣。當予未歸之時。順汝。  
善理家事。遊僧行客有過予家者。當善饋之。司  
徒法赫之家不使來過者。缺望而去也。

（二人同下威廉退爾及包加登上）

退爾（願包加登）

君殆不復須我矣。是屋內寓司徒法赫急難者  
之父也。彼卽是請隨往。

（二人同下）

（未完）

## 文苑

## 文一首

西疆建置沿革攷序

梁啟超

往者坎巨堤一役舉帕米爾千餘里之地拱手讓之俄人論者追原其故藉咎吾國士夫閭於西北地理故外交之間失敗至此至今以爲恨予嘗歎西疆地遠環天山南北廣輪三萬餘里東扼長城北控蒙古南連衛藏西阻葱嶺屏蔽秦闢燕晉若亘防然緣邊之地壤接英俄犬牙相臨錯人民軒冕雜處語言謠俗與中土殊絕英俄二國復爭甚其間控馭一失當則不幸往往有事有清同光之際界約屢訂藩籬漸撤朝野動色始以西陲爲憂於是建行省設郡縣蓋與內地侔矣而二三學士亦稍稍稽志乘刺取其因革利病各自爲書備謀國者採擇然大抵耳食舊聞不能會其通讀者欲一觀諸要難蓋自馬遷班固以來紀大宛傳西域率得之譯史傳聞而佛國西域諸記又每參以梵語故一史所收紀傳互異諸書錯見稱謂不同疏漏粗鄙亦勢然也余友徐子前清之季嘗辟佐新疆大府簿書餘暇輒鉤考史傳旁及佛藏說部方言譯語靡不研貫證以所聞見歲久成西疆建置沿革攷一書舉凡域望之幽差道里之遠近種姓之區分郡邑之改併與夫戶口息耗食貨盛衰民俗純駁之不齊皆衡論折衷詳其得失窮變之由備著於篇今當世得覽可謂體大思精者矣徐子貞奇才意氣不可一世當居西疆時馳匹馬絕大漠所至察其山川形勢慨然有鑄邊之志其所規畫甚衆不得竟其用而僅以書著也惜哉惜哉讀是書者毋

徒震於其攷。據之精詳而深原。所以著書之意。此則能知徐子者爾。

## 詩歌五首

甲寅冬假館著書於西郊之清華學校成歐洲戰役史論賦示校員及諸生

梁啓超

在昔吾居處希與塵客接。箱根山一月歸裝滿盈篋。吾居東所著述。周世用乃質與心懷。如何歸乎。  
來兩載投半笑。愧慄每類泚畏讓。動魂懾尤材。憚享穀遐想。醜夢蝶推理。悟今吾乘願理夙業。郊園美風物。  
昔游記追憤。願言質一廉。庶以客孤笈。其時天降凶。大地血正喋。蘊怒夙爭。鄧導辟忽刺。歛解紛使者。  
標合從載書。歛買勇羞目。逃鬪智屢踰。躍遂今六七。雄健舞等中。覽濶倒竟疇。隙天墜真已。壓狂勢所簸。  
薄震我臥榻。始未能一丸。封坐遭兩點。挾吾衰復何論。天慘困接摺。猛志落江湖。能事寄簡牒。試憑三寸管。  
貌彼五雲疊庵材。初類匠匠。匠調勢乃如謾。謾往既禡。禡衝今逾。喋喋有時下。武斷快若髡。赴鑑哀我久。宋  
聲持此餌。葛儲山望草。學海願亦權。月出天宇寒。攝影繫廊屢。苦心碎池凌。老淚潤階葉。咄哉此局棋。  
折角驚急劫錯節。方余畀畏途。與誰涉。莘莘年少子。濟川汝其楫。相期共艱危。活國厝安帖。當爲彫高  
黑。莫作好龍葉。變空復憐蚊。日苦不見曉。來者儔。暴葉耗矣。始愁煤急景。擢跳丸。我來亦旬浹。行袖東海石。  
還指西門塚。慚非徒薪客。徒效恤緝妻。晏歲付勞歌。口咷不能啞。

雜感十首集定立句

鵠聲

風雲材略已消磨。獨倚東南涕淚多。十一年來春夢冷。側身天地我蹉跎。  
秋風張翰計蹉跎。想見停雲發浩慨。餽伴故人仍滿眼。江湖俠骨已無多。

小別湖山劫外天。東南幽恨滿詞箋。書生挾策成何濟。枉負才名三十年。

過目雲煙浩不收。萬重恩怨風名流。征衫不漬尋常淚。亦是風花一代愁。

弱冠尋芳數歲華。斷無隻夢墮天涯。聲聞閉眼三千劫。化作春泥更護花。

少年擊劍更吹簫。屢劫成塵感不銷。吟到恩仇心事湧。萬千真樂集今朝。

大宙東南久寂寥。黃金華髮兩飄蕭。祇今曠劫重生後。劍氣簫心一例消。

## 短歌四章

牛生中外小迴翔。絕色秋花各斷腸。消我關山風雪怨。溫柔不住住何鄉。

古愁莽莽不可說。蘆水殘山意度深。誰分江湖搖落後。英雄遲莫感黃金。

不在魚龍曼舞中。長天飛去一征鴻。百年棋轍低徊獨一睨。人材海內空。

寄地山兄

方爾謙

獨立獨立君歌我泣。泣無人知歌無人惜。燕燕雙飛在誰之堂。春來秋去離合無央。

能西如何大江東去不回。昨日花開今日花落。回顧天地有酒斟酌。

河源昆侖流水

竟日忘憂憂轉深。眼看萬象入銷沈。中年落拓鄙聊夢。大事蹉跎棄父吟風雨。對牀空有約。沙場射獵已。

無心平安未肯輕相寄。留取從容抵萬金。

書未開函意已通。酸辛百事料還同。獨居雪涕鬼相笑。兩鬢成霜天不公。怪事無多時。咄咄草書有暇亦。匆匆知君蚕被錢神棄。問取黃金買破銅。

十年江海各飢疲。猶是東坡不合宜放浪。屢遭朋友罵。淒涼惟有弟兄知。謝安絲竹元無賴。阮籍猖狂又一時。慚愧龐公呼作賊。相逢低首拙言辭。

## 次韻答田大

庚戌

## 大淵

萬族將難託。吾生矢獨清。逃周寧改度。居鄭暫忘情。式仰三千教。長懷二子耕。不堪觀魯禘。本自泣齊卿。水國魚龍寂。空倉鼠雀爭。民勞哀未已。狃議力難成。衆怯猶荼苦。雙峯杳桂榮。江湖隨地感。蠻貊載書行。野哭非關虎。漁歌尚灑櫻。悲吟同杜甫。愁絕異張衡。剖鯉承書問。驅車媿送迎。時人諱杞柳。吾黨守餅罌。自古崇明德。於今忘本誠。千城予豈敢。豐蔀此爭鳴。異論如涇渭。孤衷凜見證。斯民知不競。戎虜況要盟。白髮乾坤在。青蠅日夜榮。願言訓至貺。永以勗平生。

## 答薦庵春日見懷

## 大淵

自達漆上釣。不覩郢中吟。尙復陶嘉月。頗勞惠德音。洛游占地氣。越詠變園禽。日采仍慚及。蘭蕙故所飲。安詩依廣博。忘象絕跂駁。惠辯多成固。原居獨處陰。未須遷鄧圃。猶得問江濱。俯首應存禊。梵衣或改襟。常疑爭漢赤。難復惜秦黔。稽古紅休在。人倫武庫森。蘭朝無半畝。玉海自千尋。觀化齊舒慘。探爻會甲壬。由庚隨物性。復七繫天心。殆庶君能繼。鑽研予豈任。緯蕭同壤蚓。寫筠已貞蟬。敢謂曾窺牖。時因暮盡簪。幽通纖勞號。玄測久深湛。拔霧知何日。臨崖返至今。神交惟憎愬。指藥喻本情。道術遺昭曠。皇衷莫匪謀。但餘季主卜。亦有子桑琴。渴望壘山屐。相從醉竹林。

##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一

陸費達

余母幼時就學不及三年。學力皆得諸自修。余之兒時。余父常遊他方。余弟兄恒受母訓。余母不敢自信。稍有疑義。即檢查字典及類書。余遂習焉成童之際。輒恃字典以閱讀書報。余所用之字典。今存吾局字典部。破舊不堪。不啻草編之絕矣。顧康熙字典有四大病。爲吾人所最苦。解釋欠詳確。一也。訛誤甚多。二也。世俗通用之語。多未採入。三也。體例不善。不便檢查。四也。在當時固爲集成之作。然二百餘年未之修改。宜其不適用矣。嗣冠前後。每以餘暇治英日語文。受誤之時少。自修之時多。英日字典。恒朝夕不離左右。見其體裁之善。注釋之精。輒心焉向往。以改良吾國字典爲己任。癸卯在鄂。忽發大願。期以十年編纂一新字典。學力薄弱。贊助無人。不數月而困難百出。遂以中輟。宣統之季。陳君協恭曾約同志有字典之輯。吾局成立。遂歸局中。大輅椎輪。缺點滋多。適友人歐陽仲濤來客。爰以修訂之事屬之。當時未嘗此中甘苦。視之甚易。余與仲濤預算六閏月當可歲事。遂售預約。料量印刷。印竣若干頁。閱之頗不稱意。而仲濤以病返贛。乃移字典編輯部於南昌。重事修訂。閏二年而成。郵寄來。混余與范君靜生。抽閱數卷。仍多可商之處。於時又加修訂。蓋至是五易其稿矣。秋來歐戰方亟。余與仲濤皆慮曠日持久。將來大局不可預料。決意速付剞劂。以就致於當世。顧排版極難。欲速不達。吾國通用鉛字。不足七千。吾局字數較多。亦不過萬餘而已。字典所用之字。凡四萬餘。臨時影刻。費巨而時緩。益以校對甚嚴。校至二十餘次。

(一)

中華大字典

尙不能必其無誤。此書前後凡五六年。與其事者至三四十人。凡二千餘頁。四百餘萬言。真然一巨冊。重至十四五斤。編輯印刷之費至四五萬元。亦可謂艱巨之極矣。夫人事日繁。語亦日增。人之腦力有限。安能盡記憶。故世界愈文明。字典之需要愈急。學子之求學。成人之治事。皆有一日不可離之勢。歐美諸國之字典體例內容之精善。固不待言。其種類之多。亦非吾人所能夢見。即日本區區五島。近年詞書之發行。大有一日千里之觀。獨吾國寂然無聞。斯亦文野盛衰所由判歟。仲濤此書。與東西名著比。不知若何。然在吾國。固堪稱爲前無古人者矣。念往者用字典之困難。數年經營之艱辛。今幸觀厥成。故述其經過。以爲讀者告。

## 其二

林紓

(二)

許君之言曰。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謂如其事物之狀。然則狀情態。狀事理。匪不恃書以傳。顧中國無所謂字母。可以拼音而成義。必使童子苦憶而得。而常用之字。又屬無多。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亦未有盡識之者。此外加以新附之字。與古書中所未收采者尤多。安能一一舉而盡識之。童子就傳以後。授以六經語。孟講解其義。尙不盡悉。矧能盡括字書而語之耶。即使盡識諸字。而未通文法。其又奚用。古有廣均集均及爾雅廣雅說文方言諸書。皆字書也。檢之殊難。而寒樹中。又不能得購。於是字典始出。可以按部數畫而求索。然實爲官書。既名官書。則去專家之聚精殫神。畢一生之力成之。相去殊遠。但以道光字典言之。其駁正康熙字典。不下二千餘條。顧前清愛重祖列。以爲書經欽定。無敢斥駁。遂留其訛謬。以病後人。何其悖也。僕嘗謂外國之字典。有括一事爲一字者。猶電報中之暗碼。但

摘一字而包涵無盡之言。其下加以界說。審其界說。用字不煩而無所不統。中國則一字但有一義。非聯合之不能成文。故鑄譯西文。往往詞費。由無一定之名詞。故與西文左也。且近日山東文輸入者。前清之詔勅。民國之命令。亦往往采用舊學者。讀之又瞠不能解。索之字典。決不可得。則不能不捨其舊而新是謀矣。今中華書局有大字典之宏箸。又附以中小兩字典。其要義曰。備事物之遺亡。求知識之增廣。偉哉言乎。夫曰字典。若專爲通人而設。則說文廣雅具在。可以毋須於此。所以能推而廣者。正欲使市井間亦收其用。故本書合舊有者。新增者。輸入者。下至俗字。亦匪所不括。俾肆販之夫。亦得按部數畫。向書而求爲益溥矣。然鄙意終須廣集海內博雅君子。由政府設局。製新名詞。擇其醇雅。可與外國之名詞通者。加以界說。以惠學者。則後來譯律。譯史。譯工藝。生植諸書。可以彼此不相齟齬。爲益不更溥乎。雖然。中國文明方胎。卽請以中華書局之字典爲萌芽可也。

## 其三

熊希齡

陸費君伯鴻以所纂中華大字典告成。屬序於余。且言是書前後凡五年。與事者至三四十人都四百餘萬言。編輯印刷之費至四五萬。亦可謂巨矣。昔南閣祭酒爲說文解字。僅十三萬餘言。歷二十有二年。乃成。余竊疑之。證以陸費君之言。則知鴻篇鉅製。欲責之一手一足。之烈爲難能。而先民著作之業。爲可念也。吾國字書。均書爲類蓋。而搜羅較廣。條理較密。檢索較便者。不能不推康熙字典。順紙謬百出。不適於用。久爲世病。一義之釋。類引連篇。重要之義。反多闕漏。一音之辨。反切重疊。然如「一」字。而音濱入。聲是。欲使人明一畫之字。而轉以十餘畫之字。與音切晦之。其戾於教育原理者。甚矣。若夫近世新增之。

術語百科之名詞與夫數百年來俗語之遷變此皆非求之康熙字典所能得者也余嘗謂一國文化愈進其字書辭書愈益繁夥卽以我國字書而言廣均集均爾雅廣雅說文康熙字典與今大字典之作類不過供文人學士搜檢考證之用而中小學校與夫販監婦女所用之字典則字數宜較少義解宜較顯音證宜較簡方適於用是書有裨於文化無待言矣而余爲普及教育之故其希望於陸費君中小字典之作尤無窮也

## 其四

梁啓超

歲甲寅中華大字典將版行於世其書凡一千餘篇四百餘萬言閱六寒暑而歲事與編校之役者百數十人可謂勤矣書局主者陸費君伯鴻屬余爲序余惟書契之作肇自史皇五帝三王改易殊體封泰山者七十二代靡有同焉蓋命書之始依頡象形其後形聲相益乃謂之字始皇焚書古文燬焉靡得言矣秦時字書李斯蒼頡趙高爰歷胡毋博學須衍當代都其文字纔三千三百耳漢興三百餘年之間古書稱出相如李長揚雄班固之徒續遠古稍搜剔赫鼎遞有增益許君苴而合之成說文一書爲文九千三百五十其於秦篆殆三之矣小篆既微隸書攸盛野王玉篇祖述許書寫爲隸體升降損益頗有異同而分部悉合故後世語小篆者宗說文言隸書者稱玉篇六書之指略備於斯夫史有闕文見數宣聖儒壁虛遺鴻生所識後有歲舊篆而善野言摭俗書而亂古韻斯則許君所謂未覩字例之條而翫於所習者也欲以私謬誤達神旨不亦悖乎有明一代小學放絕梅氏字案張氏正字通獨行於世其建立部首間出己意嗜古之士羣焉譽之以爲分合乖宜復傷蕪雜夫六書八體今昔殊形山簡之繁久而愈贅繩以

舊例詎可盡通。必執古以例今。膠柱而鼓瑟。斯亦未免高論矣。清初康熙字典分別部居。獨取正字通條。例殆有見也。茲編匡俗正謬。遺稽舊文。名物訓詁。時標新解。下至域內方言。海邦術語。兼搜博采。致資研索。倘所謂凌越前賢。以述爲作者耶。抑猶有進者。近代詞典。月異日新。博贍精宏。詞事並著。東西學生循是形聲文字之原。以漸通夫天地人物之故。而周知當世之務。豈止廣知識。備遺忘已哉。陸費君沾溉學者。宏願靡涯。然則是編之作。殆猶大輅之椎輪已耳。

## 其五

王寵惠

字學之書。古今作者如林。以要言之。不外兩類。卽字書與詞書是也。講明字之形體音讀及意義者。爲字書之類。講明二字以上連綴之成語者。爲詞書之類。二者之範圍各不相涉。至字書之類。細別之又可分爲兩種。有解字之書。有檢字之書。一則學有專家。一則用貴通俗。其旨趣不同。其體裁因之而有異。此則精微之區別。苟不明乎此。要未可輕事評論也。吾國字學書之流傳最古者。殆莫過於爾雅。其大體爲詞書。然時涉及字書之範圍。古人著書體例不精。固宜若是。厥後揚子方言。實擬爾雅而作。亦詞書之類。不過供文章之資料而已。於字學之淵源。似無足重。史游急就。僅紀字名。字數既少。音義不詳。雖屬檢字之書。之權與。而疏漏已甚。殆難譜夫作者。其爲後世字書之鼻祖者。其惟許氏說文一書乎。顧說文實解字之書也。若以檢字之書繩之。則說文所收之字。不過九千餘。見於經典之字。往往不載。其音讀之疏。意義之略。決非所以謀檢查之便利者。然古者六書之精義。盡在說文一書。學者苟能窮研而貫通之。則字之形體音讀及意義。無不能觸類旁通。且可以之解釋古書之故訓。故曰說文爲解字之書。而非檢字之書。

也。說文而後代有字書。直至前清始名字典。凡皆檢字之書。而非解字之書。何以言之。檢字之書泛論之。凡有三善。而解字之書皆無之一。一曰形體備。凡字之古文今體簡筆俗作。靡不搜輯。二曰音讀詳。凡字之讀法及聲音之差異。靡不音切。三曰意義博。凡字之本義及引伸借假之意。靡不臚列。此三善外。復有一長。卽古今之字。靡不賅載。使人遇不識之字。一經檢查。卽能通其意而用之。後世文字繁乳繁多。文學專家亦難盡識。故檢字之書宜雅宜俗。苟能具此三善一長者。卽爲最良之檢字書。若以解字之書繩之。則檢字書之分別部居。不過因隸體之變。取便檢查。往往與六書相背。卽所收字義。或出自文人虛造。或見諸今世方言。謂之爲陋。謂之爲俗。其又奚辭。然惟其如是。所以成其爲檢字之書耳。顧以檢字之書而言。其善本蓋亦鮮矣。廣韻玉篇等古書之不完不備。無論已。如前清康熙字典一書。搜羅鴻富。不可謂非一時之傑作。然其缺點甚多。略如陸費君本書序言所舉。況康熙字典行之已二百餘年。則後此所增之名物訓詁。亦心俟諸字學家之補輯。顧當前清時代。因係官書。莫敢修正。遂致二百餘年後。仍僅有此一書。直至民國成立。偶有一二作者。然簡陋殊甚。豈非字學中之憾事耶。試觀英國當一千七百五十五年。有負一時盛名之文學博士江生者。始作一字典。去今百六十年。其著作時代。後於康熙字典數十年。而英人之繼江生而作字典者。殆難更僕而數。無不以訂正舊學。增益新知爲事。且編輯體例有普通專門之分。又有版本大小之異。近更有奧司佛大字典集。全國之大學問家從事於斯者。數年已出數鉅冊。其餘尙在編輯中。將來成書。當有十餘鉅冊。可爲世界字典之冠。洵能極字學書之巨觀矣。嚮使英人對於江生之書。如吾國人之對於康熙字典。幾如金科玉律。一字不能改移。則其文學中用字之錯誤。已成謬種。

流傳遠論。凡百科學之日新而月異耶。是故字典一書。小之繫於字學。之進步大之。即關於全國文化思想。之發達。用字典者。亦必須具有能用書。而不用於書。之眼光。始能逐漸改進。馴至與世界爭衡也。否則。吾國雖有康熙字典一書。然二百餘年不能改進。則爲書所用。終不能出其範圍耳。中華書局有鑒於此。爰發宏願。殫數年之力。竭鉅萬之資。乃成中華大字典一書。所收之字。達四萬餘。無音不詳。無義不載。並能矯正前此字典之失。而爲最新適用之書。且倣外國字典之體例。於字義之後。益以典要之成語。並附精美之畫圖。實爲吾國空前之作。比之外國字典。雖不克云完善。然已可與相提並論。足洗吾國無字典之譏矣。余於字學罕所研究。聊舉字典之闡繫。以告世之用。是書者。苟善用之。而改進焉。則他日吾國之字書。何嘗不能步武歐美哉。

## 其六

歐陽溥存

往者吾王父云沒。家毀於寇。先君子年才十二。貧而嗜讀。篋敗絮。內足其中。晝夜哦誦。亡師友。恃殘本康熙字典半部。以求聲訓。溥存成童。先子授以說文爾雅。則爲言前事。且云字典本用吾南昌張自烈正字。通以成書。王引之勘正二千五百餘事。顧皆在區區字句之微。非能有所更張也。抑卽其間義旨。誤應加刪改者。皆屈於時王。罔敢議焉。吾老矣。後生有志者。異日圖之。溥存不肖。材質疏野。不克深與許郭之傳契。年十七。從善化皮先生問西漢微言大義之學。又好言論古今。旁涉諸流。與叔重希馮益以疏矣。先子既棄。世老弱之命。縣於短輪。求適時以自售。因悉力攬譯籍。肆和文。嗣此負笈東走。海棲筆出塞。頓轉陰山之下。懷念先訓。忽忽已二十稔。舊業胥荒。不獨六書之故。昔然勿識已也。伯鴻不諒其陋。屬以中華

大字典中間固許而伯鴻以就不可罷。不我釋也。賴諸友之力僅以成編。一得之愚。具載凡例。是役之難。視清室常日所爲毋虛十倍。其不能澈固已。上尋鄉先賢之前武繹先子之遺訓。無一當焉者。內資友託。外享海內之望。躬臨鉛槧中。彌姚恭惟綜覽始終。竊因之有感焉。字書亦天下事物之至繁難者矣。然天下事物皆各有其自然之條理。循而分之。雖不能善。將皆可以倘安其所。苟不深察事物之條理。而惟吾意之所欲。爲未有不潰敗決裂者也。且清室以帝力勤爲字典。一書意將範夫萬世。豈知羣制變遷。事物滋長。卽無今日之舉。而康熙字典者。亦必不足以久垂。以此見一於竺古懷舊者。終無當於世變也。夫此二解。又豈獨字書爲然也哉。烏乎。

# 法令

## 森林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應歸國有者均編為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為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購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

有下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為保安林

一、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關於防範風砂者

七、公有或私有森林因認為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

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敷令

定之

第九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勘探並禁止引火

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適用於古蹟名勝之林木

準用之

第三章 獻獻

第十二條 資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累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山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圓以上一百

圓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發其退

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

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山地經過一年尚未著手造林

者應行徵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

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履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

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數令定之

#### 第四章 賦稅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為公益起見得禁止其

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完廢之行為

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督諭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約定期

限強制造林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窃取森林之主要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

徒刑拘役或監禁二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二條 森林病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科懲罰二倍以下之間金
- 二 勒伐保安林者
- 第二十三條 知為森林病蟲之穢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罰
- 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  
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  
八十九條之例處罰
- 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百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 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  
處一百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 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  
四十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 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裁木植者處二圓以上百圓以  
下之罰金
- 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挖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  
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

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號數指冊並逕經公布令建同兩本送機要局依第一條之規定  
行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敘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法令程式令

第一條 法律於經院議決後 大總統認為應依約法第三十

四條之規定公布施行者由法制局逕轉法律正本編列法律號  
數記入法律號數指冊並逕轉公布令建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  
要局將公布令及法律正本呈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  
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法律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

鈐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公布的敘令經 大總統核定後由法

制局逕轉敘令正本編列敘令號數記入敘令號數指冊並逕轉

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敘令正本呈

大總統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敘令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

鈐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的敘令除前二項規定外其須交院追

認時由法制局依照原公布之敘令全文轉具清木呈請交院追

認俟追認文到後由法制局查明應行改編法律號數記入法律

前項敘令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

鈐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號數指冊並逕經公布令建同兩本送機要局依第一條之規定  
行之

第三條 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轉具定本編列省章程

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送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

於發布後即行轉單呈報 大總統齊核並責陳主管各部其

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第四條 道單行章程由道尹決定後依式轉具定本編列道章程

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

發布後即行轉單呈報於巡按使或都統責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或都統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

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或都統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五條 縣單行章程由縣知事決定後依式轉具定本編列縣章程

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轉

單分別詳報巡按使及道尹齊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及道尹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尹官制第三條

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及道尹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三)

第六條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由京兆尹決定後依式轉具定本編

列京兆地方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送印鈐局登入政府

公報發布之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

轉單詳報內務部詳查核其事關各部主管者并責陳各主管部

查核各部對於前項詳報及審查內務部或各部如認為有違背  
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依各官制之規定呈

大總統核奪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准用京兆地方發布單

行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由廳長決定後依式繪

具定本編列單行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

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報該管長官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

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各該管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九條 本令所稱之單行章程及單行警察章程除依第三條規

定外均須於發布後由該管長官呈報法制局由法制局分別編

入檔冊

本令所稱之正本副本定本之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刷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

或散布者均為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為限

發行人以版賣文書圖畫為營業者為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

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為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  
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

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經該官署送內務部備

(四)

署名或國家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圖畫內容

部備妥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貢品  
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

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

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標識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寫報  
第九條 已經檢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  
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程及公啟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 一、消亂政體者
- 二、妨害治安者
- 三、敗壞風俗者
- 四、煽動曲庇罪人利害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五、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 六、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第七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國

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五十圓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者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係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七條 諸軍事外交及其官署機關之文書圖畫者但該官署

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盜匪法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或匪徒犯本法所定罪者適用之

精強盜者依舊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

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五 刑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罪

第六條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罪

第七條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刑律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刑律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條 刑律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刑律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刑律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刑律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刑律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刑律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院審判處執行司核辦俟得批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批准後執行  
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處長或司法廳副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處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  
於報告時附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委據第二條至第  
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  
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處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  
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迫恐難大變亂者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處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  
官核辦俟得批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院審判處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  
知事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  
等審判處司法廳副處審判處複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  
期一第卷第一

懲罰時得命令再審或命令移送該管審判處或處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監視處處處長於每月末日登報司法部並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

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告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

統或都統其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

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告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制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擊獲盜匪各犯由防制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行程序行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 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

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第七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

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第八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

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第九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

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第十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

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期為五年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

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



# 大中華二期目次

目 次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二期

美國前大總統羅斯福最近攝影

王右軍墨蹟

太平天國洪氏玉璽

美國白宮中之國務會議

奧國新立皇太子之家庭

歐洲大戰攝影 (一) 優皇威廉 (二) 法總統伯香格雷 (三) 德國攻比軍總司令芬愛塞區大將 (四)

軍中的俄皇牛登

政治之基礎與言論家之指鍼

梁啟超

孔子教義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何在欲昌明之其道何由

歐戰之動因

(歐戰背景之一)(續)

中日最近交涉平議

梁啟超

# 大中華二期目次

## 德國民法淺說

王寵惠

## 俾斯麥時代之德國

梁啟勳

## 尊孔與讀經

吳貫因

## 中國古代之社會政策

吳貫因

## 歐洲大戰開幕記

(續)

獻公

##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續)

楊錦森

## 德國克虜伯礮廠之大觀

嚴枚

## 瑞典挪威丹馬三國之歐戰觀

張士一

## 美人之歐洲新局勢論

陳霆銳

## 中國之鹽稅問題

嚴楨

##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續)

青霞

## 香港上海之公衆衛生問題

青霞

## 埃及之學校狀況

林則蒸

## 英國政治論

(續)

藍公武

# 大中華第二期目次

石麟移月記

陳家  
新編

國民  
曲威廉退爾

馬君武

文苑

題姚廣孝爲中山王畫山水卷

梁啓超

擬夏少先生七十壽詩

梁啓超

題莊思誠扶桑灑足圖二首

梁啓超

真咏吟

梁啓超

北海雜興

梁啓超

冬興二首

梁啓超

雪樓望美公約居宅漫詠二首

梁啓超

偶成二首

梁啓超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七

法令

梁啓超



王右軍墨蹟

戴之頤者未到之極  
先摹有難矣每追  
惟有甚節兼得絕  
而身心解猶若夢  
亦猶即情真小便  
事既於無益何為  
志以經年不怠  
得之亦如斯

里玉氏洪國天平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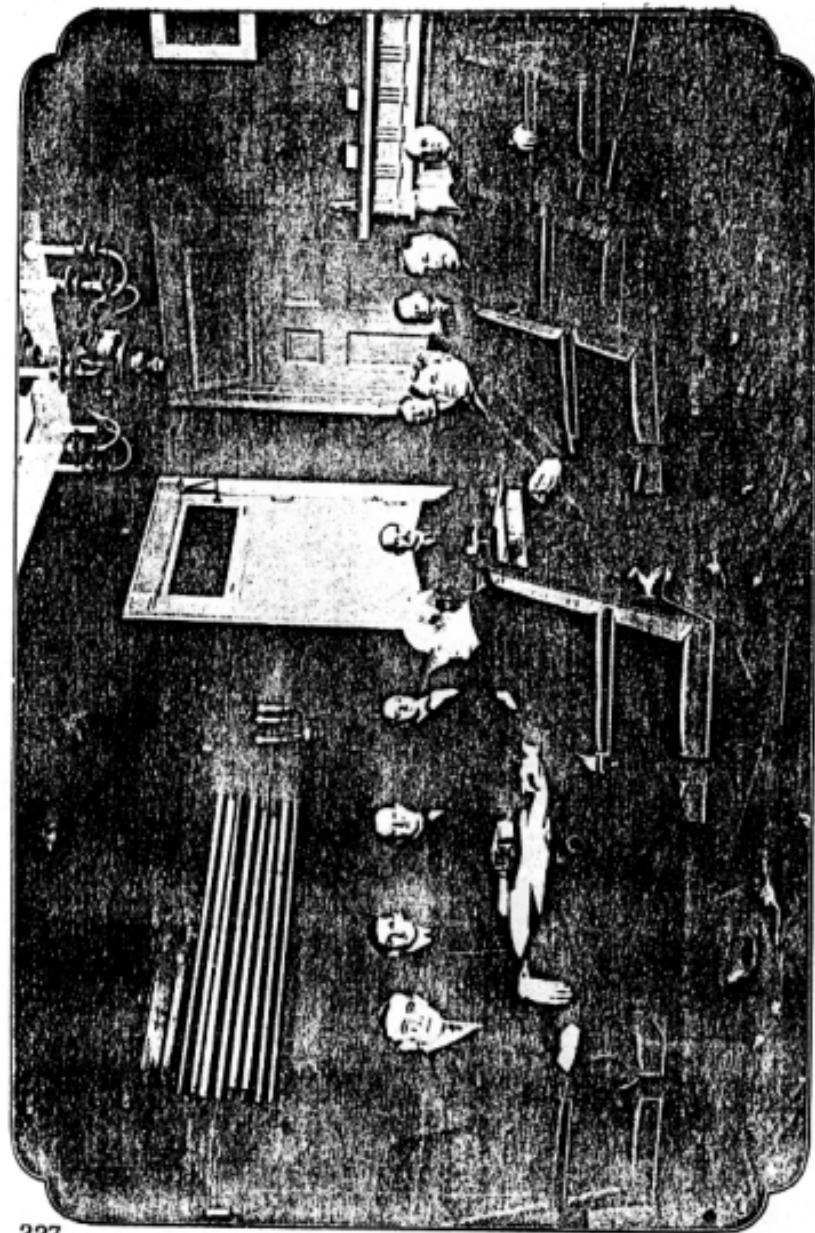
洪氏玉王之印

六十六分半方



六十六分半方





奧國新立太子之家庭

自斐迪南大公被刺後其姪約瑟芬德斯承繼為皇太子現年二十六歲自

228



一日奧節塔公主行結婚禮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生一子近又生一女云

步兵三十九營軍官一千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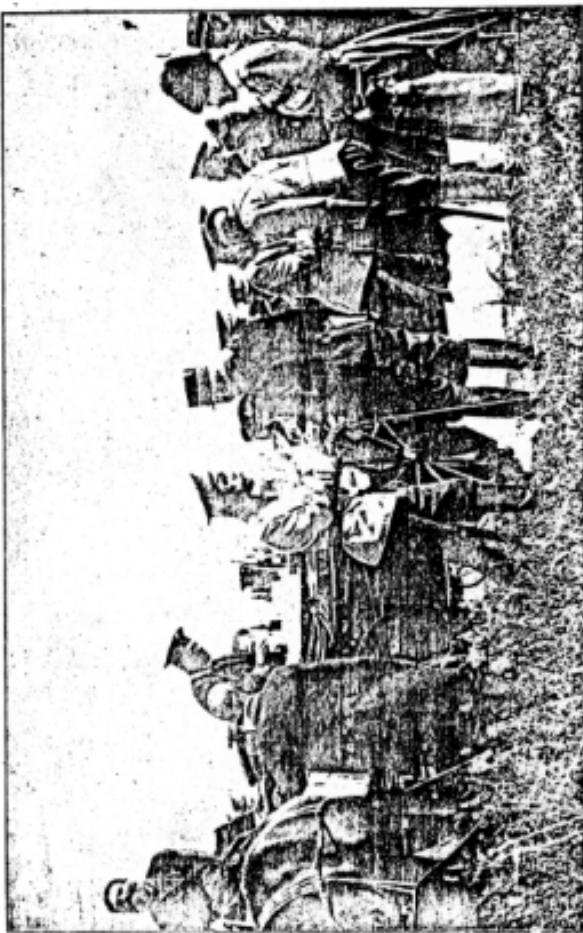
二 第 威 威 皇 帝  
雷 格 杏 柏 總 國 法





德國攻比軍總司令芬愛密大區將

俄 皇 中 军 牛 賢





## 政治之基礎與言論家之指針

梁啟超

此問題實極庸腐之間題也。吾拈此題何意。吾方欲稍緩其積年無用之政譖。而大致意於社會事業。吾且望國中之政論家亦稍改其度焉。吾又懼誤會者以為是導民以漠視政治也。故為此篇以申明政治基礎在於社會之義。

政治基礎在於社會耶。抑社會基礎繫於政治耶。更申言之。必先有良政治。然後有良社會耶。抑先有良社會。然後有良政治耶。此二義者。蓋各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吾方持政治基礎在社會之說。設有難者。曰今日社會種種罪惡。強半皆政治現象所造成。政象不變。其導社會日趨於下者。且不知所居。而從事社會事業之人。乃如捧土以塞孟津。雖勞何補。此難吾固無以爲應也。又難曰。社會事業強半須政府積極扶助。啓發然後能成。即不爾。亦須消極的放任。乃有發榮滋長之餘地。而在惡政府之下。時或不惟不助。長之而更摧殘之。則所謂社會事業者。何由自存。此難吾又無以爲應也。更難曰。社會事業殖其萌蘖已大不易。易而政治現象既予人以不安。一有變故。遂見破壞。人人有汲汲顧影之心。誰肯從事。此難吾又無以爲應也。若此者。使吾更代之。廣為設難。其辭可以累萬言。不盡而吾皆無以爲應。既皆無以爲應。然則吾儕暫且置社會於不問。而設法先求得良政治。以爲改良社會之資。何。

如。如有法可設。吾寧不欲。雖然。吾又熟思。求得良政治之法矣。蓋欲得之。惟有二途。其一。則希望吳蒼忽錫我以聰明睿智聖文神武之主權者。而其人又如佛典所說之觀世音千眼。千臂。舉一切政治無鉅無細。皆自舉之。而一一悉應於吾社會之要求。如是。則政治不期良。而自即於良。而不然者。則其一必由生息此國之人民分任此國之政治。其人民能知政治爲何物。能知政治若何爲良。若何爲惡。其起而負荷政治者。人人皆有爲國家求良政治之誠心。人人皆有爲國家行良政治之能力。苟其心有不誠。力有不逮。者。將不能見容於政治。界夫。如是。然後良政治可以得見。夫如是。則其結論已復返於社會矣。平心論之。政治與社會。迭相助長。如環無端。必強指其緩急。先後之所存。無論毗於何方。皆不免偏至之譖。而吾儕欲以言論自效於國者。揆諸父言慈與子言孝之例。若爲立於國家機關之人。說法耶。則當昌明社會託命於政治之義。使其知責任之所存。若爲國家機關以外之人。說法耶。則當發揮政治植基於社會之義。使其知進取之所自。苟誤其用焉。則吾言或不生反響。或生矣而恰反乎吾所預期。此最不可不慎也。今吾欲問當世之言論家。爲欲與政府當局諸人言耶。爲欲與多數國民言耶。如欲與政府當局言也。則吾敢信其決無反響。如欲與多數國民言也。言一不慎。則或無反響。或生惡反響。二者必居一。於是易言乎。與政府當局言。決無反響也。吾非謂當局。

之必論。論距人而於當世之言論有所不屑聞不願聞也。彼蓋實無省聽與論之餘裕。吾國官吏社會其情狀之奇特乃爲吾儕所莫能擬議無論何人入乎其中殆不能不與之俱敝夫吾固與言論界因緣甚深之人吾不敢蔑視當世之言論吾良能自信雖然吾亦嘗一度立於政府當局而吾在此期間內幾未嘗一寓目於報紙吾非有所厭鄙吾有涯之精力既已悉疲於簿書期會朝命輿出晚就牀瞑儻然而已客有與吾作政談者吾輒唯唯不知所對此雖由吾才力綿薄不足以堪煩劇然還觀他人則又曷嘗不猶我吾之言此非他凡以證明報紙上之政譚決無由入於當局者之耳而使政治現象生毫釐之反響也然則以立言爲職者毋亦爲當局以外之多數國民言之耳然吾又謂其或無反響或生惡反響者何也吾與多數國民言某政應興某政當革雖多數國民皆爲吾言所感動而彼決無力以立政局亦惟夢想而已坐視而已外國輿論所以能左右政局者其國會爲輿論所左右其政府爲國會所左右故其輿論直接左右國會而間接左右政府然爲輿論所左右之政局其遂足稱爲良政治與否尤當視其輿論之是否正當是否適應今我國果有正當與適應者大都不正當不適應即吾儕所抒區區之已見其果爲正爲適與否亦良不敢自稱爲輿論與否吾殊未敢言以吾觀之吾國至今蓋有所謂輿論者存吾儕少數搖筆弄舌之人自抒己見殊不足以冒輿論之名而真足爲輿論者大都不正當不適應即吾儕所抒區區之已見其果爲正爲適與否亦良不敢自稱

信。又。就。今。已。有。國。會。而。吾。儕。之。區。區。已。見。殆。斷。未。必。有。左。右。之。力。然。此。皆。勿。具。論。吾。但。爲。直。截。了。當。之。一。言。抉。其。情。實。吾。中。國。今。日。並。國。會。其。物。而。無。之。則。一。切。政。譚。

### 何緣有反響以及於政局

吾儕。搖。筆。弄。舌。者。自。命。爲。大。聲。疾。呼。而。其。實。乃。不。過。私。

憂。竊。歎。其。必。無。反。響。可。斷。言。也。夫。使。僅。無。反。響。則。吾。爲。辭。費。而。已。吾。苟。不。以。此。爲。病。則。吾。恣。言。之。固。與。世。無。患。也。雖。然。吾。最。近。乃。深。覺。此。種。政。論。其。極。容。易。發。生。之。惡。反。響。有。二。焉。其。一。聽。吾。言。信。吾。言。者。夢。想。吾。所。描。寫。之。政。象。欲。求。其。實。現。焉。而。終。不。可。得。則。以。爲。國。事。遂。無。可。望。乃。嗒。然。若。喪。類。然。自。放。以。致。國。家。前。途。最。有。希。望。之。人。皆。流。爲。厭。世。一。派。此。一。種。惡。反。響。也。其。二。聽。吾。言。信。吾。言。者。夢。想。吾。所。描。寫。之。政。象。欲。求。其。實。現。焉。而。終。不。可。得。於。是。乃。激。而。橫。決。日。圖。推。翻。現。在。之。政。局。或。革。變。現。在。之。國。體。以。陷。國。家。於。奇。險。之。境。此。又。一。種。惡。反。響。也。第。一。種。反。響。既。已。可。傷。第。二。種。反。響。則。尤。可。懼。要。而。論。之。在。今。日。欲。作。政。譚。無。論。若。何。忠。實。穩。健。而。終。不。免。略。帶。一。種。激。刺。煽。動。之。性。質。吾。則。以。爲。在。今。日。而。爲。政。治。上。之。激。刺。煽。動。則。國。家。所。受。者。實。利。少。而。害。多。故。吾。

滋。不。敢。易。言。謂。余。不。信。請。更。申。其。說。

大。抵。政。譚。之。種。類。概。括。言。之。不。出。三。種。一。曰。臧。否。人。物。二。曰。討。論。政。策。三。曰。商。權。國。制。臧。否。人。物。者。蓋。偏。信。人。治。主。義。以。爲。政。象。所。以。不。善。皆。由。不。得。其。人。吾。

以。輿論之力。排。蠹。政。之。人。而。去。之。政。斯。理。矣。此。其。言。甚。持。之。有。故。吾。無。以。難。也。此。種。輿。論。之。反。響。或。能。使。貪。墨。闇。冗。之。吏。挂。彈。章。懼。法。網。其。他。亦。有。所。警。懾。而。稍。自。歛。吾。亦。豈。敢。謂。其。絕。無。小。補。雖。然。推。此。種。論。旨。之。在。其。注。重。者。決。非。在。區。區。地。方。小。吏。而。恆。在。當。局。極。有。力。之。人。然。當。局。極。有。力。之。人。決。非。此。脆。弱。混。沌。之。輿。論。所。能。搖。動。則。草。中。狐。兔。雖。盡。何。益。夫。狐。兔。能。盡。猶。可。言。也。然。去。一。狐。兔。亦。還。以。一。狐。兔。易。之。沈。思。諦。視。郤。爲。何。來。更。進。一。步。當。局。有。力。者。果。能。因。吾。言。而。解。職。則。吾。之。志。其。可。謂。遂。矣。而。繼。其。職。者。究。能。如。吾。心。目。中。所。期。耶。吾。信。其。決。不。能。也。且。舉。國。中。有。能。如。吾。心。目。所。期。之。人。耶。吾。信。其。決。無。有。也。既。已。不。能。既。已。無。有。則。攻。某。甲。而。去。之。不。過。爲。某。乙。造。出。代。與。之。機。會。而。於。政。治。果。有。何。影。響。者。不。寧。惟。是。勢。必。長。排。擠。構。煽。之。風。而。使。政。象。更。蒙。其。害。耳。若。更。進。一。步。國。之。主。權。者。而。爲。臧。否。論。所。動。或。翻。然。引。退。以。避。賢。路。則。讀。者。試。思。國。中。敢。承。其。乏。者。更。有。何。人。承。乏。者。之。所。爲。是。能。有。以。遠。過。於。今。日。而。其。時。全。國。更。作。何。狀。者。是。故。推。臧。否。論。之。所。極。其。勢。必。至。舉。國。中。無。一。人。足。當。政。治。之。衝。而。最。後。之。結。論。除。非。將。內。外。大。小。一。切。政。治。機。關。悉。請。外。國。人。代。完。庶。幾。足。以。致。治。此。非。吾。過。激。之。言。也。以。吾。直。接。間。接。所。聞。其。持。此。論。者。蓋。不。知。凡。幾。然。則。此。種。言。論。所。生。之。反。響。不。過。無。形。中。製。造。無。數。之。宋。秉。峻。李。容。九。一。流。人。物。吾。果。何。仇。於。國。而。忍。出。此。要。之。臧。否。人。物。者。不。外。取。場。面。上。之。人。物。而。臧。

否。之。而。場。面。上。之。人。雖。復。派。別。萬。殊。要。皆。牛。羊。何。擇。讀者勿誤以吾此言為善焉。讀者亦知界上與人比較，真牛羊何擇也。恩李怨牛徒益其擾而於政治決無絲毫裨補故此等政譚吾極以爲無用也。

### 討論政策則政譚家之正軌也

各國舉所尊尚吾復何間然者雖然吾固言之矣。

報紙上討論政策之文絕非政府當局所能窺目其在人國言論家建一政策一旦成爲輿論或采爲黨議自能變作法案之形式以現於國會議場議決則施之有政我國何有者今日以寒報紙篇幅明日覆瓿而已就使果能經立法機關以成爲法案此策豈遂能貫徹不見自前清之季以迄今日所頒法令殆如牛毛而官吏與人民之心理視之果何若者是故吾儕討論政策誠亦爲國民重要職務之一然謂即此可以大有造於國則吾以爲正韓昌黎所謂如食蟛蜞得不憊勞也且以與政局緣遠之人而欲在政策上爲正當且適應之批判實可謂至難之業蓋政策之爲物不能各各離立此策與彼策之間聯屬至爲緻密先決問題層層相覆突然就一事以翹示已之所主張曰吾欲云云雖說理極完措慮極密而當局恆覺其拘墟卽立言者一旦身當其衝或且不免啞然自以爲可笑例如外交上主張己國正當之權利橫逆之來必當峻拒誰曰非宜然當國力未充之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往往口舌抗

執愈久而所喪愈多於國究何益者又如財政上當涵養稅源確守平準天經地義誰能反唇然使正當舉國官吏軍士枵腹待炊之時重以門前債主雁行以立乃爲進說曰吾將爲汝濟稅源立長策此如誦說西江之水以慰藉涸轍之船其曷由傾聽此不過泛論一二其他亦何莫不然而愈剖析以及於各種之具體的政策則其與實際適應也乃愈難夫政策本無絕對之美而惟適之爲貴然則吾所主張之政策與吾所譏彈之政策其孰美孰惡方且在不可知之數讀者幸毋以吾曾一度立於政府遂同化於現政府之口吻吾生平最喜喋談政策當爲國人所共悉而吾年來之所感乃實如是也復次雖有善美之政策而行之必存乎其人所謂人者非徒在總攬規畫之人而已即分任執行之人其重要亦與相埒譬之辦一工廠僅得三數賢明之總辦坐辦難云已足苟無幹達之技師熟練之工人其事業之成敗且未可知今之中國非無良政策之爲患而無實行良政策之爲患此又政譚家所不可不熟察也坐此諸因故吾於政策之建議愈閱歷而愈不敢妄發蓋深有感於適應時勢之不易易而斷不敢漫爲無責任之言翹已長攻人短以賣名聲於天下又見乎每一政策之建議其不見采用者無論也或見采用勢必且改頭換面與原議之精神決未由融合就令不爾而及其奉行之際恆支離不可究詰能使建議

者深自怨艾悔不如自始不建此議尙不至流毒於世。蓋吾年來此種觸泛於腦際者已不知幾度。不知當世之言論家亦曾與余同感否也。平心論之謂政府當局必欲蹙吾國於衰弱天下斷無此。人情誠有良政策亦安見其必詭詭而距其所以不能采用或采用而反生惡果。蓋種種之形格勢禁使然而其總因則恆在社會。吾儕討論政策誠不失爲國民義務之一種。然徒斷於是則猶未爲知本也。

### 商榷國制者則深信法治主義

探本窮源在政論中斯爲極致。嗜昔君憲共和之

爭致相攘臂今雖衰熄矣而波瀾暫伏或且將跋起於他方。持此論者雖派別不同而察其動機大率因人物之臧否空勞政策之討論徒費惟希望打破現狀以爲國家一綫生機甚偏至者或則希冀復辟或則倡議聯邦其最穩健者則從事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商略獨裁政治與議會政治之較量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評駁夫復辟論之顯悖國體毫無價值誠不俟辨至於其他諸說誰能謂其無商榷之餘地而此種商榷之作何反響吾猶難言之。進步黨之中華雜誌日本東京之甲寅雜誌皆報界中之善爲政論者也。其操筆者多爲吾所親愛敬服之人。其持論吾或贊或否否焉者不必論。即贊焉者仍覺其不能予我以安身立命之地。非彼之不能予我也。實則吾國政論之爲物其本質殆不能使人得深固之安身立命。雖吾爲政論亦未由以。此予人則猶彼也。試舉一二說以爲例。彼聯邦政制論

吾夙所最反對也。吾以爲此非徒反於今世政治之趨勢而已。而我國之歷史地理實不容此種制度之存在。勉而行之必非國家之福。今吾姑棄吾說假定聯邦制爲利逾於弊而欲使聯邦制臻於善美。必以各聯邦本身先臻善美爲前提。然謂在單一制之下不能善治之國民。一易爲聯邦即能善治此理吾直無從索解。又如國會政制論吾生平所最信仰也。當前清之季要求國會吾嘗以爲救國之不二法門。即今日有議更爲要求者吾亦良不欲反對。雖然謂但有此物而政象即趨於良則吾久已不復存此迷信。就客觀方面論凡政治上有特別勢力存在之國決無容國會政制發達之餘地。今國家方賴此特別勢力以暫維繫於一時而謂但使有真由民選之國會即可以轉移政局而厝於安帖天下寧有是理。就主觀方面論則吾國固嘗有國會矣。而當時國人之視國會何若。國會之有造於國家又何若。者論者必曰今日再開國會其內容必有以異於前其或然耶。然苟不示我以必可變異之質據則吾斯之未能信抑吾尤望讀者切勿誤解以爲吾謂有國會不如無國會吾特以爲國會之有無在今日政象曾不足爲輕重使吾國民有運用合議機關之力耶。雖以今之參政院立法院固饒有迴翔之餘地。彼英之樞密院何以能變爲內閣等級會議何以能變爲巴力門豈非明效大驗耶。而不然者則雖純正之民選國會其究亦不過爲多數人開噉飯地而已。吾之此論不過行文之際偶涉波瀾吾本非作政譚吾

何必與人辨聯邦制之利病國會制之得失。吾凡欲以證明此種種者皆治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我國人試思之彼帝制也共和也單一也聯邦也獨裁也多決也此各種政制中任舉其一皆嘗有國焉行之而善其治者我國則此數年中此各種政治已一一經營試而無所遺曷爲善治終不可得睹則治本必有存乎政制之外者從可推矣蓋無論帝制共和單一聯邦獨裁多決而運用之者皆此時代之中國人耳鈞是人也謂運用甲制度不能致治者易以乙制度卽能致治吾之愚頑實不識其解譬猶等是丸藥不能治病而惟思易其蠅封等是優伶不能擅場而惟思更其班號謂非大惑庸安可得要之凡商榷政制者其最後之結論必歸宿於破壞現在政局而或思破壞全部或思破壞一部則程度問題耳故其極偏至者乃至於倡復辟或繼續革命夫能否破壞且勿論破壞時內界外界所受之危險何若疾苦何若又勿論使一經破壞後卽能善治固不妨排萬難以從事顧我民所得破壞之結果究何若者豈其斯須之頃而遽健忘之我國民當思十餘年之政制曷爲維持焉不能善治破壞維持循環數度終不能善治則知其病因必有在政制之外者不剔其病而療之則或維持至數十年或破壞至十數度其不能善治如故也則夫政制論之辨亦不能善治破壞維持循環數度終不能善治則知其病因必有在政制之外者不剔其病而療之則或維持至數十年或破壞至十數度其不能善治如故也則夫政制論之辨

爭其亦可以小休矣。

大抵欲運用現代的政治，其必要之條件：（一）有少數能任政務官或政黨首領之人，其器量學識才能譽望皆優越而為國人所矜式。所謂少數者非單數也勿誤會（二）有次多數能任事務官之分門別類各有專長執行一政決無限越。（三）有大多數能聽受政譚之人對於政策之適否略能了解而親切有味。（四）凡為政治活動者皆有相當之恆產不至借政治為衣食之資。（五）凡為政治活動者皆有水平綫以上之道德不至擲棄其良心之主張而無所惜。（六）養成一種政治習慣使卑劣閑冗之人不能自存於政治社會。（七）有特別勢力行動，軌出常軌外者政治家之力能抗壓矯正之。（八）政治社會以外之人人各有其相當之實力。既能在政治家之後援亦能使政治家嚴憚具此諸條件其可以語於政治之改良也已。吾中國今日具耶否耶未具而欲期其漸具則舍社會教育外更有何塗可致者？此真孟子所謂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薦終身不得雖曰遼緩將安所避而或者曰今之政象岌岌不可終日豈能待此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計恐端緒未就而國之亂且亡已見矣雖然尤當知苟不務此而率國人日日為無意識無根蒂之政治活動其能否禦亂而免於亡者吾敢斷言曰雖國亡後而社會教育猶不可以已亡而存之舍此無道也而或者又曰在

今日政象之下。恐所謂社會事業者終未由進行。吾以爲難。則有之不能。則未必也。勿徵諸。  
遠試思吾儕十年以來。苟非專以政治熱鼓動國人而導之使專從社會上謀立基礎。則國中現象其或有以異於今日。亦未可知。而舉國言論家目光專集注於政治。致使馴愚者惟求仕宦耗其精力於簿書期會。或且薰染惡俗日趨墮落。其激烈者則相率爲祕密危險之行動。一面流毒害於社會。一面亦自毀其有用之身。雖曰種種原因。有以誘而激之。而吾儕以言感人者。又寧得不分尸其咎。故吾以爲惟當乘今日政象小康之際。合全國聰智勇毅之士。共戮力於社會事業。或遂能樹若干之基礎。他日雖有意外之變亂。猶足以支而非然者。練演十年來失敗之跡。而國家元氣且屢斷而不可復矣。夫以吾儕平昔好爲政論之人。豈能盡改其度。且今之政象。又豈可無人一爲糾繩。但吾儕宜毋專肆力於此。吾是焉惟時或忠告之。以去泰去甚。但使消極的不爲社會事業之大梗。其亦可以已矣。此吾作此論之微意也。



# 孔子教義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何在欲昌明之

其道何由

梁啟超

吾驟揭此疑問。讀者得毋以爲腐談而目笑存之。然吾頗信此正未易置對。吾不審讀者諸君當未讀吾此文以前。其曾以此疑問來往於腦際者果有幾人。吾又欲讀者諸君既睹此題後。暫掩卷勿視吾文。試各以其意答之。吾竊計人人所答者決不相同。而與吾所答亦必有異。此實苦有矣。吾深望讀者一試爲之。則此爲極有興味之疑問已可概見。抑吾以爲吾儕今日討論此疑問其關係於國家前途者實至重。蓋中國文明實可謂以孔子爲之代表。試將中國史與泰西史比較。苟使無孔子其人者坐鎮其間。則吾史殆黯然無色。且吾國民二千來所以能搏控爲一體而維持於不敝。實賴孔子爲無形之樞軸。今後社會教育之方針必仍當以孔子教義爲中堅。然後能普及而有力。彼中外諸哲微論。其教義未必能優於孔子也。就令優焉而欲采之以牖吾民。恐事倍而功不逮半。蓋凡人於其所習知所深信之人。則聽其言必易受而易感。國民亦何莫不然。我國民最親切有味之公共教師舍孔子更孰能爲之祭酒。然則當由何道使孔子教義切實適於今世之用。予國民以共能率。由以爲國家爲社會築堅美之基礎。豈

非吾儕報國一大事業耶吾不敏豈敢自謂足以語於此雖然竊有志焉吾之答此

問也讀者至終篇必且笑其庸庸無奇顧吾以爲孔子所以能爲吾國數千年來社會之中

堅者凡在其庸德庸言而已故吾決不敢以庸爲病也

吾國人誰不曰願學孔子然自命爲孔子之徒者愈多而孔子之道乃愈闇陋其故可得而言也其最下者以誦孔氏書爲于祿之資自漢武立五經博士卽以此誘餌天下其敝乃極於晚清之科舉此誠可以等諸自鄙無譏也其上焉者可大別爲三派其一以爲欲明其義理必先通其詁訓則有兩漢隋唐注疏之學而前清乾嘉諸儒大汲其流夫識大識小各惟其人考據發明曷嘗不有大功於古籍然吾以爲孔子之道之所以可尊乃全在其文從字順之處初不煩箋釋字義而固已盡人可解而此派者兢兢於碎義述難耗精神於所難解所未解者其所易解所已解者則反漠置之此其蔽也其二則專取孔子所言性命理氣之說極深而研幾之宋明之際斯爲極盛清初猶有存焉今殆絕矣吾以爲凡古今中外之大哲能垂教以淑世者其言皆有體有用當其言用也將使百姓與知與能當其言體也則常在不著不察之列而宋明諸儒太重體而輕用此其蔽也此蓋受隋唐以來佛教之激刺欲推挹孔子以與釋迦爭席乃求索孔子於玄遠幽渺之域遂竊效坐禪苦行者之所爲以謂願學孔子亦當自此入手致衆人以學孔

子爲畏途。此亦孔子之一厄也。其三則自海通以來見夫世界諸宗多有教會黨徒傳播其道乃昌欲仿效之以相拒。於是倡教部之制議配天之祀。其衝道之心良苦。其儀式結集且大有異於昔儒之所爲。吾以爲此又欲推挹孔子以興基督摩訶末爭席其蔽抑更甚焉。夫敬其人而祀之此自吾國崇德報功之大義。吾素所主張豈敢有異議。卽眾同人以講習摩屬亦凡百學術所宜然豈獨於孔學而有所反對。然謂教義之興替以祀典之有無及其儀制之隆殺爲輕重則吾之愚蒙誠不得其解。今祀孔典禮則已別矣。國之元首既臨雍以爲倡矣。吾儕爲孔子徒者曷嘗不誠懺誠忭然謂此卽有加於孔子且以此卜孔道之行則吾未之敢承苟無道焉以使孔子教義普及於衆俾人人可以率由則雖強國人日日膜拜於孔子究何與者。今之祀典未以孔配天也。然謂若加以孔乃尊而教乃行。吾尤惑不解矣。更就教會言之。凡社會一實象之存必有其歷史而歷史又自有其胎育之原。泰西之有教會類其言若曰「汝則人耳故只能知人之所知然人之所知固有涯也我則非人故能知人之所不知汝惟敬聽吾言可耳」。其所以教人者如此而又常爲種種神通不可思議之蹟。一切徒之信仰則凝聚爲體薪盡火傳乃衍爲歷史以迄於今。凡今世一

教會。其發育之跡。未有外此軌者也。今孔教絕無此等歷史而欲突起。仿效之。譬諸本無胎妊而欲搏土以成人。安見其可不得已乃復附會罪福。且謀推挹孔子於超絕人類之域。而無如孔子始終未曾自言爲非人。未曾以神通力結信於其徒。吾以此相推。挹孔子任受與否。既未可知。藉曰任受矣。而究何道以起衆信者。然則欲效彼都教會之形式。以推崇孔子。其必勞而無功明矣。勞而無功。猶可言也。苟以此倡其弊。實滋不見。近數年來。揭孔子之徽幟。以結集團體者。紛起於國中乎。其拳拳焉。眞以道自任者。吾豈敢謂無人。而有所爲而爲者。實乃什居八九。率此以往。其將以孔子市矣。吾故曰。此種尊孔之法。無益而有害也。或曰。此種教會之設。例如中國現在。無一完美之政爲。遂因噎廢食。而中國教會不能存。之爲得乎。應之曰。不然。正惟因孔教之本質。不容有教會其物者。故強爲其物者。故難倡教會。然分子。然政治之現象。由現代人類情迷之。故政體本質永能生變化。昔無政黨。終末由得良善之政善。只能發育學會。不能發育教會者。今無焉。後可有之。宗教之淵源。全在古代之教主。其性本質永能生變化。昔無政黨者。今可有之。

綜而論之。漢學一派。太歛然。自不足以爲吾。何足以語於孔子之道。吾惟詮解其文字。以待賢於我者之闡揚其義理而已。然使學孔子者而皆如是。則舉國遂終無闡揚義理之人。宋學一派與新學一派。則皆若以孔子爲有所不足。必以其所新學。得於外者。附益之。其流弊。所極甚。則以六經爲我注脚。非以我學孔子。殆强孔子學我矣。吾以爲誠欲昌明孔

子教旨其第一義當忠實於孔子直繹其言無所加減萬不可橫己見雜他說以亂其真然後擇其言之切實而適於今世之用者理其系統而發揮光大之斯則吾儕誦法孔子之天職焉矣

問者曰孔子之言亦有不切實而不適用者乎果爾則孔子得毋非聖乎曰是安能無然又豈足爲孔子病也大抵孔子之言雖多可大別之爲二類其一言天人相與之際所謂性與天道宋明儒竭才以鑽仰者也以近世通行語指之可謂爲屬於哲學範圍其二言治國平天下之大法非惟博論其原理而已更推演爲無數之節文禮儀制度以近世通行語指之可謂爲屬於政治學社會學之範圍其三言各人立身處世之道教人以所以爲人者與所以待人者以近世通行語指之可謂爲屬於倫理學道德學教育學之範圍其第一種則孔子之哲學誠有其精深博大之系統視中外古今諸大哲毫無愧色然此當以付諸專門哲學家之研究萬不可悉以喻全國民夫既以供專門家客觀的研究資料則亦不必入主出奴惟孔子之言是尊蓋學問之爲物後起者勝實其原則後人承前人研究所得而續有發明繼長增高責任攸屬重以近世科學大昌其間接助哲學者不少故言哲學者絕不必援孔子以自封尤不必以今人所道或過於孔子而遂爲孔子病此如佛典說大中小劫耶教說七日造萬物與今世科學不相容然不足爲

佛耶病也其第二種則孔子所言治平之理法爲百世後從政家所當遵守者殊多至其節文禮儀制度在孔子原爲彼時代彼國土之人說法未嘗以詐萬世安能一一適於今用且不適又安足病彼其時猶封建今則大一統也彼其時席地今則憑椅彼其時服牛今則駕汽其禮文制度什九不周今用固宜爾此惟當留以供考古者之講求絕不必以之普教卽其治平理法之精粹者亦僅從政者所當服膺不必盡人而學故吾以爲今日誦法孔子以從事國民教育者宜將此兩大部分畫出暫置爲後圖斯有協於易簡理得之旨然吾觀當世之尊孔者不爾爾最喜將孔子所誠之名理所述之政制刺取其片詞單語與今世之名理政制相類似者而引伸附會之以詫於他國曰是固吾孔子所已知已言也若此者本出於尊仰先哲之誠非有可議卽吾生平亦每喜爲此且以孔子之博識淵泉其言暗合於今者原多引證發明豈非吾儕之責歟然若專以此爲尊孔之塗術則有兩種流弊最易發生不可不察也其一倘所印證之義其表裏適相牴牾則誠可以揚國粹而潛民慧若稍有所牽合附會則最易導國民以不正確之觀念而緣郢書燕說以滋流弊例如疇昔談立憲議共和者偶見經典中某字某句與立憲共和等字義略相近輒摭拾以沾沾自喜謂此制爲我所固有其實今世所謂共和立憲制度之爲物卽泰西亦不過起於近百年求諸彼古代之希臘羅馬且不可

得。追。論。我。國。而。比。附。之。言。傳。播。既。廣。則。能。使。多。數。人。之。眼。光。之。思。想。見。局。見。繩。於。所。比。附。之。  
文。句。以。爲。所。謂。立。憲。所。謂。共。和。不。過。如。是。而。不。復。追。求。其。真。意。義。之。存。則。生。心。害。政。所。關。  
非。細。此。不。過。僅。舉。一。端。以。爲。例。其。他。凡。百。比。附。之。說。類。此。者。何。可。勝。數。此。等。結。習。最。易。  
爲。國。民。研。究。實。學。之。魔。障。不。可。不。慎。也。其。二。勸。人。行。此。制。告。之。曰。吾。先。哲。所。嘗。行。  
也。勤。人。治。此。學。告。之。曰。吾。先。哲。所。嘗。治。也。此。其。勢。較。易。入。固。也。然。頻。以。此。相。詔。則。民。於。先。哲。  
未。嘗。行。之。制。輒。疑。其。不。可。行。於。先。哲。未。嘗。治。之。學。輒。疑。其。不。當。治。無。形。之。中。恆。足。以。  
增。其。故。見。自。滿。之。習。而。障。其。服。善。擇。從。之。明。此。又。不。可。不。慮。也。是。故。吾。於。保。  
全。國。粹。論。雖。爲。平。生。所。致。致。提。倡。然。吾。之。所。謂。國。粹。主。義。與。時。流。所。謂。國。粹。  
主。義。其。本。質。似。有。大。別。吾。雅。不。願。采。擷。隔。牆。桃。李。之。繁。葩。綴。結。於。吾。家。杉。松。之。老。幹。  
而。沾。沾。自。鳴。得。意。吾。若。愛。桃。李。也。吾。惟。當。思。所。以。移。植。之。而。何。必。使。與。杉。松。淆。其。名。實。者。夫。  
吾。言。既。喋。喋。於。題。外。矣。今。當。還。入。本。文。吾。意。以。爲。孔。子。所。以。能。爲。百。世。師。者。非。以。其。哲。學。論。  
政。治。論。等。有。以。大。過。人。若。僅。就。此。範。圍。內。以。觀。孔。子。而。已。則。孔。子。可。議。之。處。或。且。甚。多。吾。儕。  
斷。不。容。墨。守。孔。子。之。言。以。自。足。然。此。等。殊。不。足。以。輕。重。孔。子。孔。子。所。言。而。能。涵。蓋。近。世。學。說。  
耶。固。足。以。益。見。孔。子。之。大。其。時。或。遜。於。近。世。學。說。耶。曷。嘗。爲。孔。子。之。累。孔。子。教。義。其。實。  
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固。別。有。在。何。在。則。吾。前。舉。第。三。種。所。謂。教。各。

## 人立身處世之道者是已

更以近世通行語說明之。則孔子教義第一作用實在養成人格。讀者若稍治當代教育史，當能知英國之教育常以養成人格為其主要精神。而英之所以能久霸於大地，則亦以此。而人格之綱領節目及其養成之程序，惟孔子所教為大備。使人能率循之以自淑而無所假於外。此孔子之聖所以為大為至也。問者曰：斯固然矣。然遂得謂實際裨益於今日乎？答曰：社會凡百事物，今大與古異，東亦與西異，獨至人之生理與其心理，則常有其所同者存。孔子察之最明，而所以導之者最深切。故其言也，措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豈惟我國？推之天下可也。豈惟今日？永諸來劫，可也。夫古今東西諸哲之設教者，曷嘗不於此三致意？然盛美備善，則未或逮孔子。故孟子稱孔子集大成而釋之以始條理，終條理觀其養成人格之教，真可謂始終條理而集大成者也。吾儕誦孔子之教，則亦誦法此而已矣。昌明孔子之教，則亦昌明此而已矣。

英人之理想的人格，常以 Gentleman 一字代表之。昔比斯麥嘗讚歎此字，謂在德文中苦不得確譯。豈惟德文？無論何國，殆斷不能得恰切之語以譯之。斯言誠然，然求諸吾國語，則易易耳。「君子」或「士君子」一語，即其確譯也。此無他故，蓋我國與英國其古昔傳來之教育精神，同皆以養成人格為職志。故不期而各皆有一語以表示。

人格之觀念而爲他國人所不易襲取且不易領會今試執一英人而叩之曰何謂 Gentleman 其人必沈吟良久而不能對更叩之曰如何斯可以謂之 Gentleman 則必曰如何溫良恭儉讓如何博愛濟衆如何重然諾守信義如何動容貌出辭氣乃至如何如何列舉數十刺刺不休試觀彼字典之釋義可知求一簡該之釋殆不可得雖然所謂 Gentleman 者自有一種無形之模範深嵌於人人之意識中一見卽能知其是非眞僞苟其人言論行誼一旦悖戾此模範則立見擯於 Gentleman 之林而爲羣 Gentlemen 所不齒養成人格之教育其收效有如此者我國亦然突然間曰何謂君子人人莫知所對也更扣曰如何斯可謂之君子則其條目可以枚舉至於無算若不得其簡赅之義而人人意識中固若有一種無形之模範以示別於君子與非君子其與英人異者英人此種意識見之甚暸操之甚熟律之甚嚴行之甚安推之甚溥我國不然此種意識本已在朦朧茫漠之中而其力又甚單微不足以斷制社會故人人不必求勉爲君子卽躬行君子者久之亦且自疑沮或反棄其所守以求同於流俗此則教育致力與不致力使然也吾非謂英人所謂 Gentleman 與吾國所謂君子其模範恰同出一型吾殊不必引彼義以自重吾深信吾國所謂君子者其模範永足爲國人所踐履真踐履焉則足

使吾國人能自立自達以見重於天下此模範者固非孔子一人所能突創製之而孔子實集大成既以言教且以身教吾儕試取孔子之言論行誼悉心紬繹體驗之則能知孔子所欲養成之人格其不可缺之條件有幾其條件之類別系統何若其踐履之途徑先後次第何若既以自厲而更思以種種方法牖導民衆而訓練之以使之成教於國此豈非社會教育最盛美之大業而吾儕誦法孔子者最重要之天職耶此以視乎摹仿教宗之儀式或附會名理談政制談之單詞片語牽率孔子使與人爭一日之短長者其收效之相去豈不遠哉問者曰子言誠然然此得毋太偏毗於箇人主義之教育而於國家主義之教育有所缺乎且此只能行之於放任政策之教育界而保育政策之教育界殆無所施其力此亦一憾也答曰斯誠有之然未足爲病也夫孔子固非以國家主義爲教者也抑吾更欲問世界古今之教哲人曾否有一焉以國家主義爲教者謂非揭國家主義即不周於今用則一切教與否殊未可知即以今日論而國家之基礎豈不在箇人分子不純良而欲求健全之團體其安得致彼泰西諸國正惟前此盡力於箇人主義之教育已收全效故今日得舉其所謂國家主義之教育者建設之於此已成基礎之上而識者或猶病其已甚在今日之中

國而特注重於箇人主義之教育事之程序固宜爾矣而孔子養成  
人格之旨其最終之鵠所謂「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夫誠能國中  
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國家主義何施不可英之所以雄視宇內豈  
不以此耶 若謂孔子此種教法其收效恆在人人之各自修養而教育當局所能致力  
者蓋有限是又誠然然教育之職務原在導發人之本能而使之自立自達即采極端保育  
政策之國亦豈能時時取國人而一一強授之以道德學問如以啓筒灌水於瓶盂者況我  
國數千年來本以在宥爲治而今之官僚政治殊未整肅絕不能收保育政策之實效 故  
今日中國凡百事業與其望諸國家不如望諸社會與其望諸社會  
又不如望諸箇人不獨教育爲然矣 而國家當局者若果贊此義則以之定爲  
教育方針而於教科書及各種出版物與夫通俗講演等皆特留意而獎勵之則其間接主  
持之效又豈淺渺故此皆不足爲病也



# 歐戰蠡測

## 歐戰之動因 (續)

梁啟超

四

前文述奧塞兩國國情既若彼。非一戰不能解紛。爲事甚明。各國如不忍兩國生民塗炭。則姑勸解之。勸而不從。則惟聽之前此國與國之相戰亦多矣。第三國之態度。何一非如彼。

而今茲曷爲因兩國而牽涉至七八國。則由俄人干涉啓之也。奧之致通牒於塞也。同時亦牒告列國謂友邦有欲爲調人者。吾與敬謝焉。奧人之決不顧第三國與。即明白表示。而

俄人偏容喙於其間。則滔天之禍。非俄實尸其咎。而又誰尸者。雖然。更細察俄國國情。及其與茲事直接間接之舊緣。則知俄之出於不得已。亦猶奧塞也。夫俄泱泱大國也。其所屬之

斯拉夫族新興之民也。俄凡百皆備。其所缺者惟暖海

俄當大彼得即位時。其所

亞章吉爾海。白海每歲寒冰八閏月。裏海則死海耳。亞章吉爾海雖稱波羅的海。但舊稱波羅的海。瑞典十二年血戰。始得波羅的海岸建都。彼得堡也。血戰瑞典。

二年始得波羅的海之東北岸。然偏在窮北。不足爲經略。中原之資十八世紀中葉。幾經經營。慘澹乃奪得黑海東北岸之克里米。以爲立足地。然僅有黑海。而不能出地中海。則黑海亦猶死湖也。而黑海與地中海之間。則達達尼爾海峽。扼其口。此徑寸咽喉之地。在土耳其。

其手土人出死力護之列強亦羣助土護之故俄覬覦百餘年不能得志俄之屢與土戰且煽動巴爾幹人日搆畔於土皆此之由巴爾幹人種至複雜而斯拉夫人居其強半俄人乃倡所謂大斯拉夫主義者以結合之使爲己前驅蓋百年於茲矣而其效不虛塞爾維亞門的內哥布加利牙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諸地紛紛獨立土不能制俄乘此機以全力蹙土一八七七年戰土而勝之締結聖士的夫條約所得至豐彼得以來之宿志至是殆幾達矣而柏林會議旋開德相俾士麥與英戮力舉俄所既得之權利削奪其泰半坡赫二州之委奧統治即此時也夫俄之求出海於巴爾幹既爲其國勢所不容不爾而塞爾維亞等國事實上又不曾爲俄人所建立俄蓋撫之如弱弟殷勤顧復以迄成年其不能坐視他人之跋踏之固恒情也柏林會議之役俄之怨德奧既甚及一九〇八年距今六年前奧人竟背柏林條約以併坡赫二州柏林條約以二州委奧治其領土權未予之俄助塞張目亦義所宜爾而德人察俄方疲弊乃脅以手書使之屈服歐洲戰役史論各事具詳指著俄人稍有血氣能無切齒此今次俄皇宣戰詔勅所爲有忍辱含垢於茲七年之語也自茲以往俄人蓋如越之在會稽臥薪嘗膽生聚教訓以翼得機一洒斯恥今海軍漸復興矣陸軍又大整矣而奧人以皇儲遇難案覽其弱弟陷於死地塞若屈服便成奧縣塞亡而門亦隨之羅布諸邦亦畏偪日甚於是俄出黑海之望將永絕且反諸扶助諸國自立之初心亦幾無以自聊故託於齊桓

存。邢。救。衛。之。大。義。爲。塞。執。言。謂。曲。在。俄。俄。不。任。受。也。

五

然則主動者其殆德人耶。德人當柏林會議之役既予俄塞以大不堪奧併坡赫二州德皇

復以手書脅俄使之屈服抑奧之不競久矣苟非有大力者恐慮於其後必不敢輕與人挑  
相格擊力鬭。奧致塞之最後通牒其爲挑釁甚明謂非德人暗嗾其誰信之且雖戰機將裂之時苟德  
人一言必能使奧稍事遷就以弭斯大禍乃英人倡四國調停之議英法德意四國也。奧塞  
借此媾和交戰前後五日內英外

紙競集矢於德皇謂其刻意摹仿亞歷山大拿破崙不惜糜爛全世界之民以快一人之欲。  
斯言殆不爲過雖然試又平心以一察德國國情則知德人之出此亦有所不得已且其事  
實爲德國全國民榮悴所攸決而絕非一人之野心所能煽動也德國建國之日雖淺然其  
國勢發育之速乃出言思擬議之外就人口論一八七零年始建國時僅四千零八十一萬  
耳一九一零年已增至六千四百九十三萬僅四十年間而所增乃三之一據最近統計每  
年平均增加九十萬以上今境內地方則既竭矣以養現在之民猶苦不贍繼今所孳將從  
何處得容足地就產業論緣科學發達民俗勤敏之故其工藝品之發達乃不知紀極鋼鐵  
一項五十年間增加六十倍棉花之消費額亦增二十倍梳打一項三十年間由四五萬噸

增至百萬噸，硫磺一項亦由十萬噸增至百萬噸。其外國貿易之輸出額一八九二年<sup>廿二年</sup>約三十萬萬馬克。一九零七年<sup>年前七</sup>已踰七十萬萬馬克。略舉數端，可見一斑。其年年遞增之物產，苟非得市場以爲之消納，則其資本甯非擲諸虛牝而環顧各國皆用關稅保護政策，深閉固拒，末由侵踰。故德人汲汲思得殖民地，眞如病渴之夫亟求杯勺。蓋一以容納其過贋之人口，一以消受其過贋之物品。非此則無以圖存也。無奈著手稍遲，全世界之奧區久已爲他人所掠奪，雖得太平洋偏遠之數島與亞非利加洲磽，確之諸地而經營之，殊非易易。深恐所得不足以償其勞。於是其眼光所注有二大廣原。一曰中國，二曰南亞美利加，三曰小亞細亞。然中國久已爲英俄日諸國勢力所淶，漫雖強攫，一青島爲立足地，其不易大得志甚明也。南美洲則巴西、秘魯等地，德人移植者，歲增一切工商業，多爲所壟斷。實德人將來最有希望之勢力範圍也。然以美人大倡新門羅主義之故。前大德統蘇斯福所倡，其意謂凡南北美兩洲皆當受美國保護也。其進取亦不能無障。

**獨小亞細亞之土耳其斯坦一帶地今在土耳其屠王治下**，而其地實爲全世界最沃衍之野。且全世界文明發祥地也。幼發拉底、泰格士兩河流域，三千年前不知幾許名國迭相雄長於其間。今雖暫荒落而稍加人力以經營之，將來收穫之豐，乃爲巧曆所不能算。德人以全神注於此地，欲製造出亞洲之德意志帝國而其下手之法則在與土交讐。故

一八九八年德皇躬自入朝於君士但丁與土皇備致殷勤。越兩年遂得有巴克達鐵路之敷設。權巴克達鐵路者起點於君士但丁之對岸經巴克達以直達波斯灣者也。延長四千餘哩。羅米突爲全世界最大幹綫之一。而前此巴爾幹半島內土屬諸州之鐵路本已爲德人資本所經營。今輔以此路則一大幹線北起漢堡經柏林維也納君士但丁以接巴克達路線兩端北出北海南出波斯灣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則亞洲之大德意志帝國遂將湧現。今此路期以三年後竣工矣。然德人此種規畫之成就實以土耳其存在爲前提。苟無土耳其則德失其東道主而一切無所附麗。今俄人日持其大斯拉夫主義以煽動巴爾幹而削弱土耳其實足使德人吁食故德俄之不得不爭。巴爾幹勢也。而兩年來兩次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土耳其之歐洲領土失其什九。漢堡巴克達間之大幹線中間一段已落於其仇敵之斯拉夫人手。十年遠略行將中挫。德人必出死力以爭之。又何足怪。況奧之與德三十年來爲忠實之同盟。倡隨之好有如夫婦。今俄塞之謀勢且致奧於傾覆。德人一面與奧相依爲命。固不容自撤藩籬。一面以友愛義俠之情。又豈能坐視其危而不援手。奧人既有不得。不敵。俄塞之勢。則雖德人暗中左右其間。抑已不能深爲德咎。況德人又有其切膚之痛者哉。故吾於德人今茲孤注一擲之舉。良亦哀而敬之。謂由德皇一人之好大喜功非所。

敢聞也。

## 六

德有外患。法必起而掎之。此五尺之童所能逆睹。本無待吾喋喋也。然亦有當論次者。一八七零年普法之役。德人割取法之奧斯洛靈兩州。此德人之大失計也。聞當時俾斯麥大不謂然。其所見遠矣。此事極秘。前此公日記出世。中有此段云。近俾而當時爲羣將官所脅。卒勉徇之。坐是爲法人留一絕大之國恥紀念。常作其敵愾之氣。德人之吁食四十餘年於茲矣。俾公竭畢生之力。以伐法人之交。使之孤立而已。則結强大之兩同盟國。以爲捍蔽。夫俾公以善外交。聞於天下。其外交凡以對法而已。故終俾公之世。法人無援。不得不屏息以自晦。俾公去位。僅二年。俄法同盟成。法德對抗之勢漸見矣。然俄方有事於遠東。且內難未靖。又其與德相仇之勢不甚。故法之聯俄。僅藉以自保。未敢語於進取也。及日俄戰起。形勢將變。法國大政治家洞察機先。疾起與英握手。乘百年之夙怨。以締協約。又與意大利交換利益。離意德之交。未幾遂媒合英俄成三國協商之局。於是法之元氣爲之一蘇。吾嘗目狄爾喀西爲法國之俾斯麥。彼蓋全襲俾公之術。推其矛以陷其盾。前此德人伐法之交。使法人屏息垂三十年。今則德人之交爲法所伐。殆盡矣。

今秋氏復任外交總長。昔所著時局叢書第一編。歐洲戰役之中。歷人物。有其小傳。後故一。

九零五年一九一年兩次爲摩洛哥問題法人敢公然與德爲難其第一次法雖見屈於德其第二次則德已漸見屈於法近又整飭海軍成效漸著陸軍亦改三年兵役制蓄力愈厚枕戈雪恨念茲在茲今緣奧塞構畔奉及俄德則法人與其同盟國協力以謀踏其四十年之怨敵雖成敗不可知君子以爲凡有國者義固宜爾也

## 七

英人之自投於旋渦者何也。英人之侈然自大久矣。彼當各國內亂如麻。歐洲大陸全土倣擾之際。晏然坐得無數殖民地於海外而環顧諸邦殆莫余毒故當各國皇皇求同盟惟恐不及。而英人乃以名譽之孤立自夸於天下及德今皇維廉第二卽位未幾而其乳虎食牛之氣有以撼英人之酣夢而警之起。蓋英人之知自危十餘年於茲耳。初英軍侵南非洲之玻亞。玻人拒而勝之。德皇致電玻之大總統古魯加賀焉。英德最初之交惡實起於是。未幾德皇復詔其民曰。一德國之將來在於海上。於是英人漸驚。當五十年前。英人有恆言曰。英人霸於海。法人霸於陸。德人霸於空。蓋藐德也曾幾何時而霸陸之法已蟄伏於德人一擊之下。今彼又曰。將來在海。夫英人之以世襲海王自命也久矣。使德之將來而果在海。則海不其有一二王哉。當德人之初興海軍也。英京一游戲報嗤之曰。田鼠忽習水嬉。意欲何爲。蓋於蔑視之中已略含猜忌之意。乃未幾而德之

海軍二次三次四次擴張。暇暇乎有與君代興之勢。英人始瞠目搢舌而日日與之競走疲於奔命。且其工商業亦到處為德人所侵略所壓伏。前此英人以鐵國自豪者。今德國每歲所產之鋼鐵。且視英三倍。他更何論。循此以往。英人非降為德之輿臺。勢且不止。使德人海軍而能競勝於英。則遠者且勿論。一旦將歐洲門戶之直布陀羅、海峽、亞丁、灣、蘇彝士、河、三處落於其手。則英人更有何術以馭其殖民地者。且德之陸軍任舉一國莫能與抗。顧行此天下所共知也。而德法又為世仇。使法而為德所併。吞德人復襲拿破崙。封鎖大陸之故智。以待英。則全英之民可以餒斃。英人睹此新敵之可怖。乃不得不降心以與其世仇之俄法相結。英俄法既合。則今茲之戰計早定。其未發者特需時耳。

一九一二年。前英人曾與德交涉。相約制限海軍。無為各自疲其力。德人不應。自此以往。兩國蓋無日不為瞬息。即戰之計。世人徒見此次英之宣戰。託言於擁護比利時中立。謂德若不犯比。英人其或袖手。豈知英人之視德也。方日惄惄然曰。為虺不摧。為蛇奈何。立欲得一機以決雌雄。之日既久。即無比利時問題。英人豈能坐視法之見摧者。然則今次戰禍。毋亦英人實分其咎耶。曰。英人處此等境。遇不戰。又何以圖存。英之不得已。亦猶夫他。

以上論列奧塞俄德法英六國交戰之動因略見。此外若門的內哥若比利時若土耳其若日本或爲附屬或爲被動或爲後起故弗深論焉。要之今交戰者凡十國除日本外彼九國者皆有其所不得已者存以刑律上正當防衛之義折此獄無論何國皆不能科罪吾觀此戰吾所最感慨者則立國於今世真不易易蓋無時無地不與憂患相緣爲國民者稍一自暇逸自暴棄其國行即在淘汰之數試觀彼諸國者豈非泱泱大風今世之雄國哉而各皆遭值夫遺大投艱至賭孤注以爲救亡之計則凡有國者其可以鑑矣然則此次之戰皆由各國事前有意求戰以致之乎曰是又未必然各國雖知終不免一戰然人情亦孰以佳兵爲樂彼諸國者蓋各皆狃於蒲騷之役見夫十年來雖屢瀕於戰而挾吾武力以從事威喝或以生計關係相脅搘常能不戰以屈人故今亦襲故技而再嘗試焉而陰外陽錯相激相薄卒至一爆而不可制此則諸國皆自始所不及料也雖然吾儕爲諸國計且爲歐洲全局計既已終不免於一戰則速發禍較小遲發禍更大則今茲之戰其或亦最適之時機也。



## 中日最近交涉平議

此文曾登諸部中日報  
今重錄之  
編者註

梁啟超

日本借撤銷軍區問題爲名。提出嚴重之要求條件以與我政府交涉。此既爲不可掩之事實。其餘條件內容雖祕莫得知。然其中必有大足惹世界注目者存。此可想像而得也。吾以爲撤銷軍區問題之是非曲直爲一事。借此問題而提出要求條件其於兩國有益與否別爲一事。三者不容混也。其第三事則今日條件內容如何。末由揣測。可暫置勿論。其第一事所爭者。則法理問題也。吾國爲撤銷之宣言。於法理絕無背戾。本報辨之已悉毋俟喋喋。日本報所相反詰者。雖多然於法理上。吾恐其終不能自圓其說也。惟其言有最足令吾儕悚動者。前日本東京某報論說中。謂此等宣言明知必不發生效力。何必多此一舉。而因以責我政府外交手段之幼稚。此其語深可味也。蓋法理非爲弱者而設。旣久爲明眼人所道破。今茲戰役發生以來。而「勢力卽正義」之一語尤有種種事實。以爲之證明。在今日而斷斷爭法理之曲直。寧非癡人說夢。記一九〇八年奧人兼併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時。俄國議會責其外交總長伊士倭士奇。謂何故不提出抗議。伊士答曰。一諸君亦知外交上提出抗議。當有重大之責任隨其後乎。質而言之。倘無用武之決心。而貿然提抗議。外交家所大忌也。

(一)

中華雜誌

一夫坡赫二州之主權。規定於柏林條約之第二十五條。俄國本柏林條約署名國之一。據此以與獨斷背約之奧國抗議。在法理上寧非至當。而俄人不爾者。蓋深知正義之爲物。惟有勢力者能專有之。故不肯漫然提抗議以損威重。此其外交手段之所以爲老練也。我國此次之宣言。其性質與抗議稍異。蓋抗議則對於一國行之。宣言則對於世界行之。而不專指某國。吾最初之宣言。局外中立。中間之宣言。暫設行軍區域。以至今日之宣言。撤銷皆出同一形式。本無所待於外。以爲此與抗議不同。斷不至開罪於他國也。又以爲東方有君子。國其愛重正義之念最强。斷不至緣我履行正義之故。而反相責也。於是泰然用普通之程序。以發此宣言。而不知即此已足以逢大國之怒。此實由我外交當局徒泥法理。而不察事。勢。吾不能爲辨也。若以此爲我罪乎。則傳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又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我國擁世界之寶藏。而不能與世界共之。則何往而非罪者。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則更何往而非罪者。夫比利時有罪乎。曰有。比利時曷爲不效盧森堡。此卽比利時之罪也。中國有罪乎。曰有。中國曷爲不效高麗。此卽中國之罪也。

中國既負此重罪。若在歐戰期內。終不能爲日本所赦。則何事不足爲。問罪之口實。借軍區問題可也。借他問題亦可也。問罪與否。及何時來。問悉屬日本人之自由。吾儕含靜以待之。之外。更有何術。惟吾有一言。欲求日本反省者。曰。當此時勢。借此問題以問。

吾罪是果爲日本之利焉否也。吾不知日本此次提出條件其所聲明之目的何指。吾竊料條件第一行總不免有爲保持東亞和平起見等語以爲裝飾夫日本之願保東亞和平本吾儕所篤信此種美意尤爲吾儕所深感但爲保東亞和平起見曷爲必須以今日汲汲提出條件要求解決則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夫與東亞有重大之關係者日本而外推英俄法德美五國美之無意擾亂和平天下所共信矣德則在東方戰鬪力已盡雖欲擾亂而無能爲役也英俄法則方與日本同袍澤者也故在歐戰期間內但使日本不擾亂此和平且不許人擾亂此和平則誰得而擾亂之者而謂在此期間內必須與中國議種種條件乃足爲和平之保障雖有蘇張之舌恐不能完其說也且願保東亞和平者豈惟日本歐美諸國人同此心也誠欲爲保持永遠和平計思累保障以保障則俟歐洲戰爭中止之時卽爲世界外交開始力而必汲汲焉以今日提出惟恐後時則日本人雖信誓旦旦而兩種之嫌疑終不能免兩種者何其一歐美人心目所見必以爲日本乘彼無暇東顧因以攫取優越之權使彼等他日立於不能競爭之地位其二中國人心目所見必以爲日本人乘我內亂初平外援正絕而因以謀蹙我於死地此二者在日本容或確無此心然在今日而忽有此等咄咄逼人之

舉動。欲人之無猜疑。決不可得也。今日本人所要求其遂能成功與否。良未可知。藉曰悉成功矣。問其曷爲而能成功。則必曰歐美人無如日本何。故日本成功焉。中國人無如日本何。故日本成功焉。夫在今日。則誠無如何矣。而永留各方面莫大之惡感。以爲成功之代價。其得稱爲圓滿之成功乎。吾願日本有遠識之政治家。一深長思也。

吾嘗編讀半月以來。日本之報紙矣。其千篇一律之論調。皆曰中國待日本無誠意。中國侮慢日本。故日本宜加以膺懲。噫嘻我國今日所處。何時所處。何地而敢侮人耶。推挹之言。良不敢當。若云無誠意耶。則客觀的論評。吾儕亦何能以主觀的自爲。強辯抑吾聞之。惟以誠感人者。人始以誠應。假膺懲之手段。以致人之誠。吾未之聞也。日本欲得吾國人之誠意耶。是不難。請日本先施之而已。吾居日本久。吾雖知日本無利我土地之心。然此意不能盡人而喻也。國中多數人民。覩日本近日舉動。恆竊竊私語曰。日本人果欲友助我中國耶。抑欲翦滅我中國耶。吾輒與之辨。謂日本人爲保全友邦領土之宣言。非止一度。豈其有反思翦滅之理。難我者曰。日本人宣言保全朝鮮領土。又豈止一度。且屢載之於盟約矣。而今竟何如者。吾聞此。竟無以應也。凡有生之物。其遭危難愈多者。則其警戒之感覺愈敏銳。此公例也。吾國數十年來。遭閔既多。受侮不少。故多數人神經刺激過度。而不輕輕推信於人。凡稍。

明我所處之境遇者當能相諒也日本誠以我爲唇齒休戚之邦則其所以翼而進之者必當有道今日本人肺腑中所懷抱之熱誠何若吾儕苦未能見也若徒觀其發表於言論者則惟有日日陷吾儕於驚怖與憂憤而已吾今亦不能一一悉舉其例吾願日本深思遠識之士試取歐戰以來之新聞雜誌平心一加省覽觀其大體之論調果何如者蓋幾許當局有力之人幾許學界高名之士其所論處分中國問題予我以極難堪之刺激者蓋不知幾何篇也日本人動責我以無誠意我實未知日本意之所在則吾誠將掬之於何處者夫謂日本而欲翦滅中國耶吾敢信日本人必不若是之愚蓋中國決非朝鮮比也欲我元首如李王之揖讓署約欲我人民如一進會之要求合邦此殆海枯石爛斷不能致之事舍此而將以力征經營得之耶則彼我兵力之不敵此固無庸深諱有聽客之所爲而已雖然傳不云乎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又曰蜂虿有毒而況於國試回憶日本戡定臺灣其所耗血汗幾許若欲戡定中國全國則所耗日本兵力財力必二三十倍於臺灣此事之至易見者也若必逼吾國使出於鋌而走險之一途乎則吾國必爲玉碎而無復絲毫之福與否良未敢言夫統治異種人譁何容易博觀世界歷史彼強國之緣拓土太廣統治

難周而及致。自身之滅亡者不知幾何姓矣。苟有國焉欲滅我國乎。除非將我數千年傳來之國民性盡行剝奪使一切同化於彼庶可以高枕無患然試思此事果能致否我國之國民性果能被剝奪以同化於人否終已不能而但恃兵力以得志於一時當其兵力方張吾民或不能不暫時屈伏於其下然兵力則何常之有兵力一弛大業全隳如壓皮毬壓力一鬆其張猶昔耳蒙古滿洲之在中國土耳其之在歐洲西班牙人之在新大陸皆其顯證也。是故吾中國決無憂亡焉苟有國焉試以兵力亡我則數十年後其國必反以是自取亡此吾所敢斷言耳吾今絮絮爲此言在日本識者聞之當必且笑我爲無的而放矢夫此種譏謔固吾所極樂承認也吾深信日本之善於謀國者必不出此下策吾故昌言之而無忌也。夫日本既決無翦滅中國之心而中國積弱又常足以貽日本之累然則爲日本者無論自爲計及爲中國計惟有希望中國人自處理其國而當引日本爲良師益友以改進其今日之地位斯則兩國無疆之福耳。夫日本人固常以此義信誓日旦於吾前也而曷爲兩國感情不惟不能日親而反若日闖在日本人豈不曰支那人冥頑不靈也吾誠不敢專自辯護謂吾國民絲毫不分其咎然日本方面遂得曰無責任乎吾願日本之識者一自反也夫空言且勿論請論實事遠事且勿論請論近事卽如日本此次之攻青島豈不曰德人以懷抱侵略中國。

之野心故乃占此地吾日本認為與保全中國領土之前途有危險故願之使去也然則凡占居此地者其於侵略中國極為便利甚明日本苟欲表示其絕無侵略之心則踐其戰前之宣言攻陷後卽交還中國則其義聲所著予中國人以感動當何若者然歐戰未終日本人不能以其戰利品私相授受亦情理之常吾國人亦斷不以此相責望若夫山東撤兵則我國為整理該地行政防禦該地內亂起見皆非此無由得利使我之以此希望於日本揆諸天經地義寧得曰非當者日本人則曰日德今方在交戰中吾留兵以防德人安能遽撤夫若彼此以門面語相角則此何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按之事實信耶否耶日本人寧不知德國在東方之戰鬪力已掃蕩無餘難道德人在歐戰期間能有力以復讐青島有力以復奪膠濟鐵路五尺之童知其不然矣防德既為門面語則兵之不撤意欲何為日本人責吾儕以妄事猜疑吾深望日本人有所以解吾儕之猜疑也且我國撤兵之要求尙未提出也宣言劃出行軍區域本我國之單獨行爲宣言撤銷行軍區域亦宜為我國之單獨願日本平心一自反似此舉動謂非如日本諺語所謂針小棒大者得乎日本人如稍以友誼相待者充其量不過仍作門面語提出未能遽行撤兵之理由以相謝則亦已矣今不

惟。鷗。言。不。撤。兵。而。反。突。然。提。出。種。種。要。求。夫。蹊。牛。於。田。而。奪。諸。牛。君。子。猶。譏。其。無。道。況。並。蹊。牛。而。強。奪。之。者。哉。日。本。人。日。責。我。不。誠。責。我。無。禮。日。本。此。舉。果。爲。誠。耶。果。爲。禮。  
 耶。吾。願。日。本。識。者。一。易。地。思。之。夫。前。車。不。必。論。矣。日。本。人。謂。我。不。當。遷。爲。宣。言。而。  
 宣。言。則。既。已。出。吾。儕。謂。日。本。人。不。當。於。此。時。提。出。要。求。條。件。而。條。件。則。既。已。提。成。事。不。說。吾。  
 復。何。云。然。吾。猶。有。拳。拳。之。意。欲。爲。日。本。當。局。日。本。國。民。告。者。日。本。既。決。  
 無。吞。滅。中。國。之。心。且。深。察。吞。滅。中。國。非。日。本。之。利。則。無。論。如。何。終。須。  
 兩。國。善。意。提。擋。始。能。挽。斯。危。局。若。日。日。以。傷。害。感。情。之。事。相。加。則。是。  
 北。行。而。南。其。轍。手。段。與。目。的。相。反。則。將。來。可。痛。之。事。安。知。所。居。聞。所。提。  
 條。件。行。將。開。議。矣。吾。儕。深。望。其。條。件。皆。爲。雙。方。利。益。可。以。交。換。者。吾。政。府。則。開。心。見。誠。以。議。  
 之。期。得。圓。滿。之。良。果。者。萬。一。其。中。有。傷。害。我。主。權。爲。我。所。萬。不。能。堪。者。乎。則。吾。望。日。本。撤。回。  
 之。如。其。否。也。則。政。府。顧。全。邦。交。之。苦。心。豈。能。盡。喻。於。國。民。雙。方。之。國。民。互。以。劇。烈。之。感。情。相。  
 搏。激。前。途。豈。堪。設。想。如。是。則。日。本。保。持。東。亞。平。和。之。本。志。不。其。荒。耶。嗚。呼。雙。方。當。局。  
 交。涉。者。之。一。言。一。動。數。千。萬。人。之。生。命。繫。之。尙。其。敬。慎。哉。尙。其。敬。慎。

## 德國民法淺說

王龍惠

近今世界之文明國莫不以法治為極則然則法律之重要可無待煩言而解矣雖然自全國觀之則法律之重要即所由臻於法治之故耳要難分別言之曰某法重要某法重要也若自個人觀之則法律之適用其中正自有範圍廣狹之不同即如憲法為政治之本源固然全國之人非人人於政治有直接之關係他如刑法所以制裁犯罪苟稍知潔身自愛之人亦何致觸罹刑網商法所以規定貿易非商人則無所用之法院編制及民事刑事訴訟各法非為司法官及律師則罕須講求獨民法則不然蓋吾人自出生之始民法即規定其權利能力及其長也民法又規定成年之時期進而婚姻民法復規定夫婦父子乃至家族之種種關係逮至死亡民法並規定遺囑繼承之法則他如畢生之中凡吾人在社會上之一言一動要不可與民法須臾離而吾人每日所為之法律行為無往不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故民法之規定實為人生日用云為必不可缺之準繩其重要為何如乎顧人多習而不察以為民法為法律學者所研究之學而非人人應用之法規則過矣善乎英國法律大家亨利冕 Sir Henry Maine 之言曰二國之文化觀其民法與刑法之比較可知矣半開化之國刑法多而民法少進化之國民法多而刑法

少實爲不刊之論。吾國從來無民法之規定。前清律例中雖有關於民事之戶律。特其法既簡單且無不與刑事相雜。及至前清末年始經編纂民律草案。訖今猶未頒行。可見吾國社會發達之遲緩。然則欲臻進吾國之文化。其可不注重民法乎。

德國民法典爲世界最完善之法典。其宗旨則調和法派折衷。至當其體裁。則提綱絜領。包舉廣遠。其條文則詳贍周密。絲絲入扣。其用語則意義眞切。一字不苟。而編纂之慎重。討論之精詳。卒至懸諸國門。不能更易一字。施行至今。閱十四年。毫無窒碍。並未經一度之修正。誠可謂法界空前絕後之傑作。自此法典一出。遂爲世界編纂民法之模範。日本向來採用法國民法者一變而改從德制。即吾國之民律草案亦取法於是。推之各國民法。殆均將受其影響。英國法律家黑根司博士 Dr. A. Pierrepont Higgins 称之爲世界編纂民法典之模楷。非過言也。顧當德國民法典未成立之始。其法律之紛亂。殆有令人莫知所從者。略言之。德意志聯邦中之各州。除採用羅馬法爲普通法外。或採用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之丹麥法。或採用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普魯士普通國法。或採用一千八百零九年之巴特國法。或採用一千八百十一年之奧國普通民法。或採用拿破倫民法典。而其法律文字。則有德文法。文希臘文。拉丁文。丹麥文各種。此外尚有各地方之特別法。不勝枚舉。人民之感其不便。甚矣。然其紛亂如是。政府曾莫知之何。蓋緣憲法之限制使之然也。直至一千八百七十三

年十二月十二日最後修正憲法。始將民法全部之制定委諸中央。翌年乃由帝國上議院派一民法調查委員會。*Vor-Kommision* 調查民法之編纂。應以何法為善。據此委員會之報告。遂由帝國上議院選任各重要法派中知名之法學家數人分任起草。蓋委員會議定之辦法。係將民法酌定編次。每編委諸一人。帝國上議院探其意見。由所選之數人任之。及各編草成。復由起草人會同評議。使各編歸於一致。凡閱十三年。而第一次草案告成。乃刊布之。並附以理由書。以徵集全國人之意見。於是嘗議百出。帝國上議院有鑒於輿論之趨嚮。乃重派一委員會以修正之。其委員均由農工商各界中素負人望而富於經驗者選充。復將第一次委員會委員四人加入。以免隔閡之弊。此委員會搜輯各條之評議。逐條研究。將修正各部分隨時刊布。一面再徵諸輿論。復加修正。故第二次修正案實有初本及修正本共二本。凡開討論會四百二十八次。而後修正草案完全告成。乃送交帝國上議院。經該院復加修正。再將此第三次修正案送下議院。又經會議多次。略加修改。始經議決。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規定於一千九百年一月一日為施行之期。計自調查編纂。以訖。公。布。之。日。凡。閱。二十。餘。年。而。所。規。定。之。條。文。不。過。二。千。餘。條。從。來。立。法。之。慎。重。殆。無。有。過。於。是。者。而。其。周。知。期。間。行。之。期。間。亦。以。此。為。禁。長。蓋。自。此。法。典。施。行。而。全。國。舊。日。至。為。紛。亂。之。法。律。及。習。慣。其。重。要。之。端。皆。當。歸。於。一。致。欲。期。後。日。之。利。便。而。為。全。國。人。民。權。利。義。

(三)

務之準繩得不遲之又久使之經過調查起草徵集輿論修正議決公布施行種種程序及時期詎能使全國之人有同一之傾嚮且免有捨舊謀新之扞格而臻法典燦然美備之期乎顧其審慎周詳若是而於民法施行法猶規定新舊法之間有任人民自爲選擇者民法之精神貫統一而其功用則在便民未可少有齟齬於其間此德國民法典之所以爲世界

法典之冠也

綜觀德國民法典成立之歷史而有感焉夫一國之患莫患於不統一而一國之統一非僅政權之統一已也要非統一全國之法律不可

吾國法律之付諸闕如者多矣既無其法更何統一之可言以民事之繁日用之切竟無成文規定之標準而地方習慣千差萬別莫由於一是說者謂地方習慣不同故不能強爲統一而不知正惟習慣之輕忽始則率爾操觚繼則任意修改或甫經公布未及施行而修改者有之或施行未久而修改且至於再至三者有之或屬根本之動搖或僅名稱之改變以致全國之人爲之惶惑是以對於各種事業皆觀望而不敢前試觀民國成立以來修改法律之頻數殆至不可勝計而一法之命運平均不滿一年似非所以鞏固法律信用之道夫吾非謂法律不可吾亦非謂編纂法典必如修改也特不可於公布之後輕爲修改致人民不敢信用法律耳吾亦非謂編纂法典必

德國纂民法之久也。特未經公布之先不可不詳為討論而刊布草案及理由書。以徵集全國人民之意見。而期適合於國情並使養成人民之傾嚮。而後公布為法律並定一適當之施行時間。以為新舊過渡之準備。則人民庶可周知法律之內容而施行自無窒碍矣。至法典之條文。自須審酌國情。安為規定。然非本篇之所論也。

德國民法典共分五編。曰總則編。曰債權編。曰物權編。曰親屬編。曰繼承編。每編復分為章。章分為節。節分為條。都凡二千三百八十五條。茲將各編之範圍約略言之。以明其相關之理。總則編之規定。有關於人之觀念及能力者。有關於物之觀念及種類者。有關於期限及期日之計算者。有關於權利之取得喪失及行使者。要皆所以總括其餘各編而為適用於民法全部之通則也。債權編所規定者。即特定之私人。人。債權。使其他之特定私人。人。債務。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欲明此編之範圍。有不可不注意者三端：（一）尋常稱債者。蓋專指金錢及其他財產而言。惟民法所謂債者。其義甚廣。凡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無論。關於金錢財產與否。均可為債之標的。例如甲雇乙為傭人。工資六元。是甲對於乙所負之債。即給付六元是也。而乙對於甲所負之債。即作工是也。此即以行為為債之標的也。進而言之。不獨行為可為債之標的。即不行為亦可為債之標的。例如甲允許乙不在同一之地方為同一之營業。是甲對於乙所負之債。即以不行為為標的也。（二）債權編所規定之關

係。乃特定之人。對於特定之人之關係。而非對於一般之人之關係。也是故債權及債務。惟於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乃有效力。試就上設雇傭之例。以債務言之。甲惟對於乙。乃有給付工資之債務。對於他人則無。乙惟對於甲。乃有作工之債務。對於他人則無。債權亦然。此以見債權債務。惟於特定人之間。始生效力。(三)債權編所規定者。祇及於普通債權債務之關係。其因物權或親屬或繼承而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則於各該編中特別規定之。至物權編所規定之權利。與債權大相逕庭。蓋物權對於一般之人。皆有效力。非若債權之僅對於債務人而有效力也。例如甲有一屋。自其權利方面觀之。則甲之所有權。不獨對於乙。或丙。或丁。或其他特定之人。有效力。即對於一般之人。皆有效力。自其義務方面觀之。不獨乙。或丙。或丁。或其他特定之人。負有不侵犯甲之所有權之義務。即一般之人。皆同負此義務。故曰。物權乃對於一般人而有效力者也。

(未完)



# 俾斯麥時代之德國

梁啟勳

吾將有一語告讀者。讀者驟視此題。得毋厭其陳舊耶。夫作報非作史也。虛述既往之史蹟。讀者將毋恐。臥雖然。吾之爲此文。固別有意。今之龍象跋踏。震駿一世者。非德國也耶。夫德國果何國者。當吾國。洪楊亂定。曾胡卽世。時所謂德意志帝國者。乃始呱呱於文牒中耳。其前此。乃華離破碎分隸數國。羈。輒之下。曾幾何時。遂奮迅赫濯以有今日。嗚呼。國之興替。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觀世者徒睹人。今日之盛美。而豈知其所以致者。固自有道。非倖獲也。夫今日中國人所最宜則倣者。爲何事。則列強始建國時或始改政體時之事。是已其最近而最足使人興起者。孰有若德國哉。

謂曰。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國人讀此。其有結網之興否耶。

著者識

古人往矣。每聞以神遊。千古見所謂世界文明之鼻祖。如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印度。與乎中國之三代。及漢唐之隆盛。時其學問技藝。燦爛瑰瑩。使人神迷意遠。無限低徊。然而往矣。形消而神在耳。迨乎近世。則新文明之中心。端在歐洲。而歐洲列國。德尤其雄。舉凡一切學藝。靡論精粗大小。莫不爲世所宗。今更一鳴。以震蕩世界。多少前輩。黯然失色。此吾儕之所親見。不必對卷以空勞想像者矣。乃夷攷其歷史。則見此飛揚跋扈之國家。固並非有雄厚基業之可承。不過二三英雄。僅以五十年之歲月。而構造之耳。可知先進之不可恃。而來者之難評也。我中國其傲然自以爲先進國耶。盍觀歐洲今日之戰事。我國之民。

竟。嗒。然。自。以。爲。不。若。人。耶。盍。觀。歐。洲。今。日。之。戰。事。庸。詎。知。上。帝。竟。無。五。十。年。之。歲。月。以。假。我。哉。

自一八一五年之後奧地利以盟主之資格立在歐洲之中原睥睨一世深惡自由學說之不利於己於是以摧抑民權爲政策。恩盡力平復拿翁之馬跡以興滅繼絕爲名暗收諸國以入其羈縛。南及意大利。北盡日耳曼諸邦。悉宛轉於其勢力之下。以圖生活分裂無數小國而封王侯以弱其抵抗力。然猶恐其散而難牧。乃陽使日耳曼民族結合以成一聯邦國之雛形。陰握其實權而控取之以收臂指之效。立法行政莫不仰承與人之意。旨謂爲獨立國殊覺未然。且更慮地廣民衆隱謀莫察更組織一福蘭佛議會。

Dr. von Metternich

自爲議長令各邦遣使來會於斯名曰聯絡感情實則撫天下而朝諸侯也。

當時日耳曼民族中以普魯士爲聯邦之盟長。普王非里特烈維廉第四與奧皇佛蘭斯第一俄皇亞力山大第一。狼狽爲奸。以鈍抑民權爲唯一之政策。其政府之形式居然近世之國家內閣國會憲法。譬察應有盡有。唯精神則如中世時或更甚之。彼固絕不願特設一機關以弱己所謂議院者。無非任命忠實之貴族以爲議員。人民若有所請願須待議會之通過。唯舊法之繼續進行則無庸置議。此其所謂國會也。

不寧唯是。近世政治學說之所謂三大自由者亦規定於憲法。唯集會自由僅限於政府黨民黨集會。則是騎立至難大不寧矣。出版之檢查尤爲嚴格。語稍不遜則性命隨之。他國人民之所謂宛轉於專制政體之下者只對於本國之政府而當時日耳曼諸國於本國政府之外復有奧政府也。德國學者班哈的Bernhardi嘗唏噓而歎曰。「憲法者名而已矣」「The constitution is nothing but a name」集會出版

之不自由。既已若此，而政府更有一特別命令，使郵政局得隨時檢查自由黨人之信件。俾斯麥與其夫人書曰：「吾不能與卿多作政治譚。蓋以信函須公開也。卿與余書尤當謹慎。須知卿之書非僅與余一人讀，乃與郵局之人共讀之耳。」通信之檢查若此，則出版之束縛更無論矣。故一八四八至一八五八年間，實普國政治史上最不名譽之時代也。

然而生計上之變遷亦適於此時而開一新紀元。今德國非將以工業凌世界者耶？其發達即始於此十年間矣。一八四八年，美國西方之金礦發現。一八五一年，奧國之金礦發現。據一八五六與一八四七年之比較，全世界之金額驟增四倍。交易媒介既增加，故工商業亦緣之而發達。自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八年之十年間，德國之巴哇里亞 Bavaria 州只有合資公司六所，自一八四九至一八五八而合資公司凡四十有四，資本總額為一萬萬七千萬元矣。自一八五三至一八五七之四年間，全德國所新立之銀行資本，凡七萬萬五千萬元（75,000,000），飛騰之速，誠可驚矣。

德意志本為農業國，當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全國人民業農者，凡三分之二，市鎮絕少，且鄙陋不堪。斯時也，柏林居民僅十五萬而已。總計全德意志聯邦帝國，萬人以上之市，不及二十。於原料品而外，出口貨更無一物。自一八四八年之後，礦業與工場勃興。一日千里，世界有名之克魯伯 Alfred Krupp 鐵廠，雖開創於一八一〇年，然不過一修理車輪及馬蹄之工匠而已。至是乃大加整頓，遂為全世界最大之鐵廠。工業之備率，遠過於農。故人民咸趨於市，市府因而興盛。德國之民族忍耐而有規則，且富於進取性。於工商業為最宜。且科學上之所發明，尤非他國所能及。數年之間，普魯士之鐵路，由一百十四英里。

## (三)

大 中 華 誌

而增至八百英里。他方面之發達從可知矣。

工業發達之結果遂使國中之中流社會為國家之根基地主與貴族意氣無復舊時。此人類漸趨於平等之一大關鍵也。中流社會既佔勢力於國中則對於當年之政治必不滿足而改革之機於是乎動。乃同時而有一般之學者從種種科學以鼓吹改革之事業。蓋自生計變遷則封建制度幾盡失其根據矣。一八五九年意大利之獨立戰爭其影響於德國者亦至大。蓋以當時德國之國情與意大利頗相似。同受奧國之羈絆者也。同年六月德人組織一國民同盟會 National Union 於漢那華州 Hanover 以鼓吹改革主義。幾經波折卒如所期。此則維廉第一與俾公之力矣。

一八六一年正月普王非里特烈維廉第四薨無子以其弟維廉第一繼承王位。此新王之性質樸實而不浮有恆而不急與乃兄之好高務外適成反比例。維廉第一生於一七九七年。其母即有名之魯意皇后 Queen Louise 一八一四年之役嘗從軍以戰拿翁及今卽位已曠然六十餘歲之老翁矣。彼畢生之歲月盡過在軍中。蓋深知德國之興衰繫於普魯士與之命運繫於軍隊也。一八四九年彼嘗執筆作數語以自勵謂「欲統治德國當於馬上非筆墨所能奏功也。」其氣慨從可知矣。

國民皆兵之制度始於普魯士一八一四年頒布法律令全國男子年及二十六者須在營三年。三年之後退為預備兵。凡二年此後則退為民兵。猶須每年會操數次。復至三十九歲而止。三十九歲以後退為鄉勇。戰時則招集至五十歲而止。然當時警察之制度未善。統計之學未精。未能大行。據一八二〇年之統計。普魯士人口共一千二百萬。常備兵凡四萬。一八六〇年人口增至一千八百萬。在理則常備兵宜

為六萬三千，乃更攷其實，仍為四萬，則執行之未善可知矣。

維廉第一以爲此等現象乃普魯士之危機，故甫即皇帝位，即先著手以整頓軍政，任命盧安 Albrecht von Roon 為陸軍大臣，以執行軍國民之法定在伍兵為六萬三千，平時之預備兵為十九萬。戰時則為四十五萬，預備兵之服役舊法本為二年，今則改為四年。於是普國之兵額加一倍，因此而有一困難之問題起，即兵費驟加是也。於是維廉第一提出增修預算案於國會下議院，否決。政府與國會之間往返辯論不知若干次，而卒無效。當此之時，維廉之辦法唯有兩途：非解散國會，即自取消其陸軍政策耳。然而彼自信其所行之政策乃普魯士之生死問題，萬難取消而增加預算，須求得國會之通過，乃憲法所規定。萬難疑謬終日，彷徨繞室，無所爲計，乃決意解散其天下一面下令解散國會，一面自草一退位之詔，先自署名置於案上，然後召集其大臣為最後之談判。當時之國務大臣則俾斯麥也。俾公謂陛下非欲以雄武先天下耶？何氣短若此！於是維廉碎其退位之詔，繼續與國會宣戰。

俾斯麥生於一八一五年，即滑鐵盧戰爭之年也。一大英雄甫收幕，而一大英雄又來此世間，豈天之不欲此世界寂寞耶？抑何巧也！俾公生於勃蘭丁堡 Brandenburg 之貴族家，小時豪邁過人，年弱冠，畢業於大學，旋入政途，以作吏於鄉。一八四七年，離鄉而出，入一政治團體，以活動於國中。彼本不以頒布憲法為然，然自憲法一頒布，彼又絕對的能服從，從不干犯當時之言立憲者莫不法英國。彼以此為普魯士之大不幸。嘗語人曰：苟普魯士之國民盡為英人歷史風俗悉如英國，則移英國之政法以治之，誰曰不宜？而不然者，是無病而呻他人口也。又謂英之君主乃國家之裝飾品，而非國家之柱石。我普國之。

國情豈宜若此。俾公最初反對德國聯邦之制，非徒以當時之聯邦政府乃奧國之傀儡而反對之，實以爲普國之根基未定，不宜貪多。彼嘗謂普魯士之王冠其金質光芒四射，然苟和以次等之金屬則失其光輝矣。俾公嘗爲議員，唯彼對於議會之評論曰：「公等各自有其自覺性，可決否？」決公自主之然政治，各自有其進行之定軌與公等之表決毫不干涉也。彼以爲普魯士之地位宜勵行

### 開明專制

數十

年然後可與庶民謀政事。俾公雖嫉視異人之無理，然力主與奧國聯合。嘗語人曰：「所謂良政策者，豈有利於他哉？」其有利於國者，庶謂之良而已。既圖自利，則當以我爲主體。理所當然也。彼以爲日耳曼諸小國殊非我敵，聯邦之利爲彼非爲普也。若普既強而招之，使來則政由我出，無政權均配之可言。中央政府乃能鞏固共和之弊，乃能杜絕至於奧國既强大而鄰於我風族習慣又與我同聯之可以滅外敵，得從容以圖自強計之。善者也。一八五一年，俾斯麥任命爲福蘭佛議會之委員，在職八年。其一世之雄心與外交手腕，實基於是矣。

俾公之聯奧政策不數年而自知其不可行。彼見奧將有不利於普，漸知奧人之不可與，乃翻然改計，收視返聽。先圖強本之道，俾內力充足而漸次膨脹。前此對於奧國而主聯盟，今則一變而主戰矣。一八五九年，俾公卸議會委員之職而爲俄公使駐俄數載，而外交之手腕乃大進。三年復歸普魯士。一八六二年，俾公任命爲國務大臣，是爲宰相。其年僅四十有七耳。當時普皇與國會大起衝突，無人敢佩丞相印。然此適爲俾公之機會耳。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六年，凡四年間，政府與國會相持不下。每屆國會開會，下議院輒否決政府所提出之預算案，然而否決自否決提出其後，維康第一更毅。

然。以徵收新稅。改組全國之軍隊。而自統之下議院。雖側目。然莫敢誰何也。

俾公爲相之後。銳意以改組德意志聯邦制度。其政策大異於意大利。彼蓋以德意志各邦聯合於普魯士。非以普魯士聯合於德意志。不若披的門 (Frederick) 之在意大利聯邦之後。徒見意大利而不見披的門也。俾公以爲非用武力莫由致此。

俾公對於國會之觀念大異於常人。彼非以國會爲自由幸福之機關也。一八六三年。彼有一平生最著名之演說。謂吾儕之所經營者。豈爲普魯士之自由幸福哉。爲普魯士之權力而已。又謂大問題之臨頭。豈口舌與多數議決之所能歲事。唯鐵與血耳。此即有名之鐵血宰相也。

俾公之鐵血主義。不數年而實行其志。豈唯欲以普魯士主盟德國。且更欲以德國主盟歐洲也。普魯士承天之畀賦。此英傑爲之指導者。並時諸國之政治家。莫能出其右。而德遂以霸。

俾公之強毅遠識。誠爲不世出之英雄。然讀史者。尤多普人之能服從也。此後六年。凡三戰而德意志帝國以成。一八六四年與丹麥戰。割其二州。一八六六年與奧人戰。還奧人之跡於境內。一八七〇年與法

人戰。壓其境而作城下之盟。而德意志帝國之威名。遂震動歐土。此則鐵血主義之功效也。德丹之戰。原因最爲複雜。先是斯里士域 (Schleswig) 與荷里士坦 (Holstein) 兩公國。位於丹麥半島。荷里士坦之居民約六十萬。皆日耳曼民族。斯里士域之居民約四十五萬。其中有三十萬爲日耳曼人。十五萬爲丹麥人。此二公國。聯合於丹麥者已數百年。然自有政府。非丹麥王國之行省也。彼等與丹麥之

關係。則其大公可被選爲丹麥王。恰如漢那華公可爲英國王也。丹麥屢欲融合此二公國。然阻力茲多。卒無所成。蓋荷里士坦之一部。已入德國之聯邦。而丹王又兼爲荷之大公。在福蘭佛議會中。代表荷里士坦。在斯里士域之日耳曼人。終日運動。欲舉國中之一部。加入德意志聯邦。德人亦極表歡迎意。而贊助之。唯其中之丹麥人。則欲舉國以附於丹麥內部之軋燐。非一日矣。

斯里士域之左右孰是。久爲歐洲之國際問題。至一八六三年。而事機乃熟。是年十一月十三。丹麥國會。新通過一憲法。將斯里士域之公國完全統治於丹麥。此憲法議決之後兩日。丹王非里特烈第七。即位。遂頒行此新憲法。於是德人大憤不甘坐視。其同族。入於他國之治下。福蘭佛議會起而抗議。即發兵於斯里士域。以保護其同種之人。俾斯麥更力主與丹麥戰。彼固知此戰之結果。於一方面可以擴張德國之版圖。而於他方面可與奧人起鬭也。乃告奧人。請聯合以抗丹麥。據一八五二年之倫敦條約。則丹麥國王可兼領斯里士域大公之職。唯斯里士域則自有其政府。離異於丹麥。此條約曾經雙方主權者共同簽押。歐洲列國之政府。亦皆簽名以保證之也。故俾斯麥通告奧國。約以其責丹王。違約之罪。下最後通牒於丹麥。限以四十八小時內。取消其新行憲法。在俾斯麥固明知丹麥之不能讓步。然彼之不讓。即普國之利矣。須知修正憲法之事。非丹王權力之所。能獨裁。必須得國會之同意。然此時國會已閉會矣。新會之開。爲時尚遠。則豈以四十八小時所能答覆者。俾公迫人。母乃太甚。越二日。而普奧兩國與丹麥宣戰矣。

一八六四年二月。普奧兩國。以六萬雄師。壓丹麥。強弱之懸殊。若此。豈能酣戰未幾。而歐洲列國出面調

和先是俄國以波蘭之亂得普人之助以平復心深感之英法兩國互相猜忌不能一致故此不可方物之俾斯麥更得以爲所欲爲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定約於維也納而和丹麥盡放棄其在斯里士域與荷里士坦兩公國之權而鄰近之羅恩堡 Lauenburg 小公國亦因而獨立此俾公鐵血主義之初幕也

戰事既畢而合併問題隨而發生此兩公國之居民欲各成一自治國家在奧加士丁堡 Augustenburg 大公之下而加入德國之聯邦此議德人極歡迎奧國亦贊同之唯俾斯麥之意則異乎流俗彼明知此等處分則兩公國將必入於奧而增普之敵也欲圖普國之利必當覆其政府而併吞之收爲行省如此則普國之海岸線增長多得良港商業必隨而發達普奧兩國利害相衝突一八六五年幾有決裂之暗潮幸而奧國毫無感覺故普王雖反對此分配而俾公則贊成之蓋有所備也一八六五年八月十四處分之約乃定荷里士坦屬於奧而斯里士域屬於普至於羅恩堡則普國以七百五十萬馬克買入於奧人之手奧加士丁堡之大公亦共同署名此歷史上所謂加士丁條約 Treaty of Gastein 是也

加士丁條約普奧兩國之人皆珍之重之唯俾斯麥則視同兒戲耳自德意志改組聯邦之議起普人攘臂欲與奧人戰者垂十數年唯俾公則以爲時機未至獨排衆議而倡聯奧之說至今則其時矣自丹麥戰爭以後俾公嘗語人曰今而後德意志更無地以容兩主權也一八六年十月俾公會法君拿破侖第三於比亞列 Bibrz 相見情景世莫見之唯共知此爲德國史上之重要事件耳兩人所議之條件雖無公文然知普奧若以事開戰則法國守中立且承認普國有兼併斯里士域及荷里士坦之權俾公

之所許於法國者或多有之唯未見諸事實耳。

俾斯麥一面與法國訂局外中立之密約一面與意大利明結攻守同盟。一八六六年四月八日雙方簽押謂三月之內若德意志以改組聯邦制度之事而與奧人戰則意大利亦即與奧人宣戰非得兩國之同意不能議和戰如捷則割奧國之威尼斯亞 *Venetia* 地方以畀意大利德意攻守同盟之約既定俾斯麥遂著手與奧人挑釁責人者豈患無辭加士丁條約即最現成之導線矣於是德人藉口以反對奧國在荷里士坦之行政與論洶湧而德奧之交誼遂以決裂俾公之總計畫蓋欲以普魯士為日耳曼聯邦之盟長而脫離奧國之羈縛初嘗欲以武力服北方諸小國而主其盟後乃轉其政策擬先掃奧人之勢力於境內改組聯邦制度則各邦自能俯首聽命矣此其所以初主聯奧而忽擊之之原因也四月八日與意盟翌日即公布改組聯邦之策於福蘭佛會議衆人皆瞠目抉舌莫知所由來英雄作事誠非衆人之所能測矣。

一八六六年六月一日奧國政府提出斯里士域與荷里士坦之間題於福蘭佛議會俾公即指斥其違背加士丁條約而普國之兵已至荷里士坦矣六月十一奧國乃下勦員令俾公傳檄諸聯邦使表決和戰問題六月十四旋得多數主戰之答覆於是普魯士宣告解散日耳曼聯邦隨即公布其改組計畫此次之普奧戰爭實為歷史上最短期之戰爭卽有名之七週間戰爭是也一八六六年六月十六和議破裂七月三日開始交兵七月二十六而尼古斯堡 *Nikolsburg* 之和約成前後凡四十日而已至八月二十三日更訂勃拉加 *Prague* 條約以確定兩國之主權此次日耳曼各邦之助普魯士者不過北方。

數小國兵力至微弱無足重輕。至於奧國之一方面則於其本國軍隊之外更裹挾四王國四附庸即巴哇利亞 Bavaria 烏添堡 Wurtemburg 索遜尼 Saxony 漢那華 Hanover 與乎加些爾 Cassel 他姆士的 Darmstadt 那梭 Nassau 及巴頓 Baden 是也。普魯士之與國則唯一意大利而已。唯其元首與執政者之臥薪嘗膽十數年於政治外交技術之各方面無一不有預備更有飛將軍毛奇 General von Moltke 為之指揮故能對於積威之奧國如摧枯拉朽風捲殘雲僅以四十日而還大國之跡於境內。聖君賢相之所以報效於國家者乃如是耶可漢也哉毛奇之用兵盡力以模倣拿破倫而此五十年間科學之所發明更有以助之如鐵路電綫拿翁所不及見也所以此次用兵之神速實為前史之所未見若夫性情之勇敢訓練之有方則天才矣。

至於奧國其主帥為班尼的 Bengt 乃一偏裨之才不可以為上將軍隊之組織更不如普且普意同盟分前後而夾攻之形勢尤失所以一戰而潰也。

普魯士北方諸小國每為邊患普之預備北伐者不知若干年而諸國猶在夢中也六月十六開戰後三日而普國軍隊已據漢那華特拉士頓加些爾三國之首都矣六月二十七漢那華兵敗普軍於 Lübeck 後二日普軍復進擒其王開戰十五日毛奇已發兵二十萬分三路以壓波希米亞 Bohemia 境全歐失色以為從天而降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兩軍會戰於沙陀華 Sudowa 為歷史上有名之大戰敵軍之兵額亦稱是普魯士自一八一三年嚴悉 Leipzig 戰爭以後戰爭雖多然軍隊之大以此為最矣當時普王維廉宰相俾斯麥陸軍大臣盧安將軍毛奇同立於一小山之上以觀戰於平明時見兩軍相

持不下勝負。莫決至下午二時。奧軍佔優勢。普軍略退。及三時半。普太子率一生命力軍以衝之。與軍大北。死傷四萬人。而普軍損失亦將一萬。此後二十日間。普軍長驅以直逼維也納。

六月二十四。奧敗意軍於加士多沙。Custoza。然尙能牽制奧兵八萬於沙陀華附近。以薄其拒普之力。

### 七月二十。意國艦隊亦爲奧所敗。

巴哇利亞之在南方。亦普國之勁敵也。七月十日。普軍敗之於 Kissingen。而西南之戰事平。

普奧勝敗之機。固由於毛奇將軍之神武。然而君臣相得。信任甚堅。種族不雜。萬眾如一。亦勝利之大原因也。至於奧國之軍隊。其組織既凌亂而訓練又不得其道。且人種混雜。互相猜忌。名曰軍隊。實同箇人。即如匈加利人。本無心以扶持奧國。自一八四九年之後。彼已自立政府而自頒憲法矣。其中斯拉夫族。亦殊冷漠。且有仇視奧政府之心。其餘諸小邦。散漫無紀。更無可言。沙陀華之戰役。倫敦時報所標題之“Needle gun is king”。即言普國機針銃之功力也。斯時普國所用之銃。一分鐘可至四五發。奧之所用。一發而已。若夫戰術。尤爲可笑。彼蓋密其行伍。故死傷甚重。不若普軍之疏其行伍而長其戰線也。此奧之所以不敢也。

普奧之役。時間雖短。然所以震動歐洲各國者。則至大。就中以法國尤爲震恐。俾公乃憂。然與奧議和。且自提出極寬大之條件。當時普國之將官極鼓噪。謂有損普國之威名。後經俾公屈曲解釋。而事乃平。與國除割讓威尼斯亞與意大利之外。領土更無損失。亦無索償戰費之條。唯奧國從此不干涉日耳曼聯邦之事。任普國自出其新制度。而改組之。畫定綿河 Main River 以北。爲聯邦帝國之範圍。綿河以南。

諸小邦則聽其自由歸附。

於是德意志帝國重新組織漢那華王國那梭公國加些爾福蘭佛斯里士域荷里士坦皆加入聯邦。帝國之人口驟增四百五十萬全國統計約有二千四百萬土地驟增一千三百萬平方英里等於原有之四倍。其後東西諸小邦亦漸由加入而德意志帝國以成北境之海岸線自俄羅斯以至荷蘭中無間斷良港不知凡幾。前此普魯士之志士慘淡經營者數十年欲以投票議決多數同意之法以組織一聯邦帝國卒無所成。今用武力僅以數十日之工夫而組合之矣。恐多數議決之組合無此堅牢也。此俾公鐵血主義之第二幕也。當時歐洲列強側目而視咸知此新進之必將跋扈唯可奈何。此俾公所以竭力以縮短戰爭之時間非無故也。俄皇嘗語人曰：「余極不願有此等構造之帝國」然不願將又奈何徒留一佳話而已。

戰事既畢俾斯麥親臨下議院以要求追認軍事費此嚴達憲法之行為也。前此普王以改組軍隊要求增加預算之事與國會大生衝突。今則王之功業赫然震動於世界。國會諸公只有側目傾耳蛇行匍匐而已。於是人民對於國會之信仰大不如昔而歸心於王。

德意志聯邦自一八一五年成立於奧國之手至一八六六年以勃拉加條約之結果而奧人在德之勢力掃蕩而無所餘。福蘭佛之議會亦從此而消滅。此後之聯邦帝國重新組織版圖。昔為廣大主權。視昔為鞏固。以綿河為天壇。中凡二十有二國。計王國二。公國十。侯國七。自由市三。而綿河以南之巴哇利亞烏添堡巴頓等國當時且未內附焉。至今俾公之銅像矗立於柏林市內。與德意志帝國同受日月之

光豈僥倖也哉。

新聯邦帝國之憲法視前此稍有增減乃俾公所草定至一八六七年再有所修正經國會之議決而後頒行即現行之德意志憲法是也其國家之組織則立一元首以普魯士王任之國會則為兩院制上院議員大半多為福蘭佛議會之人物受委任於各邦選擇之法各邦自有其定章非以人口為比例全院凡四十三員普魯士十七員索邁尼四員麥加倫堡 Mecklenburg 兩員勃蘭斯域 Brunswick 兩員其餘之十八邦各一員員額以普為最多則政權可常在普國之手此俾公之經猷也軍制非得普魯士之同意不能更改明定法律

下議院凡二百九十七員行直接選舉制任期三年世界現行兩院制之國家大權常在下議院上議院唯坐嘯畫諾而已德國則反是下議院幾同件食正笏以參議國政者上議員也蓋以德意志帝國之成立殊非國民之綢繆辛苦乃君相之汗馬功勞則欽定憲法亦固其所

新憲法以一八六七年七月一日頒行當起草既就提出討論之時俾公語諸員曰「願諸公毋遷延時日吾儕速將德意志加諸鞍上以觀其絕塵馳騁也」其倔強之態度可恨而成算實可驚矣此後之德國乃果如此公之言豈偶然哉一八六七年俾公嘗發言於議院論舊聯邦帝國之所以敗績厥有兩因一因民族之各謀自衛一因民族之各圖發達也故新帝國之立法悉鑒前轍以爲精神以普魯士爲中堅握軍政之大權以融和各邦而帝國遂如磐石

(未完)

## 尊孔與讀經

吳貫因

鼎革以還。因社會風紀之稍凌夷。憂時者乃倡議尊孔。以爲維持世道人心之計。此誠救時之良策也。蓋欲培養國民之品格。必不可無偉大之人。物以作之典型。俾全國之信仰。皆集於一人。其所步趨。悉視此一人。以爲鵠。而此種人物。非如科學之可新。自外國輸入也。必其人之在歷史上。植有至深且固之勢力。而其道德學問。又爲歷史上之獨一無二者。一標其名。人人皆有肅然起敬之念。斯以之師表。羣倫乃可轉移人心。而陶成一種優美之國民性。而此可爲師表之人物。通觀古今。無出孔子之右者。故以尊孔爲淬勵民德之本誠。適合於我國之國情也。雖然。孔固當尊。而今之倡議尊孔者。動謂孔子之道。散見於羣經。欲令學校生徒。皆必讀經。謂是爲振興孔教之良法。不知孔子之當崇拜。在其道德之美。人格之高。可爲社會之模範。若謂其所有言論。亦悉可爲今日法徵。特不達於勢。即返之孔子之本意。亦必不謂然也。夫孔子爲聖。之時。其所言者。多因時而發。故在甲邦所論之治法。未必可行於乙邦。當時。且然。何況後世。今既時移勢異。使孔子復生。無論禮法綱常。皆必別有所主張。而不牽拘於古義。若生今之世。而必欲反古之道。斯豈孔子之所取耶。且孔子之言行。雖多見於經書。然特經文之一部分而已。非經所記載者。皆孔子之言行也。是則讀經與尊孔。各別爲一問題。非尊孔。即必讀經。而不讀經。即非尊孔。也是故。欲問經之應。使學生遍讀。與否。當先問經之自身。是否有。使學生遍讀之價值。而尊孔之說。不與焉。吾以爲。經之書。在今日。僅可藉以研究古學。其在專門大學之文科學生。誠屬必讀之書。若在一般學生。則非必讀之書。

也。顧世之主張讀經者，尙有種種之說焉。吾請即其說而一商榷之。

### 其一以爲讀經可以矯正風紀

倡此說者，蓋目擊今之青年，或譖男女平權，或倡婚姻自由，遂使社會之風紀因之紊亂，故欲以讀經補救之。夫六經之中，誠不少可以矯正風紀之語，然採之以入學校之修身教科書，足矣。若必遍羣經而讀之，不特不能矯正風紀，時或反至敗壞風紀也。

夫昔人讀經之次序，其首先應讀者，實爲詩經。而一核詩經之內容，則國風一書所載淫奔之事，不可勝數。野田草露之間，卽爲密約幽期之地。視今之僂薄青年，何多譏焉？故以柔中淇上之事，蔓草零露之章，詔示生徒，直誦淫而已，以云矯風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不寧。惟是今日佻達放蕩之風，猶僅見於青年男女也。若風詩所載豈徒青年，老大之人，殆有甚焉？讀凱風一篇，以有子七人之老婦，猶不能安其室，而別尋所歎。風紀之壞，果何如耶？且國風所紀，其瀆倫犯分，爲後世所無者，又不一而足焉。南山一篇，則兄姦其妹之詩也；牆茨一篇，則子蒸其母之詩也；新臺一篇，則舅姦其媳之詩也；胡爲乎株林一篇，則君姦臣母之詩也。此等穢德，實千古人倫之大變，萬不可令學童習知者，以是爲訓。是率天下而禽獸也！彼爲讀經辯護者，豈不曰：以是詔學生，非將以爲訓，而實以爲戒，不知淫靡之詩，最易引起青年之情慾，直令其日以陷溺而已，若警戒則何有焉？如曰：可以爲戒也，則平康北里之志，何不編爲教科書，亦曰是將爲戒而非爲訓也？然試問其影響於人心風俗，果何如耶？故以矯正風紀而論，未見讀經之爲必要也。

倡此說者，謂中國數千年來，以五倫爲立國之本，自

共和告成君臣之倫先歸消滅而其他各倫根本上受其影響亦有日以凌夷之勢長此以往恐綱常廢墮而人欲橫流其禍將烈於洪水猛獸而闡發倫理之書無有精於經者故當以讀經補救之而不知此亦非對症之藥也夫欲維持世道人心有二要件焉一曰道德一曰倫理道德者亘古不變者也故民德而溝誠爲國家之大患若倫理則隨時代而變遷舊倫理雖消滅而有新倫理發生自足以存人道於不息彼經書所載之倫理果盡合乎今日之時勢與否實一疑問不能謂古之所尚者卽爲今之所尚也今試就五倫而剖解之忠君一倫其在經書實以爲天經地義其有敢背此經義者則斥爲亂臣賊子卽或不忠之迹未著猶將持誅心之論以著其非其所以樹此義者以當時民智未開既不能行民主政治則必行君主政治而既戴一人以爲治無忠之一義以範圍其臣民恐篡弑相仍而國隨以亂故忠君一義在君政時代實不可少也然今則國體共和選賢舉能與天下爲公無取乎戴一世變之獨夫以高據民上其有敢帝制自爲者將與昔纂弑其君之徒同蒙大逆不道之罪爲故忠君一倫今已不能適用也至於父子之關係根於天性孝親之義固萬世不易顧在古代爲親者不認其子有獨立之人格故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得有私財記爲子者全屬父母之附屬物而意志不得以自由而遇炳廟之親狀賦予人道起見可以禁止之故二子乘舟之詩不容再見於今日焉而財產私有意志自由凡達成年皆應承認其有此行為能力不得因父母之存而全被剝奪蓋親固當孝而子之有獨立人格爲親者亦當承認

之則父子之倫。今又徵與古異也。至若夫婦之倫。其在古代。無論公權私權。皆不平等。故夫爲所天而妻則處於純然附屬之地位。例如夫有交際自由之權利。而妻則外言不入而內言不出也。夫無守身如玉之義務。而妻則必守三從七出之訓也。今則文明進步。女子之地位隨而改善。故在公權上。妻雖尚無與夫同等之權利。而在私權上。則妻之權利於或程度實與夫平等焉。則夫婦之倫今亦徵與古異也。若夫兄弟朋友之倫。今之視古。未見其敝。謂世風之壞。由此二者而欲以讀經補救之。實屬無病之呻吟。況乎對於抽象的如人當有仁義。當知廉恥。此所謂道德也。倫理屬於具體的。如三綱之說。君臣父子夫婦之間。有一定應守之法。此所謂倫理也。但使民德善良。則倫理雖有變化。庸何傷焉。而論者乃致慨於倫理之變遷。欲以讀經挽回之。何其不達於勢也。

### 其三以爲讀經可爲通達治理

倡此說者。謂窮經可以致用。自古爲然而今日新進

之士。但喜模倣外國之新法。而忘卻先聖之遺規。致令古制日以淪亡。使人不勝滄桑之感。故倡議讀經。俾古義浸淫於人心。斯制度典章。可以復舊。庶幾得重見唐虞三代之盛。此其望治之心理。固未可厚非。而不知今日欲制治保邦。固不在通經復古也。蓋法與時爲變通。不能一成而不易。故五帝不相沿。三王不相襲。時各有所宜。不能謂古之良法。即爲今之良法也。今試舉例以言之。彼談經之士。因孔子有行夏之時一語。故於祀孔。則議用夏時。不知孔子當日因商周曆法。其定季節。不能如夏曆之適合。故深有取於夏時。若今則有陽曆焉。一年之寒暑。有一定之時期。不因閏年之故。而有所先後。且在國家之財政與

箇人之生活其用度之數可執。今年以例來年亦不因閏年而生困難。有此各種之優點使孔子復生必舍夏時而用陽曆而論者乃欲舍良法而用劣法豈真能達治理也。抑孔子曾有服周之冕一語而誤經之士又議祀孔之時必用周冕不知衣冠形式必從時代之所尚孔子周人也故服周冕而不服唐虞夏商之冕使其生於今日亦必服中華民國之禮服禮冠而不戴古冠以駭俗彼謹服周冕者生非周世奈何偏自擬於周人也以上二事乃孔子所親言者猶不必可行於今日況六經所載之制度典章未必盡為孔子之所取而其中之大部分乃屬帝政時代專制時代之體制與今日之國體政體兩不相宜何可輕議模倣也且今之醉心古法者縱無政治上之新智識而於前人謀復古制之成敗亦豈絕無所聞彼井田何嘗非古代之良法然王莽行之卒致民叛官禮何嘗非成周之良規然荆公行之卒致民怨以新莽荆公之時猶不能援引經義以回復古制況在政治既革新之今日而欲談經以復古何其俱耶故欲潛發政治智識又未見讀經之為必要也。

由上觀之經之非為一般學生必讀之書蓋彰彰明甚然則經其可廢乎曰不然經之所言雖不盡可行於今日然籍之以覲古代政治變遷之迹社會進化之理風俗隆汙之源在研究古學者讀之實非無補而特非可以訓一般之生徒也且經之非一般學生所宜讀尤別有其理由焉第一 文章之體裁筆法隨時代而變遷古所易解之文在後世則常難索解經文詰屈聱牙在通人讀之猶有不易了然之處矧在一般學生也第二 一經中所陳之義其大部分已不適用於今日而人之精神有限多讀一無用之書即少讀一有用之書其結果徒以阻人智之進步也第三 今日學術分科有形而上之學問亦有形而

下之學問在治物理化學工學醫學者強之讀經非惟無益且使其所學歸於無成也故我以爲尊孔與讀經渺不相涉欲培養國民之品格可令一般學生皆必祀孔而不必令一般學生皆必讀經且經即應治亦屬專門之學而非普通之學世有通達事理之經生必不以專門之學強一般人以誦讀也。

陸游寄題朱元晦武彝精舍

先生結屋綠巖邊。讀易懸知屢絕編。  
不用采芝驚世俗。恐人謗道是神仙。  
身閒剩覺溪山好。心靜尤知日月長。  
天下蒼生未蘇息。憂公遂與世相忘。

## 英雄與社會

吳貫因

月明星稀。霜滿野。墮車夜宿。陰山下。漢家自失。李將軍單于公。然來牧馬。居恒讀唐賢此詩。未嘗不歎個人之勢力。其影響於國家者甚大。凡一國之盛衰興亡。其關係雖及於國民全體。而其起因則恒繫之於個人。所謂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歷觀古今。實為不易之公例。故羣治之進步。非其本體之自然進步。乃得指導之人物。斯社會遂隨之而進步也。自法治國之說興。論者皆謂立國之根本在於有良法。而不在于得人才。而走於極端者。且持飼犬人才之論。謂英雄為不祥之物。非文明國所宜有。此耳食之見。不足以知人才之價值也。夫人才為國家之元氣。無論專制時代。立憲時代。皆多益善。可有而不可無。故古往今來。凡驚天動地之偉業。其造成之也。雖或合多數人之力。而其動機。則恆起之於個人。此個人。即人才。是已無人才。則自洪荒以至於今。其歷史。或皆黯淡無光。而無一能挑起吾人愛讀之興味。故所謂旋乾轉坤。掀天揭地者。非頌揚人物之諛辭。而實描寫人物之實錄。是故時代之精神。即人物之精神也。時代之歷史。即人物之歷史也。人物之價值。豈因時代之文明。而有所貶損乎。今之論者。或謂人智既開。平民之勢力。漸進。即英雄之勢力倒退。不知社會之程度。雖若何增高。皆不能不賴人才。以爲其領導。蓋盛頓之爲總統。與他人之爲總統。總統同。而其關係於國家者不同也。畢士麥之爲內閣。與他人之爲內閣。同。而其造福於國家者不同也。故無論在何時代。皆不可無人才。以宰制之。彼法治國之論。固不足以埋沒人才之價值也。

(一)

大 中 中 華 誌

痛矣。哀哉。中國今日之無英雄也。武昌起義。以弔民伐罪之師。謀開立憲共和之局。其名則至正也。其勢則至順也。使有英雄。則中國今日如德美之建國。日本之維新。一戰之後。嶄然露頭角於地球上。使他人動色。相視驚爲新造之雄邦。則陽夏之役。真乃中國轉弱爲強之樞機。而革命之精神。果足以新民興國也。而豈意今之國勢。乃並革命前而不若耶。卽曰人民之瘡痍。未能回復。國家之建設。方在始基。欲求等諸歐美。既已發達之國家。非今日之所可望。然求如兩漢唐明之創業。鼎革之後。安內戢外。國政清明。煥然有開國之新氣象。則在勢實可以致之。蓋今之所謂元氣未復者。固非國家曾經若干載之喪亂也。試回溯武漢起義。以迄於共和告成。戰爭之地域。不過一隅。戰爭之期間。不過數月。卽合以去歲南方各省獨立之役。然其競爭亦不過一若。以方諸前代。則西漢之興也。自勝廣揭竿。以至於項王。自剷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七年。東漢之興也。自荊門緣林兵起。以至於公孫述。蕩平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十九年。李唐之興也。自楊玄感。起兵以至於梁師。都滅亡。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十五年。朱明之興也。自劉福通倡亂。以至於李文忠。克應昌。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十九年。夫彼數朝者。當鼎革之際。其戰爭之期間。比之武漢起義。長者數十倍。短者亦十餘倍。則以云元氣未復。彼數朝國之初。眞乃瘡痍遍地矣。然而起視其革命之成績。不特文治之隆。有以大過於勝朝也。而核其武功。則漢至武帝之世。北卻匈奴。西開西域。南通南夷。東卻匈奴。通西域。使九夷八蠻。皆知華夏之不可侮。其國威之振。又何如。明至成祖之世。北平。建。瓦刺。阿魯台。兀良哈。南以水師。制服南洋諸島。國前代之。

武功僅限於陸上者至永樂而竟及於海外焉其國威之振又何如夫漢明兩朝其能揚國威於域外猶曰在於兩三傳之後若唐太宗則以及身統一海內即於及身威振夷爲彼其創業之初何嘗不瘡痍遍地而顧能發揚國威若是若陽夏之役戰爭之期間蓋甚短卽國家之元氣無大傷使有英傑誕生乘此千載一時之機會以舉安內攘外之鴻圖則國勢之振當可以大過於前矣而今顧何如者庫倫獨立則聽之而不敢與較矣西藏離叛則熟視而幾若無睹矣歐洲戰爭宣布中立今則爲人所破壞而禁若寒蟬矣以無動爲大以雌伏自安此等國勢試問歷朝創業之初曾一見此景象否耶夫等是鼎革而前代則一革之後卽能發揚國威今則一革之後反至斬喪國力非必時勢之爾殊也實則漢唐明之興有漢武帝唐太宗明太祖成祖等大英雄出故能威震四夷今則國無人焉夫是以國體雖新而國祚反成江河日下之勢也際此風雨飄搖之日回想漢武唐太明成時之國勢安得不令人望古遙集而起崇拜英雄之思想耶嗟乎在共和政治之下所望乎崧生嶽降者欲得如華盛頓林肯羅斯福威爾遜之人物耳豈意此等之人物不可期乃至求如漢武帝唐太宗明成祖者而亦不可得國勢之日以凌夷奚足怪耶奚足怪耶

於是又有爲之解者謂今日國勢之弱其罪乃在國民全體蓋民智民德民力三者既敝而不良雖有聖者亦無如之何也不知同此軒轅之裔而昔何其盛今何其衰謂非由於指導者之無人其理論安得成立也夫今之民智比之前代有優而無劣此當爲識者所同認矣則今日國勢之不如前當不能歸咎於民智卽以民德論之新莽之世海內上書頌功德者至四十八萬人民德之壞可謂極矣及光武明章尊崇

名節而東京民風之良遂超越前代。則知移風易俗端賴在上者之得其人。古亦此民今亦此民。今日風氣之凌夷正由於在上者不得其人之所致。安得委過於一般之人也。又以民力論之。兩漢唐明盛時。踔厲風發其對外也。有不戰戰則必勝。有不攻攻則必克。今則不僅強國之侵凌不敢與抗。即屬地之離叛亦不敢過問。期方健兒好身手。昔何勇銳。今何愚。其故實由於在上者之怯弱。有以敗壞士氣。又安得委過於一般之人也。又不徒中國爲然也。試再觀諸他國。普魯士建國之初。一弱小公國耳。及腓勒得列大王興庶政修明。且以尙武爲國人倡。七年戰爭之役。以一國而抗奧俄法瑞四大國。遂使歐洲列邦知普國前途。之未可限量。及威廉第一畢士麥出。更由王國而建設德意志帝國。至於今。論學術之發達。軍隊之精練者。必於德首屈一指。而其初則何有焉。其能有今日。則皆腓勒得列大王。威廉第一畢士麥諸英雄之所賜也。更觀法國。當大革命之後。福亂相尋。演成恐怖之景象。法之爲法。蓋幾不國矣。及拿破崙出。北討南征。使頻年喪亂之邦。一變而爲歐洲大陸之盟主。問大革命後之法。國何以能。使國勢之勃興。則皆大英雄拿破崙之所賜也。自餘東西各雄邦。其能致其國之強。始皆由於有一二英雄出而爲社會倡。而民風遂以丕變焉。固知天下無不可轉移之國俗。無不可振起之國勢。有人物出。則一人好尚之所在。即爲社會趨向之所。在豐沛之間。羣兒椎埋。一夫善射。百夫決拾。英雄勢力之及於社會。蓋如此其偉大也。然則英雄之能轉移社會之風氣。其故果安在耶。蓋人類之性質。喜事模倣。人相之有模倣性。爲社會之一。言動一嗜。好苟可以引起人之同情者。即可以引起人之模倣。楚王愛細腰。宮中多餓死。齊桓好紫。

色一國皆易服人類之喜事模倣自古爲然而其事由強有力者倡之則其可以招社會之模倣者其勢益利便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不特此也人類一面具有模倣性一面又具有激刺性而受激刺而興起者其勢倍速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其能成於頃刻之間皆激刺之作用也故一般之人其在平時多恆怯自安少有能奮發者一旦感觸於一二事物激發於一二語言輒勃然物然而變其常性回視故我幾前後判若兩人焉若是者皆激刺爲之也昔楚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邊境日蹙及聞蘇從殺身以明君之誅勃然興起任賢者除佞者遂滅庸敗宋伐陸淳戎觀兵於周郊以日蹙百里之國一變而爲日闢百里之國間頻年荒淫之君何以能自振拔若是則皆蘇從之善諫有以激刺之而使奮興也又非獨楚莊爲然也齊田橫義不臣漢自刎而死其客五百人殉之無一生者夫此五百客者非皆生而賢者也有田橫可歌可泣之崎節爲其下者受此至深之激刺安有不慷慨相從者不然無橫之以身爲倡此五百客者亦蹈當習舊以終已耳舍生取義之事復何有焉故五百烈士其能殺身以成仁皆成於受田橫之激刺也激刺之能變化人之氣質也至於如是故人之勇怯強弱至無定也受疲餒不振者之激刺則智而爲弱者怯者矣受慷慨任俠者之激刺則變而爲强者勇者矣蘇子瞻有言三軍之士屬目於一夫之先登則勃然者相繼矣又曰天下之大可以名舉也三軍之衆可以氣使也何爲可以名刦可以氣使蓋稍有知識之士皆知好名凡有血氣之偷莫不好勝彼居高明之地者苟能以名節相砥礪以意氣相期許芸芸者受其激刺自必次第以相從迨至風氣已成雖怯弱之徒亦必合同而化而不能有所歧異蓋人處於一社會常受四圍事情之影響其意思從而轉移馴至成爲第二之天性

居衣冠之國者必不敢忘形裸體處火食之世者必不欲飲血茹毛蓋社會實有一種之裁制力風氣所趨無人不爲所鎔化而能造成此風氣者即有使人同化之能力也故社會之有美風覘國俗者或以是爲一民族之特性非他民族之所可幾而不知其始實由一二英雄提倡而造成之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誣華周杞梁之妻嘗哭其夫而變國俗信矣夫

英雄之有裨於社會誠如是矣然則中國今日何爲而不產出英雄耶蓋社會之能產出英雄有其必備之條件二焉第一社會必有崇拜英雄之習慣俾才智者有所激發勉自砥礪以求成爲人物此其一也第二彼先據要津者必有愛惜人才之思想而勿遏絕人才之萌芽斯人物乃能次第出現非然者羽毛未豐而先遭摧折有歸於盡而已此其二也然則此二條件中國今日其有之否耶以第一條件論則社會已無此信仰而彼强有力者又復喜弄權術以顛倒是非令一般人迷於善惡之判斷遂使社會之中黃鐘毀棄瓦釜雷鳴謫人高張賢士無名微特國民不知崇拜人物即有所崇拜亦爲讒人而非賢士矣此英雄不產出之原因一也以第二條件論則今之取人者乃取鷹犬而不取鸞鳳其對於優秀之人物則或以力摧抑之而使之無以自存或以術腐敗之而使之不能復振於是社會之中遂無人物活動之餘地此英雄不產出之原因二也職是之故中國今日遂以無英雄雖然英雄者社會之明星也既無明星社會有黑闇以終而已矣夫今之中國值中外多事之秋正需才孔亟之日顧獨無一二英雄出現以應時勢之要求抑蒼蒼者亦有所斬而不許人才之降生耶念天地之悠悠不禁慨然涕下也

## 中國古代之社會政策

吳貫因

今日泰西各國。因社會貧富階級之太相懸殊。爲謀調劑之法。於是乎有所謂社會政策者焉。社會政策者。緩和社會問題最穩健之方法也。然泰西之社會問題。實發生於產業革命之後。蓋自蒸汽電氣等機械發明。生產力激增。一國之經濟。始成偏重之勢。於是社會問題。緣之而生焉。故泰西之社會問題。乃近世之產物。若手工業時代。此問題未會發生也。雖然。泰西之社會問題。誠屬近世之產物。若中國之社會問題。則不必爲近世之產物。尼父有言。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又曰。均無貧。伊古聖賢。對於貧富問題。常以不均爲患。故不惟社會問題其發生甚早。即社會政策其發明亦甚先。蓋自上世以來。此等政策。屢嘗見諸事實。而其極力提倡者。且復屢代不絕。也。謂余不信。試徵諸史。

中國歷代。以農立國。故其易惹起社會問題者。恆在土地問題。然自五帝以來。對於土地問題。常採用社會政策。其最顯著者。卽井田之制。是也。蓋自黃帝立邱井之法。卽有井田之制。及於三代。其法益備。夷考其制。國家對於人民。各予以同面積之田。使事耕稼而不許。大地主之出現。此不惟可字之曰。社會政策。彼社會黨人之所謂土地國有者。與此何異。此實一極端之土地政策也。井田廢後。兼并盛行。社會問題。又復發生。故及於漢。哀之世。又有限田之法令。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此種制度。雖不收土地爲國有。然可遏兼并之弊。實一種之社會政策也。新莽之興。更議復井田之制。名天下田曰王田。雖其法終歸於廢。然亦可見土地問題。無時不禁。在上者之恩慮矣。迨於唐代。其土地制度。丁男授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

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者。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民之有田。一由國家分配之。旁歸井田之遺意。豪強之兼併亦可賴以杜絕焉。斯又一極良之社會政策也。上舉諸政策。皆嘗見諸行事。而非徒存理想。然以理想論歷代學者。又皆有精闢之議論。在其反對大地主之壟斷地利而爲不平之鳴。正無異秦西社會黨人之聲調也。三代而後。其留心社會問題。而思抑地主兼併之弊者。首推董仲舒。其言曰：「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錚之地。小民安得不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曠不足塞井兼之路。」仲舒此論。推原土地經濟集中之故。由於田得買賣。其持論之立腳點。與倡土地國有者相同。然其補救之法。則歸結於限田。此非急進之社會主義。仍屬溫和之社會政策。後此師丹限田之議。即本於是也。又宋蘇洵亦有言曰：「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耕。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逮其節度。以始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弱。」老泉此論。不徒揭富者壟斷地利之弊。且痛心疾首於地主之奴僕農民。因經濟集中問題。更生出身出階級問題。其所以爲農民。嗚不平者。以視董子語。猶激烈矣。萬人之產給一人。亦所不厭。王道之順。人情必不如此。此則純等。倡土地國有者之口吻矣。蓋土地之。

為物實創造自彼者非人類能於呱呱墮地之初攜帶而來者也故以理想言非個人所能獨創者即非個人所能獨享頗習齊所謂天地間田宜天地間人共享之其持論實極正大彼社會黨人之倡土地國有其理由即基於是也夫土地國有今日是否可行此別為一問題而要之宜求分配公平不宜盡萬人之產給一人則習齊之論蓋無以易之矣以上所言或為國家所實行之制度或為學者所虛懸之理論要之對於土地之利益皆謀使多數之人得以均分而不許少數人之壟斷也此農業上之社會政策也又不獨農業已也中國歷代之經濟政策其對於商業亦不許利益之壟斷故又有商業的社會政策焉孟子曰「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賤丈夫為必求壟斷而營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為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蓋中國伊古以來常以均富為政策而為商人者借買賣以居奇可以獨獲巨利而富力一偏重少數人雖坐享幸福而多數人則不免供其犧牲此與均富主義不能相容故征商之事從而起焉征商之目的非徒以市利為賤抑亦欲借此方法以謀經濟分配之平均也不特此也為商人者因多金之故不特於經濟上占有優越之地位抑於社會上亦占有優越之地位蓋金錢之勢力可以左右一切彼既具有此勢力則一般小民其依之以得餬口之途者勢不得不聽其頤指氣使而處於卑屈之地於是階級從而生焉漢鼃錯有言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任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觀是錯此論商人之跋扈於社會可見一斑矣其所謂交通王侯

力過更執千里游，敖冠蓋相望。雖鄉相之地位，何以加茲？此不特爲經濟上之不平抑，亦社會上之不平也。故在漢初，卽有賤商之法令，貶損其身分，使不得齒於齊民，所以退其在社會上之勢力也。雖然，彼既多金矣，則其名雖賤，終可以轉賤而爲貴。故鼃錯又言曰：「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蓋漢初之賤商，僅於名義上定職業之貴賤，而不於經濟上謀分配之平均。則商人之跋扈於社會，其勢終莫之能遏也。故錯又別有賤商之政策焉。其持論以貴五穀，賤金玉爲本，而其辦法，則欲以粟爲賞罰。故曰：「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而減也。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錯之此議，其能使經濟之分配得其公平與否，此尙待別論。要之，分配問題錯實極注意焉，故欲借貴粟之法，以防商人之兼并，而遏富力之集中。此實不失爲一種之社會政策也。錯之賤商政策，在於分其利益，不及於宋代。所以防商人之壟斷市利者，又別有新法發明焉。則神宗時之市易法是也。宋史食貨志云：「先是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榷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故市易法行其要旨，即在於法定物價，使商人不得牟過分之利。此法之影響於全國經濟，其得失何如？姑俟別論。然其能注重分配問題，以遏富力集中於商人一階級之弊，不可謂有絕大之眼光。此又一種之社會政策也。夫孟子所謂征商之法與，鼃錯賤商之法，在分其既得之利，以斬經濟分配之半均。若宋代市易之法，則在先奪其過當之利，以斬經濟分配之平均。其手段雖殊，而其目的則一也。此商業上之社會政策也。

以上所論，不及於工業者，以我國前此工業幼稚，從事工業之人，非如地主豪商，易獲巨利，故關於工業。



經濟未嘗發生。社會問題從而工業的社會政策亦未嘗發生也。雖然中國社會問題之發生固少。起自工農然亦不必限於農業及商業也。漢書貨殖傳言閼奪成家者爲雄桀。又云富者土木被文繡。大馬餘肉米貧者短褐不完。哈葛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廝。猶無憚色也。故夫飾變詐爲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班氏此論。蓋舉天下之富者而盡屬之矣。豈必限於地主豪商耶。名之曰閼奪。字之曰姦軌。其對於富者可謂深惡而痛絕之。此豈必班氏之有所忿激實則富者之跋扈足以惹起人之不平。故雖績學如班。固亦不覺以惡聲相加也。夫我民族之有均富之思想。實起自數千年前。故遇有違反此義者。則社會不平之鳴氣聲滿大宅。歷觀往代。此等事實。蓋數見不鮮焉。故中國之社會問題。實四千餘年之宿題。而非由外國移植之物也。

卷之三



# 歐洲大戰開幕記

(五)

獻公

## (五) 德奧兩國之英國觀

抑德國之對英也。其觀察又有鞋繩者矣。以爲大局縱日形危急而保泰持盈之老大英帝國決不輕於一擲。質焉以兵戈相見。故假使英國政府毅然斷然早表示其決心。則德國知英國之必與俄法相協。同因而懸崖勒馬轉變方針亦未可知。無如英國之政策大有潯陽江上商婦琵琶之態度。欲出不出。非常鄭重。自德國觀之。以爲英國至最後之一剎那亦不過中立而已。德國之所以漠視英國者。職此之由。俄國外務大臣曾通告英國政府曰。德奧兩國之意旨逆料英國政府之決不訴諸兵力。故英國之調停終恐成畫餅耳。英國爲俄國所聾。因於七月二十七日通告奧國。以爲我英國非徒以虛嚇爲伎倆。倘實逼處。此則必集合艦隊於普脫蘭。以豫備從事云及二十九日。英國政府復通告英國駐德大使曰。倘德法開戰。則直成爲歐洲全體之利害問題。茲事體大。我英國以友誼的調停始未可謂我英國即以旁觀的態度終也。當此之時。德國駐英大使曾問英國政府有無干涉之意。英國外務大臣答曰。所謂干涉或壓迫云者。原非我英國之所樂爲。故若德法不至開戰。我英國亦無所謂干涉。總之。與我英國之利害有關係時。則決行干涉。不待擬議。德國大使因即以此意報告其本國政府。

而同日。德國大宰相亦問英國駐德大使曰。俄若攻奧。則我德國不得不盡同盟之義務。此時。英國亦肯中立否乎。若英國肯中立。則我德國雖如何之勝利。決不取法國之領土。且我德國決不侵荷蘭之中立。



德法艦隊之戰夜報

法軍倘不進入比利時我德國亦尊重比國之中立。即比國或立於反對德國之地位我德國亦終保全其領土。此事但視英國之意而以爲標準英國大使因問曰所謂不取法國領土者殖民地亦在內否耶。大宰相曰殖民地自不能在範圍內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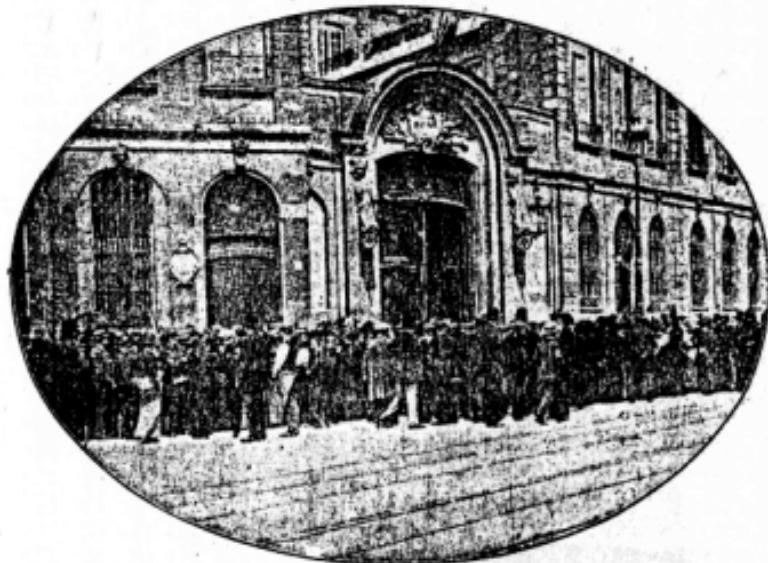
然至翌日三十日英國大使與德國大宰相晤談。大宰相曰昨日英國政府與我德國大使談話之情形電報至夜半始到。若此電報早到則昨日與閣下之談話直多事矣。然則當此之際德國殆始知德法一旦開衅則英國亦終不能保持其中立矣乎。

而三十日英國外務大臣電訓其駐德大使謂對於大宰相之提議頗不贊成。英國決不以中立爲限制。德國欲與我英國維持其睦誼當以協力維持歐洲平和爲最良之方法。英國駐德大使即以此電訓之寫本親交之大宰相之手。時爲七月三十一日正當俄國全部動員。報達柏林之時。大宰相方躊躇於此重大之間題故

對於此項英國大使之電訓不加討論受而置之抑亦以英國之不肯保持其中立於二十九日夜半德國駐英大使電報到達之時早已窺破故此時轉於疾雷之下而晏然不驚其七月矣乎。綜上而論奧國知英國之中立不可恃殆在二十七日德國知英國之中立不可恃殆在二十九日夜半而反對德國者之論以爲奧國者德國之傀儡也德國夙抱一蹶俄蹶法之野心故當奧塞衝突初起時瞋目語難頗氣勢信魯酒之薄爲邯鄲之圍其積慮也深其處心也決英國之中立也聽之英國之干涉也亦聽之以國家爲孤注以殺戮爲耕種滅此朝食一戰而窮此其志也然而以事實論之縱令德國平日積慮深而處心決而當事之際錯出鑄起銅山西倒洛鐘東應旣不料俄國之決裂如此驟又不料英國中立之維持如此其絕望也。

### (六)俄法兩國之對英交涉

兀然於大西洋之上超然於歐羅巴之外誠如處女出如狡兔一舉手間足以左右世界大勢而不肯遽爲世界大勢所左右者厥惟英國俄國頗欲一探英國之意擇七月二十五日俄國外務大臣問駐俄英國大使曰萬一至無可如何之際英國肯與俄國協同乎英國大使答曰以區區奧塞事件致英國參與其間以干戈相見似無此理英國外務大臣聞此答詞卽發返電嘉許其措詞之得體并附告曰英國與俄論以因奧塞事件而用兵究屬不可然若戰爭開始範圍擴大難保不卷英國而入於旋渦故英國以竭力弭戰禍之發生爲政策可將此意報知俄國及二十七日英國外務大臣雖通告駐俄英國大使曰英國艦隊演習終了並不解散卽集合於普脫蘭云云然此不過外交上一種手段云爾而同日又命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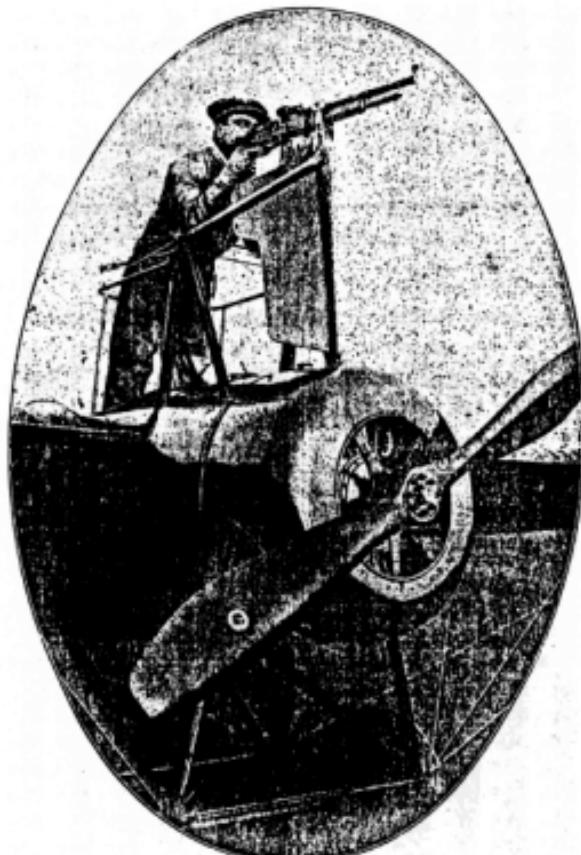


德意行軍之象

大使轉告俄國曰。縱令德國與奧國協同。但幸勿視爲與俄法英三國有敵意也。由斯以觀英國當時之舉動。不亦滑稽而模稜矣乎。

雖然觀水有術必觀其淵。何以近年以來。英俄兩國之關係如磁吸鐵。日加親密。則曰。以法國之紹介。故俄法之二國同盟。肇大事。舉世所知。無事贅述。而英法接近。之動機。則以一九零四年之條約。解決兩國從來之懸案。掃除兩國紛議之原因。解。之。詛。釋。仇。言歸於好。觀於一九零四年及一九零一年。摩洛哥事件發生時。其實已章明。較著英法兩國爲抵制德國之。防備。萬一兩國之軍事當局者。曾開秘密會議。其結果。則法國艦隊之全部。移至地中海。而英國地中海艦隊之大部。移至北地。

業已實行此種商議於將來兩國政府之行動初無何等之拘束力即甲國欲用兵時乙國亦無援助者若其有重大之理者之商議近來兩國軍事當局



法軍用機槍發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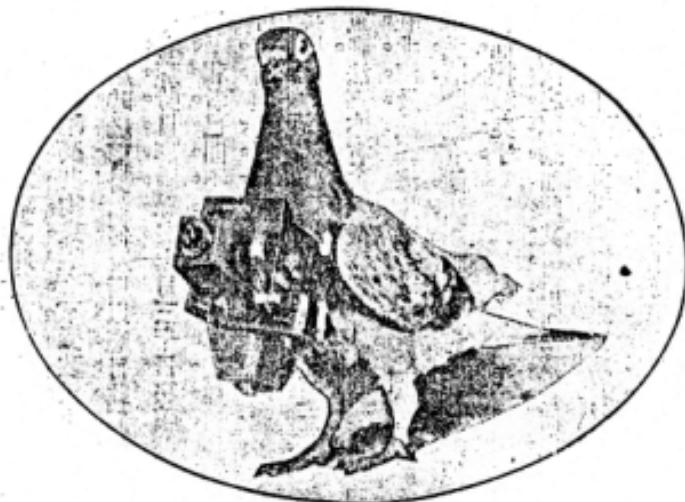
海而英國政府欲鞏固此大政策因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外務大臣與法國駐英大使交換一書翰其要旨曰

亦不俟論也。

寥寥數語實足以宰制此後西歐十年或數十年之大局而有餘自有此交換之書輪而爾後之英法國際自得不受其拘束縱令不受政治上之拘束要亦不得不負道德上之義務不過義務之厚薄如何一視屆時之形勢如何及所以應付此形勢之政策如何耳。

今者形勢日形險惡矣七月三十日法國駐英大使即引此書諭質問英國外務大臣曰所謂侵害歐洲之平和者已間不容髮今者英國其如何英國外務大臣曰形勢偷再加險惡英國自必干涉而今則尙非其時但可得而豫言者則我英國之態度一視比利時中立問題為斷云乃知自奧塞事件發生以後英國之政策盤馬擗弓而不出者至是而督亢之地圖窮荆卿之匕首見矣迨夫八月一日德國向俄國宣戰法國亦有加入戰事之狀態八月二日英國外務大臣曉告駐法大使曰如德艦入英吉利海峽或在北海及法國海岸為對敵之行為則英國艦隊當惟力是視為之保護但仍附言曰英國以問題重大不免躊躇擬令德法開戰英國尙不遽然對德宣戰也蓬山已到風引仍回然則英國之舉動殆始終滑稽而模稜矣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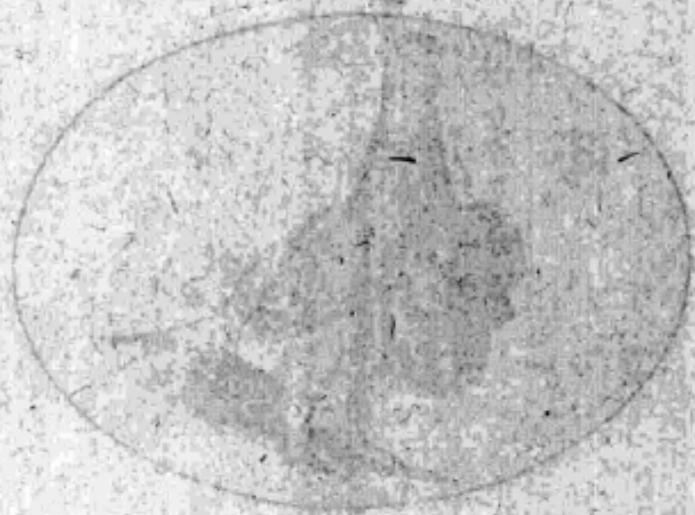
抑英國之舉動如此其滑稽而模稜者何也一方面對於德國表示其援助俄法之氣勢而一方面對於俄法卻不透露其確實援助之口吻者又何也在反對英國者之論以為英國故作疑陣陽為無能藉以給德國而驕德國使之墮於戰爭之惡道冀以瞞其敝而承之也雖然此不足以欺三尺童子而謂足以欺德國乎莫謂德無人何至井此最簡單之觀察而看朱成碧乎斯告者之過也英國之所以遲遲不決



第三章 用國相偽

者亦以其對內政策使然。并以爲俾俄法德三國留思量討論之餘地。和平解決或有希望也。不料德國騎虎俄法連難而一九一二年又早與法國交換書翰兩國之國際終不能不受其拘束。信義之謂何。急難之謂何。堂堂海王竟坐視其友國之被逼迫。被蹂躪。他人彎弓而射之。我乃談笑而道之。不特從此英國之國際道德全無心肝。將永爲世人所唾棄。且一九一二年書翰中所謂重大之理由者。口血未乾。焉能反汗。而比利時中立問題。德國又咄咄逼人。不稍讓步。遠因近因。間接直接。牽牽老夫。以至如此。而英國乃一躍而投入戰渦。

(未完)



##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利格雷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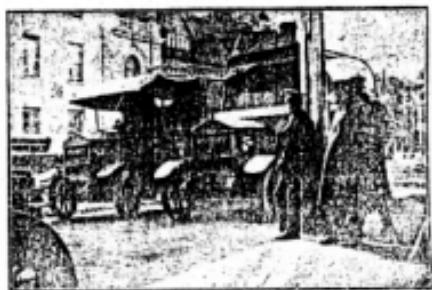
(續)

楊錦森

氣車對於戰爭亦具有絕大之効用。戰馬所久據之地。漸為氣車所奪。近年以來。德法英三國對於私人所備之運貨氣車。均給以補助金。惟遇國家需用時。必須歸諸政府。德國政府恆於國中購買運貨氣車之人。購置時各補助車價美金一千元。其後四年。每年補助修理費美金二百五十元。但此項運貨氣車。須載重一萬三千磅。曳拖車一乘。滿載後須有每小時行十英里之速率。登高時須能及百分之十四以上之高度。遇必要時。拖車之數。並須增至二乘。據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之調查。此類氣車之受德國政府補助金者。共八百乘。第至歐戰開幕之日。視此數當倍蓰矣。德國政府對於他項氣車。亦均有購買之權。戰雲初起時。有美國婦女數人乘氣車入德境。其車亦為德政府強迫收買云。

德國對於馬達自由車。亦給補助金。駕駛人可以不受法定速率之限制。陸軍操演時。每車由偵探敵情。平時此項自由車。均受政府補助金。駕駛人可以不受法定速率之限制。陸軍操演時。每車由政府日給美金二元有半。駕駛人為政府服役。其僱主不得因此免其職。設遇不測。車身毀壞。則政府代為修理。駕駛人或受傷。醫藥費亦由政府擔任。政府行動員令時。給車主以全價。

法國運貨氣車載重三噸者。購置時得政府補助金美金六百元。其後三年。每年補助二百元。政府遇需要時。可以購買全國之氣車。歐戰發生。巴黎待備之氣車。乃全數入官。英國對於運貨氣車之補助金。購置時自美金四十元至六十元。每年補助修理費七十五元。奧國各氣車。亦年得補助金。各國之於氣車。



其注意若此。以故陸軍中行動員令之神速。有非往昔軍事家意料所能及者。此其明效大驗也。

比年以來。礮術之進步甚速。城堡之攻克特破。敵軍之戰勝恃破。而運礮之車。近多用氣車。礮身之重者。尤有用氣車載運之必要。法國陸軍當一千九百十三年操演之際。頗注意於運礮氣車。此項氣車。均屬英國受特製。各具三十五匹馬力。裝有起重機。載重二噸有半。復能牽曳十五噸之重量。滿載時能登百分之三十之高度。每小時行十五英里。而危急之國際。其速率猶不止此也。

現時之軍用品。大都以氣車載運之。傷兵有氣車。烹飪有氣車。此外如無輔線電具氣車。裝甲氣車。將帥之睡眠氣車。辦事氣車。均別開生面者也。而金擊射飛艇之礮。亦裝置於氣車之上。

俄國陸軍之烹飪氣車。載軍用之食品。而其拖車則為一行動自由之庖室。能同時為二百五十人調煮咖啡及食品。二十四小時內。能供給二千人之飲食品。車內有容積二十加倫（一加倫合四升餘）之咖啡壺。容積五十三加倫之食物鍋各一。鍋外鍍以格列酸林。故熱氣不外泄。而火熄後在六小時至八小時以內。仍得不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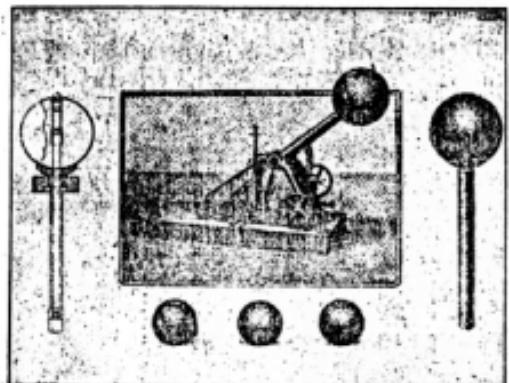
行軍時需要之食物及咖啡。均自食物鍋及咖啡壺移置無火煮物器中。然後攜至戰場。

往昔之戰爭。統兵之將。每苦消息之不能靈捷。故大軍出戰。將兵者頗不易洞悉本國軍隊各部分之情勢。然而戰雲奇幻。瞬息萬變。消息之靈通與否。往往為勝敗得失之關鍵焉。此次戰爭。則有便於取捨之

戰場無線電具以呈其效用。哦，用之無線電具以大小分之。共得數種。其小者一車可載。此項電具附有電桿數枝。裝置時至便。并有一氣油機。藉以轉動生電機。尚有較此更小者。則三馬可以分載。其生電機以二人之力轉動之。

戰場用之電信具及電話具。往昔戰爭固已有用之者。然今日之製益見精良。已合兩者為一具。其大小與軍用望遠鏡較之巨者相若。而重量則不過四磅有半耳。此項電具均用不傳電之電線。每一英里長之電線重七十五磅。橫置地上即可傳達消息。電線之敷設。倘用氣車。每小時可設十英里。但敷設電線之人亦不必專恃氣車。或騎或步。均無不可。斥候之兵。繫電線於胸前。匍匐而行。可以直達敵軍之射擊線。既抵其地。以一鐵桿插土中。便能與司令部通消息矣。故今日行軍。一軍之總司令可隨時與本國軍隊各分子互通訊。蓋大軍所至。電信具及電話具之線。已如蜘蛛之密佈。統兵之將處司令部中。一如網中之蛛。凡蜘蛛所及處。無一事不可洞悉也。

然司令官之洞悉軍勢。亦不全恃電信及電話具。蓋現時之戰爭。所藉以傳遞消息之利器。殊不止此。飛行機也。馬達自由車也。密碼旗也。皆有其特殊之功用。此數者外。尚有一天然之通訊飛行機。較諸人造飛行機。更為靈捷。其物維何。則軍用鵠是也。飛行機雖功效卓著。然斥候之騎兵。終不能廢。無線電與馬達自由車之與軍用鵠亦然。用鵠寄書。數千年前已見之。今日戰場中新發明之事物。雖層出不窮。而軍用鵠仍保持其位置。惟其用法。則已大加改良。蓋往昔之軍用鵠。固皆未受軍事上之訓練者也。當普法戰爭之際。法京巴黎為德軍所圍。城中守軍即用鵠傳書。計有四萬通。然當事者對於此舉。初未



當先有所籌備。不過居民平日豢養之鴿，至是乃獻諸政府耳。但用鴿寄書之效用，則因是大著。法國自此遂畜多數之鴿。此大隊之軍用鴿，均隸屬於工兵。離鴿毛羽豐滿，即受軍事上之訓練。其後乃無日不生活於陸軍訓練之中。鴿之出發與停止，均有信號以指示之。德法之和議既成，德首相俾斯麥對於陸軍設備上之措施，其第一事即為備設鴿房於全國。而其他各強國亦相率效之。今日歐洲諸國各有千萬頭之鴿。戰事既起，固足以供陸軍中投遞書信之使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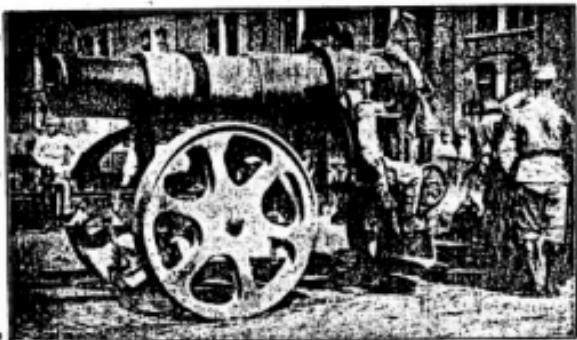
曩時日本之攻旅順，炸彈之拋擲頗著成效。歐洲列強之軍事家，遂注意及之。共謀改良炸彈之構造。現時最新式之手擲炸彈，有名亞森者，重一基羅格蘭。(一基羅格蘭合我國四兩半)彈中實丸一百九十枚，炸裂之際，彈丸紛飛，故拋擲之人必須自匿其身。較亞森為尤巨者，則以榴彈礮射出之，重二十四磅，可以裝匣之攜帶。一如來福鎗所發之彈，重二磅，能達三百碼。(每碼合我國一寸)之遙，觸地即炸裂。中有彈丸二百十五枚，散佈於一百方碼之面積以內。此外更有一種，用桿插入來福鎗中，可以擊射，至四百碼之遠。

較炸彈尤猛，製者曰地雷。地雷重八磅，裝巨彈四百枚，埋入地中數英寸。俟敵軍至其處，但一按電機，地雷便自土中上騰，離

地約一碼。爲鍊所牽制而止。乃即炸裂。附近兵士。莫能免者。

水雷之爲物。在軍事上固非新創。然英國戰艦之最先。爲德人所沈者。曰益非虹號。即受水雷之禍。故此次戰爭。水雷頗受世人之注意。日俄之戰。日本海軍中之電氣水雷及尋常水雷。佈置於旅順港外者。不可勝計。俄海軍旗艦彼得

雷及洛柏芙洛美史克號。即毀



德國之攻城大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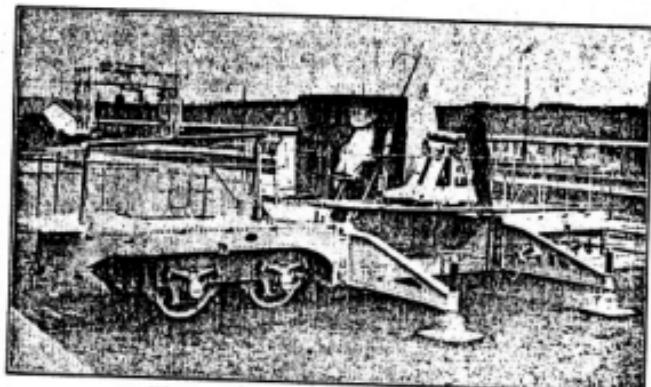


大雷所轟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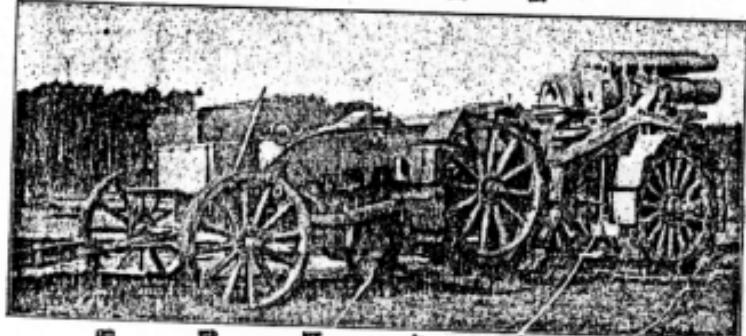
最近五十年來。大砲之製。

日益精良。以準確論。則命中益易。以距離論。則所及愈遠。而論其彈丸之摧毀力。亦較往昔爲大。

夫礮。攻人之具也。礮之製日益精。則防禦之具。亦必力圖改良。庶足以當之。德軍之攻城。要巨也。德有最新式之大砲。比亦有最新式之礮臺。兩相匹敵。是以久相持而不能下。大砲之彈。自長距離射擊。能穿過



法國之大炮



新式野戰炮

二十英尺之沙。其他泥土則抵抗力較沙更為薄弱。而礮彈穿過之能力固尚不止二十英尺。礮彈穿入沙土愈深。則其炸烈時四散紛飛之沙土愈多。而為害斯愈烈。防禦之垣。大都以五英尺至十英尺之凝合土為之。凝合土中之垣。又加築鋼板。以增其抵抗之能力。其外則覆以數英寸之泥土與青草。俾瞭望之人不易辨識其為要塞焉。

昼夜襲擊之利於戰爭久已為世界軍事家所公認。及日俄戰爭。而其效用乃愈著。厥後歐洲列強之軍事家始注

意於軍隊夜襲時攻守之訓練。及關於昏夜襲擊之新事物之應用。故今日歐洲諸國之陸軍。幾無不備有行動自由之探夜燈。燈裝於氣車之上。以氣油機鼓動其生電機。所發之光甚巨。蓋軍隊苟在昏夜中。為敵軍所襲擊。軍隊幾完全失其效用。然有探夜燈以照耀敵軍。則仍朗若白晝。軍隊即可按燈光之所及。而施行其劇烈之轟擊矣。

夜戰時如無探夜燈。得以發光彈代之。發光彈重十四英兩。可以來福鎗射出。及於五十碼至一百碼之遠。射出後浮於空中。發巨光。闊三十秒至四十五秒鐘始滅。有較此更巨者。則以野戰砲射出之所及益遠。射出後之發光。能閱數分鐘始熄。





## 德國克虜伯礮廠之大觀

譯英國世界雜誌  
嘉里爾喬丹原著

嚴 枚

千九百十四年夏去戰事發生前數日英國諸大鋼鐵廠中有客焉至自德周歷而參觀備受歡迎彼何人斯即赫赫之德國克虜伯鮑倫男爵也鮑倫昔為外交官員嗣靖克虜伯氏稱礮王矣今茲挾其遊艇西來英倫將有競渡之樂事假令機槍不現且奪錦標以歸矣不意風雲叱咤龍蛇起陸而此仔肩甚重之克虜伯廠主遂浩然東歸

今欲陳述克虜伯礮廠之大觀則其廠主夫婦之家世倘亦讀者所樂聞乎請舉其說

鮑倫氏年四十有三生於海牙時其父方任巴騰公爵之駐荷外交代表也父若母皆生於美之菲拉特而菲亞其外祖為美國陸軍將校故鮑倫實含有美利堅之血統也嘗服官華盛頓德國使館及北京德使館時值庚子拳亂之際也繼為駐義大利德使館秘書遇克虜伯氏女貝查遊羅馬遂訂婚焉千九百六年成禮於愛森錄山巔之克虜伯府德皇臨焉並以德意志帝國之名義祝此嘉耦而錫以克虜伯鮑倫之複姓世世勿替此廣揚於外交界之鮑倫氏遂一躍而為愛森全鎮之主人翁矣服務克虜伯礮廠者約八萬人其親屬之家於愛森者合而計之不下三十萬八年以來實無一人不出其至誠以事新主人焉

鮑倫之歷史如是則進而言貝查伊古以來女子之襲巨產者多矣其間更有挾奇能以承繼工商之大業肩統治廠肆之重任者顧其親克虜伯廠之女主人煌乎後矣貝查之父弗來特立阿爾弗賴特克虜



愛森之廠場

伯也無子乃舉此重大之世業以畀其女而其貽謀之方所以保衛而輔翼之者至周且備加以德皇之多所扶助其勢力益復雄厚夫貝查一治人之奇耳而其勢位富厚得盛名貢巨任有非王室之女所可及者其爲人亦迥異凡庸識克虜伯家人者皆盛稱其夙承家教聰明機警足以膺寄託之重焉

愛森之廠場 著者以下所述係根據數年前本雜誌所載奧伯留氏之文而就其今昔不同之處加以改易一切狀況搜求略富贊而陳之留心時局者或有取乎

愛森德國西部之市鎮也克虜伯礦廠在焉戶口可三十萬合愛森全鎮幾盡入克虜伯之統治範圍廠居鎮之中心接近鐵道其廠場及他種屋址占地五百英畝汽車機頭五十餘乘貨車二千乘日往來於愛森以載大小各礦及子彈鋼甲諸軍械而致之各地之礦臺成所口岸海港焉該廠每年用水二千萬立方米達每日用燃料骸炭火磚六千噸其餘種種奇大之規模皆有不可思議之概

內容之秘密。克虜伯廠既與德國之榮辱休戚有密切之關係，則其內容之不能窺見外人之未易涉足，不待智者而後知矣。門禁之嚴，衛隊之羅布，執事之慎密，局外人固不得越雷池一步，即位尊皇重久列戎行之陸軍官員，礮兵官員亦僅許視察廠中之一部分，且必持有克虜伯廠當事者及陸軍部共同署名之特許狀，方得參觀。彼來賓之落廠者，胥待之以禮。然其舉以示之者，舍關於德國商業上之利益外，他無所睹也。克虜伯廠中之執事者於所司各部分之事，亦祇知奉令承教而已。凡交付定造之工程，其性質如何，目的如何，皆無聞焉。全廠之樞紐，盡操諸一二老成可恃之人。其行正，其意誠，其位崇而無頃，越之虞者也。惟然而克虜伯廠之種種機要，乃深藏於密，莫由洩漏焉。克虜伯廠蓋半官之機關，故調查克虜伯廠非經特准，往往目爲外國之間牒，笑加拘留，繼致監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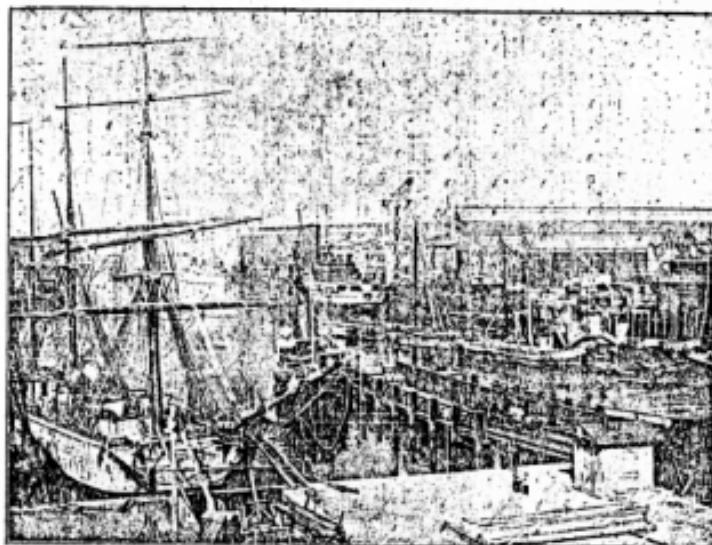
外交上之輔助。德政府保護克虜伯廠之方法。其在國內既如是。其周且密也。則其外交上實力之輔助。以推銷該廠之出品者。自無怪乎。無微不至矣。外國之訂購克虜伯軍械。皆由於德國外交家出其手腕。以與英、法、美諸國努力競爭。而爲克虜伯廠。擡得此利益者也。方今德國外交之新政策。凡德公使。對於駐在國。向德國訂貨之舉。乃與條約同一主意。故購其貨者。必受其束縛。且更有進於此者。他國之舉。外債而乞助於德者。則訂購克虜伯廠之貨。幾爲必不可少之問題。故貧困之國。往往有志在借款。而不得不。出於訂購克虜伯軍械之途徑者。勢使然也。克虜伯廠之利。既日增月盛。其他各廠。乃大受影響。然亦無如何也。往者德國某報。論海軍預算事。曾載奧裏道夫子爵與寶學次海軍大將之辨論。與襄

道夫之說頗不滿意於克虜伯廠之專利。及其價格之昂，顧寶畢次則謂：自一千九百七年以來，克虜伯廠之擴充，德政府實負其責。蓋德政府貸出之外債已因是增加二百五十萬鎊，而政府所需之軍械又不得不於若干年中指定該廠獨自承造也。寶氏又言曰：克虜伯廠之鋼甲據專家歷經考驗，已得異口同聲之承認，謂其製之精，其值之廉，直冠絕一世焉。

**軍事家之推廣銷路** 德人之任他國軍事顧問官者，或汲汲焉輸入克虜伯之鋼甲之魚雷，鑑於其國吾之爲斯言也，非謂其有阿私之心也。楚材晉用，其深知祖國軍械之利，而以之供其所事之主，亦固其所特務，不得謂非克虜伯廠廣銷軍械之功臣矣。執是以觀，克虜伯廠之與德意志帝國同其休戚，與德意志之軍威相爲表裏，彰明已。

**「克虜伯」之稱** 不知者咸以爲愛森鐵中造礮、鎗甲之巨廠而已。庸鉅知克虜伯所轄之工業，尤不僅此也在基爾，則有絕大之日耳曼尼亞船廠，在恩求斯牛惠特，散恩三地，則各有一絕大之鎗造廠，在馬其堡，則有格羅遜鋼甲鎗造廠，在亞能，則有亞能鋼廠，在蘭嵩散富利謀，則有弗來特列阿爾弗來特鎗造廠，在洛透膚姆，則有轉運碼頭，且自備行駛大洋之汽船，煤礦之屬，克虜伯者，有三用人，幾達一萬。此外，德國及西班牙境內，尚有鐵礦爲克虜伯廠之產，綜計克虜伯所用人員，在歐戰開幕時，多至八萬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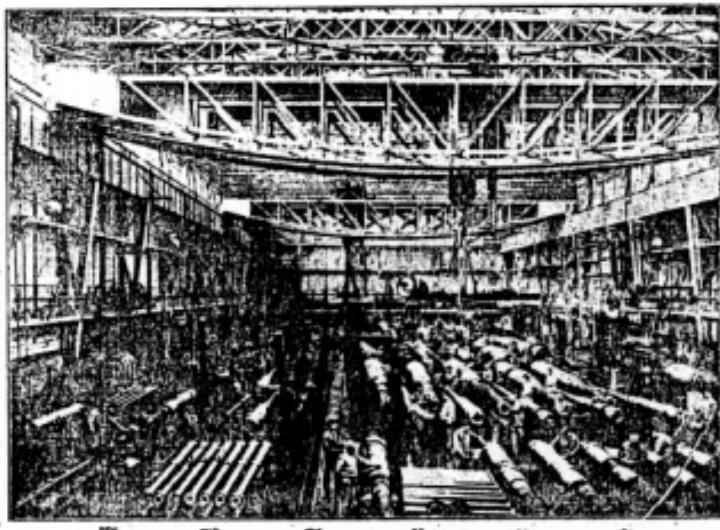
**大業之發軔** 克虜伯廠之在今日，可謂盛矣。然試觀其椎輪之始，頗足以見德人之精心毅力焉。于八百五十一年倫敦萬國博覽會開幕時，有生鋼塊重五百六十磅，上鏤「大鋼塊」字樣，陳列會場，屹然動目，羣而觀者，皆咄咄稱賞。斯時也，有一人焉，顧人羣中，默然無語，飄然而去，不數十日而此鋼塊之。



德國克虜伯廠之大觀

創復見一更巨之鋼塊。重五千餘磅。顧其上乃鐫「小鋼塊」三字。彼默然而退者。誰阿爾弗來特。克虜伯也。此時尙無聞於世。彼後來居上之巨鋼。何自來。來自愛森地方。場址狹小。規模簡陋。之。克虜伯廠。由是遇運喧傳。而克虜伯廠之成績。乃表裡於天下。是一八五一年之博覽會。實大有造於該廠也。迄今。克虜伯家人。每嘗當日。狹小之廠場。爲祖宗開創之基。故巍巍。克虜伯廠中。猶存茲舊屋。爲發祥之紀念焉。

子孫之繼承。千八百年。弗賴特。列。克虜伯。始建一小廠。於愛森廠中。工匠僅六人。耳勞心苦。志。瘁。財。痛。力。以。求。達。其。發。名。成。業。之。目。的。越十六年而卒。(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以區區工場。及鍊鑄鍋鑄之玄秘。貽其子。阿爾弗來特。時方十有四歲也。阿爾弗來特。繼承先志。奮發。有為。不數十年。成茲巨業。其才智毅力。固昭昭在人耳。目已。阿爾弗來特。殞其子。弗來特。列。阿。



克虜伯製造廠

爾弗來特繼之克繩祖武。克虜伯廠乃益蒸蒸日上。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弗來特列阿弗來特卒無子。廠業遂賜其長女貝查。一千九百三年七月一日。克虜伯廠改為一大公司。資本九百萬鎊。以董事十人。總其事。此十人者。又受轄於總董五人。今克虜伯鮑倫。即其一也。

溯克虜伯廠之濫觴。實由於弗來特所獨矜心得。而世世相承之鍊鑄鍋鋼秘術。其鋼質精而純。故極巨之鋼塊鑄成。而後其質點無不勻整堅密。德政府第一次訂造克虜伯礮。為數即達三百尊。良有以也。

先克虜伯氏。而得鑄鍋鋼之秘者。有英國歇菲。而特之亨。次孟氏。惜其人歿。而其術遂絕。至百餘年。弗來特立。克出而此神妙莫測之精鋼。始復現於世焉。

(未完)

## 瑞典挪威丹馬三國之歐戰觀

譯英國世界雜誌  
丹馬人某原著

張士一

論瑞典挪威丹馬三國對於今日歐戰之態度可括而言之曰。第一求不爲戰事所牽累。第二設或不幸而爲戰事所牽累則願互相聯絡以謀抵禦。此三國者於疎遠之時雖未免有彼此仇嫉之怨然至於今日其立之地位相等其自衛之需要相同亦不得不有以謀其聯合矣若能從此協力同心共求進取則將來於世界大事苟有所建議其力量必十倍於今日由是而三國者於歐洲之北必成一雄偉有力之團體爲世界各國所不容忽視矣。

此三國之互相聯絡實一意想之三國同盟也然此意想之三國同盟亦未嘗不爲外人所慮及蓋其與三國土地相接關係最密之俄與德莫不早已竭盡技巧施其破壞之手段矣試即從而詳論之。

首言俄則其從事於丹馬者久矣察其歷來所取之方法爲一面利用俄丹兩國皇族之戚誼而使之親己一面利用丹馬對於一八六四年普魯士侵掠之惡感而使之違德其所計畫亦不可謂非精密周至矣。

次言德其伎倆雖不亞於俄而要之欲使丹馬忘其舊怨結好於己亦總非易事因此即不得不轉而求之於瑞典挪威矣其在瑞典可謂費力不多而成功甚巨蓋以向來瑞典之畏俄無以異於丹馬之畏德且於百年以前俄取其芬蘭之地至今而其怨恨猶深若是在瑞典一方面俄之計畫難成即德之技巧易施雖瑞典人民對於英法兩國之感情頗覺不薄而要不能與此強權之俄作不正當之聯合且亦斷

不顧俄或因此戰事而其強權乃至更甚於昔日。

其在挪威則德之可以利用以行其聯絡手段者不如在瑞典之多。因此而其設法亦愈力。往往於懸空之中擄出種種機會以行其對挪之政策。按德皇每年必泛舟游於挪威之江峽。其在各地亦時有演說及贈立紀念碑之事。甚或為不速之客。突然出現於挪威之海岸。其來也。往往以軍艦自隨作種種之測量。行種種之偵察。凡領海三英里之範圍早已視若烏有矣。是以德皇之至挪威也。實陽為漫遊而陰存巨側。挪威人民亦即因此愚之。故其與瑞典分離之時。即就曩日曾受制於俾斯麥之丹馬王族中擇其一子而奉以為君。猶以為未足。則更於英皇族中擇其素稱仇德之一女而為之后。若是挪威之所以表示其對德態度者亦云至矣。而德乃仍視若罔聞。竭力進行其計畫。真可以耐人尋味者。

挪威民情之惡德既如此。其上等社會之人亦未嘗不畏俄。至於近日則因見德之所以待比利時者。而其畏俄之心乃又漸易而為畏德之心矣。然而能箝制俄國使挪威不受俄人之侵侮者亦惟德耳。是以挪威人民雖極畏德而要亦有不顧德之一敗塗地。遂至於滅亡者。

瑞典挪威丹馬三國對於俄德之感情雖如是之不齊。其對於英之感情則有翕然一致者何哉。有英之海軍而後三國之商船乃得安然從事於其貿易也。

由是以觀設或將來戰事波及於歐北。此三國之中其容或助德者惟瑞典耳。然瑞典之人民既見德之所以對待比法者必知其不容小國之獨立。若是恐亦終不肯冒險以為其所用耳。況此瑞典挪威丹馬三國之民實為深愛自由之民。故其政治上之謀畫自有與協約諸國同其軌範而非德之所可使其強。

同於己者。夫然而協約諸國。苟能待之以禮。明之以義。且能有以抵制三國中受僱於德之言論。則其結果必有完滿者。

然則挪威若何。曰。挪威設不免於戰事。亦終必表同情於英法。至於今日。則挪威政府人民之態度。甚為爽直。其報紙之主張。亦莫不堅守中立。即或有表同情於一面之處。其詞意亦極正當。是誠有足多者。若論丹馬。則其問題實最為重要。蓋丹馬於平和之時。其民情對於德國。猶且有憤激、難制之象。至於戰時。其憤激更可想而知。自德取丹馬石勒蘇益格一地。而還其地之丹馬人。受德政府種種之限制。例如丹馬人不得集會議事。即其關於教育農業者。亦一律禁止。又如丹馬工人入境。而後往往不得自由。設有已入德籍之丹馬農夫。僱用未入德籍之丹馬工人或僕役者。一經發覺。即須於十二或二十四小時之內。辭歇出境。否則亦必入籍。凡此種種。皆足以使丹馬人深抱不平者。故於此一二年內。已幾幾乎。有不能免於衝突之勢矣。

且也。自戰事發生。而後丹馬人所受種種之不堪。乃更有甚於昔日者。當戰事初起之際。德政府恐石勒蘇益格之丹馬人有反抗舉動。即將其地之丹馬各報主筆。盡行逮捕。至於出師之初。則更以石勒蘇益格兵萬人。開赴前敵。然而使之從戰於亞爾薩斯。則亦總不免於計之左耳。

雖然。丹馬亦有因戰事而從中獲利者。何以言之。曰。自戰事發生以來。德國向日。對於牲畜、農品等入口之限制。一旦消除。而丹馬之食品。乃可以乘此輸入德國。以應其急需矣。然而。商務上之阻礙。雖除。人心中之憤恨。尤存。蓋其向日德之所以限制丹馬之文字。及丹馬之習俗者。

要皆不能使丹馬人民心悅而誠服。故其激烈者莫不力謀恢復其石勒蘇益格之地。自兵興以來。此輩之鼓吹更未嘗或息。其爲領袖者。聲言丹馬若欲復其故土。則非及時自聯於協約國。而投入戰役不可。然此種激烈之徒。究屬少數。其多數之人民。則方自幸其得免於戰禍。而有以從事於商業矣。且丹馬之政體。實亦有民主之精神。故其報紙。均不敢有主戰之言論。加以比利時之覆轍在前。亦斷不敢有所冒險者。

雖然。丹馬於一面既預防其禍。生不測。一面亦未嘗不希冀其事。或出於微倖。何以言之。其人民咸以爲此次之戰。協約國務必勝利。將見德國分裂。而後其石勒蘇益格之地。可以歸歸故主矣。而更有其同時所失之。病爾斯德普一地。雖明知其欲圖恢復。有與法國所失之亞爾薩斯同其艱難者。然亦未嘗不冀其能唾手而得也。若輩心中。且更有一最大之願。欲是則爲將奇尼爾運河。作爲萬國公共之水道。而令丹馬保其中立之事。

然此實不過夢想耳。凡丹馬人之較明事理者。莫不知丹馬若欲恢復其已失之土地。無有如此之便捷者。況丹馬今日正宜竭力保守自己之中立。而謂尙能計及於保守奇尼爾運河之中立乎。惟有可斷言者。若丹馬之中立。而爲人所侵犯。則丹馬人必誓死以抗拒之。蓋以丹馬人民實深愛其本國之自由。而又傾向於協約國之一面者。

## 美人之歐洲新局勢論

譯北美報

陳霆銳

歐戰開幕已達數月。雖去和平之時，機猶遙然。戰之必出於和理也。亦勢也不過。戰事既終，歐洲大陸將呈何種之變，相則非片言所能立決。然察往觀來，正吾輩所有事，曷勿即就而研究之。

當德軍既攻下里愛，巨要塞而後長驅直下，勢如破竹，其鋒銳不可當。聯軍遇之，輒爲披靡，不數日而已。戰於巴黎之郊外，其進兵之神速，戰略之優勝，近古以來未嘗有也。當此之時，德軍軍勢張甚，自謂巴黎旦夕可下，敵軍可一擊殲滅，即中立國人亦固不以此爲想也。孰料瑪恩河一役，德軍大敗而退，聯軍遂反攻，勢追奔逐北，以迄於比之邊陲。自是而後，德軍士氣大挫，不復能再取攻勢矣。夫德軍戰略本在速挫聯軍，然後得東向而敵俄。一無後顧之憂，然西方戰局今已相持至數月之久，莫能解決。而俄軍則飛揚跋扈於普魯士之邊界，大有長驅直下之勢。維廉皇帝雖一世之雄，恐亦莫能爲之計矣。且以今日之戰況言之，聯軍不特能維持現狀，且反取攻勢，有橫決無前之概焉。欲知聯軍之如何進步，吾人可分數時期言之。逐退德軍於瑪恩河外，爲聯軍勝利之第一時期。逐退德軍於愛斯尼河外，爲聯軍勝利之第二時期。今則全線進攻，聯軍第三勝利之時期至矣。於是德參謀部之計畫，遂歸完全失敗，恐終無成功之望焉。而俄則以數百萬大軍長驅直下，有直搗柏林之勢，而其聯盟國之奧，則始終敗北，未嘗假以一臂之力焉。而傾向聯軍之比，雖喪敗之餘，猶有雄心，常爲德軍進步之障礙。德軍因不得不留強大之軍隊以爲之防，左支右綱，莫今日之德軍隊若矣。故兵家勝敗，雖倏忽萬變，然歷溯往事以觀，則不可謂

非德軍戰略之完全失敗。

夫以後種種事。雖非今日所能預知。然德人之處於失勢地位。則雖萬喙莫能闢吾說矣。無論他日聯軍方面。再有中立國加入戰團。固與德不利。即使止於此數大國也。則德人腹背受敵。亦必有薪盡火滅之虛。恐雖如德皇所言。戰至最後一人。亦無有勝利之希望矣。況德軍士氣大挫。欲望其衆志成城。滅此而朝食。亦終成爲德皇之幻想而已矣。即不以戰略言。德國之對外商業。今已完全停止。全國之糧食來源。亦即斷絕。失業之民日衆。金融機關愈見恐慌。凡此皆不利於戰爭之前途者也。反觀敵人。則何如。英之商業。仍能維持現狀。失業之民。日見其少。朝募債而夕已盈額。生力之軍。源源登陸。軍容之壯。殆非今日之德軍所能企及。英國財政大臣喬治有言曰。最後之數百萬金。可以爲今日戰事勝利之左券。信如此。說則此前後之數百萬金。必得之於英人。而非德人也。總之今日聯軍欲制勝德人。雖非旦夕間事。必須再經幾度之激烈戰爭。或可有奏凱之日。然德國軍略之漸歸失敗。正可於今日懸斷之矣。

夫歐戰之勝負。既已漸次明了。則吾人今日試抵掌而談。歐洲之新局勢。亦殊非不達時務之舉也。前此四十年。歐洲各國。無不日處於戰爭恐慌之中。故其君若相。所惟日孜。孜不遑。事處者。無非爲練兵。器械。添艦。購械。諸大端。至於民生之休戚。國計之良窳。則不暇顧問也。自普魯士之武力主義。消滅而歐洲戰爭之恐慌。遂可永遠解除。永久之和平。亦遂可一旦取得。蓋前日歐洲之武裝。無非防德而已。德既敗北。自可立即解除兵柄。與民更始。故謂戰事結束。而後歐洲將立。呈一不可思議之變。相誠確論哉。戰事告終而後。歐洲諸國。將取若何之態度乎。則鑒於鐵血主義之不可久恃。武裝平和之不可長保。宜

同心協力求一永久平和之策。以爲斯民造福於無窮。其策維何？即聯軍對於征服之敵人勿利其土地。勿利其財產。勿加其怨毒之心。勿待以苛刻之事。開誠心。布大公。與交戰團及非交戰團聯絡一致。創立一種無國界無種界之平和政策。凡征服之土地則歸還之。奴隸則釋放之。大小強弱一視同仁。放馬歸牛。解甲休兵。七鬯不驚。金甌永固。夫然而今日之流血始有價值。不然以暴易暴。循環相因。平和之日殆難冀矣。

英國海軍總長邱吉爾氏有言曰：吾人於此次戰爭結束以後。切勿持德人在一千八百七十年勝法時同一之態度。吾人宜爲歐洲永遠之平和計。而勿拘拘於意氣之爭執也。第一當謀及歐洲公共之幸福。而勿使摧殘人道之戰禍得再有產生之日。然後可以對殺身成仁之志士於地下乎。而英相愛斯葵斯亦有同一之論調曰：四十年前格蘭斯頓有言曰：吾人之最大幸福其惟以公衆人之意思代表政治之趨向乎。格蘭斯頓往矣。然其嘉謀嘉猷迄於今而未嘗見諸實施。殊爲可惜。特以予觀之。則撥雲霧而見青天。正在此時。今梗機已動矣。夫所謂公衆人之意思者何耶？第一。卽在破除賣武主義。使國際交涉一訴之於公理。而不以武力爲維一之解決方法。其次。則在維持各小國之獨立。使荷蘭。比利時。瑞士。希臘。及巴爾幹諸小國。永不受強鄰之併吞。而在政治舞臺上。則各有其相對之發言權。其次之問題。雖非咄嗟所能立辦。然吾人要不可不懸是以爲鵠。卽歐洲各國共同設立一公共政府。認其爲一至尊無上之機關。使得以公正和平之手段。處理歐洲國際間不能解決之各種問題。如是則昔賢之理想不難見之。事實矣。夫此等論調。言之於一年以前。似爲夢囈。而在今日。則動機已著。人人心目。中認爲一種必要。之。

建設矣。故予謂最後之勝利果屬於聯軍方面也。則此種理想當繁還於歐洲政治家之腦中而不能自己者。嗚呼愛民之言真慨乎其言之哉。

九月五日英法俄三國會訂有盟約。謂開始構和非經三國政府之同意。其中一國不得擅與敵人任開若何之談判。厥後塞爾維亞與日本亦加入此盟約。以堅敵愾之心。然則此五國之所構和時機果有一定之限度否耶？其將蹂躪德意志。使之不國歟？抑將豆剖瓜分而使之解體歟？則應之曰：唯。唯否。皆非也。聯軍之意。不過純欲消滅普魯士之鐵血主義。非有所利其土地財產。特比利時以一永久中立國而橫遭德軍之蹂躪。則殊不能不要求相當之賠償。既賠補其兵費。尤當增益其土地。庶足以昭公允耳。其增益之土地。則以不能保守中立而傾向於德之盧森堡與之最為合宜。至英則歸還其希利哥島。法則歸還其阿爾撒史勞蘭二州。不必再有所希冀。以挑起敵人之惡感也。然今茲之構和。當為歐洲全體之幸福計。故關於中立國之權利。亦當始終顧及。如丹麥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割讓於德國之土地。亦當一例歸還。其啟羅運河。則歸丹麥政府管理。作為通商之用。不得帶有一毫軍事臭味。且作為丹麥與德意志分界之鴻溝。夫然而他人對於德意志之深仇夙恨。或可一旦解除。而德亦可以自保矣。

吾人再放眼以觀歐洲之東部。則龐然自大之奧匈帝國在焉。戰事告終。奧匈帝國之命運。亦將隨之而俱盡。此實為不可免之事實。凡稍覽歐史者。類能言之。猶憶記者前於北美叢報內。曾著有奧匈帝國將來之推測一篇。謂帝國命運不出五穩。而其瓦解之原則。非由內亂。實關外患。當時戰機猶未著也。而以今觀之。則予言之中。當不遠矣。蓋奧匈帝國。純由各種不同之民族組織而成。其中內部暗爭。本極激烈。

一旦臨之以外。當則此二頭制之君主政體未有不立即解體者。於是歐洲東南部遂可永保和平而不必日相尋於干戈中矣。然則奧匈帝國推翻以後。其廣大之疆土果將誰屬乎。則宜瓜分豆剖之於當然。取得之各鄰國最為稱是。前俄皇已有諭旨。謂聯軍勝利以後。准波蘭王國重新建設。而以奧德俄所有之波蘭地土歸還之。惟須尊奉俄羅斯為其上國云云。由此觀之。則俄亦無利奧國地土之心。至奧之斯拉夫人種所有之土地。則可由各國之協議。准其建設一或二之斯拉夫王國。奉塞爾維亞與孟的內哥為盟主。其特萊丁拿脫蘭斯脫波拉與菲姆四省。則可讓歸意有塞。既得有奧土。則前於巴爾幹戰事。俾尼亞問題。則意既得有奧土。當能讓步。自亦不難解決。惟土既加入戰團。則將來議和問題。不免稍形複雜耳。

奧匈地土既如上分割。而再有一種民族。更須為之處置者。一即曼耶爾人。一即言德語之奧人是也。曼耶爾人勇敢活潑。有其數千年光榮之歷史。則應自建設一獨立國。至於言德語之奧人。則可併於德意志帝國以歸統一。如是則德人於喪敗之餘。反可擴充其疆界矣。於是普魯士之武力主義。既經消滅。而德人遂可齊心一致。發達其固有之種種文化。干戈不見。國以永寧。豈不美哉。豈不美哉。

## (五)

大 中 華 誌



## 美人之遠東新局勢論

譯北美舊報  
福開森原著

陳霆銳

自大戰開幕而後全世界人之眼光無不畢集於龍蛇飛舞之歐洲大陸。至於遠東問題則幾淡焉若忘矣。嗚呼何其見近而不見遠耶以予觀之則遠東問題之困難確實不亞於近東及今而猶不亟圖解決也。則生民之福正未有艾行見血流標杵之禍將轉移於亞東。況青島一隅戰雲瀰漫已足爲亞洲大戰之導線也哉。故今日戰事之影響於歐洲各國何若固當注意而其影響及於亞東問題何若尤當以銳利之目光一爲研究之也。

歐戰未啓以前言亞東霸權孰不曰英吉利實操縱之雖日本以海陸軍之精強崛起亞東間而執牛耳以盟諸侯要不能不推英吉利爲先進故英人在遠東所得之利益亦較他人爲優越雖然戰事既啓而世界之局勢爲之一變即遠東之局勢亦不能不因之而立呈變相於是有一至大之問題發生焉曰欲解決上述之間題則勢不得不先以英吉利在蘇聯士連河以東之勢力一爲論列試申言之自蘇聯士連河順流而下過紅海有一龐然大國橫臥於其左者厥名曰阿刺伯民族不競國勢衰弱故人亦鮮有注意及之者而英人因得以高掌遠謹之手段取其最關重要之亞丁海灣及普利姆島佔而有之於是地中海之鎖鑰完全爲大不列顛所操縱阿刺伯以東爲波斯國自一千九百一年以來英人在波斯之勢力範圍早已確定雖俄羅斯居高屋建瓴之勢亦不能爲英國成功之障礙至於德意志之責言

則更無論矣。推大不列顛之所以必欲在阿刺伯波斯及其他亞洲諸小國握有無上之霸權者實欲以鞏固其在印度之勢力故耳。

英吉利以三役

島立國殖民地遍布五大洲而其藩屬之最為重要者厥惟印度蓋自一千七百六十年華的瓦盧一役以來法人在印度之勢力驟衰英人即起而代之於是印度主權漸次而移歸於英人之掌握中洎乎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正月一號維多利亞女王遂以印度領土隸入大不列顛版圖之下於是印度真不國矣嗣至於今而英人在亞洲之勢力西自阿刺伯起經波斯印度阿富汗俾羅芝西藏緬甸以迄於南洋羣島換言之即自蘇彝士運河而至於太平洋之海權無不為英人所籠罩海王國之徵號其固有自來哉。

英人在印度之勢力既非常鞏固則欲染指於中日二國者直唾手事耳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印度總督惠廉比脫氏因遣公爵麥卡奈氏來華朝見清帝乾隆以通款曲繼任印督利物浦爵男爵於一千八百十五年亦遣使臣阿罕斯脫來華修好泊一千八百十九年英人以重金購買新加坡為其來華通商之根據地於是歐力東漸之機至此而著而海軍大佐義律因得以鴉片一役開五口通商之局而香港一埠亦遂永遠隸入英國版圖矣同時又有許英人得於其通商口岸開闢居留地之條約其政權則皆屬於英國領事即今之所謂租界是也而英國對日之關係亦即於是時開始考日本最先與訂商約之國實為合衆國英國援利益均需之說亦即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遣愛爾琴公爵與日訂六口通商之約英國之領事裁判權亦得行使於其居留地之內當時美人在日之勢力殊形鞏固然主於今而美人亦

不得不讓英人以後來居上焉。英國著作家稱大不列顥為遠東之盟主者豈虛語哉。

當日俄戰爭以前擁有廣博之領土於亞細亞洲而爲英人惟一之勁敵爭雄於遠東間者厥爲俄法二國

至於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之遠東勢力

則已漸次式微不復能於政治舞臺佔一席地矣而法則不然自失敗於印度半島以來處心積慮固未嘗一日而忘遠東問題也其謀之也愈至英人之防之也亦愈密事固有相因而至者至法人扶植其亞東勢力之歷史可略得而言焉印事失敗而後法皇路易十六卽與越南王琪隆訂約聯盟乃未幾革命軍起越王放逐法越聯盟遂未發生若何之效果也然法人之傳教於越南者猶紛至沓來未曾以越民仇敵之深而稍形退縮洎一千八五十八年多隆教案發生法政府即以重兵壓境問罪於越王自此而後法人在越南之勢力遂愈益鞏固一千八八四年中法戰爭起洎戰事告終而法人之勢力範圍遂瀰漫於中國南方各省雲南廣西其尤著者也於是法人亦隨然以遠東之盟主自居與大不列顥互爭雄長嗚呼此豈細故也哉此豈細故也哉

自西比利亞鐵道成而俄人之勢力遂蔓延於亞洲大陸蓋俄羅斯雖與中國訂約最早徒以冰天萬里道阻且長故終未能大逞厥志於亞東自橫亘歐亞之間之西比利亞鐵道竣工俄人遂有高屋建瓴之勢而莫能爲之阻遏然其欲得一終年不凍之軍港也則猶未嘗須臾而忘之因再築一綫自哈爾濱起至於旅順大連攫二口岸而有之如探囊中物焉夫俄人經營之路線與東方商務皆無重要之關係宜大不列顥不必有所顧忌矣然而英人則駭然以懼惶然以恐援利益均沾之說立與清廷交涉租借威海

海一角。土與俄租借地。旅順遼相對峙。蓋俄之商務固未足與英爭雄。而俄之武力實足以排斥英之霸權。英之出死力以抗拒之也不亦宜哉。而俄人之雄飛於東亞。思欲染指於高麗。亦於日本有大不利。此日俄之戰之所由釀成也。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佔菲列濱羣島。而德人亦於是年租借膠州灣。分一杯羹焉。然二國在遠東之勢力。雖逐漸擴充。究未足爲英人遠東之勁敵也。

雖然。十年以前。英之所懼者。固爲俄法。二國而自日本。國勢蒸蒸。日上以來。其在亞東之發言權。早已駕俄法而上之。於是。可以一旦與英爭亞東之霸權者。非俄法而爲日本矣。至日人雄飛亞東之歷史。亦有可得而言者。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日本第一鐵道之建築告成。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日本改爲君主立憲政體。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日本國會開幕。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戰勝中國。而日本對高麗之勢力。亦於以萌芽。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採用金本位制。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撤退領事裁判權。一千九百零四至零五年。戰勝強俄。於是吞併高麗。壟斷滿洲鐵道。加入銀行團。貸款於中華民國。居然以第一等國自豪矣。且中國學生之留學日本者。日見興盛。而日本之教師商人。遊歷家及實業家。亦無不連袂來華。有所企圖。故今日日本在中國及遠東間之勢力。出法俄二國上遠甚。而堪與英國爭爲雄長者。亦惟日本一國而已。然則英國在遠東間之霸權。果可保持勿失乎。抑將移轉而之於日人之掌握中耶。

茲事體大。吾人烏可以默然而無所論列。

吾人試就種種方面觀察之。則可斷定英人在亞東之勢力。雖可保持勿失。特其實在之霸權。則已移轉。

於日人之手矣。今請先以英人經濟上商務上之霸權言之。英人所得於印度一國之歲入已超過日本全國之歲入多多。至於英人在亞東各國所投之資本則更無量數。斷非日人所能望其項背。即如中政府之國債亦屬於英國者為最大多數。日本今雖亦貸款於中政府。然至多亦不過一千萬元而已。至於英日之商務關係。則英亦處於優勝地位。英貨之輸進日本者。較日貨之輸進英國者高出三四倍。而日本在中國之商務。近年來雖殊猛進。然英國之在華商業。亦並不以此而稍受影響。即以棉織物言之一。一千九百零九年。英國輸進中國之棉織物。為一〇六九·〇〇〇〇正。美國輸進者。為三八五·〇〇〇〇正。日本輸進者。為一三九·〇〇〇〇正。洎至一千九百十三年。英國在華之棉業。仍居首座。不過美國商務。則大受日貨之影響耳。其總額如下。英國輸進者。為一一七〇·〇〇〇〇正。日本輸進者。為五七一·〇〇〇〇正。而美貨則降至二三二八·〇〇〇〇矣。此可見日本在遠東商務上之霸權。雖以市場之近。便工價之低。猶未能遠勝英人。他日之不足為英人勁敵。不亦彰彰明甚耶。

至以銀行勢力之偉大。言之。則英亦遠勝於日。其滙豐銀行之執東亞金融界牛耳也。蓋已數十年。於茲加以麥加利銀行。為之後盾。其自能恢復乎。遊刃有餘地矣。日本之正金銀行。近雖在其本國金融界甚佔勢力。然欲與滙豐及麥加利銀行爭勝。則尚須俟之。異日。日本。航業。在。亞。東。間。固。極。發。達。然。以。噸。數。言。英。仍。居。首。位。而。日。次。之。故。自。今。而。後。英。國。在。遠。東。之。經。濟。及。商。業。霸。權。可。以。保。守。勿。失。不。難。於。今。日。懸。斷。之。去。夏。日。本。某。政。家。宣。言。謂。欲。取。憂。今。日。之。中。國。須。以。英。人。之。金。日。人。之。腦。通。力。合。作。而。後。可。其。言。雖。跨。然。其。認。英。人。在。遠。東。金。融。界。佔。絕。對。之。優。勢。者。則。於。此。可。見。一。斑。矣。至。於。大。不。列。頭。在。亞。洲。所。有。之。藩。

屬其幅員。其地勢亦皆遠勝於日人。所有如印度一國。背山面海。形勢絕險。而田肥民殷。尤所謂天府之國也。又豈島國之日本所能望其項背耶。

雖然所謂霸權者。決非經濟與商務勢力之謂。其最關緊要之惟一因數。以斷定霸

權之誰屬者。實爲武力。故欲知今後亞東之霸權誰屬。當先知英日二國在亞東之海陸軍力。何若。從此點觀之。則日本無往而不佔優勢也。蓋英國海軍雖雄。視亞洲而今則以之保護。母國實較保護其亞東之藩屬爲亟。故再無餘力可以與日爭。一日之短長。日本在東方之海軍。英既不及他國。又有焉至以陸軍言。印度陸軍之數。雖與日不相上下。然日兵皆爲百戰之師。其鋒銳不可當。而印兵則閱歷極淺。戰術必疏。況印兵將校皆爲英人。對於兵士之感情。決不能如日兵官待其同種兵士之融洽。由此觀之。則英日陸軍之強弱。亦可以思過半矣。不特此也。日既一戰而勝中國。再戰而勝強俄。今又藉口於英日同盟與德開戰。又以攻陷青島聞矣。日本之海陸軍力。不特稱雄於亞東。且駿駿而與歐美爭烈矣。故謂亞東之實在霸權。已由英人之手而入於日人掌握中。殊非過甚之談也。

自英日聯盟之局成。而英人在印度之勢力益深。而莫可動搖。此不可謂非英國外交手腕之成功。今又借日本之兵力。以摧殘德意志之遠東根據地。則今日者宜爲英國外交家志得意滿之秋矣。然英之成功。在此英之失敗。亦在此。蓋自今而後。英人在遠東之設施。不得不惟日人之指揮。刀是命數十年來獨攬之亞東霸權。今已不知不覺。暗移於日人之手矣。嗚呼。此非絕可憐惜之事乎。吾知英人。他日當深悔其外交手段之太靈敏。致錯此九州鐵之大錯也。然說者謂經濟商務。英尙佔優勝地位。則英人在遠

東之勢力猶可支持於不敝。不知實權既去，則經濟商務亦將隨之而不振。不過此中消息盈虛非一時所能窺見耳。

### 歐洲戰爭每日用費之計算

歐士法國巴譯大學圖

萃  
墨

人糧	馬糧	工銀	港中及兵工廠中工人之工銀	運糧費及運糧費	藥彈費	步兵每日十包	騎兵每日二十大	海軍每日擊二次	軍裝費	醫藥費(患病受創合約五十萬人)(每日一元)	軍械費	輸入品減少額	濟貧費(每三十二萬五千零四十元不等)	城市城級等之損失	共計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四二五●○○○○元	一〇〇●○○○○元	六三〇●○○○○元	四二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一四〇●○○○○元	四五〇●○○○○元	四五〇●○○○○元	五〇〇●○○○○元	六八〇●○○○○元	二〇〇●○○○○元	美金四九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中國之鹽稅問題

原稿係英文登載中國留美學生月報本社社員嚴楨譯

著者之草是篇也。固已深知中國鹽稅為一至複雜之間題。蓋中國今日凡百政治其煩錯而凌亂。未有甚於鹽政者也。即以兩淮論。食鹽輒轉銷售之法。已隨地而異。分為三種。有以得有官家允許之。蓋買商直接向製鹽者承購。以運銷各處者。有本地產出之鹽。全由官家收買存貯於官棧。蓋買之商人。即向官中領購。而運銷於其他指定之地點者。有食鹽之收買與運銷。其權悉操諸省吏者。以此三種方法。糅雜並行。是以研求中國財政者。非先為精確詳慎之考察。則往者鹽稅收數。何以日落。固莫得而語其故也。不寧惟是以鹽稅問題之繁赜。即此中之先進家張謇氏亦尙歎然以未克盡知其盈虛消長之理。為病。嘗於所著鹽政書之第一章中。披露斯說。謂學學於鹽政者。已二十年。而種種利弊。猶未能洞悉靡遺也。

斯篇之作。蓋欲舉目前改良鹽政之兩大計畫。而一討論之。此兩大計畫。苟擇其一。以見諸實。則其所呈之效力。將於關係鹽務之五種團體。有莫大之影響。關係鹽務之五種團體。為省吏。為鹽商。為製鹽者。為用鹽者。為五國銀行團。著者於鹽政之討論。必以此五種團體為前提者。實有見乎。鹽政上更張之計畫。設於若曹。未能有所利。則徵特其事難以實行。且轉滋紛擾。而弊乃愈甚也。

改良鹽政之兩大計畫。維何曰官賣。(由政府專賣)。曰競賣。(許民間自由競賣)。斯二者。其政策相反。而其作用。適相合。蓋亦殊途而同歸者也。今試就其目的之相同者。而略論之。

(一)

大華報

(二)化除引地之界限。依競賣之制，鹽業之貿易政府於徵稅權利外，不加絲毫之干涉。官賣則鹽業之經營，其權仍操諸政府。但行銷之地點亦殊未嘗有所指定也。

(二)革除鹽商壟斷之弊。競賣政策無論何人有顯著手鹽業者，皆得自由貿易。官賣則賣鹽之商人須向官中掛號而聽命於政府。然一經掛號即得營業，別無何種之限制。固不致蹈襲昔鹽商壟斷之弊也。

(三)鹽稅之均一。官賣、競賣皆有均一之稅則。官賣計畫尤能兼及於售鹽之價值，使歸一致。

(四)私販之防制。兩種計畫皆以設置一嚴重之法制用警察以檢查私販為切要之圖。

(五)鹽價之平抑。製鹽之工場其費用甚鉅。於是鹽價遂日益昂貴。故競賣之法但使賣鹽者為極端之競爭而利用其自然之乘除，俾鹽價迫於時勢不得不漸趨低下。至於官賣則又別有規定之準則。以期獲覬平價之效果矣。一言蔽之，鹽政計畫不問官為賣為競賣，其最終之目的何在？亦曰：使每年鹽稅之收入得日見其增加而已矣。

吾人於此又不能不加以注意者，則以上述之兩種計畫其方法、其程序固互有不同，而與政府所持改良鹽政之宗旨俱不相背。政府之宗旨在設一計畫，使各省鹽政皆直轄於中央。同時復釐訂一劃一之稅則，行之全國。使鹽稅之徵收無畸輕畸重之患。此固一般人士所公認為良法者也。即主張此兩種計畫者，其意見其論調雖各為左右，然亦無不同聲一致。謂使僅於全國產鹽之十區就地徵稅，則稅則之施行不難均一。而鹽稅收數固無取乎鹽斤之加價已能歲有所增，且令中飽之弊亦因以割除殆盡。

蓋一舉而數善備焉。

今試默察現勢而一研究鹽政改良以後上述五種團體之影響爲奚若當亦有心者所樂聞也。  
**(甲)省吏** 依政府之核計鹽政改良之計畫苟二者取一實行以後中國鹽稅之收入歲可得一萬二千萬元惟中國之鹽政向由省吏司其大柄而中央無統馭之方法此實爲改良鹽政之一大阻障今誠欲收統一之效使各省鹽務胥直接受北京鹽務總機關之管理之監督吾知一般省吏之對於中央政府必發生種種自動的或被動的反對行爲蓋若曹於鹽政之處理與夫鹽稅之徵收之支用久已獨秉全權予求予取一旦欲驟奪其專斷之權力使倚首帖耳聽命於他人此其事固非易易也。

中國平日鹽斤之價格鹽稅之等額皆省自爲政以省吏釐訂之政府初不過問也但使各省所解之鹽稅其總數能與歷年之比較不甚相遠在政府固已至爲滿意更不暇考察其內容干涉其政策矣以故各省政府乃於此中獲有絕大之自由權以與引商訂立種種條款且得以鹽稅之收入籌抵地方各項費用如半官式之慈善捐款其他各種半官的捐款以及行政人員公費之類莫不取給於是地方之擔負巨而鹽稅斯重鹽稅重而鹽斤之價值乃與之俱增是以據數年前之調查兩淮之鹽當其產出時售價每斤不過四文者往往經幾度之徵稅乃高至每斤三四十文其相差之遠有如此總之鹽稅之徵收設竟若日下之關稅然爲之定劃一之制度概直轄於中央彼各省官吏之藉是以爲挹注者果肯放棄其固有之權利否斯亦吾人所應注意之一問題也雖然政府對於改良鹽政之舉已綢繆再四志在必行當不致畏難中阻各省大吏有膠執成見力謀破壞者恐終不能免於嚴譴也。

(乙)鹽商。鹽政或良之兩大計畫。既皆足以祛鹽商壟斷之弊。(說見前)而奪其大利矣。則二十一行省之鹽商。對於政府之改良鹽政。必羣起反對。此亦理有固然。無足怪也。反對原因之最大者。爲恐失其數百年之專賣權。向例鹽商之在官中領有賣鹽執照者。即可長此專利。並得藉是以泄其業。殊無異其他各種財產。可以相傳弗替也。欲享有此專賣之特權者。須納賣於政府。購取執照。執照既得。乃能操縱鹽業。坐獲厚利。試以直隸論之。全省鹽商。達五百人。皆世襲鹽業。賣鹽之利益。舍此五百家外。他人殊莫得而染指。至於兩淮則製鹽者。亦俱領執照。獲專利焉。山東省產鹽之地。共有十區。製鹽之權。專屬於六大商家。而此六家者。復以此製鹽之地。轉賣於人。與之訂立契約。顧仍有特權以控制之。甚矣。哉其把持也。鹽商之權限。其漫無限制。如此。以故業此者。靡不立成鉅富。若於中國社會中。別樹一幟。推其致富之原則。無非於此日用必需之食鹽。故昂其價。藉以剝人。而肥己耳。然則今日之鹽政。欲亟為改弦更張之謀。舉此牢不可破之積弊。摧陷而廓清之。又安保彼習於居奇之鹽商。不起絕大之阻力乎。

(丙)製鹽者。鹽政之改良。苟取競賣之計畫。則爲推廣銷路。計鹽質務求其精良。而食鹽之製造。以視前者。費必較巨。業製鹽者。將日見其不支矣。在主張競賣者。流固以藉自然之淘汰。競爭之趨勢。使製鹽者。不獲久據。其業爲得計。但亦未嘗一審察將來之弊病耳。彼製鹽者。久恃此爲唯一之生活。設一旦失業。無以自給。懦者淪於飢寒。黠者流爲盜賊。直意中事耳。卽曰謀生之術。不爲不多擇善而從。無所不可。然爲若曹計。其能駕輕就熟。而獲利獨厚者。固莫如轉而售鹽於私販。私販之勢張。則正當之商人。必隱受莫大之損失。又豈鹽業前途之利耶。依競賣之政策。亦當顧慮及此。謂擬設立鹽務警察。使各省製鹽。

之區悉受鹽警之監察藉以防制私販此其說非不是也特以中國之鹽場若是其散漫欲統治之而監理之使無所隱遁豈易言哉。

競賣之策既足令今日之製鹽者多所窘困矣則請更言官賣官賣之法將先集民間產出之鹽而全數收買之同時予以相當之值夫政府於各省所製之鹽既迫於情勢不得不全數收買則國中業製鹽者固不患無行銷之地而於食鹽之製造必羣存一多多益善之心於是其結果乃有供過於求之病政府又安能廣籌鉅款盡取逾分之鹽而兼收並蓄之乎藉曰政府之資本足以儲此不急之品矣但鹽之需要本有定數更安所得額外之銷路乎或政府爲疏通之計擇各方面之每年用鹽較多者竟廉價以求售藉寓激勸之意則鹽之銷數當能加旺然而鹽價既貶政府之歲入必蒙絕大之損失不與改良鹽政之本意大相刺謬乎由此觀之行官賣之計畫而欲杜其流弊必先於食鹽之製造明定限制順欲限制食鹽之製造必令食鹽製造所之費用浩大者莫能成立其成本較輕耗費較少者亦須受一定之制裁則究其結果必仍有多數之製鹽者因而失業影響所及固無異乎競賣也。

(丁)用鹽者政府目前之計畫方謀舉昔日至煩重之鹽稅而改良之僅爲一次之徵稅並減少其稅額如是則鹽稅輕而鹽價平用鹽者乃獲其實利誠不可謂非良策也然而事之能行與否殊未敢必何以言之中國今日國用日繁而政府每年之收入則較諸光復以前又反不逮設於鹽稅之徵收有減無增將何所恃以彌補其不足乎顧又有持增加地稅之說謂足以救貧者夫增加地稅於國家之歲入誠未嘗無補第自其性質論之地稅爲直接稅而鹽稅爲間接稅此中權衡輕重爲政府計同一加征固不

如舍地稅而取鹽稅矣。況乎中國往者所訂之國際條約多昧於法理。故雖爲完全獨立之國。而爲條約所束縛。各項稅則已喪失其自主之權。又豈能輕言更易。今之經濟學家。固已競言奢侈品之稅當加重。而日用品之稅當減輕。可藉是以爲裁長補短之計矣。特揆諸中國之情勢。則非得塘約各國之許可。殊未能及此。然則就權力言。就經濟言。鹽稅之減收。正未必能見諸事實也。

(戊)五國銀行團。欲改良今日之鹽政。並當使鹽務稽核機關與鹽務管理機關各有其規定之權限。不相混淆。依據五國借款之條約。稽核之職。固屬之外人。而中央一切管理之權。仍操諸中國官吏之手。故約文中。曾明載五國銀行團代表祇對於鹽稅之收入。有查帳之權。而他事不與焉。顧各代表於中國鹽務。性質之煩複。未能明瞭。乃誤以稽核鹽稅爲足以概括管理鹽務之全權。初不知稽核之與管理。其事權。其界限。固截然不同也。職是之故。外人之於鹽政時。或侵越權限。而中國鹽務委員與外國之稽核員。遂常相抵觸矣。今試取兩方面所應執之權。應理之事。列表以明之。

關 機 總 務 鹽		稽 核 處 所 稽 察 者 管 理 處 所 職 掌 者
鹽	產	
運	輸	
售	銷 及 買 收	
販	私	
事	雜 餘 其	
稅	收	
款	存	
帳	查	
出	支	
度	用 告 報	

依右表以觀察之。則知稽核管理兩部分。其事權固判然各異。而無所用其爭執也。蓋五國銀行團之借

款既明訂優厚之利息，償還之期限矣。而又必要求以鹽稅為抵押品。其條件已甚酷設，更為得寸進尺之計。竟於食鹽之製造、之轉運之貿易，俱以僅事稽核為不足。必欲攫得其實權，以為借款之保障。吾中國其何以堪耶。

中國目前之鹽稅，但依據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臨時稅章第四十三條處理之。尙未有永久不易之法律。此項稅章合全國產鹽銷鹽各行省分為二區。北方諸省曰甲區，南方諸省曰乙區。其規定之稅額為每百斤納稅二元。惟自稅章公布之日起至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間，又酌予變通。凡甲區鹽稅每百斤徵收二元。乙區則暫時仍依舊章納稅。在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乙區之鹽運往甲區者，視甲區稅額如數完稅。而甲區之鹽運往乙區者，則既如甲區應徵之數照例納稅後，又從而加徵之。使與乙區之稅額相埒。訂定之鹽稅皆就其產出地徵收之。有轉運他區者，得於到達時納稅。此其大略也。

臨時稅章自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始於甲區內發生效力。自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始於甲、乙兩區內共同發生效力。皆繼續行用。至正式之鹽稅律頒布後為止。

臨時新稅則公布後第一期內。（自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長蘆奉天河東淮北甘肅諸處之鹽稅胥歸一致。每百斤徵稅二元。其舊時之稅額有低於此者，則增之。（如東三省之鹽，向例每百斤僅納稅六角五分者，須加收一元三角五分。）有高於此者，則抑之。（如淮北之鹽，向例每百斤之納稅皆過於二元者，俱一律減收，以符二元之定額。）俾不致有多寡輕重之弊。

至新稅則施行之第二期（以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為始）則甲、乙二區咸以每百斤納稅二元半為均。一元之稅額故如兩廣及雲南其舊日鹽稅每百斤徵收三元・五六四〇者自茲以往可減收一元有奇。而淮南一帶之鹽向例每百斤納稅自四元・四六五三至五元・〇九二三者以今視昔相去幾及一倍矣。顧亦有數省依現行之稅額其數乃遠過於往日者若東三省鹽稅原定之額每百斤徵收六角半則此後將增加一元八角半而福建之鹽稅較諸冀日每百斤亦增收至一倍有半云。鹽稅之收數頗有繼續增高之勢一九一三年中自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月間政府鹽稅之收入實得一千零五十萬兩而四川雲南二省尙不與焉鹽稅中之盈餘歸諸政府者以一九一四年六月九日計之可三百一十萬兩併是年五月之所得而綜核之共一千一百萬元鹽稅收數之旺誠出望外故各銀行於大借款中分期應付之款乃能措置裕如也鹽稅之徵收既得滿意之效果而其餘各項租稅又復源源而來不稍竭蹶於是政界中人於財政方面乃悉持樂觀矣。

#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德爾伯原著

總

青霞

## 戰爭影片之流行



戰爭影片。近數月來流行亦至廣。如「脫拉發爾加之役」「英大將軍勒克拿之被圍」「師團之職」「千八百十二年之戰」「柏脫堡」「葛脫斯堡」「滑鐵盧」等劇。所至歡迎。成效頗著。而自吾英人眼光觀之。滑鐵盧一劇尤有價值。不特於吾英為然。即演之各地。亦無不備受歡迎。遠東之爪哇。於滑鐵盧本事。毫無係屬。其視斯劇也。不過出諸幻劇的美術眼光。顧此片製成後。爪哇亦訂購一套。則其價值之高。不僅為吾英人自誇之言也。

編製是劇。實為吾英近時影劇界最偉大之計畫。蓋第一次試製時。耗金至四千五百鎊也。此大計畫。為大不列顛殖民地之幻影公司總理麥道威爾君所主持。殖民公司為今日全英各幻影公司之冠。顧自麥君第一次耗費其巨金後。英倫資本家。無敢再行投資者。因此而是劇之延擱者十八闋月。後經美人韋斯頓君再陳請。乃以全劇計畫授

諸君爲美利堅之大資本家。適來英游歷。而以喚醒吾英之幻影業爲目的者也。

章君請得此編製之利權後。即假英國拿薩頓省之歐脫白洛村爲演習所。一以其隣近各地事事與滑鐵盧相似。一則其地有完全十六世紀之古屋可飾爲呼哥孟離宮也。編演時藝員至八百人之多。馬四百匹。騎兵二百。專爲描寫戰爭之狀。亦云巨觀矣。

二、滑鐵盧劇中軍士之由來

劇中需人至一千有奇。勢非臨時募集不可。滑鐵盧編演時。凡馬步軍士。皆由勞動社會募集而得。每日所得。約自七先令六便士至十先令。此時期內。彼等所操之工作。是否過於勞苦。迄無定議。編演及攝取戰爭影片。先後凡四日。每日演藝時間。以晨五時三十分始。晚六時止。不可謂非極勞頓之操作。凡百年前軍用衣服之收藏於英國各處者。爲編製是劇。幾爲之羅掘一空。鎗炮等物。亦由經理員設法搜求。俾製成後。不至稍留缺憾焉。

拿薩頓城以是劇所演之事實。爲歷史上極有關係之戰爭也。特爲之休假四日。周圍數十里之學校工廠店鋪。以及各種辦公處所。無不暫時停止。俾人人得觀此盛舉。歐脫白洛村中。驟多此無數旅客。不禁門戶爲穿。車水馬龍。異常熱鬧。而經理員乃不得不另租隙地。以容此四萬五千餘衆之游客。更特備警察若干名。往來梭巡。俾攝影時。不至將局外人攝取入片。演習處。咸滿佈灰土烟霧。使呈戰場中荒涼寂寞之景象。即火藥之放入空氣中者。已有三千六百磅之多。亦云盛矣。是片製成後。英國幻影家乃以五千鎊購得其開演之權利。溯自風行以來。其獲利之厚。可稱巨擘。而其成效。猶不僅限於英國一隅也。美

利堅與加拿大同時有影片二十套。開演於各處。法國則購製十二套。而中國日本南美各國印度土耳其巴爾幹及俄德等國。咸有是劇之影片焉。每套約長一千五百四十碼。以現在印成之片而合計之。乃有一百英里之長。若每尺售銀四便士。（尋常價格）則僅影片一項已值英金八千八百鎊矣。

### 柏脫堡影片之製造

當柏脫堡影片之初次發現於劇場也。吾英老年軍士之曾經臨陣於是役者。莫不驚嘆紐約加倫幻影公司取材之精編演之良。使觀者有身臨其境之感。蓋彼等觀演是劇時。咸能一一回憶其舊時狀況。而劇中所有節目。無不畢肖真境。絲毫無爽也。斯劇最著之特色。則以演時乃不在南非洲之戰地。而在北美洲南部之加利福尼亞。雖加州地勢。酷肖南非之德蘭斯瓦。兩處所攝之影。即久居該地之人。亦難驟爲分辨。要亦公司經理員之布置得宜。足爲該劇生色也。

先是有游歷家某。曾於南非戰事終局之後。搜集關於戰事之各種圖畫照片。私家札記。及戰時陣線等。備將來參攷之用。初未嘗有編爲幻影之計畫也。後數年。此游歷家偶於美洲西部。晤幻影家某。君於有意無意之間。談及非洲戰事。并互述彼此記憶之事實。而編爲幻影之計畫以成。斯劇之能與事實悉相吻合者。蓋二人之力爲多。

凡戰爭影片。非得數百人同時合演。勢難編製。而馬步兵士。尤須確有軍人資格。是劇編演時。幸得確曾臨陣之軍士數百名。願爲相助。故經理員未有若何之困難。當非洲戰事終局後。南非土人之由德蘭斯瓦及鄂蘭吉遷入加洲務農者。爲數甚夥。是皆觀經戰事。或目睹戰狀者。故一經幻影公司雇用。無不慨

然尤諸加之彼輩皆擅有當日之軍用衣履。而此次佯戰時。乃無須另製英國軍士實劇中必不可少之人物。惟是一在美洲。一在歐西。一若南非土人之易於求獲。苟雇用尋常工人者。則素乏軍事知識。必難合用。不得已乃請諸加洲政府。而以本洲之團練軍備為英國軍隊。所有應用軍備。亦由政府供給。而劇中必需品斯無缺乏之慮。惟非洲軍隊中慣用之牛車。則為美洲所無。而不得不出於特製。諸凡交戰之情狀。軍隊之出發。與夫關於戰事之種種事實。無不本諸某君所藏之札記而一一編演之。費數月之布置訓練。數千鎊之資本。斯劇乃完全告成。而享受全世界之讚美。以描寫事實論。在戰爭幻影中。蓋首屈一指也。

### 葛脫斯堡及千八百十二年之役

葛脫斯堡大戰之製成影片也。美政府亦示其友愛之誠力。尤協助一切。凡戰時應需之軍用衣履。鎗炮。旗幟等。概由政府發給。而親臨是役之年老將士。無不欣然襄贊。務使劇中所演各節。與事實悉相吻合。是劇製成後。美政府以其價值之高。與尋常幻影不同。乃予以正式之承認。令於各小學開演。以代歷史課程云。

當「千八百十二年之役」之製於俄國也。幻影公司之得受政府資助。亦復與葛脫斯堡相似。是役者。即拿破倫由莫斯科退兵之事實。而於俄國歷史上有絕大之關係者也。幻影公司之經理員。於計畫初成時。即商請俄政府。予以特殊權利。而俄政府遂出其種種文牘紀事。與夫軍備所需。俾斯劇能事事寫實。不同兒戲。貴族巨公。亦能推其友愛。使該公司得攝取影片於當時交戰之區域。俄皇夙好幻影。故亦

躬親指示於佈景訓練等事。俄皇之力。蓋不在少也。以如此偉大之影片。自計畫初成。以至竣工。劇中應有諸事。若編輯節目。搜求資料。訓練藝員。以及演習佈景攝影等等。需時不過十二閏月。不可謂非編製家魄力之雄厚矣。

總之製造影片。而限於利用圖畫布幔等物。且佈景均在室內者。必不足成偉大之編製。近時之幻影。目的在實寫。而不為飾也。巴黎之高孟公司。今有演藝團五大部。編演幻影於各地。其演藝所恒在極大之曠野。而不限於內室。除無關大要之影片。可在室內攝取外。技術館之為用。蓋甚鮮。或劇中需用離宮別邸。則經理員必商諸別邸主人。俾得暫為假用。據吾人所知。主人鮮有不允者也。

他若「麥塞」「愛格蘭」等公司。亦各設技術館於全球各地。故劇本中之事實。有關於意大利法蘭西荷蘭西班牙或美利堅者。咸能逕往各該處編演。以攝取其實在之人情風土。此則歐洲幻影公司之優長。而為美國所不逮者。使美國幻影家而限於彼輩新世界之生活。如編演牧人之冒險情事。邊陲之掌故。以及今日之商業狀況等影片。則其營業自能發達如故。設或效法吾歐。而以美國之演藝團編演意法英德之故事。則萬難與吾抗衡。蓋觀劇者之眼光。至為銳利。美人雖極力描寫吾歐古劇。罕有不為觀劇者所竊笑者。無他。人各有長。美人習慣不同。觀念迥異。吾人生活之要素。固非美人所得而知也。

### 求劇料於全世界

美國進取之幻影家。知徒專心致志於古裝劇本。以與歐人抗長。為遲鈍而不能收近功也。乃別製近代時新劇片。而編演之於他方。某公司嘗委派其全部人員。若經理。若司機。助理員。演藝員。及種種佈景。

周行於南太平洋羣島。編劇者即就各地之情形。採其可資觀感者。隨編而隨演。另一公司。則派其著名之藝員。赴東方之中國日本等處。以搜求資料焉。愛迪生公司。近方於英法蘭編製英國劇片。而加侖公司。則遣其藝員於愛爾蘭編製愛土之劇。雖然吾英於此。固亦不落美人後也。大不列顛殖民幻影公司。

近方編一巨製。描寫阿爾迫斯之山景。演藝之地。上及不擇英國之小山。而求之。於瑞士峻嶺中之勃郎克本。博地。擊中高山山巔。高出地平線一塔。小萬尺。在雪線之上。於此可

見得冰山黃霧及山峯險峻。之真相。編劇者則於此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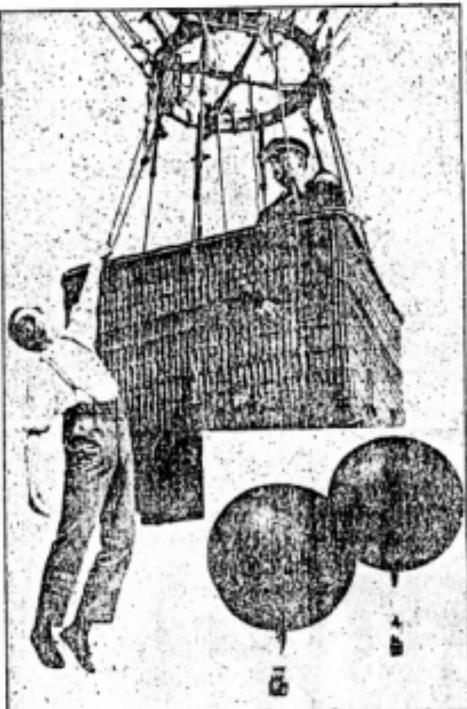
人。山叢楚中。擇其雖險峻而無礙於演員之活動者。使

演員能安然試演。而將來



實演此影片時。能令觀者深印其危險之情。若觀真狀云。  
怪劇片之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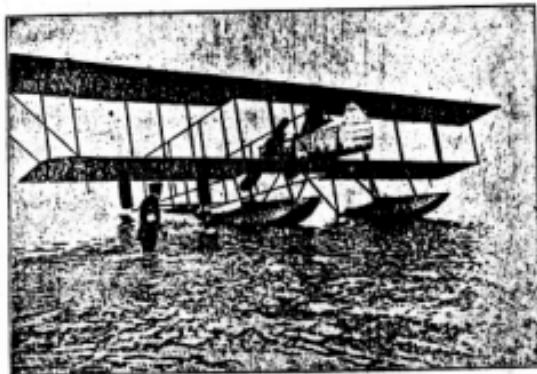
晚近影片，盛趨於駭怪之途。驚心動魄之劇，彌受觀客之歡迎。以是駭劇之編製者，日見其多。嗚昔編演時所用之質製汽車火車及其他偽飾物，今皆斥去不用。務求其真。而男女藝員演習時，亦須冒險為之。以求合觀客好奇之心理。於此等駭劇，吾英今日實最為擅長。大不列顛殖民幻影公司羅致是等，冒險之藝員最多。故其駭怪之劇，亦能獨冠一時。就中女藝員辟格令馬利，於險劇尤長。能於空氣或水火中，演舞而其活潑安穩，乃一



圖上示演者逃遁時，由氣球下墜，居所居者影攝。

此繩而猱升以上，氣球偶一不慎，身為盡粉。而馬利則練習既久，能演之於六百尺高之天空中，而態度從容。一若在平地之上者。另一劇演述自飛艇中救人於大海之事。其編演地為法國北境之北海。蓋是處多飛行家也。演時以飛行家在空中不易辨別，平地及海面上之人物，乃於指揮員背上圍以白巾俾

至氣球中而過渡之媒介。僅有氣球中下墜之一繩。演者自飛艇躍出，即穿取



於危急之時。不至誤認號令。致傷生命。此亦近時駕劇之著者。凡藝員之入編製駕劇之團也。無論何事。皆須優爲之。且須冒種種之危險而行之。如駕汽車而疾駛下。一險峻之高橋。昔日慣用之質製汽車。當然不合於用。乃以價值四百金鑄之汽車。爲之預置一僞人。於車上司機者。則開機車此峻坡而下。迨車行已及峻壁之峯。勢將下墜。司機者始疾行躍下。惟茲事絕險。稍一遲滯。即身成謹。臂自飛。巾行者粉矣。

另一劇有藝員某乘雙輪汽車。作疾逃狀。以備衝入倫敦船塢中。而自高躍下。時幾至殞命。該藝員雖爲汽車能手。其所乘之車。適爲新製。而非所慣習。當該車疾馳過牆時。藝員即奮身躍出。俾該車乘勢下墜。惟車上所按之雙合機關裝置。不同常式。女司機之頭髮。即被卡住。而不能脫。幸車身沉重。駕車者用力擺脫。始未隨車而下。不過衣裏爲之裂破耳。不然毫髮之差。即損生命可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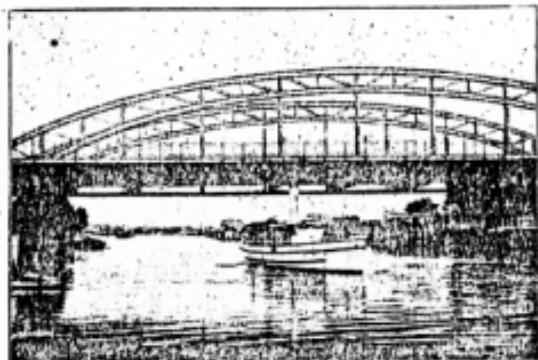
勇敢之演藝員

德國幻影業家。亦知駭怪劇片之足以聳動觀者。故於此點盡力爲之。不稍卻退。其冒險劇中。追者與被追者之種種危險情形。足使長於冒險者。流見之。亦不得不望而卻步。如風車之被焚。奸佞之潛逃。無不

以至危險之情狀出之。有自橋梁之顙下躍於急行火車之頂者。有自輪船之煙囪中乘勢而下。以脫逃於偵探之手者。他若疾行之汽車。突遭炸裂。或驛被燃燒。而司機者猶攀援車輪。乘車者則兀坐車中。等景無不驚心動魄。其自快車疾躍而下之舉。靈敏一如馬戲團中之跳躍專家。然編劇者欲求是等冒險之人。無論為男為女。固所在多有。初無困難也。

(演員)

邇來某幻影團。嘗以兩火車追行事。為全劇之主旨。編演時購



藝小置舊式火車頭二輛。胥小之潛逃者。乘第一輛車先行。第二片可接。則一偵探乘第二輛尾追之。漸追漸近。幾可踪及。兩車皆疾駛自乘而行。追者與逃者。相去至近。偵探與胥小可各以手語。末後則橋躍後車追及前車。兩車相撞。皆至出軌。雖影片上兩車相撞之後。桑入追者逃者。咸傾跌於地。血肉模糊。然此則編製之巧。而非真景下輸也。末一幕之影片。實則兩車皆無人駕駛。而馳。司機者但躍船攝取其相撞時之情形。復與兩人傾跌之影片相合耳。惟兩片之機烟之合。密切無間。乃使觀者見之一。若兩人真於相撞後傾跌而會由下者。

編製此等冒險之劇。間亦有籌畫詳備。而或遇意外者。然此則事理之所難免。而非經理員粗忽之故也。經理員布置一劇。必揆情度。審慎周詳。務使演習時諸事安

切男女藝員之任其事者。不至有不測之危難。設或不幸而或遭意外。則不得謂非偶然之例外。然而演藝者雖明知此種不測。萬難預防。任事時固不稍遲慮也。嘗憶某幻影家擬製一實寫溜轂馬之影片。設計陰繫一玩匣於車軸之上。令演員伏於車下。而以極細之綱絲從車底驅馬使行。此駕車之馬以不慎。於此種新奇之駕馭術。乃奮力疾馳。一若某君預謀之計畫。然不幸綱絲忽斷。溜轂之馬復與路傍之障礙物相撞。致車桿崩裂。馬雖依然疾馳。而車則不復能動。車身分裂。車輪傾倒。而勇敢之駕馭人亦陷入溝渠。身受重創。不省人事。然而該藝員僅於醫院中休養一日。翌日即自願重行試演。第二次乃竟告成功云。

回想往歲十二閏月中。幻影界種種驚險之幻劇。而歷計之。令人不能無疑於此後或有改變方針之舉。然而以吾所知。則幻影家已決議更製新奇駭異之片。以圖營業之益形發達也。



## 香港上海之公衆衛生問題

譯述東時報

青霞

自歐人東漸。聞商場設租界。通商互市。列肆而居。聚者既衆。居家排洩穢物。及處置糞質之問題。以起當時。因陋就簡。即採用華人手運之法。以此法一時甚便。且特省費。若仿歐美。用木刷制度。不特工程巨大。費亦不貲。故雖為衛生之要著。而各地工程局中人。咸棄之不顧。一若中國手運之陋制。為不可變易之良法者。外人居留所之糞質。經華人承辦者。(如上海之總糞頭)。大都轉售於鄰近租界之農戶。為肥田之料。此項貿易。日見發展。而糞質之代價。在工程局會計簿中。成一大之歲入。年復一年。商場租界。漸推漸廣。至今日。而香港。上海等處。蔚成東方巨埠。而糞買賣之發達。與工程局之收入。亦繼長增高。隨人民之增加。為正比例焉。

租界日廣。人口日多。而建設衛生制度之問題。亦日趨於困難。各地主贊各議。見夫工程局糞貿易之收入。日益加多。又見夫近時之建築新屋者。年費巨金。而曾無絲毫之意。注及衛生。乃益主持手運之制。謂是為能省費。而又合於衛生。故此制於今日。實為官家所確認。而租界人民之擔負稅則者。屈服於工程局勢力之下。既久。亦幾若舍此別無良法。而默不一言。華人之經售者。販糞內地。灌治田畝。而農夫則以蔬菜之屬。運銷租界。為報酬之具。而痢疾傷寒霍亂諸症之微菌。亦挾以俱來。租界擔負稅則之人。民歲納巨資。其身體乃反陷於不健康之地位。疾病相連。恒無已時。以工程局不忍失其每月數百磅之進款。致租界人民於稅則以外。更擔疾病之責。良可憫也。雖然。官中於此點。既漫不經心。而負稅之人民。亦

初未聞有反對之言。或籌商救治之策也。設有致詰香港或上海之人民謂何以該處不行衛生水刷制度。其答言必持之有故力稱現行法之便利此無他浸潤於官中報告之言積久而昧其真理之所在。一若手運制度實為事理之宜然者也。

香港今日已漸悟手運之害。而當局者方籌商改良之法。此誠吾人樂聞之事也。星加坡小呂宋等昔時為疫癟盛行之處。而自水刷制度設立以來。其居民之衛生問題已漸處於穩固健全之地位。雖一時耗費不貲。而人民得共享健康之福。不再若前此之罹於疾病矣。香港上海則不然。初來斯地或游歷偶經者。必深怪該地衛生程度之幼稚。甚至旅館及居家之處置穢物。初不知有水刷制度。而沿用手運陋習。中國口岸上雖有旅館數處。在法律所允之範圍內。竭力整頓其衛生制度。冀合於歐美良法。然此為例外。不多覩。也要之手運及其他處置之法。皆為陳制年代既更智識自當日進。吾人必思革新之法不應拘守成制。沾沾自足也。

香港少數之人民。嘗要求政府特簡董事若干。研究關於水利之事。俾可因以規設水刷制度。是等人民。具遠大之眼光。高尚之精神。熱心於地方公益之事。良可師法。香港電報社（日報名）評論此事。嘗謂「昨日會議之終結。衛生處人員已有數人承認改良手運法之必要。就中如第此維廉博士亦其一也。」博士之言論最為剴切。合意其意謂香港一埠。在今日實不足為合時之商埠。其衛生制度異常幼稚。舊制之因循不改者。缺點甚多。故欲仿行水刷制度。居民之中贊成者當必十居其九。蓋彼等苦於舊制之不便者。有年而尤以處置穢物問題為最甚。當局者一旦翻然變計。輿論中必不至倡反對之說也。惟常

人之見，每謂香港地勢於灌水殊難，而海水尤恐不合衝洗之用。然吾人苟能熟悉各處情形者，當知其不然。如希伯來爾他（地名）其地勢情形無一不與香港相似，而水刷制度行之極效。若以各地情形相比較，香港尚不足為至難灌治之區也。其他平坦之地，如開羅地勢平夷，不若香港之偏頗於灌水法，一層當較香港尤為困難。然而水刷制度通行甚便，故無論高原平地鮮有不能行水刷制者。該博士力辯之餘，復證明海水沖刷效用甚佳，初無不合之狀。綜觀上文云云，彷彿水刷制於香港初無如何困難之處。所慮者工程浩大，籌款為難耳。然人民身體之健康，究為第一要義。政府萬不能以需款浩繁，故遂置衛生問題於不顧也。尤有難者，謂香港淡水缺乏，僅足供食用所需，若用以沖刷穢物、飲料，必致不敷。而用海水沖刷，則工程上費用過巨，勢必增多人民之擔貲。然地方上關於公衆衛生之制，無一不需費極大。吾人為衛生計，萬不能因噎廢食，置公益於不顧。至於經費，一層則可用長期債券，令後之負納稅義務者分擔之，初非甚難解決也。

苟香港能實行水刷制度，力去前此之污點，則鄰近諸埠必能羣起效法。各事研求，俾新制通行，惡法消滅。而衛生問題可漸趨於圓滿之地步。故茲事關係實不僅一二埠事也。東方英國勢力所及之各埠，向以手運為不易之妙法。今則略悟其非，而水刷制度漸有威勝舊法之勢。大埠為倡，小埠隨之。即吾上海工程局中人，今後當亦漸知其對於公衆有應盡之義務。而於水刷制度稍稍加意焉。然上海一埠舊法之沿用既久，不特當局者昧於見聞，即彼隨波逐流之大眾，亦浸潤於官家之說，而忘卻衛生之重要。故水刷制度設或倡行，反對者必不乏其人。庸俗淺近之見，吾人可預料其然也。

雖然上海之所以遲遲未行此制者，其間亦自有故。其理由之最著者，則為地位之有限，及其所處之地勢，是也。黃浦之水專供食用，所需勢不能以之沖刷穢物，故上海而行水刷制度，殊不能借力於河流，必於吳淞附近建設一排洩之口，而後可以從事開鑿，順此舉耗費殊多，且須與華人會商而得其許可。大非易事。加之地勢平衍，僅高出潮平線數尺，工程之困難，吾人尤不難臆度。雖然天下事往往愈困難，則功效愈著。苟注以全神副以毅力，則無論經濟上、政治上、工程上，種種困難皆不難戰勝，而堤防之建設，之費雖巨，而事關公衆衛生，公衆自有擔負之責，可毋庸當局者之過慮也。

上海一埠，其興勃然，房屋之制日見精美，地畝之價日見增加，舊式之中國房屋，其建造亦漸就改良。十年以後，繁盛市區，必且推至河南路以外（閘北寶興路一帶）。在今日者，市區已有西行之勢，而將來，靜安寺路及法租界住宅之建築者，尤必日見增加，可斷言也。人口之增多與糞便之買賣有直接之關係，故上海商務既日見其茂盛而發展，則此項貿易之增進，吾人亦可預知。手運及轉運之方法，將日益見其繁瑣而困難不便之情形，亦必隨之發生。今日擔糞者，不過限於清晨之一二時間，後此人口增添，勢必展延，至於日中，現在二十四小時中，移運穢物及糞質之時間，僅一二時，而沿途糞擔及垃圾車肩磨轂，擊穢氣薰人，空氣之中滿佈污濁之氣，觸之欲嘔，阻礙衛生，莫此爲甚。將來人口益增，其害必且隨以增加，而租界居民對此曾不留意。工程局中人且復把持舊制，守此中古陋法，不思變易，以致疫病之氣，日張其焰，衛生問題陷於悲觀，可憐孰甚。據千九百零八年工程局年終報告，租界中一年，運出之糞達七萬七千噸，有奇，而其報告中有云：「公衆對於現行之手運制度，反對之詞漸漸見少。」辭氣之間，若甚

用自足者。夫上海居民知空言反對之終不見聽除屈伏默認以外尚有何法反對之說宜漸見其少也。且負稅之人民於公眾中勢力甚小。（華人之貢居租界者且僅有納稅之義務而無發言之權利）殊不足以有為。凡有大事之建設而需重金者皆須得大地主之認可而後可以舉辦。彼大地主者實握有地方上統治之實權不容小民置喙而關於公眾衛生之事吾人未聞其或有力謀進步之建議。即其出貨之房屋亦未嘗設有新式之排洩器以便利租戶是故勢力位望足以左右社會之聲而不思力除舊制則上海之公眾衛生問題又安得而不陷於悲觀哉。

千九百十一年工程局年終報告云「穢物移運之制效果甚為圓滿實為公眾利益之原中國經售人所繳糞之代價每月之數在千八百九十九年為三千二百元千九百零二年為四千一百元千九百零五年為五千三百元千九百零八年為六千元千九百十年為七千五百元此項鋪路專供肥田之用而尤以灌溉莊青田畝為大宗故糞灌之菜蔬若能不運至租界以供吾人之食則手運制度實為最合衛生之法而自經濟上觀之尤為滿意」繹其語意一方面對於公眾似有歉辭而一方面則仍以手運為合於衛生之良法推作此報告書者之心必甚滿意於糞貿易之發展故後此皆沿此語意而行而工程局且奉以為不可易之政策千九百十二年及十三年之報告文所述大致相同年復一年致負稅之人民浸久而失其真眼光且知上海一隅舍現行之中古陋制外實不能有改良之希望。

當局中人謂租界之糞運至內地以供肥料內地農夫即以出產之菜蔬等類回銷租界以供租界居民之食品此事實非工程局之力所能施以限止此語誠確蓋租界之糞即不內銷內地居民亦自有其糞。

足供肥料之用。於菜蔬本質毫不不能變。苟欲加以限制。非屏絕菜蔬不可。雖然此亦似是而非之論也。租界中苟能實行水刷制度。內地肥料之來源驟少若干萬噸。勢必代以人造肥料。雖不能盡絕糞質於事。亦不無少補。吾人當就力所能及之處。將有礙衛生之事。漸次剷除。不得。督議高遠委為無用而忽之也。吾人讀千九百十二年之年終報告。內載「某日本人曾獻策於工程局。願每月出資八千六百二十五元。承購租界內之人糞。以製造化學物質。(硫酸漢經養三)。」同中人乃設投標競買法。投標者二十三人。其價自每月七千五百七十元至一萬零五十元。其結果遂為出價最高者所買得。以下復附以款。謂糞灌菜蔬之行銷租界。實非局中人勢力所能阻止云云。是則工程局之報告已自認日本人有以人糞製造化學物質之意。且願每月納資八千六百二十五元矣。此事若行。必可減少租界衛生上之危險。非鮮。以每年鄰近農田中可少人糞十萬噸。而中國除人糞以外。亦自有其人造之肥料可供。其結果雖不能十分滿意。要足減少現在之危險。至一半有餘。是以此日本人之供獻。吾人可不必問其為何如人。亦不論其計謀究竟。若何要當視為租界上有益之事。而直接允可之。然工程局中人以其承納之代價較華人所認每月少一千三百二十五元。遠不如其請。而仍歸之華人。使循其舊軌而行假令。尤可。日本人之請必能於實際上減少現有之危險。而公衆得受衛生之利益。然而即此區區工程局猶推而衛生又何嘗為彼輩所措意。以十萬噸之人糞改灌田為製造化學物質。將於租界人口之死亡問題。有

若何之關係。不待智者而知。而工程局則不之顧也。因工程局不忍減少其每月千餘元之進款。而坐視其負稅之人民。淪於危險之地位。此等現狀。舍上海外更從何處得之哉。

今姑勿論。工程局與公衆道德上之關係。即以此為純粹地方政府對於人民之一種政策。則其會計簿中。每月所少收之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何嘗不可。於衛生部中取償之。蓋疾病之來源既以糞質之移去而減少。衛生部之費用必可因以減省。蓋於彼而轉於此。工程局之收入。實際上又何嘗短縮哉。然工程局中人。則但顧目前之收入。將來如何未暇計及。故欲減少其千餘元之進款。則寧守此中古之陋制而不變。坐失良機。使租界上衛生不能有改良之望。而內地城市及其他商埠亦無觀感之資。甚可憫也。且工程局中人亦明知人糞之用為灌治田畝。而田畝所產之菜蔬。即還以供租界上之食料。乃不清理人糞問題。而謬為蔬菜之有微菌。非工程局勢力所能限制。而一切砍柴。食品除絕微菌等事。皆須居民自任。之工程局。對於人民衛生上所盡之職。僅衛生處之報告。與夫三五衛生條例。令人民遵守之耳。殺滅菜蔬中微菌為僅僅保障衛生之一法。而此法又為多數人民所忽視。遂使衛生問題。乃有不堪聞問者。工程局衛生處上年報告中。有云「苟吾人一覽每年死亡之數。及因病歸國之人。可知不注意衛生之害。而多數人民之漠視衛生。實堪驚詫」。又云「蔬菜及菓品之由內地運來者。為人糞所肥灌。最易滋生霍亂。痢疾。傷寒。及他種腹病之微菌」。故關於居家之衛生問題。皆主持食物者操之。而於日食所需之品。必須詳加攷驗。不幸歐美人所居之廚子。皆為中國人。食物之購置。燒煮。悉經其手。為主人者。勢不能一一親自攷驗。而上述之結果。乃屬萬不能免之事。設不從根本上著手改良。則公衆之中。因此以

致死亡者且續續其靡已也。

故爲今日上海計實無其他辦護之方使費買賣再行發達第一爲仿行香港之法訪聘全球最著名之衛生工程師建設世界上最新之水刷制度以應衛生上之急務庶居民之健康得與商業同臻發達而爲東方商埠之模範經費若干可令公衆議決而分擔之若工程上萬難建設而別無他法可行則不得已而求其次莫若重允日人之請求而以租界之人冀歸其包售且勸鄰近之中國城市依例仿行余於此論終結謹再引衛生處報告之言以醒閱者曰「顧吾人一覽本埠每年死亡之數及因病歸國之人當知此事之原因胥由工程局未嘗於衛生重要之點切實注意所致若能從根本上著手將人冀問題先行解決則種種危險必可漸次革除卽或不能剗絕至盡亦斷不至若今日之甚也」



## 埃及之學校狀況

譯英國世  
界雜誌

林則蒸

埃及回教學校名爲歌塔柏。余過埃及某邑時。特下汽車。往覓某著名之歌塔柏。且備有該校亞刺伯文之住址。以爲得有埃及通行之文字。持以問津。當無困難也。及出車站。即遇一人立於道左。因以書有亞刺伯文之紙片。向之間訊。彼熟視若無觀。搖首而已。余復取以示設菓攤者。亦茫然。且以紙片還余。時手腕戰慄。若持炸彈。余自思不幸未遇文人。不妨暫爲佇待。無何有一人至。身衣長袍。頭包土布。余深知土著少年。常戴赭色小帽。著短衣窄袴。而此時來者。觀其服裝。當爲埃及舊黨。必能精通亞刺伯文。且余既與某回族教員。先期預訂是日參觀當地教育機關。自未可失時。因略一凝思。即復以亞刺伯文住址單。叩問來者。彼乃瞿然招余相隨。至一寫字攤。出單相示。寫字者遂離坐導余而往。余初聞埃及之地。千人之中。能識字者。男不過八十五人。女不過三人。至是益信。埃及開化甚早。美術文教。稱盛一時。今乃一落千丈。至於斯極。可慨也已。

埃及之教育事業。藉英人之助力者。良非鮮少。且不獨教育爲然也。遇各處有反抗之舉動。英人亦必力爲援助。務求平復。而後已。英人占領埃及之初。據久居該地者言。有一當地巨腹賈。與之評論。政府改良教育之新政。指爲謬舉。其意謂大衆人民。若受教育。略有知識。則將來工資低微。彼輩不願操勞矣。又謂彼之所以能成巨富者。全賴工價之低賤也。

埃及戶口約一千一百萬人。強半住居熱帶。從事耕種。除未耜之外。毫無所知。五百年來。世界之文教科

學，以及製造發明等。彼輩懵然固覺。即埃及之歷史及其他科學上之知識，現時欲求一通達之士，能約略道其一二者，亦不可得。故論教育之事，其進步必較遲緩，無可諱也。

文明國人士遠道跋涉來居斯土，研究埃及文學，具有專長者頗不乏人。而當地居民，除加姆勒一人外，似無通人可言。埃及當道伊司瑪勒前設文學學校，生徒不過六人，不久即停閉矣。埃及初級學校多設於村落之間，往往與回教教堂相接。其課程等級之深淺，則視教員學識之多寡為斷。據千九百十年調查，此項初等學校約有三千六百四十四所，內有三十一所係回教之歌塔柏。統計各校學徒，千八百九十八年約有七千五百三十六人，迨至千九百十年，增至二十萬二千餘人（內女學生約一萬五千人）。此項教育漸有進步。於此可見一斑。推其原因，大約埃及政府籌款補助，歲有增加。經費既足，推廣較易。千八百九十八年政府補助費，不過四百九十五鎊（埃及）及千九百十年竟有二萬一千八百餘鎊。政府之注重教育，有如是者。

雖然，此項小學校教育之內容，強半徒以背誦回教教經為功課，以教授亞刺伯文字為科目，而教員之力能主持教務者實不多覩。生徒入校所學者既極鮮少，又屬無用。而埃及之人往往以為學校與生徒之數既有增加，即為晚近進步之明徵。（世界中作此見解者，非獨埃及之人而已。）不知教育結果若無實際上之利益，可得尙何進步之有。

古式敎授法，余參觀埃及學校，約有三種。有一政府視學官（回教高徒）伴余同行，徒步數英里道路污穢，一如其他遠東城邑。比至一小學，視學官登階而上，階久不修，狀極危險。視學官先得參觀之允許。

然後邀余入一小室內。有蒙童二十人。約自七歲至十歲不等。地上鋪有草席。破裂不堪。壁中掛一黑板。蒙童圍坐席地。面向黑板。板之附近懸一大墨水瓶。此外則掛夏楚之具。有一長棍。兩端繫以繩。生徒頑劣不受教者。則置其兩足於繩中。另由二人各執木棍一端。繞而絞之。再以皮鞭擊其足底。至認過願。為止。蒙童二十人中。失明者有三。僅具隻眼者得半數。埃及古時民畏當兵。故為父母者。咸破壞其孩童五官之一。冀免從軍之苦。惡習相沿。迄今猶存。洵為可憐之事。現時衛生則例。尙不知行。全境人民。罹眼疾者十居八九。即該小學之教員。(其實一完全無知識之徒也。)亦眇一目。觀其每閱回文。目必斜睨。其視力之惡劣。可以概見。該小學校除數頁回教教經外。並無他種教科書。教育會亦不督察其事。該教員東脩得自學徒者。每人每星期納埃及幣一小枚。約值二辦士。有奇。

無謂之記誦。該小學校教員特命生徒從事於課業上之練習。以示吾輩。口中喃喃。大呼教經數語。反覆不休。以為非用此法。生徒斷難記誦不忘。而究於教經意旨所在。豈特生徒莫能領悟。即教員亦殊茫然也。視學官告余云。此種重複背誦之法。彼當少年之時。亦曾領略一二。且言現時回教孩童。仍受此項教育者。不知凡幾。彼輩有用之光陰。消磨於無意識之背誦者。更不知十有幾年。(大半在校十二年。)雖然。以該小學校之腐敗。指為埃及教育制度之真相似。又未見其可。余離該小學後。復往他校參觀。該校所處街衢較為整潔。歲由政府補助四鎊半(英幣)。且有政府視學官時為巡閱。校中課程較有次序。(遵照政府之命)。椅桌較為完備。教員亦較有學問。生徒繳納東脩。每人每月約一先令。校所前為回教某僧長之塚。地極狹窄。生徒二十餘人。圍坐小室之內。教員高聲大呼教經中數字。與某生徒互相背誦。

反覆再四。其餘生徒則令靜坐默識。其實教授之法。埃及教員言人人殊。初無定例也。余旋即參觀第三歌塔柏。建築較美。光線空氣等衛生事項亦頗講求。校長另居一室。書檯文具等咸係新式。較之第一歌塔柏。吾輩所見者。相去奚啻天淵。該校管理權操自政府。教員計有三人。月得政府津貼約四鎊。此外學費取自生徒者。每人每月自二埃及元至十五埃及元不一。以家道之貧富為差等。

官立初等學校 上述私立各校畢業生徒。大半升入官立初等學校。余在開羅時。參觀此項學校有名那蘇里者。學生約四百人。自七歲至十五歲不等。住宿校中者約四之一。餘均走讀。其中除二十八人信仰當地土教外。其餘均為回教徒。此項官立學校。統計一百八十所。學生約七千人。其他同級學校。不由政府管理者。約有生徒四萬五千人。地方自治會現正籌畫添設初等學校。並擬無論官立私立。一概請求政府監督其事。

那蘇里小學介於尼羅河與埃及古城之間。學生均富家子。教員三十有二人。莫不富有經驗。課程除回教生徒每週必讀教經五小時外。餘如地理、算學、歷史、圖畫、習練作文等。與泰西小學似無以異。余詢校長云。各項功課中。以何者為最能博生徒之歡迎。校長不待思索。即答曰英文。英文校長之意。殆以英文為官界謀生之捷徑。余入課堂時。見學生桌上置有兩筆。一係波斯毛筆。一係泰西鐵筆。前者抹於一種似漆非漆之墨中。即可作字。由右而左。後者則須由左至右。學生一日之間。動其手腕。或左或右。似亦頗忙。至於游戲之事。歐化輸入之後。惟尚足球。而他種球戲。埃及學生殊不甚注意也。學費每年十五英鎊。其食宿校中者。則須四十鎊。此項學校實為埃及最新教育制度之基礎。觀其課程幾重回教。可見英

國政府對於宗教之事並不強行干涉。回教既獨盛行於其地，亦惟任其自然而己。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無論官立私立，均歸政府監察。初等學生須得有畢業文憑者方可升入中等學校。一千九百零八年中等學校為埃及土著所自立，不受英國政府管轄者祇有一所。其餘咸為昔時英政府或外國教會所建設。（其課程約與英美公家預備學堂或夜館相埒）此項學校可謂為埃及之最高教育。肄業年限頗長，若在泰西則如許年限可以經過中等初等兩學校而論其實際，埃及中等學校所施之教育即較之德國七年畢業之公家學校尚遠不及也。

埃及人民現頗注重中等教育。一千九百零八年埃及官立中等學校不過五所，學生約二千二百人。私立六所，學生較夥。是年學生投考，冀得中等文憑者僅一百十五人。（此項文憑現時在埃及中陰高等學校與專門學校所給之文憑外，要可為學士之證書）惟至一千九百十年中等畢業生統計已有一千二百四十四人之多。民智漸開，昭然矣。此種計算雖似無甚價值，要之埃及教育方在萌芽時代，前程遠大。正未可量。且前此強記背誦之舊法，業已廢除。教科書之功用，當能使人思想活潑。惟埃及人民多為守成之材，身體五官無異機械，即學校教員輩，若有詢其意見者，亦必翻閱章程，始能答復。彼輩視學校章程，一如回教經典，不可更易隻字，豈不異哉？彼輩不知變通，故凡中等學校教科書及教授法等，均有規定章程，全境一律通行較易，而以有此定章故貧富子弟可受同等之教育。蓋富豪之家當然令其子弟肄習於開羅官立中等學校，顧其所受教育既有規定，則埃及人亦可私立學校，仿照施行，專為貧人入學之地。此項學生現時極為充斥，其年齡約自十四歲至二十歲不等。間有男女同校者，教科書中如代數

幾何算學等已有譯成亞刺伯文者。流行坊間。英人丹魯博士現充埃及教育顧問官。殊為不可多得之材。丹氏與其同事輩。介紹新法之教育。監督校舍之建築。以及關於少年學業問題。無不悉心研究。竭力鼓勵其有造於埃及者。正未有艾也。

埃及婦女之教育。埃及二十五年來漸已注重婦女教育。無論男子學校如何改良。而孩提之童性質未定。受化於母氏者良非淺鮮。故必令為人母者富有知識。情性高尚。惟然而婦女教育不容或緩。埃及婦女對於衛生及家政。茫無所曉。其所擅長者。嫉妒詭詐而已。埃及人民幼稚之時。有母如此。感化所至。影響極大。民氣不振。此或其一大原因歟。昔者埃及婦女之思想。除出嫁從夫。深守內閨之外。畢生似無其他應為之事。若論衣食。仰望於良人而已。有一回教徒語余云。「吾母今老矣。自來吾家後。未嘗出閨門半步也。」故婦女入學之事。洵為埃及大改革之舉。千九百十年二千八百餘歌塔柏中。統計女學生約有一萬三千人。政府又另設女學校十三所。女教員四十二人。女學生計有一千餘人。時派委員分別巡視。近五年中女子初等學校。約增設五分之二。惟據調查報告。初等女學生中失明者四百十有七人。埃及婦女教育始於千九百零一年。是時政府特派一女學生留學歐洲。畢業返埃。即令充當某女學校教員。未幾成績大有可觀。政府遂議定繼續選派女學生。按期分往歐洲各國。研究師範之學。現時亞力山都利亞有大女學堂一所。政府籌款補助。歲頗不貲。開羅亦已籌畫增設女學。輸進西化女學課程。尋常科學與男學校大致相同。另設家政各科。如烹飪鍼黹家政體操等。俱特行注重。就現今埃及習慣而言。男子既難充當女學教員。此項位置勢必有待於各處女師範學校之畢業生也。

## 英國政制論（續）

藍公武

## (二)

在共和之國。其大統領之地位。由憲法所規定。事至易明也。若在君主之國。則其元首之地位。經歷史之沿革變遷。理論與實際。往往有不可相提並論者。故論君主國之政制。不可不先就其元首論之。吾於此請一論英王之地位。

英王之地位。實至奇者也。以理論言。則行政立法司法三部之大權。均在英王。固儼然一獨裁君主也。以實際及形式言。則英王不親裁政事。又純為一虛君共和之制也。故謂英王無權。則王權固重矣。凡古之特權。有未經國會之廢除制限者。均尚握英王之手。(一)即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亦均以英王之名行之。謂英王有權。則王固無權也。立法隸國會。司法隸法院。行政隸大臣。各有其專行之權。王僅虛君而已。(二)蓋英國政制。成自沿革。而英人尤尊守舊。往往存其名而變其實。行之於慣例。而不見之於成文。(三)乃至理論與實際之相去。有如是者矣。明乎此。吾將述英王與行政立法二者之關係。

(一)英王之權力。不問其實際使用與否。自理論上約可分為二類。一為國會以法令所規定者。一根據於習慣及普通法 Common Law 者。前者明顯易曉。不待贅述。至後者則以包含古來沿襲之特權。頗不易辨。戴雪 Dicey 謂此特權乃當其時法律上所留予英王之獨裁權殘物。(即法律上所未廢除禁絕者)思遜 Angell 又分析之為三類。(一)英王在古代所有在行政部權力之殘物。(二)英王為

全國封建君長時所得權力之存留物(如封建貴族等)(二)由法律理論上所賦予王位之屬性。如英諺所謂英王不死。(The King never dies) 即表其永久性。英王不能為惡。(The King can do no wrong) 即表其完全性等是也。凡此皆指未經國會之廢除禁絕者而言。顧在實際。如恩遜所舉第一類之特權殘物。今日英王固未曾使用之也。觀 Dicey:ibid.P.460. Anson:ibid.II P.3-5. Oggi:ibid. P. 52.

(1) 英諺有云。王臨御而非統治。(The King reigns but does not Govern) 蓋言英王保有王室之一切尊嚴而實際於政務上則不行使其權力也。Ogg:ibid.P.53.

(2) 見上所舉英國政制之特質。

### (甲) 英王與行政部之關係。

自理論言。英之行政權屬於英王。吾人今試不問其實際之行使如何。但就其形式上言之。則英王之行政上權力得列舉如下。(一) 直接或間接任命一切國家公職官吏。(除若干之議院職員及一二不重要之世襲官職外。)(二) 免黜一切受任命之官吏。除法官印度會議議員及審計員(Comptroller)一般會計檢查員(Auditor-General)等外。(三) 執行一切法律及監督一切國家行政機關。(四) 掌理依國會所規定分配之公款歲出。(五) 救免一切判決前或判決後之刑事犯。(除若干例外外。)(六) 准許法團組織之特許。(除為法令所禁外。)(七) 創建一切貴族及頒予一切稱號榮勳等。(八) 製造一切貨幣。(九) 召集宗教會議(Convocation)及權任大僧正僧正及一切僧職等。(以英王為國立

（教會之首長故。）（十）統率海陸軍。并增進及制裁國民之兵力。（依從國會所加之條件。）（十一）代表國民一切外交事項。并任命一切外交官領事官及仲裁媾和等。（十二）監督或制裁地方政府、教育事業、公衆衛生、教貧事業、家屋事件及其他各種社會上工業上之利益事件等。總茲十二項皆為英王在行政部之權力。而以英王之名行之者。自表面觀之。國務大臣不過王之顧問。地方長官不過王之代理。然自實際觀之。則英王所有之權力。皆由國務大臣行之。就令英王有時直接自行。顧不得國務大臣之同意。亦不能行也。故國會之所視為執行行政上之法令者。乃國務大臣而非英王。蓋在英國今日之政制。英王在行政部之權力。不過具名而已。代表之而協贊之者。實國務大臣也。

（一）Comptroller與Auditor-General 因中國無適當之名辭可譯。姑以審計員及一般會計檢查員譯之。是否有當。尙待讀者諸君之教正。

（1）此項赦罪權力。在實際上實罕有行之者。即王位繼承法第三條中。亦規定凡受國會衆議院之彈劾者。英王不得有赦免權。我國前此天壇憲法草案中。關於彈劾國務員項下。亦曾有此規定。

### （乙）英王與立法部之關係。

英王在立法部之權力。自理論言之。亦固無限也。蓋英國一切立法之權。理論上皆授之在國會之英王。（The King in Parliament）且王有召集國會及停會之權。無論何時。又有解散國會之權。即國會所議決之法令。非得王之同意。亦不能生其效力。是立法之權。幾為王所獨掌。而國會之行其職務。僅由於王之意願矣。然自實際觀之。則王在立法部之無權。更有甚於行政部者。凡古之特權。剝削殆盡。譬如在昔。

王有立法定制之權。所布敕諭命令僅同法律。而今則舍王所私屬之殖民地外。無此權矣。即所發布之命令亦必依據法律方能生其效力。今日所謂法律上之命令(Statutory order)者。乃由於法律所委托之權與古之特權無關也。且在歐洲大陸元首得以命令補充法律。(法國大總統亦有此權)而英王則不能。至對於國內法律。則雖微末之處。王亦無權變更。其在昔時。英王固亦有權以廢除法律或中止其效力。顧在權利法典中已明禁之矣。又如英王在昔得予都市以選舉額數之權利。以謀操縱衆議院之組織分子。此種權力。在今日雖未革除。然實際上。英王未嘗行之。至若關於國會所議決之法令。英王固有否認之權。顧自安耐女王 Queen Anne 以來。(一)僅存其名。實際亦等於廢矣。

(一)在一七〇七年安耐女王曾否認關於蘇格蘭國民軍之法典。

英王在行政立法二者之權力。其理論與實際之不相符合。有如吾所述者矣。故在今日。英王由法律所賦予之行政權力。其廣大在近世立憲國之君主中。雖無其匹。(一)順行此權者。乃負責之大臣。而非英王。土特 Told 謂英王之公行為。終其身無一時不對於國會負責。若不得大臣以代負其責。則王之權力一事亦不能行。此法則自憲法上觀之。實運行最普遍者也。云云。(二)足以知英王實際之地位矣。是以就實際言之。即大臣之進退。其權亦不操之英王。大臣苟得衆議院多數之信任。則王即欲退之而無由。苟非多數黨之領袖。則王即欲進之而亦無由。(三)此所以英王於大臣之施設。即不滿意。亦僅有忠告。而大臣之於英王。則往往不告而行。或行之而適反英王之意也。

(1) Lowell ibid. IP.23-26.

(1) Told;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in England I.P.81.

(1) 英之首相必爲多數黨之領袖。惟在多數黨不得確定領袖或兩黨組織聯合內閣時。英王始得於若干有力人物之間。有選擇首相之權。吾國前此約法及天壇憲法草案中。所規定同意權者。亦即以英國憲法慣例規定之於成文憲法耳。Oogr. *ibid.* P.57.

如上所述。英王不成爲無用之長物耶。夫英人素視實利爲趣嚮。而乃戴此虛君之英王。抑又何也。蓋英王雖等於虛君。實亦英國重要之一機關。非可以無用之長物視之。白芝霍 *Bagelot* 諸謂君主有三種權力。(一)商榷之權。(二)獎勵之權。(三)警惕之權。賢明之君。舍此三者外。無所用其多求。(一)云云。彼英王即善用此三種權力。以爲英國政治之後壁者也。若域多利亞女王及前王愛德渥七世。其所造於英國者。實不可勝紀。庸能以無用之長物目之耶。且一國政治必有一中心之機關。即共和之國亦必有大總統爲之長。設英人易其相習之王而爲共和國之總統。一旦有如那翁多耶士者。出任總統。則英人經歷史所得之政制。不將有顛覆之懼乎。此英人之所以爲實利主義。而非他種民族所可企及者歟。(二)

(1) *Bagel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P.143.

(1) 全章參觀 *Oggr. ibid. P.48-60.*

(附記)英國今王爲漢諾物王朝(Hanoverian dynasty)王位繼承限於新教(Protestant)之人。其繼承方法與普通法中所規定之遺產相續同。王以十八歲爲成年。當未成年時。設攝政居攝王室經費。依一九〇一年七月二號法令所規定。爲四十七萬磅。

責任內閣制起於英國。亦惟英為美備。英制精神全繫於此。使一旦而有所變更。則不惟英之議院制將無所依託。即國體亦立將顛覆。而有革命之懼焉。故論政制者。不可不知英之內閣制。而論英制者。尤不可不措意於此。今請述其概略。

英在諸孟時代。政制尚未分化。僅有所謂大會議者。兼行行政立法二者之職。厥後政制日進。由大會議而分為國會與樞密院 (Privy Council) 二部。而立法與行政分立矣。然以樞密院一龐大複雜之合議體。而當行政部之機樞。則於行政秘密及行政迅速之二大要義。勢必有所不能。於是。由樞密會議更成一中心之機關。發展變遷。遂為今日之內閣制。吾嘗考英國內閣之起源。既不見之於成文法律。而論者又無定說。就英人傳述。則多謂起於卻爾二世之卡白 (Cabal) 卡白者。王宮密室之義也。蓋就樞密會中。更選要人。集此王宮卡白之內。以討論機要大事。(一) 而得此名者也。然在當時。實常為世論所抨擊。至一八九年。其制始確定。而為英國行政上首要之機關矣。(二)

(一) 內閣之起源。實不始於卻爾二世。在亨利三世時。已有此制。即內閣之名。在卻爾一世時。亦已見之。惟卻爾二世。曾宣言樞密院之不適於用。以辨證其設內閣之理由。故世遂以為始於此時也。參觀 Ogg. *ibid* P. 87.

(二) 樞密院在今日。不過一名譽職之顧問機關。非具行政性質矣。

今日英國內閣之組織。其權在政黨而不在于英王。蓋首相常為衆議院多數黨之領袖。名由英王選擇。實

乃等於具文。即首相之進退亦視衆議院黨派之消長爲準繩。初不容英王有所選擇其間也。〔至其他閣員則由首相斟酌情勢於兩院議員內援引黨內有力之黨員任之亦不容英王有所好惡於其間。〕此在政黨內閣之國實爲事理所必至。況英爲虛君共和之國尤不足異。其與他國微有不同者乃在其組織內閣之行政部分在大陸各國組織內閣之行政部分大都無所出入而英獨不然。大臣之中有必爲內閣員者有視情勢而定者有在內閣之外者如財政卿 (The First Lord of the Treasury) 大法官 (The Lord Chancellor) 財政尚書 (Th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內務大臣 (The Secretaries of the State for Home Affairs) 外務大臣 (for Foreign Affairs) 殖民大臣 (for The Colonies) 印度事務大臣 (for India) 陸軍大臣 (For War) 海軍總長 (The First Lord of The Admiralty) 及非行政性質之樞密院院長 (The Lord President of The Privy Council) 玉璽卿 (The Lord Privy Seal) 等爲必入內閣之大臣。其他則惟首相之意而定加入內閣與否。如商務局長 (The Presidents of The Board of Trade) 教育局長 (The Board of Education) 地方局長 (The Local Government) 及愛爾蘭事務大臣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Ireland) 等今亦循例加入內閣矣。如蘇格蘭事務大臣 (The Secretary for Scotland) 及蘭喀斯特公國卿 (The Chancellor of The Duchy of Lancaster) 等亦常加入內閣。如郵政監督 (The Post master-General) 及農務局長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Agriculture) 其加入之時亦頗多。若工務委員長 (The First Commissioner of Works) 及愛爾蘭事務卿 (The Lord Chancellor for Ireland) 等則僅偶然加入而已。王室事務官 (The Officers of royal household) 及出

席國會之副大臣 (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ies) 等則在內閣之外者矣。<sup>(四)</sup>故英國內閣之閣員初無定額。順時代之趨勢而遞增其數。<sup>(五)</sup>論者謂英國內閣人數之增加其主要之原因有四。(一)為懷抱入閣野心之政治家所迫。(二)須代表黨內各分子各利益之趨勢日增。(三)國家之政務日益擴大。(四)以謀各行政部之統一。惟此四因。遂致英國今日之內閣龐大而不適運行。時論亦頗多抨擊。於是內閣之中復有發生中心系統以集中政務之趨勢。然非先謀責任集中之法事頗非易易也。<sup>(五)</sup>

(一)英國內閣更迭時。英王即按例召衆議院多數黨之領袖為首相。令組織內閣。設首相因故辭職。而其黨在衆議院內仍屬多數時。則繼之者非其同僚閣員。即其同黨之要人。如須其領袖推舉時。則皆由其領袖推舉。而英王不與其事焉。如在一八九四年。格拉斯頓 Gladstone 因病辭職時。在兩院之自由黨領袖。即會商選任之人。於哈摩 (Sir William Vernon-Harcourt) 與洛斯培 (Lord Rosebery)二人之中。商酌甚久。卒推舉洛斯培。而域多利亞王后即依其推舉。任命洛氏為首相。此一例也。若在內閣須歸反對黨時。而該黨適無明確之首領。則英王得就該黨有力者之意見。而確定首相之人物。前已略述其一二。茲不再贅。○<sup>(6)</sup> Ibid. P. 22-27.

(二)選擇閣員。一任首相之意。惟有兩種標準。(一)須在兩院為議員者。(二)須屬首相同黨之人者。(參觀 Oggibid. P. 68-69.) 閣員選定後。首相將名單呈之英王。英王承認。隨即發表於倫敦官報 (London Gazette)。此外別無他種儀式。但首相所呈名單及官報所發表者。僅為各行政部長官。蓋在公式上。無內閣之名也。Oggibid. P. 67.

(iii) Lancaster 非地名。乃一族姓之名。

(四) 英國官名。大都沿自古昔。譯之殊形困難。今僅就其名稱而意譯之耳。

(五) 英國內閣閣員之人數。在十八世紀常例在七人至十人之間。無有逾此數者。至十九世紀上半期。增至十三人或十四人。經格拉斯頓與笛斯拉立 (Disraeli) 內閣時期。從未有下此數者。至一八九二年第二次薩立斯白 (Salisbury) 內閣將覆時。閣員之數復增至十七人。一九〇〇年總選舉以後。第三次薩立斯白內閣成立。其閣員之數乃增至二十人。其後一九〇五年之拔爾福 (Balfour) 內閣及繼任之加姆培爾與彭耐孟 (Campbell-Bannerman) 聯合內閣。其數皆為二十人。Oggibid. P. 65.

66.

(六) Oggibid. P. 66.

內閣雖為協贊之機關。而實則代表英王以執行政務。吾前已述之矣。至其實際執行政務之方法。則有三大原則。一、對於國會負責。凡閣員之一切公行。為對於衆議院。皆須負責。有經不信任投票者。則必行辭職。其初閣員之單獨責任。惟閣員一人負之。降至近世。雖閣員之單獨責任。亦為內閣之共同責任。所調責任連帶者是也。且所負之責任範圍甚廣。不問其為英王之行為。抑大臣之行為與否。凡行政部之行為。一一皆須對於衆議院負責。而衆議院對於大臣之行為。所恃以問其責任者。自形式上言之。僅有彈劾。然自國會政府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發達以來。大臣進退。常視衆議院之信任為準。繩在實際上。彈劾已無所用矣。(1) 內閣會議之不公布。英國內閣會議。一切均守秘密。即對於英王。

(九)

華 中 大 誌

舍會議事件之綱領。及呈請同意之形式公文以外。一切內容亦均不使知。至其會議之時。既無書記。亦不保存紀錄。有欲追溯往事者。則僅恃閣員之記憶。時或徵之閣員中之私人紀錄而已。此外則別無紀錄可稽。蓋內閣既對於衆議院永負連帶責任。則其會議中。或有意見歧異之時。自不欲使外人知矣。(二) (三) 閣員同等統率於首相之下。蓋閣員在內閣。其地位權力。本皆相等。設無一統率之人。則勢必意見紛歧。行動不一。何能奏政務統一之效。舉連帶責任之實。是以英之內閣。首相之地位特高。在議會發言。則代表閣員之全體。在內閣議事。則處主席之地位。凡行政部全體之政務。無一不在其監督之下。且能強閣員服從其意見。(四) 以統一內閣之行動。故首相之地位。自一方面言。處英王與大臣之間。自他方面言。則處國會與內閣之間。蓋首相實內閣之代表。而為統一之機樞者也。(五) 凡此三者。實為內閣制之精神。不獨英國為然。在行內閣制之國。皆不能違此原則。(五) 而英制之所以獨優於他國者。亦在斯歟。

(一) 英國內閣。其初責任。皆由閣員單獨負之。閣員一人辭職。往往不及全體。在一七八二年。諾爾斯 Lord North 內閣全體辭職。實為連帶辭職之嚆矢。自一八六六年以後。則英國內閣。凡經國會投反對票者。未有閣員單獨辭職之事矣。故在今日英國之內閣。設有閣員一人。為國會所不信任。則其內閣所取之態度。不外三途。(一) 勸令該閣員改正其處置。(二) 該閣員或辭職於國會證責投票之前。信任投票並不舉示一定之理由。(三) 譴責投票 (The Vote of censure) 責難內閣之某某行為。(四) 否決內閣所提出之重要議案。(五) 通過與內閣意見相反之議案。凡內閣有經其中之一者。則

其自處之方法亦不外二途。一辭職。一解散該院。以質之國民。如總選舉後之新國會。信任該內閣。則該內閣當然繼任。設仍不信任。則除辭職以外。無他途矣。惟今日英國僅眾議院有此權力。以上所謂對國會負責云云者。皆指眾議院而言。若貴族院。則固無足輕重。即表示不信任內閣之意。亦非內閣所措意也。Ogg:ibid.P.70-91。

(二)英國內閣會議。在國會開會期內。大約每星期一次。此外無定期。會所亦無常處。時在外交部。時在首相家中。或在適宜之處。每次會議所公布者。僅日期及出席閣員之姓名。至其內容。則謹守秘密。絕不洩漏於外也。Ogg:ibid.P.71-72。

(三)首相辭職。內閣即須與之同時而罷。故首相得以辭職強閣員服從其意見。

(四)英國在昔初無所謂首相。自英王不蒞內閣以後。閣員中無人統率。當然推一主席。惟其權不重。在十八世紀之時。財政卿瓊爾波(Sir Robert Walpole)為內閣領袖。攻擊之者。多以其獨攬政權為言。至披脫 Younger Pitt 內閣之時。首相之權漸重。及喬治三世之末。首相之權遂定。至一九〇六年。始為法律上所公認。然今日首相仍兼他職。特非繁重之職務耳。如財政卿。即首相所常兼之職也。參觀 Ogg:ibid.P.72-73。

(五)中國近年所行內閣制。其失敗之原因固多。而違此三大原則。實其最大之原因也。

以上所述。英國內閣制之組織及其作用。當可知其大略矣。然英國內閣實際所處地位之重要。尚不在此。蓋英國內閣不僅為行政部之機關。實亦立法部之發達指揮者。凡國會所通過之重要法令。大都提

自內閣據統計所列議員之所提案者實寥寥無幾。且內閣在立法部不僅提案而已。又常操縱而指導之。其在衆議院之兩大政黨。政府黨之首領。即內閣之閣員是也。故英國內閣謂之行政部之機關可謂之立法部之最高委員會亦可明乎此者。庶可以知英國之國會政府。然英國之國會政府。又非他國所能效法而得者也。吾嘗攷之。其所以能行之而奏效者。實由於政黨之作用。蓋英國僅兩大政黨相對。時內閣閣員。即為多數黨之領袖。故雖不能代表國會全體之意見。亦必能合議員多數之思想。洛惠爾 Lowell 話之。謂類一輪中有輪之機械。其外輪為在衆議院占多數之政黨。其中輪為黨中重要分子之為大臣者。其內輪為內閣。即黨中之領袖。依此方法。乃能舉指揮之權。屬之黨內至能合一。至能操縱之一小團體。而使得奏全黨一致行動之實效。(一)其言深能表顯英國國會政府與夫政黨內閣之精神。是為研究英制者所不可不措意者也。(二)其詳吾當於論國會及政黨時論之。茲不復贅。

## (1) Lowell ibid. J.P. 56.

## (1) 全章參觀 Ogg ibid. P. 60-75.

(附註)英國各行政部之組織。以無關重要。故略之。欲研究此者。觀 Lowell ibid. Chap. 4.5.6. 可知其大概。

(未完)

石麟移月記（續）

英國馬格內原著

閩縣林紓筆述  
靜海陳家麟譯意

第五章

衆既出戶。爭問利蓮何由得此隱士。利蓮一一奉白。謂市券時甚恍惚無吝色。吾思今日必得手。莎毛司曰。以我所思與向所期者似不同。此人衣著及語言。萬非久閉不見人者。中有一女。言曰。白雷先生。遠所見。即是人乎。白雷曰。來時。自窗外內窺。但見其背面。初未之視。焉能見背。即知其面。吾固無是相人之能。然以吾思之。殊不料其與人款曲。至此。莎毛司曰。君心以為斯人傲。稍必不謙卑。自牧。至於如是。白雷曰。然。吾扣窗久。彼亢而不答。今忽降尊。至此與吾所見者。頗謬。莎毛司曰。吾思先生扣窗時。彼以為惡客。今利蓮風貌如花。能不降心而相從。白雷曰。然。凡人屏居十餘年。忽見名姝。有同遇仙。白爾降格。為禮。然吾尙有疑。卡得之意真耶。莎毛司曰。是同野獸窟居。為人所引而出。白雷曰。是焉能知。然吾預知利蓮女公子。意中固已有人。莎毛司曰。吾亦風聞之。於是同歸將軍府第。格藍渚中。時已非夙。將軍頗念急。迨歸。將軍詰其何晚。衆述所遇。於是風聲大露。衆皆知。卡得將出矣。且喜其明日將來。與會將軍曰。吾敢決言。明日斯人必不至。買券之易。即遣發爾輩。趣行。女笑謂其必來。女意知卡得。悅已。神思間已為所勾。第不能對。將軍質言之。將軍曰。否。彼固上等人。不能不加禮。唯爾輩所為。大失私衷。彼雖不斥言。而中。心必不汝悅。莎毛司曰。明日亦不能不許其來。將軍曰。否。否。此人幽冷已極。明日即為留一席。席亦虛懸。

耳。夫人曰。吾滋不解。後卡得胡以不怒而撫謙。且白雷敲窗時。胡再不答。女曰。以神情察之。萬萬非聾。微曰。亦不類昏睡乍醒者。將軍之意。則決以爲不來。但曰。且俟明日。便知吾言驗否。卡得非愚。其買票如是之易者。蓋欲趣爾速行。勿擾。情況彼不過費三先。零免此嗜。雖在卡得利。便多矣。利蓮曰。翁言固當然。兒及大衆之意。則以爲必來。非敢與老人違忤。將軍曰。爾輩少年。焉知底蘊。吾更事多。歎。秦卡得生平甚。稔。明日當立決。至於明日薄暮。卡得乃公然與會矣。卡得既至。衆皆大震。迴思將軍之言。決不能來。而今夕忽至。則人人咸出意外。卡得既在會場。久坐。至於曲終而止。且與歌者周旋。容色溫潤。可親。衆亦爭相集視。卡得僞爲無見。與衆甚歡洽。至於舉趾動作之間。似非十餘年深隱。不與世接者。其至也。蓋爲利蓮勾致而來。凡卡得所言。恒注利蓮。卽目睛亦不他瞬。狀甚親密。顧卡得之狀。固親利蓮。而利蓮殊落落。此時尙有一人。名他博者。爲水師少校。少校適往海軍中。得假來歸。若在平日。利蓮一見少校。神宇中盡露愛情。唯今日少與卡得周旋。則爲禮不無少殺。卡得謂利蓮曰。能否爲我介紹。見將軍及夫人。利蓮如言。而夫人則逾格加禮。坐談極久。夫人曰。昨夕小女直叩幽扃。殊擾隱君。況隱君不加呵斥。且收入場之券。送客殷勤。老身心感無極。想隱君已懷入世之心。吾輩至喜。迎迓明夕。乞惠臨。若話後來。彼此尤可以時相過從。夫人之意頗重。此人復爲介紹。見諸戚友。而白雷諸人咸謝過。曰。昨夕絲竹之音。向芳園嘈雜。呼噪叩窗。乃未蒙容接。卡得曰。此事滋怪。君固有此。我實未聞。或且晉睡沈酣。耳白雷心念此云。酣睡殊開罪多矣。卡得夷然。若不屑意。衆皆悅其平易而近情語。後將散會。矣。白雷進曰。會中諸人。均已謝過。鄙人則尚有宜達之謝忱。其開罪較諸人爲重。卡得聞言驚曰。先生安有是言。白雷曰。卑人迷路誤入芳園。

不了了。即使渴睡未醒，然玻璃震動，跳躍高呼，胡再不聞。夫以此人高陞有年，忽爾肯出此尤難。解詎昨日僞無聞見，故屏我於外耶？卡得曰：白雷先生向吾道款款殊在我，則謝過君前苦職也。奈何轉在於君語時，微笑似含嗤鄙之機鋒。讀吾書者當知，卡得非愚昧之人。然一人屏居至十餘歲，此事殊令人索解不得。且對白雷語時，至便捷輕利，萬非坐穿木榻之人更覩其人，聽強敏妙而居此境，不治之屋宇則尤柄鑿不相符合。此事至怪，故白雷終懷疑駭念，未嘗自釋。

## 第六章

卡得自有此出。於是四鄰爭以爲奇，且與款洽。即將軍延飲亦不之郤。衆乃益訝。將軍延飲之前半日，有牧師飯於將軍之第。謂將軍曰：「卡得之出事，乃大異道人，固有先兆。此兆一萌，道人知卡得高陞，弗終矣。」利蓮曰：「牧師何見趣？示小女。」牧師曰：「吾語時爲事頗幻。」利蓮曰：「必言勿滯。」牧師曰：「吾實未嘗親觸爲吾兩徒子所言。此兩徒亦決不打妄語。」利蓮曰：「高足吾信之。但請牧師自言其所宜言。」牧師曰：「二徒昨日告我。前二日薄暮來歸，道經佳白威魯過。卡得門外，吾徒一曰哈西羅，一曰伯爾登，歸時正十一點月明，如晝見。」卡得所居，在畫中。哈西羅忽呼伯爾登，觀門上石麟曰：「汝觀石麟之首，忽爾內嚮何也？」此物胡以能動？且其一面內一面外，此尤難解。將軍聞言訝曰：「此事甚奇。」牧師曰：「即我亦莫知其所以然。」將軍弗信。卽曰：「凡人每至夜中，眼光或醉或睡，胡能遠定？」牧師搖首曰：「茲事不能遠斥。」其謬吾徒未嘗露醉卽醉，亦決不迷離。且對道人語時，同聲合響，其容甚恪。白雷每聞，卡得事匪不顧心。卽問牧師曰：「牧師之意云何？」牧師聳肩不能答。但曰：「石麟之易齧，或應其主人之變節。果前事屬實者，轉足增人迷信。」區區一石麟之。

轉而卡得卽盡易其十數年之冲操此不爲瑞應耶將軍曰今尙爾乎牧師曰否否明日視之仍如舊式道人乍聞時卽往觀之已復故矣將軍曰牧師眼中所見如此則兩信徒所言似非確矣牧師曰此別有異非吾徒贍造之誤白雷徐徐語馬微曰佳白威魯荒宅中似有異不能以常理格已而衆皆喧傳卡得易操肯違將軍之家決有乞婚利蓮之舉想女公子後來決與卡得結婚前此利蓮固屬意他博今茲他博之圖敗矣卽夫人之意亦不甚屬他博夫人心重卡得盛富果事其人殊不愁貧雖然亦有疑竇則其人孤冷深居亦不能遽引爲佳偶順夫人眼光極短唯盛富是重至於孤冷深居初不計及夫人年少時已極勢利其嫁將軍時將軍尙爲少將歲入二千金鏢同時猶有一少佐年可七百鏢夫人旣見將軍金多遂斥少佐不嫁而嫁多金之將軍夫以夫人情性如此迨老乃愈堅苦所以甚欲其女嫁卡得卽有物議亦不甚恤此時夫人之意決久矣時時私導利蓮屬意卡得許彼求婚且曰此爲爾之機緣年進一萬鏢不寧佳乎利蓮曰吾意不屬卡得而產業尤所厭聞夫人曰謬矣天下安有閨女不嫁一勤母之人矧有至巨之產業爾父恒言卡得十餘年不費一金則儲積逾厚女曰彼產卽如荒草之多吾亦不能遽諾夫人曰吾女勿爲冷澀無情之語彼人已變節不類其初吾聞人言昨日有無數工人至園中去草一圃荒萊之徑園林旣佳汝居彼間將受無窮之饗女曰母氏觀此人前情而後勤寧非怪事夫人曰何怪之有試觀彼人之意甚欲得爾情深而意良女曰彼固愛我我意殊悖夫人曰駭哉女子吾將切實問爾胡以不注意於卡得女聳肩言曰此殊難言但心中初無其人亦不能自剖其所以夫人曰悖妄已極定悲感病除未得之爲人魁碩而明瞭旣爵而富處人和藹近情尙不爲佳婿乎其尤可感者則愛汝切擊已

極夫人語至此憤極不言女曰據母氏言百色皆佳以女觀之尙有疑竇弗愜吾意夫人曰何疑之云女曰倉卒亦不能言言之亦不能肖但弗愛其人夫人曰信之與否吾不必問但其人已有勵爾父言一年可進七千錠之子金奈何尙不之信果爾輕彼者或爲其隱遯十餘年其人難近然今已悔過與人款接矣且以吾思之彼高隱十餘年初無所愛似爲汝留此愛情女曰果嫁其人決非佳運夫人不悅曰吾更無餘暇與爾深談汝不嫁卡得欲嫁他博他博寧爲佳品女曰吾之愛他博過卡得遠矣夫人大怒曰妄哉吾前此已疑爾屬意他博然尙如白雲之過太虛在疑信之間今果聞爾言試問汝他博曾面至求婚乎女曰他博之產初不如卡得吾事其人心安而趣永其樂甚於事高爵擁重貨也夫人愈怒曰汝惟欲求樂吾故迫爾嫁卡得既嫁卡得樂且未央何爲必鬻他博果卡得求婚者而汝弗承詎非坐失良緣吾今願爾如吾言也利蓮搖首言曰兒前此不知畏人迨今一見卡得始知鈍根之可畏吾生長名父名母之家且富貴於人何忤乃不知一見卡得卽生嗔怒自亦不知其所以然夫人曰汝之畏彼迨乍見之於空宅中疑人疑盜嵌諸腦筋故生此一重公案且汝一人冒入時在理宜加督辱而彼乃從容加禮寧非天緣利蓮聽之吾非立時趣爾成此匹耦第願爾勿峻拒其人耳且爲時甚久尙可盤桓卡得之情且甚精拳在義萬不能卻利蓮終不之諾

## 第七章

利蓮之與他博情款至篤一日二人並臂徐行於佳白威魯園門之外二人且行且語他博曰利蓮汝亦聞外人之言乎人言汝將與卡得有婚約確耶利蓮曰我尙不知而外人之知乃較我爲先然二人雖把

臂而行而心中各有所格似爲夾幕中梗他博以手挽利蓮之臂不令更前而利蓮迴眸視他博深情萬  
 繚逐此眼波而出他博心動即問曰道吾所言汝未作答詞但以模樣了之何也利蓮大笑曰吾焉能嫁  
 彼當視吾力所至與之抗抵他博聞言悅甚又問曰卡得曾語及求婚乎女復笑著懊惱之懷故迷之以  
 一笑因答曰尙未及此他博曰然則他日亦必發吻女曰此語在我意中他博曰果道及者汝必欣悅矣  
 女曰我欣悅耶深願力撤斯人不與相見他博曰但是句女已覺卽曰但是如何他博曰爾將來決爲卡  
 得之夫人高爵厚產於爾可云富足女曰我終須以法抵之他博復鬱鬱言曰吾知堂上人必將以威力  
 億爾下嫁於彼人利蓮傲然曰此事何關堂上我固自有權力他博此時萬念垂灰故爲此探索之言復  
 曰此事吾亦焉知不過爾得偶是人可云佳配利蓮曰天下女子能嫁其所不愛之人耶他博曰汝不愛  
 卡得耶利蓮曰吾不曾明白示爾乎他博曰然則愛我矣於是抱利蓮親之以吻且趣之曰爾速見告愛  
 我否耶利蓮曰此何待問吾焉不愛者他博大悅曰然則卡得之力萬不能割我二姓之婚於是利蓮太  
 息曰我深悔不應冒入佳白威魯園中初意但游戲而已不圖種此遠因他博聞聲亦爲快快卽曰吾思  
 諒之二親萬不能以力億爾嫁彼然事正有未可知者利蓮曰萬不至是他博曰卡得後來必將施以詐  
 屬他博曰此人絕可憎吾金石之緣乃有魔鬼從中作祟唯茲事在爾爾果心堅如石彼亦無可如何利  
 蓮曰吾亦甚願處不爲梗他博曰吾有時亦躬自責備於人非想夫以卡得爵尊家富在理吾宜退聽不  
 宜與之爭婚唯我之愛汝卽於爾少有關憾亦可以深情彌補之果未得誠爲君子者我亦絕迹不前聽

爾嫁彼。唯其人非佳。吾敢矢言。其劣。吾乍見已薄。其人彼外固溫文。心中頗含慘猾。吾言固偏。第願凡為吾所識契之女耶。深不欲偶。有一人屬彼。初不關汝一身也。利蓮曰。我已屢言不愛是人。不唯今也。永永皆爾。他博曰。吾嘗見有人爲權勢所逼。初固弗愛。後亦終愛之也。利蓮曰。此事初不屬我二人。轉過牆隅。已至閨門之外。此即白雷當日迷路至此者。利蓮歎曰。此門果勤鎖者。則白雷弗入。吾亦省無窮之糾葛。他博驚曰。此何言也。當見示。利蓮遂縷述白雷迷路。大眾奏樂。勾取卡得買券事。他博大駭。以爲奇。利蓮曰。當白雷至時。此門適閉。正不能謂之無緣法也。他博曰。此門久扃。當日胡以不鑰。言時二人已至門外。利蓮曰。未知今日閉門與否。試推之。門即立開。忽見卡得已立門次。利蓮愕然。讀吾書者當知。卡得之在此詎預知而延候之耶。即曰。佳極。女公子乃能入此便門。吾明日當修治大門。今日適自將軍第中匆匆歸。想女公子必來枉我語。至此。卡得復大開其門。延利蓮入內。他博尚在女側。卡得如不見。但與利蓮爲禮。利蓮少卻曰。吾匆勿欲歸耳。過此時。姑試閨門之扃與否。非敢僭入。且聞此門久扃。唯白雷曾一入此。吾好奇之心未泯。特爲一推。不敢求面。主人卡得顏色頓變。倏而復故。即曰。白雷先生當日至此。即由此門入耶。然未接談。或且迷路昏惱耳。今密斯利蓮惠顧。可否少進一杯茗。鄙人方懸盼尊人兩老。到此故先至。候因得與密斯相見。至爲幸事。顧兩老未到。而密斯利蓮至此。亦萬不能匆遽歸。語至悲摯。女頗躊躇。即曰。爲時既晚。當還歸。晉謁請俟異日。卡得曰。儘可巡吾園一週而出。吾請隨侍。且吾曾面稟老夫人。後此願爲女公子保護之。侍者卡得之言。此時始見他博。在側。特爲是言。以拒之。果此時利蓮不入者。卡得亦將與之同行。利蓮見狀。即笑。祝他博。後復面。卡得曰。吾二親確至是間耶。卡得曰。安能妄言。

利蓮仍不欲入，即以手向他博令之扶掖，即辭卡得曰：今日同一朋友野行不能叨擾，仍速歸爲當女言。既出他博大悅知女心向己矣。卡得則僞爲無聞力引利蓮入內，且脫冠與他博爲禮。令去女入後，卡得力閉其扉，道仄經分小樹而入，僅能魚貫不可並肩，故久久無言。卡得忽曰：吾意不期密斯至此，無意相見似有天緣。吾意固樂想他博先生必形快快。女曰：然。卡得曰：密斯與他博故交乎？女曰：然。卡得曰：故交良佳，卽新交亦安能峻拒吾若不謹居十餘年之久，則我二人亦成故交矣。女曰：此焉能定。卡得終不以女言爲嚴冷，但曰：果無他梗者，則吾二人焉能不爲神交？女曰：可勿言此已而所向漸曠，將及卡得居處。卡得曰：後此將大加修治。今茲已剗穢廐塢矣，行近窗下，利蓮遂止。卽曰：以勢度之，吾一觀決不能來。卡得曰：但少坐再論他事。女曰：吾決不入此門。卡得曰：吾願女士必惠顧，且前此胡以不召自來？語時貌至和藹，顧卡得雖極意承迎而女心終不爲動。卡得曰：實相告，尊君尊堂本以今日惠臨，卽不降陟密斯小坐，亦何礙？女聞言不能峻卻不得已同入。

## 第八章

既入視屋之內外，雖經修治，然氣象仍陰慘，令人無歡。卡得引至內室，似專爲延客之用。卡得曰：兩位尊人雖未來，吾已預飭，賤獲來時，卽引至是間。今且進茗少敍。電鈴一按，侍者已入，供應者亦不止一人。坐久而將軍及夫人仍不至，利蓮遂起心急。卡得挾父母之力以愚己，雖卡得盛言將大治園工，而利蓮終不之聽。已盈盈起立，卡得則力止之曰：今日光降慰我，獨居於心至適。女曰：必行。卡得曰：吾適言將軍及夫人卽來，顧不時至防密斯以我爲妄心溢歎不寧。女曰：君盼我父母至此，吾初不疑。女意已示以不。

屑。卡得。仍。極。力。留。客。將。引。視。諸。屋。女。毅然。曰。決。行。不。能。淹。久。女。屢。欲。出。卡得。忽。進。掣。女。手。曰。利。蓮。勿。行。我。意。必。欲。爾。之。留。此。女。力。縮。其。手。言。曰。卡。得。先。生。意。將。何。爲。卡。得。曰。我。意。欲。乞。君。爲。偶。利。蓮。曰。勿。聲。此。決。不。能。奉。教。卡。得。曰。我。知。君。二。親。皆。已。隱。諸。果。求。婚。必。當。首。肯。語。時。注。視。不。已。女。忽。亢。聲。曰。卡。得。先。生。吾。決。不。能。嫁。汝。色。異。而。鋒。峻。卡。得。曰。利。蓮。請。言。所。以。不。能。來。嫁。之。故。汝。謂。吾。有。冷。癖。以。求。婚。於。人。不。遂。之。故。幽。屏。十。餘。年。職。是。之。故。汝。不。見。悅。耶。請。勿。過。信。浮。言。吾。非。爲。一。女。之。故。獨。居。不。出。女。曰。君。言。良。然。吾。之。所。聞。亦。正。如。是。唯。如。此。已。往。之。迹。與。我。無。涉。且。我。之。不。願。偶。君。其。故。亦。不。在。是。卡。得。曰。爾。不。願。嫁。我。者。未。知。我。也。試。看。我。今。日。之。事。勢。何。似。爾。富。一。驟。而。洞。然。於。心。幸。勿。以。外。狀。評。量。謂。屋。宇。堦。塲。園。林。荒。蕪。即。用。此。爲。吾。之。罪。須。知。我。高。隱。後。大。悔。所。行。之。非。後。此。當。一。一。如。常。人。所。爲。不。復。矯。激。以。鳴。高。語。至。此。復。欲。引。女。之。手。女。復。縮。回。曰。凡。爾。所。言。吾。昔。弗。信。卡。得。曰。願。信。勿。疑。吾。之。愛。爾。深。入。肝。脾。吾。獨。居。寡。歡。今。日。見。爾。開。我。神。智。不。淺。曉。夫。利。蓮。汝。決。當。爲。吾。妻。矣。女。力。搖。首。不。允。曰。否。否。卡。得。主。此。少。退。曰。想。爾。當。愛。他。博。女。從。容。曰。此。事。爾。爲。能。與。卡。得。曰。必。言。之。此。事。關。吾。性。命。胡。能。不。聞。爾。一。愛。彼。不。利。於。我。女。宿。極。恩。及。母。夫。人。所。言。今。見。卡。得。無。恥。至。此。不。期。立。定。腳。根。曰。我。決。未。能。即。諾。卡。得。尙。以。爲。女。可。轉。旋。即。曰。果。弗。即。見。尤。者。幸。勿。岐。絕。假。我。時。期。續。爲。商。酌。女。曰。並。無。時。期。之。可。言。彼。此。可。以。勿。更。提。是。事。卡。得。尙。曰。所。云。時。期。者。冀。得。一。愛。我。之。時。果。尤。與。我。同。享。此。幸。福。則。爲。樂。正。復。未。失。蓋。爾。既。來。嬪。則。必。將。此。園。林。修。治。爲。上。界。清。都。不。我。非。誓。言。但。求。一。尤。而。已。且。來。嬪。以。後。愛。情。逾。篤。不。等。諸。尋。常。須。知。汝。果。見。從。則。意。外。之。償。據。我。今。日。

所言。不。且。倍。舊。語。後。卡。得。二。目。仍。注。射。女。面。女。見。卡。得。誠。發。諸。裏。頗。疑。駭。不。能。自。決。讀。書。者。須。知。卡。得。之。言。悲。慘。極。矣。而。利。蓮。終。鄙。夷。之。未。能。據。以。爲。實。心。中。仍。念。他。博。之。愛。情。轉。覺。卡。得。所。言。俗。荒。已。極。繼。備。誠。恐。終。不。愜。心。卡。得。復。曰。請。君。慈。悲。尤。我。以。時。期。幸。垂。憐。憫。並。仰。體。二。尊。之。意。女。曰。以。我。思。之。汝。恣。言。所。欲。言。而。我。則。冷。如。冰。雪。初。無。一。星。轉。旋。之。機。倪。卡。得。曰。知。之。今。且。不。論。唯。後。此。更。提。此。事。不。容。吾。發。吻。乎。女。曰。但。願。足。下。永。永。閉。口。卡。得。曰。吾。亦。思。及。於。此。語。後。引。女。之。手。視。之。曰。謝。密。斯。利。蓮。雅。意。女。知。求。婚。之。詞。已。斷。可。以。遣。歸。卡。得。曰。能。否。引。君。試。觀。吾。室。少。須。兩。尊。或。可。惠。臨。女。曰。爲。時。非。夙。吾。急。欲。歸。卡。得。仍。引。女。四。遇。遊。囑。女。亦。頗。覺。其。陳。設。之。佳。卡。得。且。行。且。言。曰。吾。屋。中。應。何。施。設。請。密。斯。爲。我。籌。之。女。終。不。應。心。念。久。留。此。間。將。生。他。博。之。疑。且。卡。得。慇。懃。如。此。而。吾。一。親。之。意。已。決。今。亦。不。能。遠。遠。親。意。當。徐。灰。其。希。望。可。也。

## 第九章

方利蓮與他博同行之一日，而白雷亦受約至將軍家晚餐。他博尙徘徊道周，心甚懊喪。回時道遇白雷，白雷之爲人，靈智異常，善於觀人喜懼，且已前知利蓮與他博已有愛情，惟卡得一來適足爲他博之梗。白雷心中亦甚願利蓮之歸他博，不歸卡得，以卡得鬼蜮之行踪，有令人莫能遽解者。二人既晤面寒暄，後白雷遂徐徐引他博及於婚姻之事。白雷曰：「他博吾今日見君似有快快之容，然吾意甚願君與密斯利蓮之婚約日形堅固。」他博聞而慚沮曰：「君知吾隱耶？」白雷曰：「吾非鈍根，久已覺矣。唯吾有不能自釋處，語時以目視，卡得之門。」他博笑曰：「吾深惡是人，彼強利蓮入內，因一一告白雷以狀。」白雷聞言不悅，曰：「吾

聞是言亦恨恨。吾不惟願爾二人將來諸其婚配。但以卡得言之。吾終疑其人之奇幻。然彼已心醉利蓮。必以詐術致利蓮入其掌握。其人志堅手辣。可以奪諸君手。無難也。他博聞言爽然曰。吾運大乖。試問彼此相較。如何能爭。吾其終無望矣。白雷曰。勿如是敗興。以吾揣之。利蓮決必歸君。卡得固殷摯。終必無望。足下萬勿自餒。若一飲避不前。將益墜宵小之術。中是日有墟集在威司荷德小城之中。去利蓮家可四  
 味之遠。將軍府中人晚餐後同坐白雷汽車往觀。至時置汽車於逆旅。諸人遂出覽城市。夾道燈光如晝。  
 帷幔四張。忽見街西人羣簇集。觀一鬪牌之人。有一人用手法執牌。反覆變易。以迷離人眼。惟觀其顏色。  
 似已大敗。勝者別有一人。白雷視此勝者。卽爲己之相識。其人高碩而權奇。卓立衆中。爲上等社會人物。  
 卽服飾亦異經其所。猜壓發無不中。衆皆鼓掌而執牌。主席之人。累出皆敗。此人旣大勝。主席者止之曰。  
 先生勝矣。且留其餘勇。以讓旁客。高碩者曰。吾不能防人之事。何必責我。此特玩戲而已。非有心與君爲。  
 難。卽顧同博者曰。君輩勿袖手。且隨吾壓。或可得勝。主席者乾笑言曰。先生言正然。吾當他適不留此矣。  
 此高碩者。自人羣中引出。盛敗之數人。卽以己之所勝者還之。曰。此事非佳。幸君輩後此勿爲是戲。是中。  
 大有幻術不易測也。吾不專爲得錢而來。今旣還君所失。可以止矣。爲是戲者。非正人。當力遠之。是人語。  
 時而主席者亦起行。臨行作怒語。刺是人。是人爲無聞。作欠伸狀。忽爾迴顧。見白雷立其側。白雷呼曰。  
 司闖諸。來司闖諸曰。白雷汝亦在此。適未曾賭乎。白雷曰。吾甫至一分鐘。吾適見爾贏得此倂之錢。心。  
 滋樂之。吾爲爾介紹見吾諸友。因曰。此爲馬徹先生。此爲路藍得先生。復引一人指高碩者曰。此爲司闖。  
 諸先生三人旣相爲禮。於是四人同行。路人旣躊躇。四人遂中斷。白雷堅執司闖諸之手。前趣落二人於後。

白雷曰。爾何爲至此。司闈諸曰。吾萍蹤奚定。白雷曰。住逆旅乎。司闈諸曰。逆旅弗潔。但住吾家。白雷大駭。曰。爾家胡以在此。司闈諸曰。吾非遷居。蓋吾家有輪。可以四嚮行宿。白雷曰。然則以大篷車來也。司闈諸曰。然吾用此車至。利便。車中匪所不有。白雷曰。車又安停。司闈諸曰。去此可二昧。山谷中。居然如小屋去。卡得之林園未達。白雷曰。爾識卡得耶。司闈諸曰。未也。前固同學。白雷曰。既云同學。必相識矣。白雷曰。固識之特久。久未與相見。聞亦未嘗爲人所見。白雷曰。爲時無幾。卡得出矣。司闈諸曰。汝見其人矣。白雷曰。且累見之。吾遇其人時。爲狀至怪。司闈諸曰。試言之。白雷一一語之。司闈諸亦爲博然。曰。此大難解。且行且說。司闈諸忽爾駐足。曰。據爾所言。其中亦有故乎。蓋行時已細細度其狀態。故發此問。白雷聳肩曰。我乃不知。其所以然。司闈諸曰。人固怪也。然何以近來。忽和悌近人。白雷曰。以見狀觀。至溫謹。或且以密斯利蓮之故。陶鑄而成。司闈諸知是中有女人在。因曰。此事未必盡當。固有玉人參與其間。然前此之狀亦太離奇。須精心爲之研究。我平生好奇成癖。此非力加求索不可。白雷汝明日果無事者。請探我於蓬車中。仔細細檢此事之究竟。汝肯來耶。白雷大稱所懷。卽曰。必至司闈諸。卽示以道里。時馬徵亦至。彼此復爲禮。司闈諸辭去。三人自歸。

(未完)

(二一)。

戲曲民威廉退爾

馬君武

第一工人 汝乃絕無慈悲心乎。此老人行步尙

不良。乃以此苦工相窘也。

司香梅及他工人 是天聲也。

佛弄浮格 予惟知職司所在。不聞其他。

第二工人 佛弄浮格君予等所築之戰壘將取何名。

佛弄浮格 是當名烏里鎮壓所。乃所以待君等者。

工人 哈哈。烏里鎮壓所。

佛弄浮格 汝何所笑。

第二工人 彼將以此小屋鎮壓烏里乎。

第一工人 此等囚室不知當復築幾何。烏里乃

得其稍小者也。

(佛弄浮格去)

司香梅 予築此壘所用之鉛。當沈諸深淵。

退爾及司徒法赫上

## 第一劇

### 第三幕

布景 古村旁公地。其後方築一戰壘。後面已畢。前面初起工。有木架。工人於其上升降。其

最上層以石片蓋之。工人工作極忙。

佛弄浮格 (執木杖指揮工人)速將牆磚石灰、

黏土來。總督且至。彼樂觀此壘之成。勿觸彼怒。

(二工人方擡石來)是當倍之。如偷兒攫物。多

多益善。

第一工人 吾等連石自築。囚室良不願。

佛弄浮格 汝何言。惰工如一牛緩行山谷間。是

何惰工。

一老人 予不能復作矣。

佛弄浮格 作工無他言。

司徒法赫 吾生良不願見此。

退爾 此地無所見。吾等復行。

司徒法赫 予乃已至自由之鄉烏里乎。

司吞梅 足下君未見彼塔下之暗室。居之者雖

鶴聲亦不聞耳。

司徒法赫 上帝。

司吞梅 試觀此牆基。此屋角。彼蓋欲此永久不

朽也。

退爾 人手所建造者。乃可以人手破壞之。（指

山言）

是乃上帝所畀吾等之永久自由室也。

（鼓聲起。兵卒擁一輛來。有一傳命者。嬉謔嘲雜

從之。）

第一工人 擊鼓者何故。

司吞梅 有如禁食節之遊行隊。輒則何爲。

傳命者 賴皇帝之名。靜聽。

工人 試靜聽之。

司徒法赫 將何之。君遂去此乎。

赫君

司吞梅 來與鄉人議之。（同下）

退爾 （顧司徒法赫）汝今可知矣。別矣。司徒法

傳命者 烏里之人民。其視此輒奉總督之命。以此輒懸於高竿。置諸古村之高原。人民當禮此輒。如禮總督過其前者。除輒而跪。若是者。乃爲服從澳王。違此令者。以身體財產償之。（人民大笑。擊鼓者下。）

第一工人 總督之命。實未前聞。吾儕乃敬禮一輒乎。

司吞梅 吾儕當跪於一輒之下。彼直與吾曹尊貴之人民。競耳。

第一工人 雖澳皇之輒。亦不值一錢。

司吞梅 吾儕不甘賣於澳大利。

工人 此等虛戲。吾儕不能從。

退爾予之兒子將覓其父別矣。

司徒法赫予心事良多將與君言。

退爾憂心非言語所可表。

司徒法赫言語者事實之母。

退爾現在之事實惟忍耐與含默。

司徒法赫將受所不能受乎。

退爾欲速之君運命至短山峽潮起舟人速滅  
火掉近陸岸潮亦自息能維持平和則維持之。

司徒法赫是爲君意乎。

退爾不受挑撥則蛇不噬人四圍沈靜蛇亦倦

司徒法赫若吾情合一實可有爲。

退爾舟破之際人人當自爲戰。

司徒法赫君乃對此大事如是其冷靜乎。

退爾予思惟自己可靠耳。

司徒法赫衆弱合而爲一則強。

退爾强者喜獨當一面。

韋達（顧佛弄浮格彼適至）彼尙生乎。  
(佛弄浮格以手示已死)

司徒法赫祖國若當危急之時起而自救君乃不在其數乎。

退爾（與之握手）退爾於危崖救已失之羊乃甘棄其友朋乎君等有所爲當告我予不敢有所擇君等若需退爾則呼退爾耳(分路下)

司香梅（急上）何事。

第一工人石片之屋蓋已傾下矣。

(韋達及從者上)

韋達（急奔入）彼被壓乎若能救速救彼是爲

貢金（以其寶飾擲地）

司香梅金錢乎汝等以爲有金錢則凡事可爲使父離其子妻失其夫人皆受其苦處是可以金錢賠贖乎汝等未至時吾情甚樂今惟有愁絕耳。

嘸不祥之室以怨憤築之終以怨憤居之耳。

(同下)

第四幕

佛司特之居室

(佛司特及梅希他兒同時自兩邊上)

梅希他兒 佛司特君

佛司特 乃梅希他兒。值探四出欲得君。且留勿去。

梅希他兒 君於下林無所聞乎。於予父無所聞乎。予居此似囚徒。實不堪受。予所犯何罪。縣官欲奪我牛。我故擊之。予所犯何罪。

佛司特 汝特躁急。獨未思是爲總督之人乎。汝不知當受何等刑罰耳。

梅希他兒 農人欲得鈔包。乃自耕其田。彼方奪牛時。予之美畜怒鳴。欲以角觸之。予此時甚奮。不能自主。故擊之。

佛司特 自心不能制。莽少年焉得馴。

梅希他兒 予所苦者。惟老父耳。彼亟須人服事。

其子今乃遠出。予父平日兢兢保持權利自由。總督叩之。苟有不測。誰則護持之。予不能不行。

佛司特 願忍耐。俟後聞。是有人叩門。恐爲總督使。請避之。君今在烏里。尙屬此暴主權力下也。

梅希他兒 彼促吾儕爲所當爲耳。

佛司特 暫入。若無害可再出。

(梅希他兒入內)

誰則叩門。予料必爲不祥事。自四角自室內皆有異象。脫總督之使者至。門檻亦無用耳。

(開門驚退。司徒法赫入)

予。何。所。見。是。司。徒。法。赫。君。乎。上。帝。乎。是。何。貴。客。自有此門檻以來。過此者。未有善於君者也。吾今乃克在此屋梁下。歡迎君。是何善緣。君將於烏里何所爲乎。

司徒法赫（與之握手）古昔之日月古昔之瑞士。

以來。卽。自由。自瑞士。山上。有牧人。以來。未有。如今。日者。

佛司特 是君所持來者乎。予見君極樂。予之心發熱。殆欲噴出。司徒法赫君。君乃別去。君婦格圖獨行來此。是智者以伯之女。凡日耳曼遊客。自曼納至威須倫者。莫不贊君婦之賢。君方自佛聞令來。亦有所聞乎。願言之。

司徒法赫（就坐）予於途上見築一壘。尙未成。予實不樂。

佛司特 尚何所樂乎。

司徒法赫 自有烏里以來。未有此類之建築物。是生人之墳墓歟。

佛司特 予竊名之爲自由之墳墓。

司徒法赫 佛司特君。予實告君。予來此非閒遊。

予實憂鬱不能堪。迫而來此。予所受者。殆不能復忍矣。人之逼我。殆無已時。瑞士之人。自太古。

司徒法赫 縣官因細故。欲奪其子之牛。其子乃

佛司特 然若是者。殆無前例。阿廷奸曾貴人。曾見古時景象者。亦謂此殆不復堪忍受。

司徒法赫 在下林亦然。彼處已流血矣。妻司堡之射狼者。皇帝之守將。乃欲食禁果。施無禮於阿榮勒。包加登之妻。已斃於斧下。

佛司特 上帝之罰。是包加登乎。乃正人間已得救矣。

司徒法赫 君婿渡之過湖。今方避於予家石室。君尙聞雞龍之事乎。是直使聞者噴血耳。

佛司特（注意）請言之。

司徒法赫 距更司不遠。梅希他兒亨利居焉。年已高矣。鄉人皆尊敬之。

佛司特 誰不知梅希他兒亨利。何所遇。乞言之。

司徒法赫 縣官因細故。欲奪其子之牛。其子乃

舉之而通。

佛司特 (發急)但其父如何。

司徒法赫 縣官命其父出其子。父誓不知。縣官

命役捕之。

佛司特 (急率之赴他旁)請止勿復言矣。

司徒法赫 (大聲言之)縣官曰汝子已遁。予今得汝。命擲之於地。以鋼條取其雙眼。

佛司特 天乎憐此。

梅希他兒 (奔出)汝不言取其雙眼乎。

司徒法赫 (驚顧佛司特)是少年爲誰。

梅希他兒 (抱之)已取其雙眼乎。

佛司特 悲哉。

司徒法赫 是爲誰(佛司特指手會意)是卽其

子乎。萬能之上帝。

梅希他兒 予乃離其雙眼而遠去乎。

佛司特 願自制如人所能受者。

梅希他兒 爲我之過。乃盲乎。乃真盲乎。

司徒法赫 眼珠已破。永不復見日光矣。

佛司特 願汝節哀。

梅希他兒 絶不能。絕不能。(以手掩面而哭低聲言)嗟乎。天之所畀。眼光最貴。萬物依光而生。植物無知。尚樂就日。吾父乃長此枯坐黑暗。新草生綠。名花放色。皆於彼無與。死則不妨。生而不能視。乃極苦耳。予有雙眼。乃不能以畀予父。

司徒法赫 尚有加汝之憂戚者。在總督命彼所有者皆沒收。惟餘一杖。以便此盲目者沿戶而乞食。

梅希他兒 噇乎。無目之老父。僅餘一杖。予去矣。

君等勿復與予言遁藏之事。予真懦夫。只計自己之安全。而忘吾父。使爲暴徒之質。懦夫。今所思者。惟以血相報耳。予將去向縣官索吾父之

眼。彼兵卒雖衆。予終當覓得之。予所具極熱之苦痛。非其血不能冷卻也。

佛司特 請止。汝何能爲。彼高居雜能之深署。汝何能爲。

梅希他兒 彼雖居幼婦山最高之冰宮。予亦有路達之。偕二十少年。破其居室。雖君等畏死不敢發服。從此暴徒。予將呼集自由天蓋下阿爾卜山上之牧人。良心尙未死者。爲極激烈之報復矣。

司徒法赫 (願佛司特) 彼方極憤。請待之。

梅希他兒 眼且不保。尙何所畏。吾儕乃如是無能乎。吾儕之學。彎弓伐斧。何爲者。禽獸遇急猶知奮鬪。鹿恤其角。乃與犬鬪。追之於窮地。或斃獵。夫耕牛爲畜類之最馴者。平時引頸受輒若激怒之。則以角觸其敵。擲之雲外矣。

佛司特 若三邦之人民皆如吾三人。事或可爲。

司徒法赫 若烏里及下林起瑞池。必能溫其舊盟。

梅希他兒 予在下林。友朋良多。其彼此相助之間。曾不惜其軀。君等爲此邦長老。予年極幼耳。於此羣內不當有所言。雖言亦恐無益。然予悲感極矣。人之對木石。尙或憐之。君等年長。爲一家之首。竊願君等生子賢。不危君等目耳。無謂君等身命財產皆無恙。君等之目無恙。袖手以觀吾輩之災難。暴徒之劍。未嘗忘君等也。漢大利。何能厄吾父君等實與有罪耳。

司徒法赫 (願佛司特) 予將從之。君則何如。

佛司特 予將請命於阿延好。曾老人。是必爲吾儕之友。

梅希他兒 君等之名。已足豪於山林間。人民聞君等名。已相信矣。君等有遺產。又自增之。彼貴族。何能爲。吾儕自爲計。已足耳。

司徒法赫 貴族所受者與吾儕異。潮流方激起於平地而未及高原。彼等見此邦干戈已動亦不能自外也。

佛司特 若一善人居吾儕及澳大利間。顧全權利法律。豈不甚善。無如彼乃徒知相逼。惟上帝能助吾儕用武力耳。願君於瑞池善爲之島里之人。皆予友也。當遣誰向下林乎。

梅希他兒 惟予去耳。

佛司特 予不能贊成。君爲予客。予必爲君計安全。

梅希他兒 請任予去。予自能越山偷道。吾友極衆必助予破此敵。

司徒法赫 任彼偕上帝去。下林必無內奸。爲暴主用者。阿策勒亦必能相聯合。

梅希他兒 事起之際。於何處聚集。

司徒法赫 集於商船所泊之所。

佛司特 不能如是明顯。請察予言。湖左向井之處。與米藤石相對。有一爲樹林所遮之草原。牧人所名處處者(順梅希他兒言)爲吾二邦交界之所(順司徒法赫言)。又自瑞池來以小舟過渡極便。吾儕可於深夜在彼聚議。每次擗十人可信托者來。則與此諸邦之人結合極易耳。

司徒法赫 如是甚善。以此手與君等。君等亦以手來。予三人以真誠相結合。願此三邦亦復如是。相助相慰。死生無間。

佛司特 梅希他兒 死生無間。  
(尙握手不釋良久默然)

梅希他兒 盲父。汝不復能見自由之日矣。然當聞之。富阿耳。卜翠山。火光。熊。暴主。之戰。墨。已。破之。時。瑞士。之。人。必。至。汝。家。以。喜。信。報。於。汝。耳。則汝。之。深。夜。如。白。晝。也。

(同前)

(未完)

文苑

文

題姚廣孝爲中山王畫山水卷

卷藏康氏小萬柳堂原跋云洪武甲戌志衍爲天德公畫蓋時姚

尙僧也

梁啓超

胸中磊砢何處峯嶺以半死半生之灌木界以不斷不續之飛瀑落以非雄非雌之長風其外大海水所激月午濤落妍伏龍其頸蓋石作人立媧拂未就難爲容綠巖度洞得氣異雜花三兩能青紅堅堅猿聲送昏曉高人夜聽猶句山鬼所歷非人踪倚兀兀者誰子臥雲齋霞呼不起有時俛睨九點煙去來今人頭如蟠螭頭饑舌合喫棒我今喪吾方隱几臚臚汾陽異姓王北門之管帝所康徐時指北平故燕藩人得與交接耶蹠足欲語可語未卷裏精魄聊相將想其點紙伸紙時矯首八極神飛揚試遣雲山盪寥廓亦假水石傳莽蒼墨不到處意更刻直與地天俱老荒獨怪圖中出定人遊戲三昧何猶狂塵網一摶歸不得盡桂招邀空斷腸吁嗟乎子房文若尙黃土忘機如師胡自苦那賦海詩嘗句清難功罪今誰論畫情霏作南湖雨原題詩有忘機清難功罪今誰論畫情霏作南湖雨

擬夏叟先生七十喜詩

梁啓超

荷衣昔賦高軒過京國今看晉城開載道口碑古杭郡藏山箬述漢闕臺歸來作賦仍爲客歲晚逢春一舉杯行馬諸耶正年少登堂杖屨幸追陪

題莊思誠扶桑濯足圖

梁啓超

六螭蟠首向東方手韁羲輪出大荒一縹烟波心萬里人間何地不渝浪

京雄。淮。座事偶然。海山回望。又經年。何當還作雙。濟主。滿榻松風。抵足眠。

## 真歌吟

憶昔西遊上路時。春風無力送鞭絲。故宮殿外三更雨。降國城頭百尺旗。忍使天驕分俎肉。會應國手勝危棋。試看大雪埋弓馬。獨坐黃昏更有誰。

## 北海雜興

佳興無時盡。遠山復近山。猿啼深淵上。松老白雲間。靜極常忘返。悠然獨自還。喜來幽谷坐。爲聽鳥喧喧。

## 冬興二首

瓊島晴開白玉甌。乾坤日夜此中浮。北來雲母慈難舞。東去寒江凍不流。海國羈魂驚歲晚。天山征戍望城頭。故鄉松菊容清夢。笳鼓何心總未休。  
神女鈞天侍早班。漫將玉粟灑人間。紛紛落木能高下。點點飛鴻自往還。何日策驥吟瀨上。當年住馬望藍關。可憐極目生惆悵。一夜無聲雪滿山。

## 雪樓望梁公納居宅漫詠二首

伯嚴

小圃翻泥凍井昏。青青菘芥不作行繁。一牛鳴地菜居士。微雪鋪山照閉門。歸來魂氣弄山靈。十日樓頭醉醕醕。天遣老夫飛斷句。雪中留汝隔牆聽。

## 偶成

此外何從得佳趣。且安魂夢一斯須。乾坤甚小房櫳大。不足回旋睡有餘。

方爾謙

規金  
規金

規金  
規金

#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七

塵平

環球各國無論其建立新舊程度優劣皆以方言拼音有音無字。公穀所謂耳治六書所謂象聲惟吾國六書以圖畫補耳目之窮四象之中聲占其一正名鑄經冠絕全球易曰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或以六書爲孔子以前事說者據史記八引古文歸功至聖以專指孔氏六書爲古文。非但人言且代天語去說詳周禮凡例謂語言合一則識字易可以普及文明。按語文通俗年余以讀音統一會赴京會中紛爭含意未申說者謂語言合一則識字易可以普及文明。按語文通俗則便於傳音致遠則貴乎形象吾國文字之美冠絕各國說者謂吾字母不如異邦殊不知吾國文字本亦字母特因進化而改用象形耳當未有六書以前實爲字母時代所謂孔氏古文不能不由結繩而改進。湘潭王氏以湘潭王氏爲字母始皇同文以後百家雜語至子雲譜爲方言而盡絕若東方曼倩太史公皆於孔經外讀異書識異字。處紳先生難言之余嘗主此義命及門李堯勳撰爲文字問題三十論刊入雜誌在京晤百侯世謂下俟五馬號作儀式所謂馬今作拉伯字同。古六魯鼓薛鼓記節奏〇附工尺記音如字馬號七掌紋所左籀傳

文序典字大幕中

掌紋如魯友虞皆以字母言非  
掌紋同於古篆之魯友虞也。八花紋。古人銅鼓花紋皆苗字古鐘鼎花紋即字也。今人所九符錄。古人皆不識或以爲存者人十方音。左傳楚人謂虎曰乃於菟在中文只一虎字楚語則作二字此如今中文西  
矣。十一異文。三傳地名人名音同譯異常例也。此又不如此可見古文無定字皆以馬號拼音既文則此又不亦如譯書外國名詞十二合讀。二音合一字即  
者如不律爲年鄭娶爲鄰猶後世之反切十三切韻音之○◎○○七式十四譯官史公認其不與秦文合者又云文字是諸侯並作語卽並  
字異形。十五語傳。孟子有齊語傳楚語傳卽今言語學堂旣以文十六同文。必先有  
今海外各國文字異形而後可言同文使古中國非徒學其語言並當通其科學文字同用古字則秦不得云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矣。未嘗無踪跡可尋也。文字謂有孔子前者非僞器則誤  
譯更不然則吾古人所爲寧遠不彼若邪。發輝光大正有待於賢能。今中華書局新出大字典古音古訓。  
足輝矣。然則吾古人所爲寧遠不彼若邪。發輝光大正有待於賢能。今中華書局新出大字典古音古訓。  
搜集詳博。新語新詞皆歸附屬於兼通博采之中寓保存國粹之意。兼用圖畫尤與四象相發明可謂獨  
見本源超超元箸者矣。惟文化愈進文字以孳乳而愈多。字典均書之用亦遂日繁。此編以較康熙字典。  
倍詳盡矣。然全球語言日益新出數千百年後縱長增高雖重至百四十斤千四五百斤亦富而不  
之患。此非余戲言也。當西漢末字數猶僅三千許氏加入流俗異體數乃近萬許氏引漢初法必讀九  
千。乃得爲更所謂九千字者後人據說文改易其初固不過一千字孳乳相生繁衍衆多既有事物不厭  
其推廣是書所收之字至四萬餘較之西漢已逾十倍。詞語孳乳不啻百倍若無祖龍復生則他日之字  
書其浩博真無涯涘也。區區數十百斤又烏足以盡之哉。余喜是書有裨字學不惟國粹賴以保存抑且  
有廣大之溝通之之益也。故述其一得之愚以爲之序。

# 法令

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文官任職令 附表

第一條 文官除依文官秩合授官外其任職區別如左 一特任職 二簡任職 三選任職 四委任職 前項各職依本令所附文官任職表之所定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選任職為高等文職委任職為普通文職

第三條 特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特令行之其任命狀由 大

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四條 簡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就合格人員中簡任之其任

命狀由 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五條 選任職之任命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

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者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

行之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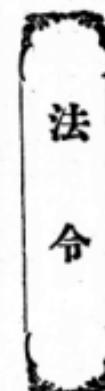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省及各地方者由各省地方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其任命狀蓋用 大總統印國務卿署名前項屬於

各省及各地方之選任職其應由主管各部院長官呈請任命者仍由

各省及各地方長官督陳主管部院呈請 大總統行之

法



▲附表

●特任 國務卿 左丞 右丞 外交部總長 內務部總長

財政部總長 陸軍部總長 海軍部總長 司法部總長 教育

部總長 農商部總長 交通部總長 藝術院總裁 稅務處督

辦 參政院院長 參政院副院長 平政院院長 審計院院長 國史館館長 各種大使 大理院院長 邀接使

●簡任 法制局局長 機要局局長 銀行局局長 主計局局

長 印鑄局局長 參議 司務所所長 外交部次長 內務部

次長 財政部次長 陸軍部次長 海軍部次長 司法部次長

教育部次長 農商部次長 交通部次長 藝術院副總裁

審判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稅務處會辦 航空局總裁 航制局

訓導員 國務署署長 中國銀行總裁 中國銀行副總裁 北

京大學校長 全國水利局總裁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 外交

部特派交涉員 駐運使 各關監督 造幣總監監督 財政廳

廳長 鐵路督辦 鐵路會辦 參政院參政 參政院秘書長

平政院庭長 平政院評事 處政廳副處政史 處政廳處政史

審計院副院長 審計院副長 大使館參事 全權公使 代

辦公使 大理院庭長 檢察廳檢察長 檢察廳首席檢察

官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

三

10

警察廳總監 技監 京兆尹 遷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 京師  
廳長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热河督辦審判處處長 京師

道尹之辦事長官

● 責任 法制局參事 法制局僉事 法制局攝評 機要局參

事機要局參事、銓敘局參事、銓敘局食事、主計局參事

主計局僉事 印鑑局參事 印鑑局僉事 司務所僉事 外交部  
外交司書記官 外交司書記官 外交司書記官

部參事 外交部司長 外交部秘書 外交部僉事 内務部參事  
內務部司長 内務部秘書 内務部僉事 財政部參事

財政部司長 財政部秘書 財政部金庫司  
財政部司長 財政部秘書 財政部金庫司

陸軍部秘書 陸軍部副官 陸軍部參謀官 陸軍參謀

科長 陸軍部一等法官 海軍部參事 海軍部司長 海軍

部秘書 海軍部商官 海軍部觀察 海軍部科長 司法部參議

事 司法部司長 司法部秘書 司法部僉事 教育部參事

教育部司長 教育部秘書 教育部僉事 教育部視學 農商

郵政司長 農商部司長 農商部秘書 農商部僉事 交通部參事

車 交通部司長 交通部秘書 交通部僉事 聖職院參事  
被賦稅司長 被賦稅局長 被賦稅科長

東南院司長 東南院科長 東南院參事官 東南院秘書官 各地  
立法院事務局評議員而立生亥事務局評議員 地方

立法院專委會司庫 告併立法院專委會秘書長  
總務署署長、總務署副署長、總務署秘書  
全國水利局秘書長

全國水利局合併為農業部水土保持司

局長 檢驗局局長 廉知事 造幣廠廠長 財政分署署長

卷之三

各項總收局局長 各項監理官 鐵路監督署署長 鐵路監督  
署僉事 參政院秘書處秘書 參政院秘書處僉事 平政院書  
記官 財政總書記官 審計院審計官 審計院協審官 審計  
院書記官長 國史館秘書 國史館纂修 國史館協修 大使  
館一等秘書 公使館一等秘書 大使館二等秘書 公使館二  
等秘書 大使館三等秘書 公使館三等秘書 大使館隨員  
公使館隨員 總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通商事務  
員 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書記官長 大理院書記官 總檢察  
廳檢察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  
廳庭長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各省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热  
跑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高等  
檢察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地  
方審判廳推事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各省地方檢察廳  
署科長 縣知事 被任待遇之省報局 被任待遇之道報局  
公署科長 縣知事 被任待遇之省報局 被任待遇之道報局  
縣知事 都統署趨務處處長 被任待遇之都統署趨務處採  
屬廳待遇之道報局 縣知事

辦事員 印鑄局主事 印鑄局辦事員 司務所主事 司務所  
辦事員 外交部主事 內務部主事 財政部主事 陸軍部科  
員 陸軍第二等軍法官 陸軍第三等軍法官 陸軍部司副官  
海軍部科員 海軍部司副官 司法部主事 教育部主事

農商部主事 交通部主事 賽廩院主事 賽廩院標譯官 雜

獨立法院事務局科員 管理獨立法院事務局事務員 賽廩署主

事 全國水利局主事 管理監督署主事 羣政院秘書處主事

平政院書記官 賽政廳書記官 審計院書記官 審計院核

算官 國史館主事 大使館主事 公使館主事 傾事館主事

大理院書記官 緝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高

等檢察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地方審判廳書

記官 各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热河

歸化審判處書記官 獄獄看守長 管獄員 京師警察廳書記官

地方警察廳書記官 賽警察所督佐 技士 京兆尹公署科員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賽佐 委任待遇之省掾屬 委任待遇

之道援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賽佐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

務處賽屬 委任待遇之道援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賽佐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為者

## 合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犯或虐待之行為者

第二條 尊親屬刑哲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哲保釋人之親屬為哲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而均有姦淫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身或為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為無效

第七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而因姦淫或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係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

## 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棄賣和賣其被

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三百五十二條及三百五十五條處罰

其豫謀收受或威逼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罰未豫謀

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罰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

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

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

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

妻單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妻單用

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妻之家長尊親屬單

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妻子孫之

妻及同居卑幼之妻單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妻單用

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得輕減公權犯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輕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法

#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

敬謹推選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選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報告於嘉禾金簡館

蓋國庫貯金置於大總統府特設貯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理大總統之石室之管轄大總統及參政院院

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二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選舉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

次在前者五十人為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

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為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為

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

為會長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就職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為大

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被推薦三人外得對於現任大

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  
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

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為政治上有

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為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

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  
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

之規定代行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

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

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啟投票箱金

匣石室恭領金置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

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  
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

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專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

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

法廢止之

## ●證券交易所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

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東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各行政部局審定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劃由農商部

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情

業情形得準原定期期請農商部核准擴展

##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並請農商部核准由農

商部各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類

類之營業皆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逕請農商部核准註冊

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婦女

二受獎勵公權之成分子

三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受禁治產及單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一

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

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

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定停止其營業或

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所定停止其營業或

課以五百以下之追息金或累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逕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各行

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為證

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

所為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合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債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抵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得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 第七章 潤則

第三十二條 賴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以報員

商部並由農商部暫行財政部備案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

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和營業保證金額經紀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得之行為有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觀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觀察員為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人保證金額設置金額加設置金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

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地方公選合議制民承縣

知事之監督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第二條 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

縣得增至八區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為二種

一合議制 二單獨制

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轄若干隸屬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為一

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為一區

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為合議制自治區其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為單獨制自治區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辦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

區者亦得為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得分為三級以戶口多於第二項定額一倍以上

者為二級二倍以上者為一級

其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

核准得設自治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認為特別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不

適用之

第四條 自治事宜如左

一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

圍者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

及他項法令抵觸

第六條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為住民

第七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為選民

一有本國國籍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年納直接國稅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元以上者

住民有品學素為地方所尊崇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

得由縣知事認定為選民其捐助或參集鉅資辦理地方公益事

宜者亦同 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

元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為選民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選民

一品行忤謗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讐者

三營業不正者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告尚未銷結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有心疾者  
七不識文字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現充軍人者

三現充本地地方逃犯者

四現在學校肄業者

五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條 凡被選爲自治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縣知事之認定

得尤其辭職或使之退職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弱者

第二章 自治職員

第十一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職員如左

一監董 二自治員

一級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員八名三級自治員六名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縣縣知事選選充任監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父子及伯叔

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  
選舉規則以敘令定之

第十二條 單獨制自治區設監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之

第十三條 監董自治員皆以二年爲任期屆滿時改選自治員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自治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其連任期滿逾一年者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自治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者全體改選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自治員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由縣知事核給賃費

區董得由縣知事核支薪給及辦公費

第十七條 自治員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由縣知事核給賃費

第十八條 自治區辦公處設置地址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區董爲議長

第二十條 自治會議之期如左

一通常會議每年二次以三月十月為會議期

二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宜縣知事得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舉行之

前項會議由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為限但遇有必要得由區董詳報該管縣知事延擱十日以內臨時會議期間由縣知事定之

會議規則以教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自治會議題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第四條所定事項

#### 二自治規約

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六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七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由自治會議詳請縣知事核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項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 第二十二條 關於監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帳目自治員得暨

察或檢閱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職員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之事件或

由縣知事諮詢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自治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係事項經縣

知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公同會議

前項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之區董中指定會期

由縣知事定之

本條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該自治區區董會同執行

## 第二十五條 區重慶辦事宜如左

### 一提案之準備

#### 二縣知事核准之議決事項

三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辦理事項之執行

四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方法之決定

## 第二十六條 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又區董對於會議

議決事件視為違背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呈

由詳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執行或提交審議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詳請縣知事核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項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

決之

## 第二十七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本地方原有公款公庫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庫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爲應歸

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為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營

捐捐附加稅及各項雜稅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經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并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自治經費由自治會議議決管理方法經縣知事核交區董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款公產有為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未經合法變更或廢止者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亦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在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預算表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者預備費不敷須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

第三十二條 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帳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銷並於本

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詳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定應經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百治區由區董決之

####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香港時命其報告辦事處稽徵其預算決算表並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并將辦理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核報內部部

第三十六條 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得由縣知事開具事實詳請該管長官酌予褒獎

第三十七條 自治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撤退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核准

一違越權限

二違反法令

三妨害公務

自治職員撤退至過半數時全體應行改選前項之改選應於撤退後兩個月內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其日期以敘合定之